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da Min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此以外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行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unda Min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而[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編纂]的申請者，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的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編纂]的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kunda-stone.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的通知。倘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內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文件以及發售和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3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75
監管概覽.....	89
JORC規則概覽	10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7
業務	12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2
股本	273
主要股東.....	277
財務資料.....	279
未來計劃及[編纂].....	332
[編纂]	335
[編纂]的架構.....	344
如何申請[編纂].....	35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獨立技術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間中國大理石開採及加工公司。我們的坤達項目(包括我們的董架項目(其亦包括貫通礦區及省道S312並連接至加工廠的道路)及加工廠)位於貴州省，該省為中國主要的大理石生產地區之一。我們的董架項目位於貴州省省會貴陽市以南約175公里處，通過省道S312與高速公路S45與貴陽市相連接。我們的加工廠位於董架項目地盤東北方向約15公里處，經省道S312及混凝土公路與礦區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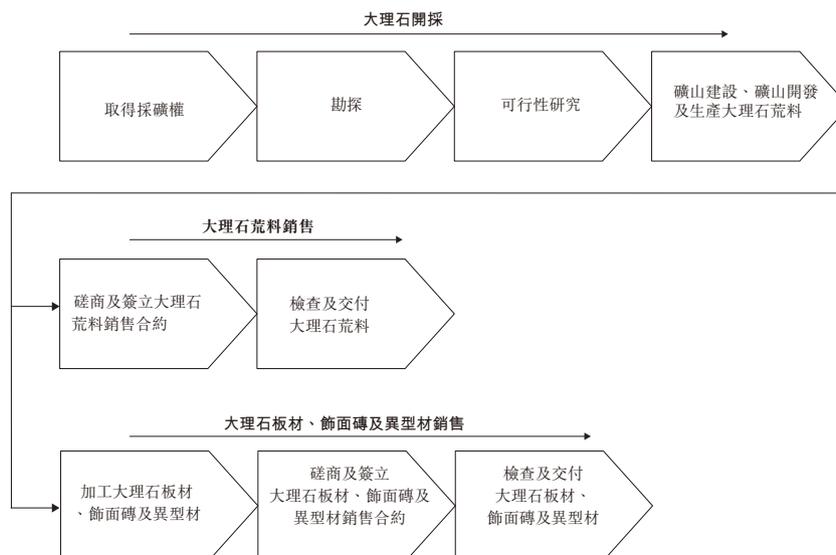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參與坤達項目的採礦及加工活動的發展階段，進行有限度生產。我們的主要產品為(i)我們董架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及(ii)加工廠加工的大理石板材以及大理石飾面磚。根據主要顏色分類，我們的大理石產品主要包括灰色及黃色大理石產品。

董架項目含有大量大理石資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於2019年12月31日，董架項目根據JORC規則計算的估計資源量為80.7百萬立方米，其中包括探明資源量7.8百萬立方米、控制資源量52.1百萬立方米及推斷資源量20.8百萬立方米；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20年開採計劃根據JORC規則估計的估計儲量(包括已證實及可能儲量)為3.34百萬立方米。假設礦山生產率為每年7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並按估計平均荒料率計算，我們董架項目的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包括估計儲量)所包括的材料足以讓潛在專注礦山開採超逾330年。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灰色大理石包括推斷、控制及探明資源量約75%至85%。於往績記錄期間，灰色大理石產品佔我們銷售額約98.6%，餘下銷售額則源自於黃色大理石產品。隨著灰色大理石產品在中國獲得廣泛的認可，我們預期中國對灰色大理石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根據我們目前的開發計劃，於2024年完成坤達項目的擴充計劃後及自2024年起，自董架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中約15%將直接售予客戶、約41%將於我們的加工廠加工成大理石板材、27%將加工成飾面磚及17%將加工成異型材。倘日後市場對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大理石飾面磚及異型材的需求有所變動，我們或會對此產品組合的比例作出調整。我們透過參加展覽、展銷會及論壇推廣我們的大理石產品。我們計劃透過媒體及互聯網加強我們大理石產品的廣告宣傳，並擬積極參加政府部門組織的公開招標，以提升我們大理石產品的知名度。

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根據大理石產品的質量、外觀、尺寸、規格及數量釐定其價格。在釐定我們的大理石產品價格時，我們亦會計及生產成本及外觀和質量與我們的董架項目所產大理石相近的大理石產品銷售價格。視乎採購量而定，我們一般向作出大量經常性購買的客戶提供介乎3%至20%的折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一節。

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

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董架項目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

JORC分類	立方米	荒料率%
推斷資源量	20,800,000	35%–42%
控制資源量	52,100,000	41%
探明資源量	7,800,000	42%
總計	80,700,000	

儲量分類	礦場儲量 立方米	荒料量 立方米	荒料率 %
證實儲量	1,700,000	655,000	38.5%
概略儲量	1,640,000	644,000	39.3%
原地總量	3,340,000	1,299,000	38.9%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自董架項目提取的大理石被認為達到可供銷售質量，可接受用作我們的各種擬定用途，且其質量足以至少符合中密度石灰石規格，其中77%符合高密度石灰石規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產品特性」一節。

下表載列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礦山名稱：	貴州省羅甸縣董架鄉飾面用灰岩礦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	貴州坤達 ^(附註1)
採礦許可證號碼：	C5227002014047130133578
礦物種類：	飾面用灰岩
開採法：	露天
獲批產量：	每年200,000噸(相當於約75,000立方米)大理石
採礦許可證區域面積：	2.2651平方公里
開採深度：	海拔908米至990米
有效期：	2014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4日 ^(附註2)
簽發機關：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我們仍處於開發階段，採礦權受限於以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物資」)(與我們訂立框架銷售合約的客戶之一)為受益人的抵押，考慮到我們仍處於開發階段，以按貴州物資要求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作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貴州物資預付款」一節。

附註2：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倘我們符合當時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延期的規定，我們向有關當局獲取批准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延期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採礦許可證」。

有關我們就業務運營所獲得的其他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其他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一節。

概 要

計劃生產時間表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產量分別約為2,229立方米、12,106立方米及5,001立方米大理石荒料，而我們於同期的實際加工產出量總計分別約為26,654平方米、90,338平方米及94,938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石飾面磚。我們計劃於2020年至2023年間擴充董架項目及於2020年至2024年間擴充加工廠的營運。下表載列董架項目自2020年至2023年預期將生產的大理石荒料數量以及將直接售予客戶的大理石荒料數量：

	2020年 ^(附註2)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計劃總產量(立方米)(概約)	17,536	35,000	56,000	70,000
將直接售予客戶的計劃數量 ^(附註)	3,350	5,000	8,000	10,000

附註1：根據加工產出量，所生產荒料的餘下數量將用作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以及異型材的原材料。

附註2：2020年的計劃產量已計及2020年2月中旬至3月期間中國爆發COVID-19致使我們暫時停產，以及在獲得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根據我們目前於2020年4月逐步恢復生產董架項目的計劃。

下表載列加工廠自2020年至2024年預期加工的加工產出數量明細：

產品	2020年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大理石板材(平方米)(概約)	432,495	662,463	700,000	1,000,000	1,400,000
大理石飾面磚(平方米)(概約)	76,499	141,590	200,000	350,000	600,000
異型材(件)(概約)	-	-	-	50,000	50,000

附註：2020年的計劃加工產出數量已計及2020年2月中旬至3月期間中國爆發COVID-19致使我們暫時停產，2020年3月上旬加工廠恢復生產，以及在獲得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根據我們目前於2020年4月逐步恢復生產董架項目的計劃。

為讓我們得以達到上述生產計劃表，預期董架項目的年產能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將分別達至17,536立方米、35,000立方米、56,000立方米及7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而預期我們加工廠的年加工產出產能於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將分別達至600,000平方米、1,000,000平方米、2,000,000平方米、2,000,000平方米及2,000,000平方米以及由2023年起50,000件異型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 — 項目開發」一節。

開發計劃

按照董架項目的礦場設計，董架項目工地的開採將分三個階段進行。在我們由2020年開始的20年開採計劃中，我們計劃在2號及3號採石場進行採礦活動。最初採礦於2014年在2號及3號採石場進行。第二期加工廠預計於2021年1月開始建設，並定於2021年9月開始生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 — 項目層(倘必要)開發」一節。

資本成本

我們按照目前開發計劃開發坤達項目的資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79.5百萬元，當中，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已合共開銷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預期餘額人民幣144.5百萬元將全數以[編纂][編纂]及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承擔及或然負債 — 資本成本」一節。

經營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每年生產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同期總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當我們的董架項目及加工廠達致其全年產能及加工產出量時，我們於2024年的預測單位現金經營成本約為每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人民幣1,085.3元、每平方米大理石板材約人民幣62.7元、每平方米大理石飾面磚人民幣114.0元及異型材每件人民幣272.6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承擔及或然負債 — 預測經營成本」一節。

概 要

敏感度分析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基礎方案淨現值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保守情形下，加上慢速擴充產能、售價低5%及較全目標產能低10%，則淨現值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貼現率為12%）及人民幣70百萬元（貼現率為15%）。獨立技術顧問的分析展示了該可行項目的盈利能力足以吸收商業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敏感度分析」一節。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i)自董架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及；(ii)於加工廠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飾面磚。在董架項目已發現基於主要顏色（即灰色及黃色）的兩種主要產品類型。根據我們的大理石的紋理，我們以「喀斯特灰」、「藍金沙木紋」及「浪琴灰」等商標名稱推廣我們的灰色大理石產品，以「多彩洞石」商標名稱推廣我們的黃色大理石產品。

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如下：

營運階段	加工中使用的主要機械及設備
礦山開發及開採大理石荒料	金剛石線切割機、鑽頭、叉車及輪式裝載機
大理石板料加工	多用框鋸機、拋光機及石材切割機
大理石飾面磚加工	紅外線自動橋切機

我們計劃2023年在我們的加工廠安裝生產異型材生產線。生產線要求使用石材切割機或金剛石線將大理石荒料切割成所需大小，然後送至數控切割機、橋式線鋸、全自動圓柱形多功能石切機、車床或水壓切割機成形。成型產品將進一步進行手工成形、研磨及拋光，最終產成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生產」一章。

客戶

我們計劃成立一支專責銷售團隊，由大理石產品銷售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陳礦生先生領導，包括五名營銷經理及10名營銷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合共六名客戶訂立六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框架銷售合約，且現正生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80.8%、59.2%及74.7%。同期，相關最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26.9%、18.9%及28.8%。

於2017年5月，我們與貴州物資訂立代理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向貴州物資銷售我們的大理石產品時，須提供較優惠的價格，代價為貴州物資支付預付款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考慮到我們仍處於開發階段，我們亦已以貴州物資為受益人抵押探礦許可證，以為按貴州物資根據其作為國有企業的經營規則所規定的有關預付款作抵押。本集團與貴州物資其後訂立框架銷售合約，並以框架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規管有關預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貴州物資預付款」一節。

客戶根據框架銷售合約所承諾自2020年至2025年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的最低採購量總額，以及該等最低採購量總額於我們就由2020年及2025年各年的大理石荒料計劃年產量和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的計劃加工產出量分別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大理石荒料 最低採購量總額及所佔 計劃產量百分比 ^(附註1)		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 最低採購量總額及佔計劃 加工產出量百分比	
	(立方米)	%	(平方米)	%
2020年	2,000	11.4	526,666	103.5 ^(附註2)
2021年	3,000	8.6	413,333	51.4
2022年	5,000	8.9	230,000	25.6
2023年	8,000	11.4	200,000	14.8
2024年	8,000	11.4	200,000	10
2025年	8,000	11.4	200,000	10

概 要

附註1：根據與貴州物資的框架銷售合約的條款，貴州物資承諾的大理石荒料最低採購量可變為以此生產的等同數量的大理石板材及／或飾面磚。

附註2：最低採購量超過計劃加工產出量的部分將由存貨補足。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45,647平方米的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存貨，可供即時向客戶銷售。

我們的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原材料、建築材料、建築及工程服務、服務、爆破作業承包服務及勞務承包服務。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根據彼等產品質量及價格甄選供應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佔我們總供應採購額的74.2%、77.5%及64.4%，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供應採購額的37.7%、40.2%及24.2%。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道路建設服務、採礦勞務承包服務、爆破作業及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承包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聘用一名承包商為我們執行爆破作業、兩名承包商為我們的提供建築服務及三名採勞務服務承包商為我們進行大理、石開採。我們委聘的所有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主要根據彼等的資質、經驗、工程質素、商維持約兩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我們已與三名承包商簽訂合約，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承包商」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具備以下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中國擁有大量大理石資源及需求不斷上升；
- 我們擁有大量且穩定的灰色大理石產品供應，且在中國市場擁有巨大的潛在需求；
- 支持規格石材行業的有利政府政策；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相對於地下開採法成本較低及更安全的露天的開採法；及
- 自有加工廠讓我們得以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策略

我們矢志成為中國龍頭大理石公司。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發展坤達項目及擴闊客戶基礎，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競爭格局

大理石行業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有超過20,000間大理石公司，當中大部分為生產力偏低的中小型公司。中國大理石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於資源、產品價格、研發能力、目標市場、價值鏈覆蓋範圍及產品整合等方面進行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於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作為發展中礦業公司，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代表未來業務及前景。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按計劃獲得利潤及業務增長；
- 我們倚賴單一大理石項目坤達項目作為營運活動的現金流來源；
- 我們由有限數量的產品取得收益，而任何客戶偏好變更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 我們大理石產品的質量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發生變化；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存在固有高度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存在與擴張計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執行擴張計劃可能發生意外延誤，我們的營運可能被中斷，及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將董架項目投入全面商業生產；及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投資[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採礦及加工活動的開發階段，進行有限生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17	18,577	12,424
銷售成本	(2,491)	(10,643)	(7,979)
除稅前虧損	(15,489)	(15,306)	(9,260)
所得稅抵免	2,724	2,951	1,974
年內虧損	<u>(12,765)</u>	<u>(12,355)</u>	<u>(7,286)</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產品收益總額、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大理石荒料			
– 收益(人民幣千元)	1,632	10,366	4,564
– 銷量(立方米)	942	4,182	1,823
– 平均售價(附註)(人民幣/立方米)	2,028	2,876	2,828
大理石板材			
– 收益(人民幣千元)	752	5,250	5,690
– 銷量(平方米)	6,049	47,362	50,294
– 平均售價(附註)(人民幣/立方米)	145	129	128
大理石飾面磚			
– 收益(人民幣千元)	333	2,961	2,170
– 銷量(平方米)	3,235	15,375	14,514
– 平均售價(附註)(人民幣/立方米)	120	224	170

附註：平均售價包括當時適用的增值稅。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081	119,579	117,234
流動資產總值	34,819	37,139	44,585
流動負債總額	136,089	208,884	221,909
流動負債淨額	(101,270)	(171,745)	(177,3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11	(52,166)	(60,0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805	635	667
負債淨額	(17,994)	(52,801)	(60,75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25.6%	17.8%	20.1%
速動比率 ^(附註2)	18.4%	11.3%	13.6%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196.8%	895.3%	NM ^(附註4)

附註：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3. 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NM意指並無意義。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1.2百萬元、人民幣1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3百萬元。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進行持續經營的充足財務資源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可用融資渠道。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風險因素」章節。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華兆將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權益。由於華兆(由劉先生擁有93.9%的股權，由其配偶李女士擁有6.1%的股權)將繼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0%以上，故華兆、劉先生及李女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各節。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樓先生(作為富匯唯一股東)、該等16名投資者(作為富匯股東)及褚女士(作為傑得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於[編纂]後間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編纂]%、[編纂]%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近期發展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

在往績記錄期間後及自2019年12月起，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爆發COVID-19。相關中國當局因疫情規定中國貴州省工廠及開採區延後農曆新年假後復工(包括位於貴州省的貴州坤達營運的坤達項目)中國不同地方政府已實施客運或旅遊限制(包括拒絕入境)方面的臨時限制、檢疫措施或禁止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

董事已就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進行全面審視，並根據COVID-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的目前情況[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採取的措施，確定COVID-19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任何永久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A. 對我們日常業務的影響

由於2020年2月中旬至3月期間COVID-19在中國的爆發，我們的生產暫時暫停，預計坤達項目將約於2020年4月完全恢復營運。我們的加工廠於2020年3月上旬恢復生產。就我們的董架項目而言，在獲得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預計將於2020年4月逐步恢復生產。基於上述生產恢復時間表，我們制定了目前的開發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項目開發」一節。

董事確認，我們的董架項目在獲得中國部門的相關批准恢復生產方面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坤達項目的水電及其他公用事業供應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中斷。因此，董事認為，中國爆發COVID-19將不會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 對產品供應以及交付的影響

部分國家已因COVID-19爆發對(其中包括)來自中國及香港的旅客實施旅遊限制，有關限制僅適用於旅客而不適用於來自供應商的貨品及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坤達項目運輸基礎設施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通過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溝通，我們了解到客戶於董架項目實地及我們的加工廠進行監察及交付我們的大理石產品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該等限制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對產品供應及交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董架項目礦場鄰近加工廠，我們不會考慮對大理石荒料運往加工廠實施任何重大限制或中斷。

此外，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倘我們預見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將會出現延遲的情況，我們將儘快與客戶討論替代安排。

C. 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來自湖北省。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的工作關係，並透過與主要客戶的通訊，我們了解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如以往大致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客戶概無取消訂單及/或終止框架銷售合約。因此，我們認為COVID-19並無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COVID-19疫情於中國的目前狀況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的措施，董事認為預計COVID-19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永久重大阻礙。董事並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足以滿足由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的125%。

COVID-19疫情結束時間並不確定，董事將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將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有關COVID-19的風險及不確定情況。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實施坤達項目的開發計劃，並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開發坤達項目而產生資本成本約人民幣2.8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大理石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任何變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可能根據審核作出調整。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彼等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起(獨立技術報告有效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架項目的資源量及儲量並無重大變動會對資源或儲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士)可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計，可認購的股份初步不超過[編纂]股份開始買賣當時的已發行股份10%(即[編纂]股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就[編纂]所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我們就[編纂]將承擔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入賬作為股本扣減項目，餘下金額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或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損益扣除，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扣除。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取得[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目的	[編纂] [編纂]的金額 (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的 概約百分比 (%)
開發坤達項目的資本成本	[編纂]	[編纂]
— 建設礦山及接駁道路	[編纂]	[編纂]
— 採購採礦設備	[編纂]	[編纂]
— 採礦許可證費用	[編纂]	[編纂]
開發加工廠	[編纂]	[編纂]
— 建設第二期加工廠	[編纂]	[編纂]
— 為第二期加工廠購買設備及機器	[編纂]	[編纂]
— 建設水電供應及其他配套設施	[編纂]	[編纂]
或然撥備	[編纂]	[編纂]
開發銷售渠道及營銷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

我們預期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根據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的[編纂]以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

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派付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文件，當中規定在我們於建議派付股息之時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的前提下，方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我們並無計劃於[編纂]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項主要違規事件，即(i)貴州坤達於取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必須執照前，於2018年6月前開展採礦活動以及加工及銷售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州坤達未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註冊或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有關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與不合規」一節。

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及18.04條，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的[編纂](有關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外，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執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該等16名投資者」	指	劉燕、孫文俊、何達京、張世高、董亮、嚴力兵、王鈺、蔣萬建、許吉亭、蔣萬永、陳軍、張正良、蘇同林、葉剛、薛文傑及朱兵，彼等全部為Fair Wealth(為本公司股東之一，於[編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東以及東輝鼎茂的股東；
「[編纂]」	指	[編纂]、[編纂]或[編纂]；或按文義所指有關[編纂]的上述任何一種[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開始[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 [編纂]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文件文義而言，指華兆及／或劉先生及／或李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我們本身及作為當中所列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日期為2020年●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14.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我們本身及作為當中所列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日期為2020年●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輝鼎茂」	指	淮安市洪澤東輝鼎茂企業管理中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該等16名投資者擁有；

釋 義

「東輝鼎茂股權轉讓協議」	指	東輝鼎茂與劉先生就[編纂]前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架項目」	指	我們位於中國貴州省羅甸縣董架鄉的大理石礦山項目，亦包括礦區及省道S312之間的接駁道路，省道S312連接至我們的加工廠；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傑得」	指	傑得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其由璞儷全資擁有，於[編纂]後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傑得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傑得與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傑得以總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認購591股股份；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按照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聯交所保管、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釋 義

「Fair Wealth」	指	Fair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其由劉燕、孫文俊、何達京、張世高、董亮、嚴力兵、王鈺、蔣萬建、許吉亭、蔣萬永、陳軍、張正良、蘇同林、葉剛、薛文傑及朱兵分別擁有6.63%、2.4%、4.82%、4.82%、4.82%、4.82%、4.82%、4.82%、4.82%、4.82%、4.82%、1.2%、4.82%、25.73%及11.02%權益，於[編纂]後將為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的一名股東(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框架銷售合約」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坤達與六名客戶訂立六份具法律約束力且現時生效的框架銷售合約，據此，我們的客戶已同意於一段時間內向我們購買若干數量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或大理石飾面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框架銷售合約」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獲委託編製的日期為2020年●的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將由[編纂]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在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乃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釋 義

- 「貴州石金」 指 貴州石金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20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獨立技術顧問」	指	GM Minerals Consultants Pty Ltd.，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技術報告」	指	由獨立技術顧問所編製日期為2020年●的獨立技術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 纂]

「貴州坤達」	指	貴州坤達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貴州坤達股權轉讓協議」 指 劉先生、李女士、東輝鼎茂、富匯與香港坤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劉先生、李女士與東輝鼎茂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6,072,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1,864,800元轉讓彼等於貴州坤達的股權予香港坤達；及(ii)富匯轉讓其於貴州坤達的股權予香港坤達，作為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94股股份的代價；
- 「香港坤達」 指 坤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坤達項目」 指 我們的董架項目及加工廠；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 纂]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編 纂]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0年●獲採納並將於[編纂]開始在[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
「礦業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自然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劉先生」	指	劉肇坤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董事兼控股股東；
「樓先生」	指	樓秀嵩先生，為富匯的唯一股東，因此，彼將於[編纂]後因其持有的富匯權益而間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褚女士」	指	褚一凡女士，為傑得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之一，於[編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李女士」	指	李寧宣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且為控股股東；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華兆」 指 華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擁有93.9%權益及李女士擁有6.1%權益，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任何一項；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i)樓先生根據富匯股權轉讓協議及富匯認購協議對本集團作出的投資；(ii)該等16名投資者根據東輝鼎茂股權轉讓協議對本集團作出的投資；及(iii)褚女士根據傑得認購協議對本集團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編纂]**前投資」一段；

[編纂]

「加工產出產能」 指 我們的加工廠設計能夠加工的大理石板材、飾面磚及／或異型材的數量上限；

「加工產出量」 指 我們計劃將加工的大理石板材、飾面磚及／或異型材的數量；

「加工廠」 指 位於董架項目東北約15公里並由貴州坤達擁有的一個大理石石材加工廠、辦公樓、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

「產能」 指 我們的董架項目設計能夠生產的大理石荒料的數量上限；

「產量」 指 我們計劃將生產的大理石荒料的數量；

釋 義

「璞儷」	指	璞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傑得所有股份，並由褚女士直接及全資擁有；
「採石場」	指	我們的董架項目內將進行開採活動的採石場；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集團重組」一段；
「富匯」	指	富匯世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樓先生擁有100%權益，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及於[編纂]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富匯股權轉讓協議」	指	富匯與劉先生就[編纂]前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富匯認購協議」	指	劉先生、富匯與本公司就[編纂]前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日的認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及 「[編纂]」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自2015年1月1日起 至2018年4月30日 稅率為17%、自2018年5月1日起 至2019年3月31日 稅率為16%及由2019年4月1日起 稅率為13%；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訂明者外，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作出的所有提述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而作出。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詞彙。若干該等詞彙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相符。

「磨損」	指	以機械磨去岩石的表面；
「海拔」	指	海平面以上；
「順層」	指	相關採石場內進行開採活動的順層；
「荒料率」	指	可被開採出來作大理石荒料的大理石資源百分比；
「體積密度」	指	樣本材料的重量除以其體積(包括其孔隙的體積)；
「方解石」	指	成分為 CaCO_3 的碳酸鈣礦物，為石灰石的主要成分；
「立方厘米」	指	立方厘米；
「壓縮強度」	指	在特定條件下發生斷裂前可施加到材料樣本的最大負荷(抗壓應力)，並以兆帕(MPa)計量；
「礦床」	指	在理想情況下，可能被視為具有經濟潛力的足夠規模及等級之礦物；
「金剛石鑽孔」	指	一種鑽孔方法，由鑽桿端的環形旋轉孕鑲金剛石鑽頭在岩石上「鑽孔」。圓柱形鑽芯由岩芯筒取出，並帶到地面進行地質測量和取樣；
「規格石材」	指	從荒料中提取並切割成特定大小的天然岩石，用於建築、建設工程及墓石市場；
「白雲石」	指	為一種碳酸鎂鈣含量不少於50%的沉積岩($\text{CaMg}(\text{CO}_3)_2$ 白雲石礦物)，與石灰岩十分相近；

技術詞彙

「岩芯」	指	利用環形鑽頭鑽取的石柱，通常直徑為50毫米至100毫米，並一般為數米長；
「鑽孔」	指	用鑽孔機於地面打圓孔的技術或工藝，一般用於獲取石材及土壤材料的圓柱形樣本；
「勘探」	指	用以證實礦床位置、數量及質量的活動；
「可行性研究」	指	對基本或貴金屬或其他礦物的開採和生產進行經濟可行性研究；
「抗折強度」	指	脆性材料在負重時抵禦變形的能力，以導致變形的重量計算，所用單位為兆帕(MPa)；
「光澤度」	指	表面光亮度及光澤度；
「控制資源量」或 「控制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在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方面估算具有充分的可信度，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訂因素，支持礦床的開採計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的部分；
「推斷資源量」或 「推斷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採樣估算出其數量及品位(或質素)的部分；
「節理」	指	岩石上沒有位移的斷裂面或裂縫；
「JORC規則」	指	由「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編製的準則，其中規定在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公開報告的最低標準、建議和準則。當前使用的準則版本為JORC規則(2012年版)；
「初級資產」	指	尚未開發的採礦資產；

技術詞彙

「岩溶」	指	一種在石灰岩及白雲石上通過溶蝕形成的地貌，面貌特點為沉洞、洞穴、地下水道；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立方公里」	指	立方公里；
「千伏」	指	千伏特；
「千伏安」	指	千伏特安培；
「千瓦」	指	千瓦特；
「千瓦小時」	指	千瓦特小時；
「石灰岩」	指	一種主要成份為礦物方解石(碳酸鈣CaCO ₃)的沉積岩，由石灰泥、鈣質沙、珊瑚礁結合而成，亦可能包含泥土及白雲石等雜質；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大理石」	指	地質上界定為完全重結晶變質石灰岩或白雲石的岩石，而大部分或所有沉積或生物紋理已去除。在規格石材業內的商業用詞，以及就用於本文件而言，大理石亦包括與真大理石類近的高拋光石灰岩及白雲石；
「大理石荒料」	指	一定規格的大理石石材，由從礦山直接分離來的屬形狀不規則石材的未切邊大理石單元加工而成，用於進一步加工成板材；
「大理石板材」	指	一定規格的大理石石材，經切割、拋光及打磨大理石荒料加工而成；

技術詞彙

「探明資源量」或 「探明礦產資源量」	指	透過於距離足夠近得以確認持續性或可可靠 獲知地理科學數據的位置進行鑽孔或採樣程 序已交切及檢測的礦產資源；
「毫米」	指	毫米；
「兆帕」	指	兆帕斯卡，為測量材料強度的壓力單位；
「礦化」	指	描述於礦體形成過程中，具重要經濟價值的 礦物沉積的術語；
「採礦權」	指	於已獲得採礦活動許可的地區開採礦物資源 及獲取礦產的權利；
「概略儲量」或 「概略礦石儲量」	指	控制礦產資源中預測在經濟上可開採並已計 入界定開採計劃的部分；
「證實儲量」或 「證實礦石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中預測在經濟上可開採並已計 入界定開採計劃的部分；
「黃鐵礦」	指	為一種常見的含鐵硫化礦物，化學公式為 FeS_2 ，通稱為「愚人金」；
「石英」	指	是地球大陸地殼中，計長石後第二多的礦物。 其由矽氧四面體的連續框架組成，其中每個 氧在兩個四面體之間共享，得到 SiO_2 的整體公 式；
「儲量」或「礦石儲量」	指	按照《JORC規則(2012年版)》的定義，於報告時 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在經濟上可開採的 部分；
「資源」或「礦物資源」	指	在地殼內或地殼上積聚或存在具經濟利益的 固體物質，其形態、品級(或質量)及數量存在 最終可予開採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合理前景；
「噸」	指	有時稱為「公噸」，等於1,000公斤或2,204.6磅；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內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的未來生產水平；
-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規劃、方針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變動；
- 我們的未來經營及其他成本；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價格及銷量趨勢的若干陳述；
- 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及
- 本文件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預料」、「相信」、「預期」、「估計」、「或會」、「應當」、「應會」或「將」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及有關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的討論。購買[編纂]的人士謹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我們相信前瞻性陳

前瞻性陳述

述乃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由於(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多項因素及下文載列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相差甚遠：

- 灰色及黃色大理石的供求變化；
- 大理石的價格變動；
- 有關我們的大理石礦山及產品質量的不明朗因素；
- 大理石資源的勘探及開採設施的發展；
- 我們有關未來營運及擴充的計劃及目標；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影響客戶及供應商的其他狀況；
- 我們的開採及生產固有的風險；
- 競爭；
- 貨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環保法律及法規；
- 未來法例(包括法規及規則)以及執行政策的變動；
- 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環境的變動，包括政府有關採礦業的特定政策；
- 經濟增長、通脹、外匯及可動用信貸；
-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
- 本文件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受此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於[編纂]涉及高度風險。於作出[編纂]投資前，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獨立技術報告」一節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前景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編纂]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降，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鑒於多項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期者存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間發展中礦業公司，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而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代表未來業務及前景。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按計劃獲得利潤及業務增長。

我們為中國一間大理石開採及加工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貴州坤達於2012年11月創立，並自2014年4月起開展業務，擁有我們的坤達項目及董架項目的採礦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參與我們的坤達項目的採礦及加工活動的開發階段，當中包括董架項目的建設工作，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預期提升自2020年至2024年提升營運，於2023年達到年生產量7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及2024年加工產出量1,4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600,000平方米大理石飾面磚及50,000件異型材。我們是一間有限生產的礦業公司，令我們的業務評估以及未來營運業績及前景預測變得困難。我們認為，我們業績的期間比較未必有意義，及不應倚賴任何期間的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代表。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按計劃獲得利潤及業務增長。

風險因素

展望未來，我們可能繼續遇到處於礦山開發前期階段的公司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者：

- 我們管理大型採礦業務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的能力；
- 我們根據開發計劃擴大採礦能力的的能力；
- 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的質量；
- 我們應對監管環境變化的能力；及
- 荒料率低於預期致令開採成本增加及生產延遲。

我們倚賴我們的單一大理石項目坤達項目作為營運活動的現金流來源，而我們的業務營運面對與我們的擴張計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執行擴張計劃可能存在意外延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擁有一個大理石項目，即我們的坤達項目，包括董架項目及加工廠。我們預期，我們的坤達項目將為我們近期的惟一營運礦業項目，而我們將倚賴坤達項目取得所有營運收益及現金流量。

我們的董架項目的營運受與我們的採礦業務有關的若干營運風險及危險影響，詳情載於本節其他部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如計劃成功擴張，以達成生產目標。我們的坤達項目的產能提升計劃耗費時間可能長於預期。例如，我們的發展及建設可能存在技術困難或其他挑戰，因此，採礦前可能發生意外延誤，而大理石板材，飾面磚及異型材加工廠可及時按計劃產能營運。此外，我們的估計所需資金及營運開支或會被證實低於實際所需金額。因此，我們未必能按可盈利的方式由董架項目中提取大理石資源。如我們因發展的任何延誤或困難，而未能及時擴張或達成生產目標或由坤達項目取得預期經濟利益，或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我們的坤達項目以低於最優的能力運作，或發生本節其他部分所述的任何其他不利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我們的坤達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發展階段，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發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鑒於我們將於擴張過程中繼續執行發展及擴張計劃，我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將繼續發生增加成本及營運開支。倘我們未能按計劃達成全面生產或如由生產取得預期收益，我們的未來虧損可能高於預期，而我們未必於預期時間實現盈利能力。

我們由有限數量的產品取得收益，而任何客戶偏好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現時，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董架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以及於加工廠由大理石荒料加工所得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我們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飾面磚顏色主要為灰色(商品名稱「藍金沙木紋」、「浪琴灰」及「喀斯特灰」下)及黃色(商品名稱「多彩洞石」下)。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有限數量的產品，我們的若干大理石荒料預期將由客戶加工成為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及用作商業樓宇(如酒店、辦公樓及住宅樓)的裝飾表面材料。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終端客戶的偏好以及我們的大理石產品的供需。大理石產品的客戶偏好、需求及市場價格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造成在有關市場銷售下滑，並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大理石規格石料的需求基於外觀，包括顏色、圖案、紋理及顏色變異性，該等特性難以客觀衡量。黃色大理石產品的市場需求、客戶偏好或市場價格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理石產品的質量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發生波動。

鑒於大理石為天然存在的礦石，未來將生產的大理石荒料的顏色、圖案、紋理、品質及其他特性可能與現時提供予我們的鈷芯結果或樣品的有限數量記錄所示者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董架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的顏色、圖案、紋理、品質及其他特性將與獨立技術顧問作出的估計一致或相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共六名客戶訂立目前生效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六份框架銷售合約。根據該等合約，倘我們的產品質量因我們的原因無法達到行業標準，我們將須承擔合理的直接經濟損失。此外，倘我們的產品因產品質量低劣而未能符合客戶要求，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可能損失客戶訂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最終開採的大理石的礦物及化學成分、密度、硬度及吸水性、機械性能及放射性可能與獨立技術報告所列鈷芯結果所示者不同。概無法保證鑽探及

風險因素

取樣所得的荒料率將與現場條件或批量生產情況下的一致。倘在董架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質量低於預期，我們大理石產品的需求及可實現價格可能下降，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存在固有高度風險，我們的營運可能被中斷，及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加速我們董架項目的營運。

我們營運所在採礦行業存在固有高度風險。我們面對的風險會因多種因素累計，如礦體及圍岩的性質、大理石的顏色變化、質量變化、自然災害、環境、地質及水文風險、健康及安全及節理斷裂等變化可能影響大理石開採及加工。

據獨立技術顧問告知，大理石數量估計為鉆芯採樣結果分析，故並非實際大理石單位的準確計算。因此，即使已作出若干採樣，樣品數量較整個礦床仍屬較小。因此，基於樣品數據的任何資源及儲量估計將存在固有錯誤。最終或實際開採量將未必與估計結果一致。同樣，鑒於並非影響該等估計的所有參數均可針對未來事件準確界定或評估，我們董架項目於發展階段的資金及營運成本的任何計算均存在錯誤因素。採礦業務收入亦受大理石價格、運輸成本、下游建築裝飾、基礎設施及前景及其他下游市場的波動影響。

於所界定的其他風險中，獨立技術顧問亦將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潛在風險評為「中級」：

- 荒料率低於預期會增加開採成本並可能延遲生產。
- 資源量大意味著存在資源量低於預測的風險。資源成色及顏色變化或會影響產品銷路。資源質量(強度、持久度)下降或會降低產品的價格及需求，並可能因半成品報廢率高而導致成本增加。
- 無法按預測價格銷售足夠數量的產品將對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 礦山管理不善可能導致成本增加、產出減少，以及因維護不力、安全事故或山體滑坡導致生產中斷的風險增加。採礦做法的變化可能降低荒料率。
- 大多數成本上漲乃由於通脹、供應減少等外部原因造成，電力、柴油或工資大幅增加將導致經營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 儘管貴州不常發生地震，但該地區面對地震及輕微地震的風險。

有關獨立技術顧問所識別出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風險評估」。

倘我們未能管理獨立技術顧問發現的風險或倘任何前述固有風險變為現實，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我們可能無法使董架項目按計劃達致全目標產量，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與董架項目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的業務承受與我們的採礦及加工營運有關的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風險及危險。

我們的採礦營運承受若干營運風險及危險，其中某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無法透過預防措施完全消除。該等營運風險及危險包括(i)意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ii)採礦業務因惡劣或危險天氣狀況及洪水、山崩及地震等自然災害而中斷；(iii)事故；(iv)水電或燃氣供應中斷；(v)採礦業務的重大設備故障；(vi)使用重型機械；及(vii)礦山及地質或開採條件的異常或意外變化，如工作區域坡面及沉陷不穩定性。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造成人身傷害、物業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環境損害，並可能暫時中斷我們的營運及損及我們的業務聲譽。此外，機械及設備故障、取得置換機械及設備的困難或延誤、自然災害、工業事故或其他事件可能暫時中斷我們的營運。該等事故亦可能造成違反我們採礦許可或自有關機關取得的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的條件，從而可能導致罰金及罰款，甚至可能撤銷我們的有關採礦許可。

我們的營運亦承受與我們生產的產品及我們營運所用產品有關的製造、營運及處理風險，包括原材料、產品、危險物質及廢料的有關存放及運輸。我們承受的危險包括排放或釋放危險物質、接觸粉塵及噪音及廢水，以及營運移動設備及製造機械。該等風險可能令我們承擔與人身傷害或死亡或財產損害有關的潛在重大責任，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生產力、盈利能力及聲譽。

此外，我們的採礦業務可能產生粉塵，而粉塵排放源自露天礦區、廢料傾倒區、及來自於乾燥有風的天氣條件下進行切割、鋸切及拋光流程。該等粉塵可能對我們的工地僱員健康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導致肺塵埃沉著病或其他職業病。倘發生任何該等職業病或其他職業健康問題，我們可能須就該等受影響僱員

風險因素

或合資格職業病管理機構及承包商對我們提起的申索承擔責任，我們對該等責任的承擔(包括因此產生的任何賠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及我們的聲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不會發生火災、設備錯誤操作及機械故障等事故，從而造成財產損害、嚴重人身傷害，甚至死亡。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因任何前述事件而發生任何事故，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承擔罰款、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此外，倘發生與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有關的任何該等事故、申索或程序，我們坤達項目營運中斷一段期間，或我們的董架項目周邊發生自然環境變化(如山崩)，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採礦活動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及執照或為其續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屬國家所有。礦業公司(包括本集團)須於開展任何採礦及有關生產活動前取得若干政府批准、許可及執照。採礦許可僅限於特定區域、生產規模、生產方法及期間。因此，我們是否能開展採礦活動，取決於我們取得採礦執照及有關中國機關授出的其他批准及許可，以及於到期時為有關批准及許可續期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董架項目的採礦許可，涵蓋採礦許可面積2.2651平方公里。採礦許可有效期自2014年4月4日起為期10年，在現有期限屆滿時可予續期，惟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及規定的續期規定。儘管我們目前擬於董架項目礦井年期內為採礦許可續期，我們未必可成功續期。我們持有由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據此我們可生產大理石。該許可於2018年6月29日起計三年期限內有效。我們亦持有羅甸縣水務局簽發的用水許可，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止為期五年，並持有羅甸縣環保局公佈的污水排放許可(用於董架項目及加工廠)，將於2021年3月23日屆滿。該等許可預期可於完成若干行政監察及批准程序後予以續期。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允許開採區域內的土地為集體所有土地，由有關村委共同擁有，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若干村民。為開展採礦業務，我們已訂立租賃協議，以向村民租賃有關林地，並已取得貴州省林業廳同意及羅甸縣國土資源局臨時用地批文，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臨時使用若干土地。

然而，概不確定我們是否可就有關村委共同營運及管理，而董架項目的採礦許可覆蓋的餘下土地面積訂立新租約，以為未來擴張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物業」一節。

為根據我們的計劃生產時間表開展採礦業務，我們有必要(i)為現有採礦許可展期；(ii)於到期時為現有租賃協議展期；(iii)由有關土地管理及林業機關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批准及同意函，以使用董架項目的各餘下土地面積；及(iv)為所有其他重大執照、許可及批准展期。

我們取得的執照、許可及批准將不時到期。我們的延期或續期申請由政府酌情決定，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於未來取得執照、許可及批准的任何延期或續期。倘我們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執照及許可或於到期時為任何現有執照或許可延期或續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訂立新租約受相關村委會及村民意願所影響。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以為現有用地批准及同意函續期或申請新的用地批准或同意函，或倘我們未能簽立新租約，我們可能無法執行董架項目的開發計劃，而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而我們未必能生產估計數量的大理石。

大理石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獨立技術顧問按照JORC規則基於若干假設得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時涉及根據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等不同因素作出的判斷，而有關估計的準確性可能受多個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勘探、鑽探及大理石樣本分析結果的質量，以及作出估計的人士所採納的程序及經驗。獨立技術顧問已將我們的大理石資源

風險因素

分類為「控制」、「推斷」及「探明」類別，並將我們的儲量分類為「概略」及「證實」類別。「概略」類別下的大理石儲量地質可信度水平低於「證實」類別。「控制」及「推斷」類別下各項大理石資源的地質可信度水平亦低於「探明」資源。

於可取得新資料或出現新情況時，董架項目的估計資源量、儲量及荒料率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屆時據以估計資源量、儲量及荒料率的詮釋及扣減可被證實為不準確。倘出現礦化作用有別於根據過往鑽探、採樣及類似檢測所作出預測的情況，則資源量及／或儲量可能會向下調整。倘需要根據實際採礦結果下調荒料率，則我們的估計儲量將會下調，並將導致礦井年期縮短，而倘我們決定維持相同的計劃產量，則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上升。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發展及開採計劃造成重大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最終開採的大理石的物理特性可能與鉆芯結果所示者不同。概無法保證鑽探及取樣的荒料率將與現場條件或批量生產情況下的一致。倘開採的大理石質量低於預期，我們大理石產品的需求及可實現價格可能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納入資源量及儲量估計不代表所有該等數量可獲經濟開採，而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礦井年期估計)概不應被詮釋為我們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的經濟價值或我們未來營運的盈利能力的保證。

未能戰勝競爭對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專注於中國國內的大理石市場，國內大理石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將面對來自國內外大理石礦經營者的激烈競爭。若干競爭對手的財務、市場推廣、分銷及其他資源及技術能力可能高於我們。我們預期會在大理石礦山質量、大量供應大理石荒料的能力方面與其競爭，並在特定及一致的物理及外觀特性、產品價格、品牌知名度以及運輸距離及交付便利性方面展開競爭。此外，中國大理石資源相對充足。倘該等資源獲開採，我們將面臨來自該等礦山營運商的競爭。我們未能於競爭中取勝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開發計劃屬資本密集型，而我們未必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資本成本。

勘探、開採及加工礦產資源屬資金密集型。為滿足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營運、資本開支需求及其他資金需求，我們需要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資源或取得外部資金來源。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開發坤達項目發生資本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我們預期於2020年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預期於2021年至2024年將產生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我們擴張計劃的估計資本開支與我們將發生的實際資本開支不同，而我們執行擴張計劃可能存在更高的資金要求。

我們預期坤達項目的產能提升將大部分由來自[編纂]的[編纂]撥資，以及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資。我們採礦及加工營運可能因意外事件發生成本變動，並可能造成盈利能力或儲量估計變動。多項該等變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成本不會於未來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於未來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為我們的開發計劃提供資金，或根本無法提供資金。倘我們未能由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須尋求銀行借貸、證券及／或債務發售等額外融資，或可能被迫減少或延遲資本開支，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執行開發計劃。

我們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 我們可能尋求籌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
- 投資者對從事大理石開採及／或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加工的公司證券的認識；
- 我們的未來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資及內資投資於大理石開採及／或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加工公司的監管；
-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 尋求於國際資本市場籌資的其他中國公司的融資要求；及
- 與境外貨幣借貸有關的中國政府政策。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或倘於取得額外融資及完成開發計劃時發生任何延誤，或發生成本超支或市場情況變動，我們未必能由開發計劃取得預期經濟利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承建商就董架項目提供若干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董架項目分別委聘一家爆破承包商進行爆破作業、兩家承包商開展建築服務及三家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進行礦建工作。我們將監控承包商的工程，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能像工程是由我們本身的僱員所執行的一樣控制承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承包商的任何表現欠佳或不履約導致該等承包商未能滿足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均可能令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挽留管理團隊及其他重要人員及保留穩定的員工可能損及我們的業務。

我們高度倚賴核心技術團隊的經驗及知識，管理團隊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礦生先生及王開國先生，以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馮松先生、伍鴻芳先生及朱杰先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尋找該等重要人員的適當替任人可能較為困難且耗費時間，而對資深人員的競爭可能激烈。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因成員離職或其他原因而流失一名或多名成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管理層團隊有效協作的的能力。此外，我們招聘及培訓熟練人員的能力是業務活動成功的關鍵因素。倘我們未能招聘、培訓及挽留該等人員或倘發生任何勞工短缺或勞動糾紛(如罷工)導致業務營運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未來擴張可能在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方面帶來重大壓力。為更有效分配我們的資源，以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須有效、及時地僱傭、招聘及管理員工。無法有效或適時管理員工可能對我們的產品輸出及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勞工成本近年來持續上升，我們於中國的勞工成本亦可能繼續增加。倘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產品的售價。鑒於市場競爭壓力，我們未必可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成本增加轉嫁予消費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

我們的現有保險無法充分承保因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全部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現有保險並未完全承保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全部潛在風險及損失。我們將就因我們或僱員的錯誤或疏忽造成的事故引起的損失及成本承擔責任。倘因我們或僱員疏忽而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可能面臨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預期會發生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目前概無就物業、廠房或存貨購買任何火災、地震險或財產險(車險除外)。概無法保證保險足以承保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倘我們發生重大損失或責任，但我們未就有關損失或責任獲得承保，或我們的保險不可用或不足以承保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就營運制定的安全措施、程序及政策將足以消除或減少傷亡或事故，以及調查及解決與產品責任有關的申索。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承保與因產品責任、侵犯專利、環境保護責任、分銷商終止、商業合約、反信託或競爭法律、僱傭法及僱員利益問題及其他監管事宜而產生的重大事故或申索有關的損失。倘我們發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不可用或不足以承保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華兆、劉先生及李女士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對其已發行股本擁有重大控制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決策：(i) 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ii) 收購或處置資產；(iii) 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iv) 股息派付的時間及金額；及(v) 委任經理。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公眾股東的一致，及可能與其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

風險因素

東將以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方式就股東決議案投票，及不會採取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作為控股股東對我們行使其影響)，以令其本身及其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而損及我們及公眾股東的利益。

我們可能就採礦權及有關資產招致減值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山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儲量估計程序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及複雜性，需要基於可用地質、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決策。倘我們的採礦權的價值被高估，高估金額將確認為減值損失，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礎設施及採礦權)的賬面值於發生有關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本文件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我們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儲量的任何重大減少均可能造成我們的採礦權及有關資產賬面值減值，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我們未能謹慎管理流動性，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3百萬元。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損及我們滿足必要資本開支、發展業務機會或作出策略收購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可改善流動性及出現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我們預期將持續倚賴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於未來將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任何未來負債及滿足必要資本開支。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須尋求額外資金、出售若干資產或就若干或全部未來債務進行再融資。我們亦可能於未來尋求訂立借貸融通。倘我們無法償還任何未來到期債務，我們的債務人可採取有關行動以追討該等債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產品的可靠及充足運輸能力。

我們預期，我們的多數潛在客戶於近期內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多數產品將由公路運輸。我們的董架項目位於中國貴州省羅甸縣董架鄉白龍村，位於貴州省省會貴陽市南約175公里處。我們的董架項目通過省道S312與高速公路S45連接貴陽市。我們的加工廠位於董架項目礦區東北方向約15公里處，經省道S312及混凝土公路連接至礦區。我們預期，我們將把大理石荒料運送到我們的加工廠，而我們的客戶將主要透過上述高速公路、省道及混凝土公路從董架礦場取得及運送我們的產品。我們銷量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增加對將坤達項目連接潛在客戶以及從董架項目至我們的加工廠的公路網絡的需求。倘該等公路因交通事故而長時間堵塞或因山崩而發生重大損壞或中斷，或另有任何事故令公路不可用，則我們的產品交付將受到重大影響，而我們可能須就延遲交付向客戶支付罰金甚至失去該等客戶。

鑒於運輸成本通常是客戶購買成本的組成部分之一，而從董架礦場運送大理石荒料的運輸成本乃由我們的客戶承擔，運輸成本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將大理石荒料由董架項目運往我們的加工廠的運輸成本由我們承擔。自坤達項目所採購產品的運輸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將導致我們的客戶選擇距其較近，並可供應質量與我們的相似的供應商，或要求我們就產品大幅降價且倘將大理石荒料由董架項目運往我們的加工廠，經營成本可能增加。任何該等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有限數量的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合約，並倚賴該等客戶。

我們與有限數量的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合約，並倚賴該等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共六名客戶訂立目前生效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六份框架銷售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維持或鞏固與客戶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透過發展新的客戶關係成功擴大客戶基礎。我們客戶業務的任何下降均可導致彼等減少購買訂單。倘任何該等客戶大量減少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數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未必可按可比較條款找到替代客戶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客戶。此外，倘我們未能根據框架銷售合約下的各項銷售合約交付產品，

風險因素

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因整體經濟低迷而發生任何不利事件、新的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主要市場、客戶喜好出現意外轉變、出現影響產品需求的政府政策或任何其他因素，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主要於建築裝修行業營運，受房地產表現影響，而中國若干地區的房地產行業發展可能緩慢。

我們承受與客戶結算有關的信貸風險。客戶付款的重大延遲或違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我們的客戶賺取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一至六個月信貸期。因此，我們受客戶的信貸風險所限，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依賴客戶就我們出售的大理石產品作出及時結算付款。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賬款」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收到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意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下滑或財政緊縮造成的財務困難，我們未必可收到該等客戶悉數支付未償還債務或根本無法收到，而我們可能需要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承受與客戶結算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客戶付款的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理石開採屬戶外作業。因此，礦區的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惡劣天氣狀況(包括暴雨及持續降雨、嚴寒、大霧及暴雪)可能導致我們撤離人員、縮減營運、減少採礦活動或干擾礦石運輸，並可能對我們的礦山、設備或設施造成損害。不利天氣狀況亦可能造成潛在設備及設施維修及維護、斷電、人員撤離及類似事件，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減少我們的產出。因此對我們的項目或營運分別造成損害或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及山崩)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自然災害不會(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設施及周邊基礎設施、堵塞進出坤達項目的路徑，並造成我們的營運暫停一段無法預估的時間。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建築及房地產發展行業的需求水平影響。

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大理石飾面磚及異型材的需求受中國建築、商業及住宅房地產發展業的增長影響，而前述各項的增長受若干因素影響，如商業及住宅物業市場的優勢、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者信心、失業率、利率、可用信貸及股市波動。此外，中國政府已不時頒佈規則及措施，以打擊中國物業市場投機行為，從而可能導致流動資金收緊、貨幣供應及信貸收緊及物業發展及施工活動可用資金縮減，並可能對物業市場的增長速度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大理石產品預期將主要用作商業及住宅樓宇的裝修表面材料。因此，住宅房地產發展及建築活動的任何整體下降(包括住宅建設減少或商業建設疲軟)均可能造成我們大理石產品的需求下降以及銷量或售價下滑、毛利率下降及可用流動資金緊縮，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採礦及加工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表現，及令我們蒙受潛在責任。

中國地方、省及中央機關對中國採礦行業行使高度控制。我們的營運受大量與(其中包括)礦山開採、大理石產品生產、稅項、勞工標準、外商投資及營運管理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要求管限。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要求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動均可能產生額外合規工作及增加營運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亦受與多項環境保護事宜有關的中國環境保護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若干批准及許可所規限。該等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較為複雜且不斷變化，並日益嚴格。我們無法始終計量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頒佈更為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變得更加嚴格，可能對我們施加新的責任，減少營運時數，要求我們加大污染控制或環境恢復設備投資，或影響開設新的廠房或設施或擴大現有廠房或設施。倘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規或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及許可，可能令我們蒙受巨額罰金、聲譽受損、導致生產延誤或全部或若干生產設施臨時或永久關閉。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營運受與採礦及加工業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未能遵守適用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採礦公司可能蒙受罰金、罰款，甚至營運中斷。同時，有關政府機關定期對採礦公司的礦山及設施開展安全檢查。然而，鑒於其標準含混不清，該等安全檢查的時間及結果難以預測。未能通過職業健康或安全檢查可能有損我們的公司形象、聲譽及管理層的信譽，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可以經濟的方式全面遵守適用於礦石開採及加工行業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要求，以及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要求的任何變動或根本無法遵守。此外，任何該等新訂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要求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要求的任何該等變動均亦可能限制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產通常位於及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中國營運，我們的營運業績主要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與多數其他國家的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管控、增長速度、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

中國政府亦對透過資源分配、管控外幣負債的支付、制訂貨幣及銀行借貸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極高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或中國政府不會以有損我們業務的方式監管我們的行業。中國金融市場亦可能不可預測。中國政府為再度收緊經濟而採納的任何行動及政策均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因中國政府對適用於我們的資本投資或環境保護、健康、勞工及稅務法規的管控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並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和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例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法系不同，可援引及參考先前法院判決具有有限判例價值或根本不具有價值。自1979年起，中國法律制度迅速發展，有關機關頒佈多項監管整體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務、稅項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若干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故與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案件數量有限。此外，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始終一致，強制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涉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延長，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鑒於中國法律制度持續演變，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及執行的變動。

貨幣兌換之政府管控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實際上，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及於若干情況下匯出中國加以管控。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往來賬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均可以外幣作出，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書面批准，惟我們須滿足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資本賬目交易須經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註冊。中國政府亦可於未來就往來賬交易酌情限制獲取外幣。鑒於我們未來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的極大部分將以人民幣計值，有關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或為以外幣開展的商業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這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取得外匯(包括透過我們的貸款或資本供款)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上下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與人民幣有關的任何未來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價值帶來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人民幣升值可能造成外國競爭對手競爭力提升，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需要將[編纂][編纂]及未來融資兌換成人民幣用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會對我們透過兌換獲得的人民幣款項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匯管控制度阻礙我們獲得充足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未必可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從而對您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於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中國境內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強制執行來自中國境外法院的任何判決。

現時，中國並無條約規定與美國、英國及多個其他國家進行法院判決互相認可及強制執行。儘管中國與香港之間設立安排互相認可及強制執行民事及商務案件判決，倘有關判決經司法權區適當書面協議作出，並規定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條文，有關安排仍受諸多限制。因此，在中國難以或無法承認及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內與未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有關的法院判決。

有關中國採礦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外國公司一直及現時須於不同於中國公司的框架內營運。例如，《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明確訂明鼓勵、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負面清單，我們的業務概不屬於禁止或限制行業範疇。然而，中國政府於採礦項目的若干類別對外商投資一直開放，該過程預期將會持續，特別是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然而，倘中國政府反轉這一趨勢或對外商於中國投資施加更多限制，或尋求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國有化，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倚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將主要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隨意兌換為其他貨幣。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須受若干限制規限。現有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僅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預留若干除稅後利潤(如有)，以為若干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然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其本身招致負債，管限負債的文書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或威脅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禽流感、H1N1型流感、H7N9型流感、寨卡病毒或COVID-19)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未能有效控制時。從而對中國國內消費、勞工供應及(可能)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最近在中國爆發的COVID-19導致區內及國家經濟活動明顯減少。鑒於我們的收益目前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任何勞工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受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影響，以致我們可能須關閉生產設施以防疾病蔓延，而可能對我們營運所在領域造成不利影響或中斷，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底於湖北省武漢市出現COVID-19引起的呼吸病爆發，並一直於中國及全球擴散。COVID-19新品種被認為極易傳染並可能構成嚴重公共衛生威脅。於2020年1月23日，中國政府宣布武漢市封城以試圖將該市隔離。自此，為遏制COVID-19疫情，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採取包括旅行限制的嚴厲措施。各國及地區

風險因素

亦已實施旅遊限制，如拒絕來自中國及／或過去14天曾前往中國的旅客入境。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將COVID-19定性為流行病。截至2020年3月23日，根據世衛發佈的數字，感染COVID-19的確診個案約為334,981宗，14,652人死於COVID-19。

我們不確定COVID-19疫情何時將被遏止。倘疫情持續且未來並無受到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因消費市場前景變化、經濟增長放緩及負面的商業情緒等因素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且任何可能限制我們的董架項目及我們加工廠營運以及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措施均可能導致中國的生產及銷售暫時暫停及／或我們的供應商延遲向我們的中國客戶交付原材料及我們的產品。

此外，倘我們任何員工未來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我們的加工廠及董架項目將須進行隔離或臨時關閉。我們作業的任何暫停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概無保證我們的產品將會及時交付予我們的客戶。產品交付的任何延誤將會構成違反訂單或銷售合約（視乎何者適用），而此可能使我們負上賠償責任。有關延誤亦可能降低客戶的忠誠度及信心。此外，倘疫情曠日持久，坤達項目的擴展計劃可能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可能影響我們及股東獲得的股息稅項豁免，並可能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直接控股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稅務目的認定為非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自2008年起所得及隨後分派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潤將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存在與中國的適用稅項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稅安排。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文」），為應用有關稅務條約的股息規定，須滿足若干要求（其中包括）：(i)納稅人須為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ii)作為中國企業若干比例（通常該比例為25%或10%）股本的直接擁有人享受有關稅務條約下稅務優惠的企業收款人，有關企業收款人須於接收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內始終符合直接所有權限值。此外，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

風險因素

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具有追溯效力，而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最後修訂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載列若干標準，就中國企業在海外成立的企業訂明「實際管理機構」的界定。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概無於該等或其他文件中就私人或外資企業(如我們)於海外成立的企業作出標準規定。

因此，儘管本公司幾乎所有營運管理目前位於中國，尚不明確我們是否將就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目前，我們未被有關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及無須就我們於未來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將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所得稅，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分派予股東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設立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要求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合資格地方分局登記，方可於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利用中國公司的資本或股權於海外籌資資金。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並列明：(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方可將其國內法定資產或股權貢獻於特殊目的的工具，以進行投資及融資；及(ii)特殊目的的工具進行基本資料(如中國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營運期間)變更或重大事件(如中國居民自然人持有的股本變更、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須及時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更。

風險因素

就我們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作出外匯登記的股東已於地方合資格銀行完成有關登記。然而，我們未必始終充分知悉及瞭解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我們未必能始終要求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始終遵守或於未來做出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或其他有關法規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有關中國外匯法規，倘我們的任何股東須做出而未能做出外匯登記及修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任何股本削減所得款項、股份轉讓或清算，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計劃登記的中國法規，可能令僱員或我們蒙受罰金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於海外上市公司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者亦須聘請海外信託機構處理與其行使購股權計劃、買賣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資金轉移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發生中國代理人或海外信託機構或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人須修改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資料。我們及獲授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僱員將於[編纂]完成後受該等法規規限。我們的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令該等中國居民蒙受罰金及法律制裁，並可能煉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及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實體海外母公司貸款及資本供款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動用[編纂][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轉讓予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不論作為股東貸款或作為註冊資本增資)須藉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於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存檔。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法規，向外商投資企業作出資本供款須獲商務部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於商務部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於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此外，向外商投資企業作出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外商投資企業所取得的貸款未必會超過註冊資本及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的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未必能及時就未來資本供款或境外貸款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存檔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存檔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動用[編纂]所得款項以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貴州坤達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出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2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訂明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使用須遵守企業業務範圍內真實及自用原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訂明出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內公司的外幣資金兌換所得人民幣不可直接或間接用於業務範圍以外用途，及不可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之原則，惟受銀行財務原則保護的產品除外。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一節。因此，我們須將由預期來自[編纂]的[編纂]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貴州坤達的業務範圍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可能顯著限制我們向貴州坤達轉移[編纂][編纂]及任何其他額外權益證券發售或投資於或收購中國任何其他公司的能力。

我們面臨與非中國控股股東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文」)的若干規定，以及就澄清國家稅務總局

風險因素

第698號文而頒佈的若干其他規則。例如，倘非中國企業出於非合理業務目的間接轉讓財產（例如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以規避企業所得稅，有關間接轉讓須被重新分類為於中國的間接股權轉讓。倘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適用於本公司已做出或建議做出的任何安排，我們可能須承擔就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預扣有關稅項負責的風險，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就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規則，對於來自股份轉讓的任何盈利及分派予該等外國公司股東的股息，倘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我們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的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規則，轉讓股本投資所得收入是否來自中國或其他地區，取決於接受股本投資之企業所在地。然而，並不明確我們的股東獲取的收入是否將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及是否因頒佈企業所得稅法而就我們外國公司股東的稅項做出任何豁免或削減。倘我們的外國公司股東須就轉讓所持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我們外國公司股東的股份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事實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規則，「事實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簿及財產具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的機構。我們的幾乎全部管理層目前均位於中國及可能留在中國。因此，我們可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就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居民企業豁免就來自合資格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繳納稅項。該等待遇的稅務後果上不明確，因為取決於實施規例及地方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規則的應用或執行。倘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所作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及供款。

我們是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營運的離岸控股公司。於將我們預期自[編纂]取得的[編纂][編纂]用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目的時，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向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所規限。例如，該等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及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機關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透過出資資本向中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融資。該等資本供款可能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批准。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可及時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未來貸款或資本出資完成必要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將[編纂][編纂]用於資本化中國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為其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出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經歷飛速增長，不同經濟板塊及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均衡。經濟飛速增長可能造成貨幣供應增長及通貨膨脹加劇。倘我們的產品價格上升不足以彌補成本上漲，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控制過往通貨膨脹，中國政府已實施銀行信貸控制、固定資產帶寬限制及國家銀行借貸限制。有關嚴格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股份及[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價格可能波動，概無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交投活躍。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概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將透過[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釐定。初步[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並無關係。我們已申請[編纂]及[編纂]。然而，[編纂]無法保證我們的[編纂]交投活躍，或倘交投活躍，將於[編纂]完成後保持穩定及可持續。

此外，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不穩定及因以下因素波動：

- 我們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自然災害、事故或斷電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
- 潛在訴訟或行政調查；
-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 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入職或離職；
- 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保存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易量波動；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變動；及
- 中國建築行業及房地產行業的整體表現。

風險因素

未來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可能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或本公司的未來融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市場價格可能因主要股東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該等出售可能發生的市場情緒而下跌。未來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對我們於未來按對其有利的價格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東的持股權可能於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股份時被攤薄。

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可能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大幅波動。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宣佈新技術、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發生安全事故、損失主要人員、金融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評級變動及我們產品的訴訟或市場價格波動，均可能造成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發生大幅及急劇變動。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發展不會發生。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發生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在開始交易時的市場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中出售予公眾的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不會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直至[編纂](預期將為[編纂]後[編纂])。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東須承擔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因該期間內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發生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風險因素

未來融資可能造成 閣下的持股攤薄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限制。

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是項[編纂]所得款項足以滿足我們於可見未來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因與我們現有業務、收購或策略合夥關係有關的變動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取得未來現金來源。倘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基準)，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比例可能下降，而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優先於該等股份所賦予者。或者，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滿足該等資金需求，我們可能因該等債務融資安排受到以下限制：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於派付股息前尋求同意；
- 要求我們將營運所得大部分現金流量用於償還我們的債務，從而減少我們的可用現金流量以滿足資本開支、營運資金要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求；及
- 限制我們對業務及行業變動作出規劃或響應的靈活性。

閣下可能於保障 閣下在開曼群島法律或中國法律下權益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可針對董事提起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我們股東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相對有限的判例以及來自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的權限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與保護少數股權權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

此外，我們透過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幾乎全部營運。我們的多數高級職員亦居住於中國。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或中國人事提出訴訟。即使 閣下曾於開曼群島境外或中國成功提出訴訟，中國法律可能仍令 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中國概無條約規定與英國、美國及若干其他西方國家相互執行民事判決。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對我們的營業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均可能對股東造成攤薄。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未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合共將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參考估值師的估值釐定的公平值將作為基於股份的報酬而扣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滿足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判授而發行股份亦將增加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從而可能造成股東所有權比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據其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不應過於倚賴。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採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可」、「應」、「將」或類似術語。該等陳述反映我們董事對（其中包括）本集團增長策略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預期的現有觀點。該等前瞻性陳述本身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可能造成本集團的實際營運業績、表現及成績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產生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倚賴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載有該等前瞻性陳述，亦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於本文件所載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的聲明或保證。我們是否執行該等計劃或是否可達成該等目標，將取決於市場條件、業務前景、競爭對手行為及全球金融狀況等不同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概無計劃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式。有關該等陳述及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大理石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而我們無法保證其準確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大理石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有關資料概無經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並不對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而此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鑒於收集方法的潛在缺陷或無效性，或刊發資料、市場實踐及其他問題之間的差異，本文件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及統計數據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比較。此外，概無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資料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充分倚賴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大理石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投資者不應倚賴新聞報章或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道與我們及[編纂]有關而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未必來自我們或獲我們授權，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無法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及保證。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及18.04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及8.05(1)(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我們必須通過以下三項測試的其中一項：(i)利潤；(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入規定(統稱「財務準則規定」)。由於我們被視為礦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01條)，故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亦適用於我們。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及18.04條，儘管我們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規定，只要聯交所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所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方面合計擁有最少五年的充足經驗，則我們仍可申請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及18.04條，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勘探及／或開採自然資源；
- (b) 我們已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我們無法遵守財務準則規定，乃由於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架項目處於早期開發階段；
- (c) 根據開發計劃，我們能夠證明就我們的董架項目而言一條通向商業生產的明確路徑。尤其就質量及數量而言，包括有意義的資源及儲量組合的董架項目，可合理實現商業生產及盈利。有關我們的董架項目的開發活動及本集團相應估計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項目開發」一節，而有關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框架銷售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 (d) 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團隊具備專業資格，核心技術團隊的所有成員均在本集團具有至少五年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總體而言擁有本集團所需要的充足的勘探及／或開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活動相關經驗。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此外，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下的其他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的指引函件HKEx-GL52-13。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就董事有關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現時所需的125%)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的聲明提供告慰函。告慰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5)條發出，並僅在經過審慎查詢後方會提供；及
- (f) 本集團及董事確認，供公眾對本集團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需資料已載於本文件。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另行酌情同意外，我們在香港必須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其一般要求我們須擁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然而，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下的規定：

- (1)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貴州省羅甸縣，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上傑先生除外)常駐並預期將繼續常駐於中國，與本集團位於中國貴州省羅甸縣的中心管理層毗鄰；
- (2) 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業務活動，而我們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
- (3)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而言，額外委任身為香港常住居民的人士為執行董事將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委任可能不熟悉本集團營運的人士為新任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及
- (4) 派遣我們現時任何常駐中國的執行董事於香港駐扎負擔將過於沉重而耗資，可能讓相關執行董事難以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策略角色。

我們在香港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僅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而維持管理層人員的存在造成的負擔將不合理地沉重且不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便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毛益平先生及公司秘書張森泉先生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將隨時與聯交所保持聯繫。如需要，彼等將於接到臨時通知後能夠與聯交所會見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 (b)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當聯交所擬因任何理由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於[編纂]起至我們緊隨[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派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倘授權代表及/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肇坤	中國安徽省寧國市西津辦事處北園路柏枝東巷80號	中國
-----	-------------------------	----

陳礦生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吉洲區吉洲大道38號24棟1單元501房	中國
-----	------------------------------	----

毛益平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御橋路1679弄13號202室	中國
-----	--------------------------	----

王開國	中國北京市青塔東里27樓1門402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上傑	香港九龍九龍灣麗晶花園6座2樓D室	中國
-----	-------------------	----

彭國棟	中國杭州市濱江區傾城之戀花園20幢2單元702室	中國
-----	--------------------------	----

高凌雲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寶翔路888弄5號102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
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
林士街1號
廣發行大廈11樓

[編纂]

香港
上環
林士街1號
廣發行大廈1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7室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
郵編：200031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Hong Kong)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
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
林士街1號
廣發行大廈11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編：200232

獨立技術顧問

GM Minerals Consultants Pty Ltd.
Suite 301, 68 Alfred Street
Milsons Point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編纂]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貴州省 羅甸縣 董架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30-32號 莊氏大廈15樓
公司網站	www.kunda-stone.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森泉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深旺道8號 君匯港 1座18樓A室
授權代表	毛益平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御橋路 1679弄13號202室 張森泉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深旺道8號 君匯港 1座18樓A室
審計委員會	關上傑(主席) 彭國棟 高凌雲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高凌雲(主席)
劉肇坤
關上傑

提名委員會

劉肇坤(主席)
關上傑
彭國棟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羅甸縣支行
中國貴州省
羅甸縣
龍坪鎮
解放西路14號

羅甸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營業部)
中國貴州省
羅甸縣
龍坪鎮
信合大廈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本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的大理石行業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文件內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就編製該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740,000元，我們相信此費用可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董事相信，支付有關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論的公平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立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利用情報收集方法透過從多種來源獲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編製報告。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價值鏈內的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包括生產商及競爭對手)討論行業與狀況，並與相關方進行面談，以取得客觀與真實數據及前瞻性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從公開來源(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佈)所得的數據及刊物以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中整合的資料。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不利變動以致對該等資料有所保留、出現歧義或造成重大影響。

基準及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下列假設(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或會於預測期內推動中國大理石行業的發展。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確認，其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會導致其認為該等假設屬不公平或不合理。

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2年的人民幣64.1萬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99.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展望未來，中國政府當局可能保持宏觀經濟政策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以維持宏觀經濟的穩定。同時，預料中國政府當局會著力推動經濟結構調整。隨著終端消費佔國內生產總值比例上升，中國經濟很可能由投資主導模式轉型至消費主導模式。在此趨勢下，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很可能維持穩固及健康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料於2020年至202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1%增長，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139.7萬億元。

中國建築行業總產值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該數值由人民幣17.7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4.8萬億元。預料增長勢頭將於未來五年持續不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行業於2024年的預期總產值為人民幣33.5萬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

按收益計算，中國建築裝修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達至人民幣5.2萬億元，自2014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公共樓宇裝修及住宅樓宇裝修為建築裝修的兩大組成部分。公共樓宇主要包括辦公空間(包括辦公樓宇、科技園、行政樓等)、商業空間(包括精品店、購物中心、酒店、展覽中心、銀行等)及公共設施(包括醫院、學校、機場等)。住宅樓宇主要包括個人樓房及住宅公寓，按收益計算佔中國建築裝修行業2019年總收益約45.5%。隨著不斷城市化帶來大量裝修需求，加上中國消費者對家居裝修的需求及開支不斷攀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中國建築裝修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料將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7.2萬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

中國大理石行業概覽

定義及分類

大理石指地質上界定為經完全再結晶及大部分或全部沉積及生物紋理消失的變質石灰石及白雲石的石頭。商業上，在規格石材行業及在本文件中，大理石亦包括與真大理石相若可進行高度拋光的石灰石及白雲石。大理石產品亦可分類為不同色系，包括白色、黃色、灰色、紅色、黑色及綠色。由於大理石有不同的顏色、花紋及硬度，故此其為建築裝修(包括家居裝修及公共裝修)、基礎設施及園林綠化以及藝術品的理想材料。

行業概覽

大理石行業主要分為六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大理石開採流程，第二階段為大理石荒料生產。大理石荒料是於採礦過程中按若干規格開採的大理石石塊，以滿足大理石板材加工的要求及其他目的。這些石塊以立方米為單位計算。第三為大理石荒料加工及交易階段。大多數大理石開採公司擁有大理石加工業務，部分公司可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加工大理石產品。第四階段為大理石板材及其他大理石產品生產階段。第五階段為直接銷售大理石板材及其他以大理石板材為基礎的大理石產品，如異型材及大理石飾面磚加工。最後階段為在各行業中應用，包括建築裝修、基礎設施及園林綠化以及其他(例如大理石藝術品等)。

中國大理石行業的市場規模

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按收益計算，中國規格石材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8,13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2,7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4%。展望未來，在有力政府政策的支持下，中國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受其推動，再加上中國不同地區大力興建大量基礎設施及建築項目，預料規格石材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增長。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中國規格石材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17,143億元，自2020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規格石材行業涵蓋天然石的開採、加工及銷售以及人造石。天然石主要包括大理石、花崗石、石灰石、砂岩及板岩等。

作為規格石材的重要類別之一，大理石於過去數年穩步增長，於2019年佔規格石材總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算)的比例達到33.0%。隨著建築裝修以及基礎設施及園林綠化等下游行業的需求持續上升，預期大理石的需求將於未來進一步攀升，甚至應用範圍也將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2024年，大理石佔中國整體規格石材行業(按收益計算)的比例預計將達37.1%。

規格石材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中國)，2014年－2024年(估計)數據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隨著國民經濟的發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及城市化率的逐步提高，大理石行業在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行業的帶動下迅速發展。因此，市場對大理石產品的需求旺盛，這促進大理石開採及加工行業蓬勃發展。中國大理石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算)乃按大理石企業銷售大理石產品(包括大理石板材、大理石荒料、大理石飾面磚、異形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入計算。自2014年至2019年期間，中國大理石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算)由人民幣2,39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1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得益於大理石產品在眾多領域的廣泛應用，例如建築裝修、藝術品以及基礎設施及園林綠化，居民對大理石產品的需求日益上升。此外，大理石產品的加工技術於近年顯著改進，有助進一步推動中國大理石產品的供應及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2024年，按收益計算，中國大理石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至人民幣6,362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大理石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中國)，2014年–2024年(估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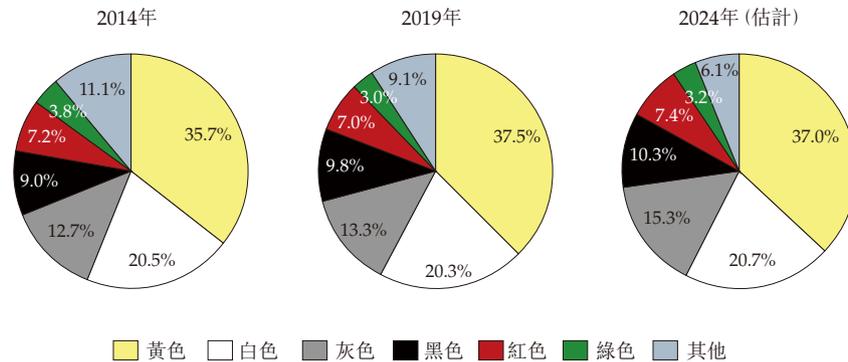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大理石產品的主要顏色包括黃色、白色、灰色、黑色、紅色、綠色及其他顏色，每種顏色進一步細分為不同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銷售額計算，該等顏色的大理石產品所佔份額分別為37.5%、20.3%、13.3%、9.8%、7.0%、3.0%及9.1%。白色及黃色大理石產品為市場上的經典色產品，黃色及灰色大理石產品為越來越流行的顏色產品，紅色及綠色等其他顏色在大理石應用方面相對不太常見。過往數年，灰色大理石產品在市場上增加較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整體大理石市場中，其所佔市場份額由2014年的12.7%增長至2019年的13.3%，預料該比率將於2024年達到15.3%。

行業概覽

大理石行業的市場分部組成－典型顏色(中國)，
2014年、2019年及2024年(估計)數據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終端市場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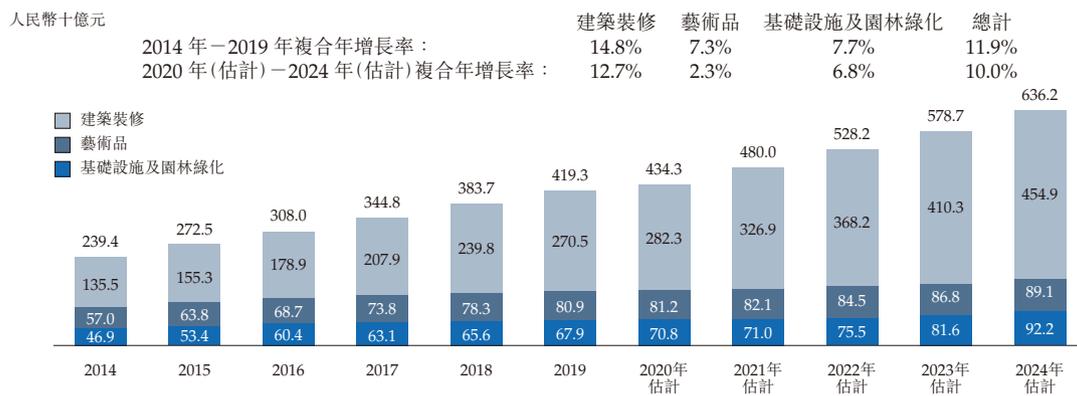
在中國大理石的應用主要可分為三個分部，即建築裝修、藝術品以及基礎設施及園林綠化。對於建築裝修，大理石主要用作公共裝修市場(包括機場、高鐵站、地鐵站、科技館、酒店、辦公樓宇、購物中心、醫院等)及家居裝修市場(包括中高端住宅樓宇的內外部裝修)的裝修材料。於2019年，這三個不同分部(建築裝修、藝術品以及基礎設施及園林綠化)的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705億元、人民幣809億元及人民幣679億元。各分部佔整體大理石行業的比例為64.5%、19.3%及16.2%。作為大理石行業的主要應用領域，建築裝修市場的增速亦最高。自2014年至2019年期間，該分部由人民幣1,35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7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藝術品以及基礎設施及園林綠化的大理石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相對接近。該兩個分部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由2014年的人民幣570億元及人民幣469億元，分別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809億元及人民幣6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及7.7%。

隨著房地產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尤其是二手房銷售及租賃市場的發展，建築裝修需求將不斷增長。此外，伴隨自2017年起更多省份推行全裝修政策，在未來數年，新房售前全裝修的規定將帶動建築裝飾需求的暢旺。大理石是一種頂級裝修材料未來數年的需求將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20年起，預計到2024年，應用於建築裝修的大理石市場規模將達至人民幣4,549億元，約佔

行業概覽

中國大理石行業整體市場規模的71.5%，複合年增長率為12.7%。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得益於民眾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及對藝術投資的興趣日趨濃厚，作為雕塑、工藝品及紀念碑的原材料，大理石應能在藝術品分部得到進一步發展，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891億元(佔14.0%)，複合年增長率為2.3%。受惠於政府對公園、城市廣場及公墓等基礎設施建設的大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礎設施及園林綠化的大理石市場規模預計亦將擴大，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922億元，佔整體大理石行業的14.5%，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

大理石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按應用領域劃分(中國)，
2014年—2024年(估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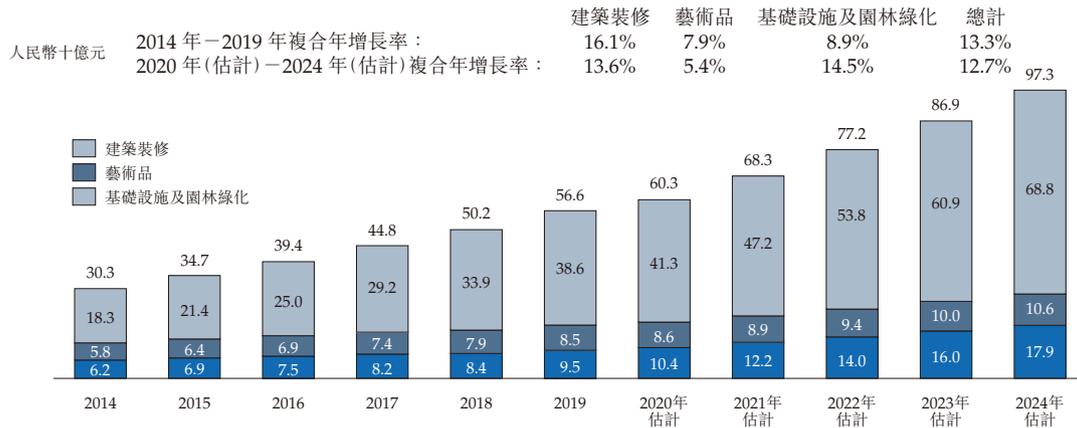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灰色大理石行業的市場規模

過往數年，灰色大理石產品在客戶中更受歡迎。大多數客戶認為灰色大理石產品簡單雅致，並認為這類大理石更適合經典裝修風格。灰色大理石亦吸引大量年輕客戶的關注，灰色大理石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303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5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高於中國整體大理石行業的平均增長率。此外，灰色大理石按收益計算在整體大理石行業的市場比例由2014年的12.7%增長至2019年的13.5%。隨著建築裝修行業的發展，大理石行業有望獲得更多商機，且灰色大理石產品的流行趨勢預料將持續多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2024年，灰色大理石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將達至人民幣973億元，灰色大理石的市場比例將達15.3%，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

行業概覽

灰色大理石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中國)，2014年－2024年(估計)數據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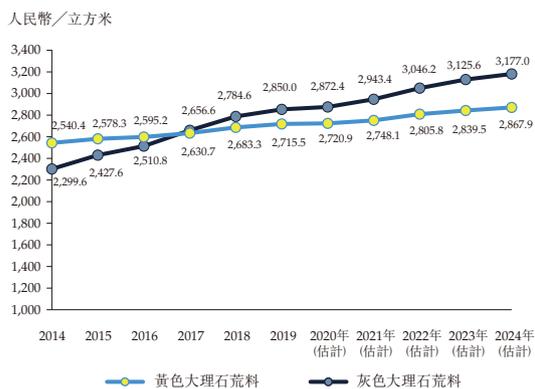
在中國灰色大理石的應用主要可分為三個分部，即建築裝修、藝術品以及基礎設施及園林綠化。這三個不同分部(建築裝修、藝術品以及基礎設施及園林綠化)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386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95億元，比例分別為68.2%、15.0%及16.8%。其中，建築裝修市場是灰色大理石行業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分部。其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183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3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隨著簡單雅致裝修風格的持續受歡迎，預計建築裝修市場將使用更多灰色大理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裝修所用灰色大理石的市場規模將達至人民幣688億元，佔整體灰色大理石行業的70.7%，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與此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得益於民眾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及對藝術投資的興趣日趨濃厚，作為雕塑、工藝品及紀念碑的原材料，灰色大理石預料將在藝術品分部得到進一步發展，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06億元(佔10.9%)，複合年增長率為5.4%。在政府對基礎設施建設大力支持的帶動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礎設施及園林綠化的灰色大理石市場規模預計亦將擴大，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179億元，佔整體灰色大理石行業的18.4%，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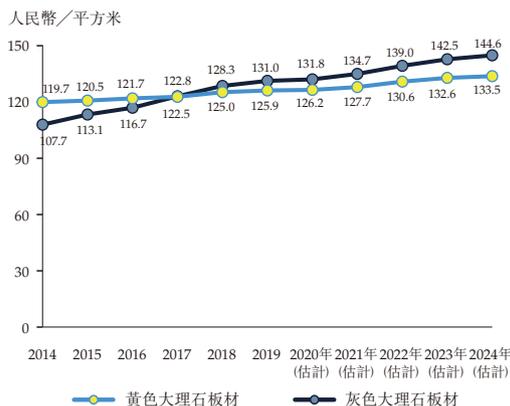
大理石價格

隨著灰色及黃色大理石行業的發展，灰色及黃色大理石荒料、板材及飾面磚的價格經歷一定程度的增長。自2014年至2019年，灰色及黃色大理石荒料的平均價格分別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299.6元及人民幣2,540.4元增至人民幣2,850.0元及人民幣2,715.0元。同時，灰色及黃色大理石板材的價格由每平方米人民幣107.7元及人民幣119.7元增至人民幣131.0元及人民幣125.9元。此外，灰色及黃色大理石飾面磚的價格由每平方米人民幣135.5元及人民幣150.0元增至人民幣163.0元及人民幣157.1元。由於灰色及黃色大理石更廣泛地應用於建築裝修、藝術品以及基礎設施及園林綠化帶來的需求日益增長，預期灰色及黃色大理石產品的價格將不斷增長。此外，隨著大理石產品加工技術的改進，優質灰色及黃色大理石產品的市場需求亦將擴大，此提升灰色大理石荒料、板材及飾面磚的平均市價。未來五年灰色及黃色大理石荒料價格將增長，到2024年將達每立方米人民幣3,177.0元及人民幣2,867.9元，而灰色及黃色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的價格預期將分別相應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44.6元及人民幣133.5元以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81.0元及人民幣163.7元。

灰色及黃色大理石荒料平均價格
(中國)，2014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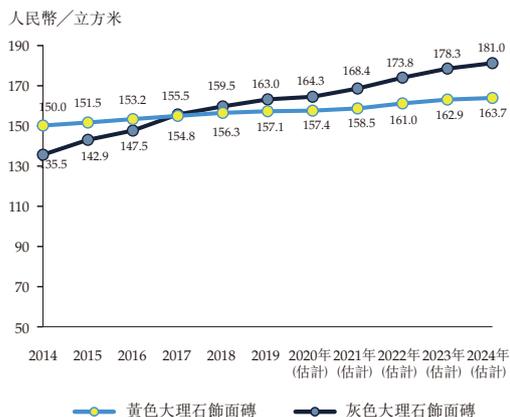
灰色及黃色大理石板材平均價格
(中國)，2014年至2024年(估計)



附註：上市價格包含稅項及經銷商價格而不包含客戶價。

附註：上市價格包含稅項及經銷商價格而不包含客戶價。

灰色及黃色大理石飾面磚平均價格
(中國)，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上市價格包含稅項及經銷商價格而不包含客戶價。

行業概覽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理石的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勞工、設備折舊及公用設施。過去數年，大理石行業的公路貨運運輸費用相對穩定，由2014年的每公里每噸人民幣0.54元輕微減少至2019年的每公里每噸人民幣0.50元。大型設備運轉所需燃料價格呈整體下降趨勢。自2014年至2019年，汽油(95#)的平均於中國價格由每噸人民幣9,698.5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7,169.7元；同時，柴油價格由每噸人民幣7,504.4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6,517.9元。貴州省電力平均售格2014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512元微跌至2018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480元。

市場推動因素

— 大理石加工採用的先進加工技術

大理石公司採用的先進加工技術將提升產品品質及提高生產效率，從而促進整個行業的發展。各種先進的生產技術及自動化設備被愈來愈多的大理石公司所採用。在技術發展及生產設備升級的推動下，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得以極大改善。眾多公司開始建立管理系統，重點加強生產組織、流程管理、品質控制、成本控制及生產安全。服務升級不僅為大理石公司提供更好的途徑縮短建設期，亦可優化行業結構。

— 持續投資於基礎設施

最近數十年，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大幅增長，成為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改善的重要動力。典型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機場等交通基礎設施、圖書館、博物館及醫院等公共設施，預計此類項目將產生建築裝修需求，帶動大理石產品，這種基礎設施建設中廣受歡迎的裝修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長。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預計對鐵路、機場建設等逾300個項目的交通基礎設施投資將超過人民幣4.7萬億元。全國城市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十三五」規劃提出，將於2020年前構建安全高效的現代化市政基礎設施體系，以建成小康社會。因此，隨著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投資，大理石市場將迎來下游裝修公司及設施建造公司的更多需求。

— 受益於積極經濟環境的持續需求

由於在相對有利的經濟及社會狀況下，未來將有更多辦公、商業樓宇及私人住宅單位完工，中國大理石行業預料將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2019年的城市化率約為60.6%，這將提振新城市區域的開發及經濟發展。此外，

行業概覽

伴隨自2017年起更多省份推行全裝修政策，未來數年將有更多售前完全裝修新房，新房建築裝修的需求將暢旺。因此，大理石的需求將相應走高，從而令整個大理石行業受益。此外，隨著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對公墓、公園、城市廣場、庭院以及各類用大理石裝修的花園的需求將增加，這亦將提升大理石產品的需求。另外，由於中國旅遊業的持續繁盛，遊客對高級酒店的需求強烈，而該等酒店是主要的大理石產品消費者之一。因此，在社會與經濟發展及人們生活水平提高的推動下，對大理石的持續需求將促進大理石行業的發展。

一 最低購買量承諾

對於中國大多數的領先大理石公司而言，大理石產品的買賣雙方簽訂框架銷售合約已成為行業規範。買方的最低購買量承諾不僅表示對大理石產品穩定供應的要求，亦可確保買方穩定的購買量，以便進行風險控制。這展示出大理石應用環境的某些常見做法，即建築工程公司及裝修公司等某些客戶有意簽訂長期框架銷售合約，確保穩定一致的大理石產品供應。此外，框架銷售合約通常會為客戶提供適當的價格優惠／折讓，幫助客戶在成本控制方面優化購買計劃及在彼此之間建立良好關係，推動未來合作。鑒於長期框架銷售合約可獲得有競爭力的價格及穩定供應，大理石公司通常尋求客戶作出承諾，保證最低購買量以為大理石公司帶來一定的收益增長。由於每座大理石礦山的顏色、花紋及紋理均獨一無二，作為行業規範，客戶及其供應商須簽訂長期框架銷售合約，訂明客戶的最低購買量承諾，確保大理石產品保持一致。尤其是倘客戶採購的大理石產品用於大型地產項目時更應如此。大理石公司與客戶之間的此類最低購買量承諾將繼續促進大理石的生產，從而使整個大理石行業受益。

准入門檻

一 監管局限

由於採礦業可能對自然資源造成破壞的特點，大理石開採公司須於其可從事開採活動前取得多項執照、批文及證書。中國政府於授出採礦權時傾向較為嚴格。大理石開採、加工及礦建受多個政府部門規管，包括自然資源部、工業與信息化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行業概覽

一 技術門檻

先進的技術及勘探設備對礦產勘探、開採及加工流程以及優質產品生產而言至關重要。開採大理石資源的技術能力，尤其是各種顏色、花紋，甚至紋理、高光澤度的大理石資源，會直接影響大理石荒料率、產品品質及銷售額。目前，僅有少數市場參與者具備該等技術及設備。不具備充足技術背景及研發能力的新進入者在嘗試進入市場時將遇到困難。

一 銷售渠道及運輸限制

在申請採礦權之前，開採公司應將成熟的交通網絡納入考慮範圍內，以確保產品價格優勢。由於大理石產品應用於不同的終端市場，且很多大理石加工公司會銷售其產品至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可直接影響大理石公司的經營規模。同時，大多數大理石礦區的所在地均為無接通高速公路或位處偏遠的地區。因此，大理石產品的運輸成本可能很高。如公司擁有便捷的交通網絡，將佔據競爭優勢。

一 財務資源限制

大理石開採的前期成本包括與基礎設施建設及購置設備有關的成本。於其大理石礦山展開商業營運後，大理石開採公司須維持龐大的營運資金以應付開採、勞工及運輸成本。因此，規模龐大且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的市場參與者與同業進行競爭時穩佔有利位置。

發展趨勢

一 高端市場

隨著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提高，客戶用於改善生活標準(如裝修房屋)的支出可能會有所增加，預期高端大理石裝修市場會愈漸受到關注。大理石作為天然裝修材料，其因有質感的表面、不同的顏色及華麗的特質而廣受世界高檔住宅及高級酒店歡迎。另外，客戶期望在大理石產品設計及加工方面有更個性化的定製服務，以配合整體裝修方案。因此，為提高競爭力，中國大理石行業參與者預期順應發展趨勢，會更佳重視提供高端產品及定製服務，從而能夠更好地迎合下游高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行業概覽

一 技術升級

大理石開採及加工程序中運用的技術是確定天然礦產資源利用率、開採及加工生產率以及產品質量的重要因素。目前，因開採及加工技術欠發達，出現大理石資源利用不足及大理石荒料大量浪費等問題，從而導致開採回採率及生產率偏低。另外，隨著高端大理石市場的發展，大量定製需求需要升級技術，包括定製切割技術及特殊表面處理技術。因此，預期升級技術以提高開採及加工效率日後將會獲得更多關注。此外，隨著人工智能的發展，機器利用率日後在開採及加工階段將會逐漸提高。高效運作機器因而將逐步替代效率較低的人力，進而提高整體生產率。

一 行業鏈整合

中國大理石行業參與者眾多，競爭極其激烈。部分小型企業之間存在低價競爭，加之環境破壞，有損整體行業的健康發展。因此，透過整體價值鏈整合及重組行業資源勢在必行。預期同類公司合併，以便更好地整合及利用市場資源，這已是一種不可避免的趨勢。另外，透過垂直整合整體價值鏈中的公司，可藉助併購產生的協同效應節省通訊及資本成本。為從激烈的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部分精明的公司已注重優化其行業價值鏈覆蓋範圍。

競爭格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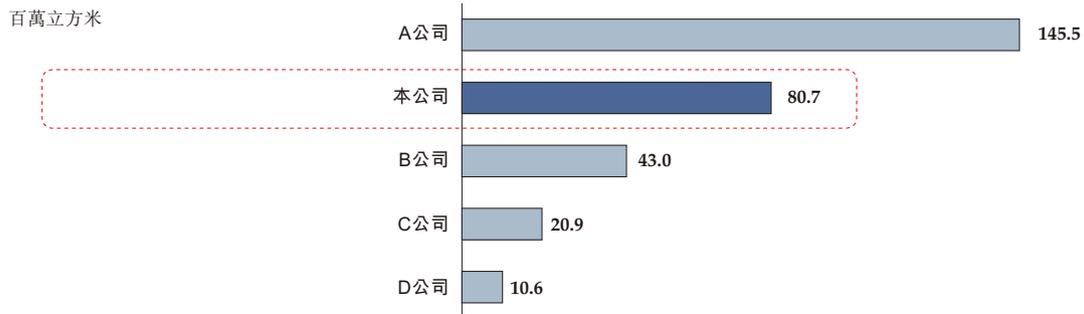
中國五大大理石公司

中國大理石行業高度分散。中國有超過20,000間大理石公司，當中大部分為生產效率偏低的中小型公司。然而，經營規模較大的公司在生產線引入先進技術及升級加工設備後，已開始相繼進入中高端市場。中國大理石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於資源、產品價格、研發能力、目標市場、價值鏈覆蓋範圍及產品整合等方面進行競爭。

在所有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中國大理石公司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A公司在大理石資源方面位列首位。本公司的大理石資源為80.7百萬立方米，位居第二。而緊隨本公司之後的B公司、C公司及D公司，分別擁有43.0百萬立方米、20.9百萬立方米及10.6百萬立方米大理石資源。

行業概覽

五大大理石公司－按大理石資源劃分2019年12月31日數據



附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核實私人公司有關大理石來源數據的可靠性並不可行，故此僅適用於且合理與上市公司比較大理石來源，此成為中國大理石行業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的行業常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競爭對手概況

五大大理石公司均位於中國。A公司為於香港上市公司，為垂直整合大理石生產商，業務覆蓋開採、製造、產品研發、定製高端住宅及整體室內裝修解決方案。B公司為於香港上市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米黃色大理石生產商。C公司為於深圳上市公司，是中高端石材產品(包括大理石及花崗岩)供應商，擁有全球採購及銷售渠道，專注於研究、設計、加工、銷售及安裝建築裝飾石材及景觀石材產品。D公司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及大理石開採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場。D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大理石荒料銷售及商品賣買，其中商品主要為金屬礦產品及花崗岩板材。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大理石產品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認可廣獲接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黃色、白色及灰色大理石產品為最受歡迎的大理石產品，2019年市場份額分別為37.5%、20.5%及13.3%。黃色大理石產品因其顏色及圖案廣受客戶歡迎及能製造溫暖及熱情的氛圍而廣泛應用於公共建築裝修。灰色大理石產品因其時尚感及高檔的紋理而備受年輕客戶鐘愛。有鑒於未來客戶對裝飾材料的需求將變得更加時尚及高端，灰色大理石產品將迎來快速發展。

行業概覽

— 大理石資源豐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大理石資源為80.7百萬立方米，在中國大理石行業中排名第二，意味著本公司擁有足夠大理石資源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人們的消費水平越來越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及流動人口從農村地區湧入城市地區，於2024年中國的城市化水平預期將達64.6%。因此，經濟及城市化發展刺激建築及建築裝修的需求。建築行業及建築裝修行業帶動大理石產品需求膨脹。憑藉較大數量的大理石資源，本公司未來將具備足夠能力擴展業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

— 地域及政策優勢

本公司位於貴州省，貴州省在中國為發展最迅速的大理石市場且大理石資源豐富。貴州省位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幾何中心，為我們通往西南地區其他省份提供了交通便利。此外，根據貴州省政府發佈的貴州省石材產業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三五期間貴州省大理石行業的發展將迎來極大機遇。因此，本公司將把握利好的地域及政策優勢，維護我們在中國大理石行業的領先地位。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石材業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及生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和於2011年3月27日頒佈，最新於2019年10月30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版)》(「產業結構調整目錄」)，產業結構調整目錄所示目錄包括三類產業，即鼓勵類、限制類及淘汰類。鼓勵類投資項目須根據投資管理的相關規定進行審查、批准、核實或存檔。所有金融機構須按照信貸原則提供信貸支持。進口商須在投資總額內進口自用設備。除財政部頒佈的《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2000年修訂)》中所列的商品外，上述設備仍免徵關稅和進口增值稅，以及在頒佈投資項目目錄免稅的新規定後，則以新規定為準。鼓勵類項目的其他優惠適用國家產業政策有關規定。機械化石材礦山開採生產及礦石碎料綜合利用生產屬獲鼓勵產業。

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及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訂明對外商在中國不同產業投資的限制，而外國投資將分為兩類，即「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進一步分類為「外商投資限制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禁止產業目錄」。我們的主要業務大理石開採、石材加工及銷售並不屬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產業，因此我們的主要業務為許可外商投資的產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被分為兩類，

監管概覽

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否則外資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的應用應優先於中國公司法。

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正式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乃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大力促進外資及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而製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並須遵守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乃指於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在負面清單中訂明的任何禁止領域進行投資，並須在任何限制領域進行投資前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受到保障，所有支持企業發展的國家政策均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國家保證外商投資企業平等參與制定準則。國家保證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不得沒收外國投資。在特殊情況下，國家可為著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徵收或沒收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有關沒收及徵收須按法律程序進行，並給予及時合理的補償。外商投資企業開展業務活動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有關勞工保護、社會保險、稅務、會計、外匯及其他事宜的有關條文。

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而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及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申請變更登記(包括延長營業執照所列明的經營期限)，應當向公司登記當局提交下列文件：(i)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變更登記申請書；(ii)依照公司法作出的變更決議或者決定；及(iii)國家工商公司登記當局總局規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亦適用於外資公司的註冊。倘有關外資公司註冊的外資企業法律另其他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與礦產資源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6年3月19日頒佈及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i)礦產資源屬國家所有，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對有關資源的所有權。礦產資源的國家所有權不因變更有關礦產資源隨附的土地所有權或者使用權而改變；(ii)國務院轄下的地質礦產資源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範圍內礦產資源勘探、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中國政府轄下的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質礦產資源主管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iii)探礦權及採礦權可有償取得。從事礦產資源開採或勘探的企業必須為取得探礦權與採礦權繳納一定價款；(iv)擬勘查、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分別申請探礦權與採礦權，並為探礦及採礦權分別辦理登記手續；但是，過往已經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擬於劃定的開採區內為該企業的生產而進行的勘查除外；(v)凡開採礦產資源，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例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徵費。根據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9月30日修訂以及於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或每立方米普通非金屬礦石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0元。應付的資源稅額則按照普通非金屬礦石的銷售收入計徵，而按照於1994年2月27日頒佈及於1997年7月3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資源補償費乃按下列公式計算：「應付的資源補償費金額＝

監管概覽

礦產品銷售收入×補償徵費率×開採回採率系數」；(vi)探礦權及採礦權均可進行轉讓，但任何轉讓必須經過中國政府的有關地質礦產部門或國土部門的審批，並須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vii)中國政府轄下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質礦產資源主管部門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頒發探礦及採礦許可證；及(viii)大理石屬一種非金屬礦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及亦有義務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的指定區域和期限從事開採活動。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享有若干額外權利，其中包括(i)在指定開採區域內建設所需的生產和生活設施及(ii)根據生產及建設的需要取得土地使用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若干額外義務，其中包括(i)進行合理開採、保護及充分利用礦產資源；(ii)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費；(iii)遵守有關職業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iv)接納負責地質及礦產資源的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的監督及管理、編製礦產儲量表，按要求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礦產資源開發報告。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241號」)由國務院於1998年2月1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根據國務院令第241號，倘需變更開採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礦山企業名稱及／或依相關法律轉讓採礦權，採礦權擁有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向適當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根據國務院令第241號，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繳納採礦權使用費。採礦權使用費逐年繳納，費率為每平方公里開採區每年人民幣1,000元。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應按照礦山規模釐定。大型、中型及小型礦山採礦許可證的首個有效期最長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倘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後仍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的30日內，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延期登記手續。倘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於有效期屆滿前未申請延期，採礦許可證自行終止。

為管理探礦權及採礦權評估，確保評估行業健康發展，於2008年8月23日發佈《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從事勘探評估及開採的個人和機構須取得有關資格。

監管概覽

《探礦權採礦權招標拍賣掛牌管理辦法(試行)》由國土部於2003年6月11日頒佈並於2003年8月1日生效，載列探礦權及採礦權須透過招標、拍賣及掛牌方式出讓的若干條件。有關進一步規範探礦權採礦權招標拍賣掛牌管理辦法規定的採礦權出讓事宜的補充通知《國土資源部關於進一步規範礦業權出讓管理的通知》已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及生效。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負責督導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督導環境管理制度。各省級或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其司法權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中國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與法規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以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上述法律與法規，排放有毒危險物質(包括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廢氣)的企業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標準，同時須向適當的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的企業將會受到警告、責令遵守或處罰。在建設項目開始之前，企業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提交一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進行審批。在已完工項目開始營運之前，相關環境保護機關須對其進行驗收。

監管概覽

與地質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9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7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i)採礦權申請人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時，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報有批准權的國土資源行政主管機關批准；(ii)開採礦產資源造成礦山地質環境破壞時，由採礦許可證持有人負責治理恢復，治理恢復費用列入生產成本；及(iii)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繳存礦山地質環境管理及治理恢復保證金，該等保證金的繳存數額不得低於礦山地質環境管理及治理恢復所需費用。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的繳存標準和繳存辦法，按照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制定的相關規定執行。

根據貴州省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1月24日頒佈及於2007年3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貴州省地質環境管理條例》，(i)開採礦產資源應當向地質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交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方案備案；及(ii)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繳納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中國法律

中國政府已制定較為全面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包括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1993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以及於1996年10月3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等。上述法律涵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礦建、礦坑棄置及其他相關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負責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整體監督及管理，省級或以上安全生產主管部門負責其司法權區內的安全生產工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於2004年5月17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8日及2015年5月26日修訂。根據該條例及該等措施規定，(i)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適用於所有從事非煤礦採礦的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任何產品。未能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一律不得進行生產活動；(ii)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在生產任何產品之前申請有效期為三年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監管概覽

(iii) 省級或以上安監局負責向非煤礦礦山企業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v) 省級安監局可授權地區的市級安監局向非煤礦礦山企業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v) 安全生產許可證需要延期的，企業須於原許可證期滿前三個月向頒發原安全生產許可證的行政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及(vi) 礦山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標準並須接受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機關的監督及檢查。如有關機關認為礦山企業未能符合安全規定，則或會暫扣或者吊銷安全生產許可證。

中國亦已對礦業制定一套國家安全生產標準。一般而言，礦山設計必須符合安全生產規定及行業慣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國家已制定礦山安全監管規定，並設立礦山安全監察機構。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勞動主管部門負責行使下列有關礦山安全生產的監督職能：(i) 督導採礦企業及相關主管部門執行有關礦山安全的法律法規；(ii) 參與礦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設計審查和竣工驗收；(iii) 檢查礦山的作業條件及安全狀況；(iv) 檢查採礦企業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的情況；(v) 督導採礦企業安全技術措施特別基金的取用情況；(vi) 參與及監督礦山事故的調查及處理；及(vii) 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監管責任。

根據於2011年2月1日生效及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業務實體須根據非煤礦礦山建設項目國家規定預評估其安全狀況。此外，非煤礦礦山建設須進行安全設施設計並交付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核。此外，於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使用前，業務實體須組織對項目自身的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建設項目在其安全設施通過竣工驗收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與消防相關的中國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於2009年4月30日頒佈，於2012年7月17日修訂並於2012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建築項目的消防

監管概覽

設計或建設必須符合有關項目建設的國家消防技術標準。用人單位以及設計、施工、項目監理及其他單位須依法對消防設計及建設的質量負責。如須依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當局進行消防設計檢查的建設項目未能通過消防設計檢查及竣工消防驗收並在未經授權下投入使用的，應分別處罰(合併執行)。

與稅項及費用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均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對於普通非金屬礦石，資源稅的稅率介乎每噸或每立方米普通非金屬礦石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0元之間。

根據於1993年12月30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資源稅乃根據礦山級別及每噸所生產的礦石的適用稅額(已於有關實施細則的附表訂明)徵收。

根據於2016年7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進資源稅改革的通知》及於2016年7月14日生效的《貴州省全面推進資源稅改革實施方案》，若干種資源的資源稅由從量計徵改為從價計徵。於貴州省，大理石的資源稅稅率為應課稅銷售收入的3%全部資源項目的礦產資源補償費率將降為零。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按3%的增值稅計入其銷售價內。我們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為增值稅的5%)、教育徵費(為增值稅的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為增值稅的2%)。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訂約對方稅收居民(作為股息收取人)分派股息時，稅收居民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直接所有權限額。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收取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如欲享有稅收協定下的稅務優惠，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於2015年8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而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於同日終止。根據《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填寫報稅表或透過預扣稅代理作出預扣稅聲明時有權享有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與土地及水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1991年2月1日生效，並於1998年12月27日、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所有土地，視乎土地地點，分為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城鎮市區的所有土地屬國家所有，而農村和城鎮郊區的所有土地，除由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屬集體所有。國家有權為公共利益需要，依法收回土地。國有土地及農村集體經濟實體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依法分配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建設項目或地質勘探需要短期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村集體經濟實體集體所有的土地者，須取得由縣級或以上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文。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所有權，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農村集體經濟實體或者村民委員會就短期使用土地簽訂合同，並按照臨時使用土地合同的規定支付土地補償費。短期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根據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礦產資源的勘探必須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以防止環境污染。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任何損害，採礦企業必須通

監管概覽

過改良、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以及其他適合當地情況的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根據於2011年3月5日頒佈並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以及於201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實施辦法》，生產或建設實體或個人（「土地使用」）須負責對其生產或建設活動中所損害的土地實施復墾。土地使用者於申請採礦牌照及／或土地使用權時，須將《土地復墾方案》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一併提交予國土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審核，如土地復墾方案通過審核，將取得《土地復墾方案審查意見書》。如發生建設項目位置和規模及開採區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更，土地使用者須於3個月內修訂土地復墾方案並將經修訂方案提交予原審核部門進行審核。土地使用者須依照土地復墾方案實施土地復墾，並於全部或階段性土地復墾工作（如適用）完成時向國土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進行總體或階段性驗收。倘若土地使用者的全部或階段性土地復墾工作通過驗收，有關機關會向土地使用者發出總體或階段性驗收確認函（視情況而定）。根據《土地復墾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土地使用者須在其本身及國土部當地縣級分支機構共同認可的銀行開設一個專用於存放土地復墾基金（「土地復墾基金」）的銀行賬戶，並按照相關規定存入和支取土地復墾基金。此外，土地使用者、國土部當地縣級分支機構及相關銀行亦須就該賬戶訂立一份監管協議，該協議對土地使用者具有約束力。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3月31日頒佈、於2016年9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使用林地審核審批管理辦法》，佔用任何林地應遵照於2000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規定臨時佔用林地須經縣級或以上林業主管部門批准，且臨時佔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過兩年。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及於2016年7月2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於2017年3月1日修訂及同日生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以及2008年4月9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2日最後修訂及同日生效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除法律所訂的情況外，任何取水資源的實體或人士須申請取水牌照證書並支付水資源費。

監管概覽

與職業病防治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2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應當：(i)建立及改善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就此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購買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倘大有可能出現嚴重工傷，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以避開有毒有害的工地；及(v)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將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治療等如實告知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倘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建設項目負責單位應當：(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應當進行該危害的初步評核報告；及(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核。

與勞工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1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備妥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周的最高工作時數。僱主支付予僱員的薪金不得低於當地最低薪金標準。實體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法規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統稱為社會保險。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均須繼續參與社會保險計劃。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以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必須為其僱員支付工傷保險金及生育保險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於合適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都必須繳存住房公積金，其各自的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僱員各自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i)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停止生產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志等產品質量標志；(iv)於生產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或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附有警示標志或者以中文書面警示說明，或標明處理方法。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10年2月26日最後修訂及於202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機構享有其作品(不論是否已發表)的著作權，其中包括以書面或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科技及電腦軟件等作品。著作權持有人將享有多項權利，包括出版權、著作權及複製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批、續期、變更、轉讓、使用及無效，以及保障商標註冊

監管概覽

人享有的商標權。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商標註冊自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商標註冊期滿後，須在12個月內根據規定續期(倘屬必要)。倘未於規定期限內續期，有效期可延期六個月。每次商標註冊續期後的有效期限將由先前商標註冊到期日起計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透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允許他人使用其商標的權利。

根據工業與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建立任何網域根伺服器及經營域名伺服器的機構、管理域名註冊及於中國境內提供與域名有關的註冊服務，須經工業與信息化部或省、自治區及市層面的通訊行政當局批准。域名註冊依照「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業與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訂明有關反恐及維護互聯網資訊服務供應商網絡安全的責任。

與外匯相關的中國法律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條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條例及中國其他外匯規則及法規，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將其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然而，中國機構或中國個人進行的境外直接投資、首次發售、證券交易及衍生產品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如必要)。然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內直接投資將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是若干合資格當地銀行將負責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 (ii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 (iv)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境內企業外債資金也可按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為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按意願兌換外匯提供一個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重申了公司從外幣計值的資金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業務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金融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惟另有明確規定者則另當別論。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連企業發放貸款(業務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亦不得用於購買任何非企業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於成立或取得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前，各中國居民(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必須向有關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包括第37號文下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從事境外投融資及境內投資的中國居民登記)將直接由銀行審核並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將通過所在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第13號文亦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如簡化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及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與體制改革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8年3月17日發出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8月1日發佈的《自然資源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8月1日發出的《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調整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職責機構編製的通知》，國土資源部已納入新組建的自然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城鄉規劃職能並已轉移至自然資源部。此外，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已撤銷並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

與併購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隨後經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經商務部或其省級分部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是否有關聯；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JORC 規則 概覽

JORC 2012 年 規則 概要

JORC 是一項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及勘探結果的公開報告及分類規則。JORC 規則獲香港聯交所認可。

只有JORC規則所指的合資格人士可負責編製有關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或勘探結果的公開報告。JORC合資格人士必須為：

- 礦業專業人士；
- 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以及該人士正在進行的活動方面有五年以上相關經驗；
- 為可執行操守守則的認可專業組織的成員。

JORC 僅允許在公開報告中使用界定類別的資源量及儲量，詳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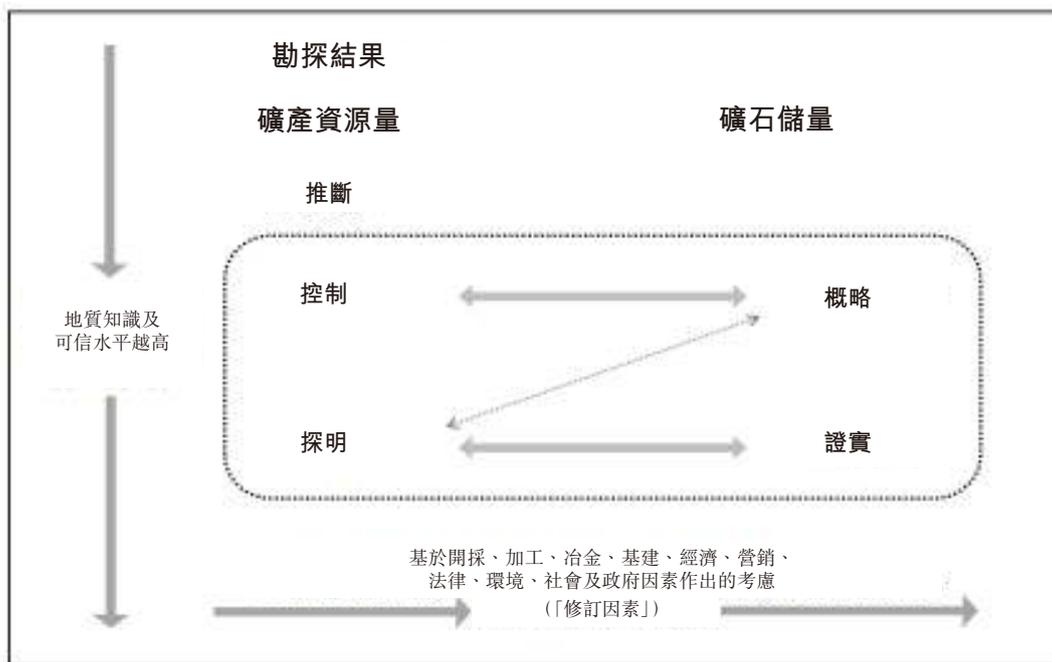


圖1：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間之整體關係(JORC 2012)

JORC 規則 概覽

資源量分類

不論資源量的分類，所有礦產資源量報告均必須符合存在最終可予開採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合理前景(即可能大於不可能)的規定。

不存在最終可予開採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合理前景的礦床部分不得計入礦產資源量中。合理前景假設的根據在任何時候均為重大事宜，必須由合資格人士於公開報告中採用表1所列準則明確披露及討論，藉以提供指引。

資源量分類反映資源量估計的可信度。這主要根據數據質量及鑽探間距，以及地質可信度釐定。在並無樣本資料的情況下無法估計礦產資源量。

推斷

質量及品位乃根據有限的地質證據及取樣作出估計。其地質證據足以推斷但無法核實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控制

礦產資源量中數量、品位、體重、形狀及物理特質乃估計得出且充份可信的部份，可充分詳盡地應用修訂因素為礦床的開採計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

探明

礦產資源量中數量、品位、體重、形狀及物理特質乃估計得出且充份可信的部份，可充分詳盡地應用修訂因素為礦床的開採計劃及經濟可行性最終評估提供支持。

礦產資源量會根據可得數據的數量、分佈及質量，以及該等數據的可信度，劃入合適的類別。合適的礦產資源量分類必須由合資格人士作出。

「礦石」及「儲量」二詞不得用於描述礦產資源量估算，此乃由於該等用詞表示技術可行性及潛在經濟價值，並僅可於已考慮所有相關修訂因素後適用。

JORC 規則 概覽

礦石儲量估計

礦石儲量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中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其包括稀釋物質並計及在開採及採掘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耗，並根據前期可行性或可行性程度(視何者適用)的研究界定，過程中包括應用修訂因素。有關研究顯示，於報告時，可合理地證明採掘情況。

礦石儲量會根據可信度細分為概略礦石儲量及證實礦石儲量。

「概略礦石儲量」為控制資源量及(於部份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概略礦石儲量所應用的修訂因素的可信度低於證實礦石儲量所應用者。

「證實礦石儲量」為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證實礦石儲量表示修訂因素有較高的可信度。

礦石儲量會根據礦產資源量的相關可信水平決定劃入合適的分類，當中會計及在考慮修訂因素時的所有不確定因素。合適的分配必須由合資格人士作出。

礦石儲量估計並非精準的計算結果。所報告的估計噸位及品位在下調至合適的重大數字後應可反映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修訂因素

「修訂因素」為將礦產資源量換自為礦石儲量時的考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開採、加工、冶金、基建、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2012年11月，劉氏夫婦成立貴州坤達，從而建立本集團。此前，劉先生涉足採礦行業15年有餘。有關劉先生更多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鑒於大理石行業的快速增長潛力、大理石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貴州省政府的鼓勵政策，劉先生於2011年前後開始探索大理石行業的業務潛力及前景。2012年11月前後，劉先生決定成立貴州坤達，投資大理石行業。

重大里程碑

下表所列乃我們業務發展的重大成就與里程碑：

2013年7月	貴州坤達開始建設第一期加工廠
2014年4月	貴州坤達取得董架項目的採礦許可證
	貴州坤達開始礦山建設
2014年6月至9月	貴州坤達於董架項目開展試採
2014年10月	貴州坤達委託中材地質探勘研究院有限公司檢測中心於董架項目進行詳細的地質勘探
2015年10月	我們參加第一屆貴州(安順)國際石材博覽會
2018年3月	我們參加第十八屆中國廈門國際石材博覽會
2018年5月	我們完成第一期加工廠的開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企業發展

以下乃企業發展，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款），於同日，本公司該一股股份被轉讓予華兆，列為悉數繳足。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透過香港坤達間接持有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貴州坤達的所有股本權益。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後文「重組」一段。

香港坤達

香港坤達於2017年1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以代價1.00港元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款）。2017年12月19日，劉先生將香港坤達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此後，香港坤達由本公司全資所有，乃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貴州坤達

貴州坤達於2012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開採、加工及銷售裝飾用石灰石。

於2017年1月1日，即往績紀錄期間開始日期，貴州坤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80,000元，其中劉先生與李女士分別出資人民幣29,18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因此，貴州坤達的全部股權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93.89%及6.11%。

於一系列股份轉讓後，貴州坤達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及「重組」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出資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及完成有關中國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註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貴州石金

貴州石金於2020年2月26日於中國成立為外資全資有限公司並由坤達香港全資擁有。於其商業牌照所示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裝飾大理石荒料及產自綜合利用大理石開採的產品的銷售及出口。貴州石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已註銷的公司

貴州盛安

貴州盛安石業有限公司(「貴州盛安」)於2015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貴州坤達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州盛安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並於2017年6月20日自願撤銷註冊。

貴州永信

貴州永信石業有限公司(「貴州永信」)於2015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貴州坤達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州永信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並於2017年6月20日自願撤銷註冊。

貴州宏興

貴州宏興石業有限公司(「貴州宏興」)於2015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貴州坤達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州宏興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並於2017年6月20日自願撤銷註冊。

[編纂]前投資

富匯股權轉讓協議及富匯認購協議

樓先生與劉先生相熟，並為一名於建築材料市場投資中擁有權益的財務投資者。於2017年12月前後，富匯的唯一股東樓先生表示有意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並對我們坤達項目的潛力及前景充滿信心。

於2017年12月26日，劉先生與富匯訂立富匯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243,200元向富匯轉讓貴州坤達的4.0%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轉讓當時貴州坤達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該交易於2018年1月15日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務和糧食局備案並已於2018年5月24日運用其自身財務資源以現金悉數結付，此後，貴州坤達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並由劉先生、李女士及富匯分別擁有89.89%、6.11%及4%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4月1日，劉先生、富匯與本公司訂立富匯認購協議，據此，富匯以總代價人民幣7百萬元認購153股股份，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坤達項目的發展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坤達項目營運所需的各項執照及許可的進展)商定，並已於2018年5月16日全數結清。

有關樓先生透過富匯所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樓先生透過富匯世紀有限公司
投資日期：	2017年12月26日(富匯股權轉讓協議) 2018年4月1日(富匯認購協議)
已付代價總金額：	人民幣8,243,200元
代價付款日期：	(1) 根據富匯股權轉讓協議為2018年5月24日； (2) 根據富匯認購協議為2018年5月16日
緊隨重組、[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富匯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股
富匯已支付的每股股份 投資成本(假設[編纂] 經已進行) ^(附註)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附註))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 中位數的折讓：	約[編纂] ^(附註)
所得款項用途：	富匯股權轉讓協議：不適用，原因為股份轉讓 乃劉先生與富匯之間進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富匯認購協議：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富匯將為本集團帶來的
戰略利益：

作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概約持股量：

[編纂]^(附註)(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授予
購股權未獲行使)

特別權利

無

與我們的關係
(股東身份除外)：

無

禁售：

無禁售承諾

公眾持股量：

鑒於(i)樓先生及富匯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ii)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資金並非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及(iii)樓先生及富匯均通常不會就有關以其名下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樓先生(通過富匯)所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附註：有關數目乃根據合共有[編纂]股股份計算，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授予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東輝鼎茂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16名投資者與劉先生相熟，並為於建築材料市場投資中擁有權益的財務投資者。於2018年3月或前後，該等16名投資者表示有意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並對我們坤達項目的潛力及前景充滿信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4月18日，該等16名投資者透過東輝鼎茂訂立東輝鼎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將以總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向東輝鼎茂轉讓貴州坤達的6.0%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於轉讓時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坤達項目的發展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坤達項目營運所需的各項執照及許可的進展)商定，並已於2018年4月23日全數結清。

有關該等16名投資者透過東輝鼎茂所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該等16名投資者，透過東輝鼎茂(東輝鼎茂於貴州坤達的權益為本公司於重組後於Fair Wealth的權益)
投資日期：	2018年4月18日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27,000,000元
代價付款日期：	2018年4月23日
緊隨重組、[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該等16名投資者 間接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
該等16名投資者已支付 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假設[編纂] 經已進行) ^(附註)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附註))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 中位數的折讓：	約[編纂] ^(附註)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原因為東輝鼎茂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乃劉先生與東輝鼎茂之間進行
投資者將為本集團 帶來的戰略利益：	作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量：	[編纂] ^(附註) (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授予 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特別權利：	無
與我們的關係(股東身份 除外)：	無
禁售：	無禁售承諾
公眾持股量：	鑒於(i)該等16名投資者及東輝鼎茂及Fair Wealth 一概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 則第1.01條)；(ii)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資金並 非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 及(iii)該等16名投資者、東輝鼎茂及Fair Wealth 通常不會就有關以其名下登記或彼以其他方式 持有的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 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故根據上市 規則第8.08(1)(a)條，該等16名投資者(透過Fair Wealth)各自間接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 公眾持股量。

附註：有關數目乃根據合共有[編纂]股股份計算，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數目(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授予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緊隨富匯股權轉讓協議、富匯認購協議及東輝鼎茂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
貴州坤達將由劉先生、李女士、富匯及東輝鼎茂持有83.89%、6.11%、4.0%及6.0%
的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及出資已妥為完成及結算，並已
取得及完成有關中國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下文「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傑得認購協議

褚女士為樓先生的相識，並對建材市場感興趣的金融投資者。於2019年9月或前後，樓先生向褚女士介紹本集團的投資機會，而她對投資本集團業務表示有興趣。

於2019年12月3日，傑得、劉先生及本公司訂立傑得認購協議，據此，傑得將以總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認購591股股份，及訂約方認購時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該等16名投資者透過東輝鼎茂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代價而釐定。傑得認購協議的代價已於2020年1月21日悉數償付。

有關褚女士透過傑得所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傑得創投有限公司，一間由褚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璞儷間接持有的公司
投資日期：	2019年12月3日
已付總代價金額：	人民幣27,000,000元
代價付款日期：	2020年1月21日代價全數結清
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傑得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
傑得已支付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假設[編纂]經已進行) ^(附註)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附註))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約[編纂](附註)
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傑得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作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量：	[編纂] ^(附註) (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授予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特別權利：	根據傑得認購協議，傑得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編纂]後終止。傑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行使此權利且無意於[編纂]後終止前行使該權利。
與我們的關係(股東身份除外)：	無
禁售：	無禁售承諾
公眾持股量：	鑒於(i)褚女士、璞儷及傑得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ii)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資金並非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及(iii)褚女士、璞儷及傑得通常不會就有關以富匯名下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褚女士(經傑得)所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i>附註</i> ：有關數目乃根據合共有[編纂]股股份計算，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授予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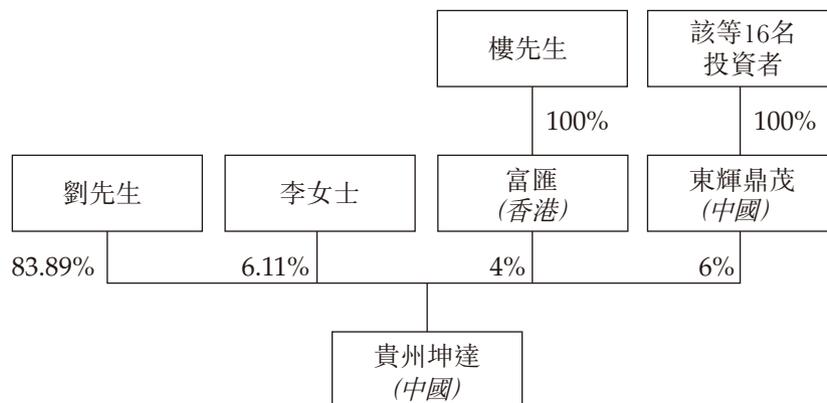
於緊接傑得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華兆、富匯、Fair Wealth及傑得擁有83.67%、5.16%、5.58%及5.58%權益。

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由於富匯股權轉讓協議、東輝鼎茂股權轉讓協議及富匯認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已於2018年5月23日或之前以及傑得認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已於2020年1月21日或之前全數結清(即首次向聯交所就[編纂]提交[編纂]之日前足28日完整日以上)，[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經修訂)。獨家保薦人亦確認，[編纂]前投資條款符合指引函HKEx-GL29-12及HKEx-GL43-12，因授予傑得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而指引函HKEx-GL44-12不適用於[編纂]前投資。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進行了涉及一系列步驟的重組。下表列明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1. 華兆的註冊成立

2017年7月10日，華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9月26日，華兆的939股股份及61股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款)分別按面值向劉先生及李女士配發及發行。因此，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華兆93.9%(939股)與6.1%(61股)權益。

2. 香港坤達的註冊成立

2017年11月8日，香港坤達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以代價1.00港元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向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一間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款）。於同日，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以代價1.00美元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華兆，於由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上述轉讓一股股份至華兆完成後，本公司成為華兆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本公司收購香港坤達的全部權益

2017年12月19日，劉先生將其在香港坤達的全部權益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本公司，此代價即香港坤達的全部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坤達由本公司全資所有，並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5. 向華兆、富匯及Fair Wealth發行及配發本公司8,861股、547股及591股股份

於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向華兆及Fair Wealth分別配發及發行8,861股及591股股份，代價為8,861美元及591美元，乃參照本公司的股本釐定，並於同日償付。於同日，本公司向富匯配發及發行547股股份，當中根據富匯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153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富匯股權轉讓協議及富匯認購協議」一段。本公司已向富匯配發及發行餘下394股股份，作為坤達就富匯向香港坤達轉讓貴州坤達4.0%股權的貴州坤達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6.香港坤達收購貴州坤達的全部股權」一段。因此，於緊隨該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由華兆、富匯及Fair Wealth分別擁有約88.62%、5.47%及5.91%權益。上述向華兆、Fair Wealth及富匯配發及發行8,861股、591股及394股股份為重組的一部分，因此劉先生、李女士、樓先生及貴州坤達的該等16名投資者各方的實益股權由華兆、富匯及Fair Wealth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反映及取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香港坤達收購貴州坤達的全部股權

根據貴州坤達股權轉讓協議，(1)劉先生及李女士應分別將彼等各自於貴州坤達的約83.89%及6.11%股權轉讓予香港坤達，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072,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及(2)東輝鼎茂應將其於貴州坤達的6.0%股權轉讓予香港坤達，代價為人民幣1,864,800元，其乃經參考貴州坤達之註冊資本後釐定，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該等16名投資者透過東輝鼎茂於貴州坤達持有的間接權益，於重組後由Fair Wealth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代表。東輝鼎茂及Fair Wealth均由該等16名投資者全資擁有。

根據貴州坤達股權轉讓協議，富匯應將其於貴州坤達的4.0%股權轉讓予香港坤達，作為代價，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向富匯配發及發行394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該等轉讓於2018年7月19日完成。於該等轉讓完成後，貴州坤達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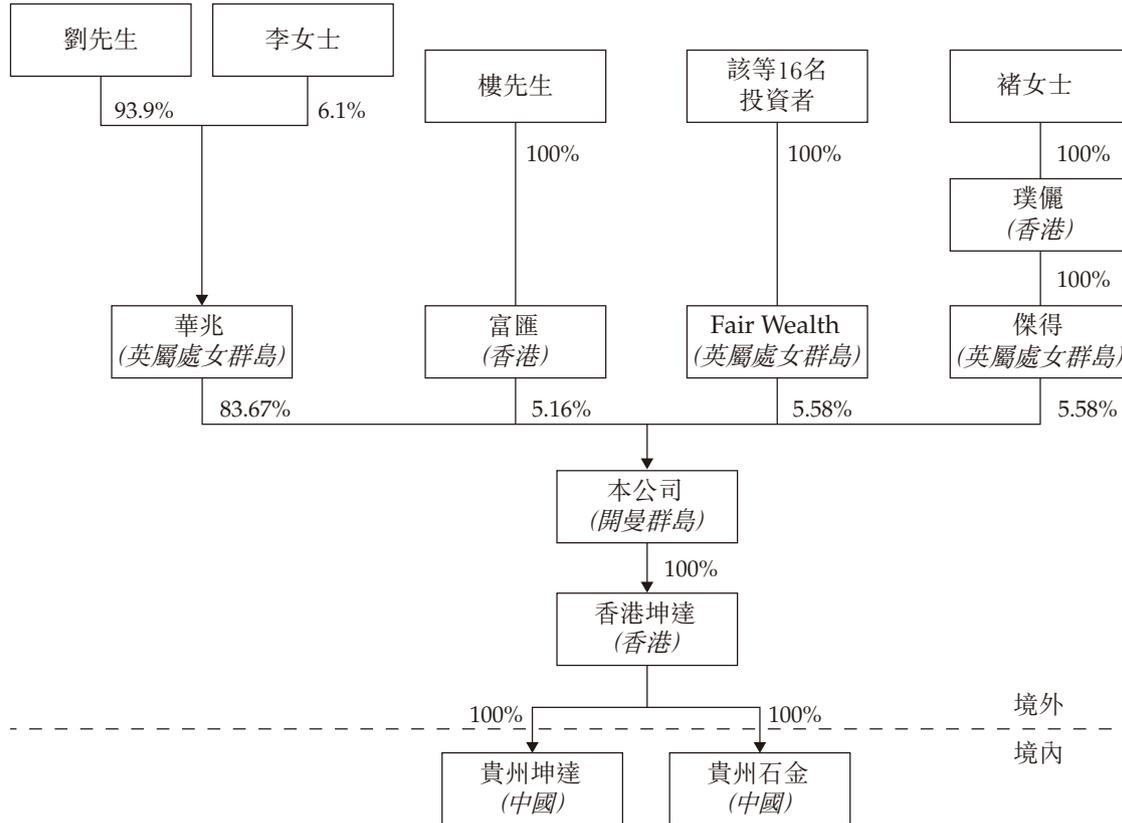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重組各步驟就中國法律而言均屬正確及合法完成並解決。

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期進行[編纂]與[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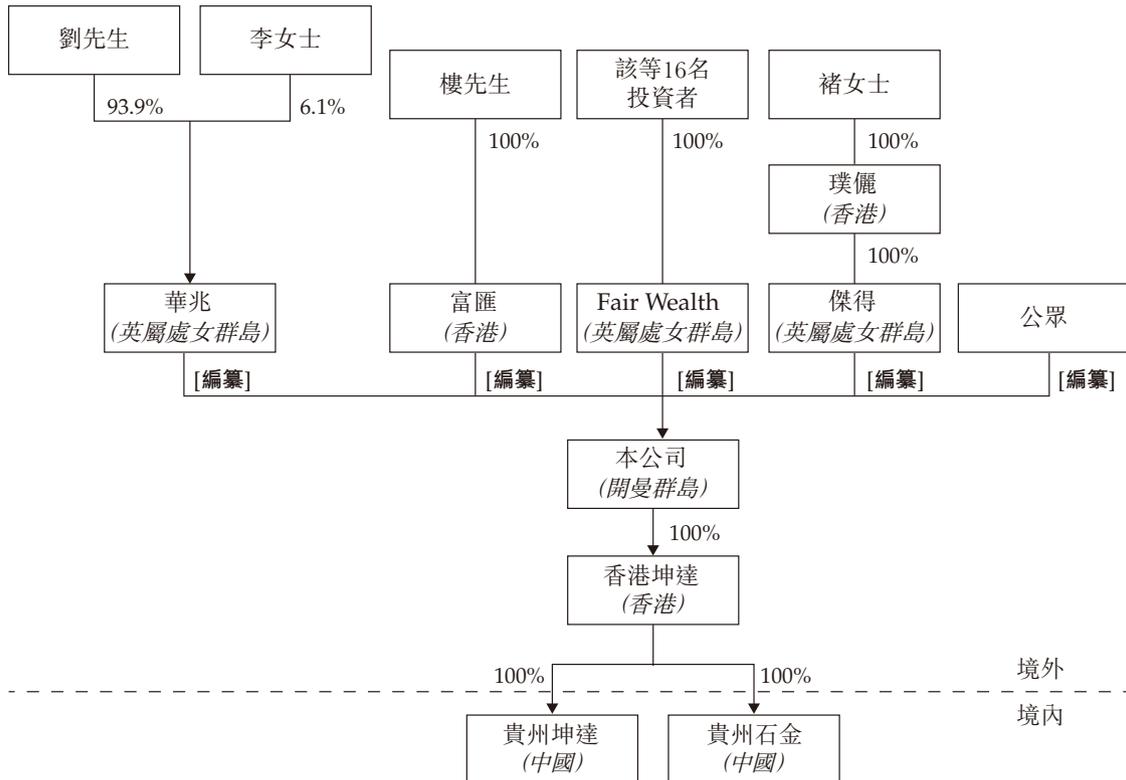
於2020年●，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編纂]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0年●，依據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編纂]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未考慮行使[編纂]或依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可授予的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外業務

除本集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李女士(均為控股股東)持有貴州金沙坤達石業有限公司權益，該等權益均與本集團業務分離或並無計入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金沙坤達石業有限公司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亦無持有任何採礦資產及採礦權。有關理由及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業務劃分」一段。

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的任何變動已取得一切相關重大批准及許可，並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依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以下情況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於其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外上市目的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分別於其成立前獲商務部審批以及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併購規定第11條「聯屬合併」規定，倘一間境內公司或企業或一名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成立或控制的一間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係或關連的一間境內公司，必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於富匯收購4%股本權益當時，樓先生為台灣公民而非併購規定項下的內地自然人，因此收購事項不構成及不應被視為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交易，且不適用併購規定第11條項下的申報規定；(ii)富匯收購貴州坤達4%股本權益(貴州坤達因而轉制為中外合資公司)須遵守併購規定，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務和糧食局已於2018年1月15日根據併購規定將該收購事項備案，並就貴州坤達轉制為中外合資公司向貴州坤達發出證明，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場監督管理局已於2018年2月22日就貴州坤達的變更登記向其授出新的營業執照。經修訂營業執照顯示，當時貴州坤達的性質已成為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澳門實體及中國實體組成的合資公司(外國投資比率少於25%))，因此，貴州坤達當時已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iii)鑒於樓先生乃獨立第三方，因此相關收購不屬於併購規定第11條所指「聯屬合併」，因此無需獲得商務部批准；及(iv)貴州坤達已獲得所有相關部門的批准，並完全符合併購規定要求。

同時，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是否有關聯；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不適用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已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股權。基於貴州坤達自2018年2月22日以來一直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故將貴州坤達100%股權轉讓予香港坤達的法律性質為轉讓一間外商投資企業而非境內企業(定義見併購規定)股權。因此，收購貴州坤達100%股權未有受限於併購規定。

此外，由於已獲得根據與重組、[編纂]前投資及本節所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所有重大方面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及執照，且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收購石阡投資的股權並不屬併購規定所訂明有關收購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就[編纂]獲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要求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須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後，方可向其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初始登記後，倘基本資料(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名稱或經營年期)出現變動或重大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出現變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及時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登記手續可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對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開始生效。該通知以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及離岸直接投資(「離岸直接投資」)於合資格銀行的登記手續取代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支機構對該等銀行進行間接監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登記屬於境外直接投資類別，應在上述合資格銀行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劉先生、李女士及該等16名投資者作為中國居民，各自已分別於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5日及2018年6月21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就其於本集團的境外投資於中國農業銀行羅甸縣支行登記，而由於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樓先生及褚女士並非中國居民，故彼等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彼等亦毋須辦理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業 務

本節載有關於我們的坤達項目及營運的資料。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的所有技術數據均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獨立技術報告或以該獨立技術報告為基準。此外，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內有關全球及中國大理石行業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為礦業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從事坤達項目(處於開發階段)開採及加工業務。下文所述若干有關我們的業務前景和市場定位(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乃基於前瞻性陳述而非過往事實作出。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受制於多項假設，其中若干假設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謹此提醒閣下，多項重要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大相徑庭。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論述的「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各節。

概覽

我們為一間中國大理石開採及加工公司。我們的坤達項目包括我們的董架項目及加工廠，項目位於貴州省，該省為中國主要的大理石生產地區之一。該地理位置使我們可受益於貴州政府對規格石材生產及發展的支持。

我們的董架項目位於中國貴州省羅甸縣董架鄉白龍村。我們的加工廠位於董架項目礦區東北方向約15公里處，經省道S312及混凝土公路連接至礦區。

董架項目含有大量大理石資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於2019年12月31日，董架項目根據JORC規則計算的估計資源量為80.7百萬立方米，其中包括探明資源量7.8百萬立方米、控制資源量52.1百萬立方米及推斷資源量20.8百萬立方米；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JORC規則估計，於我們的20年開採計劃下的董架項目的估計儲量(包含證實儲量及概略儲量)為3.34百萬立方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資源量及儲量」一段。假設礦山生產率為每年7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並按估計平均荒料率計算，我們董架項目的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包括估計儲量)所包括的材料足以讓潛在專注礦山開採超逾330年。

業 務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灰色大理石約佔我們推斷、控制及探明資源量的75%至8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額約98.6%源自灰色大理石產品，而餘下銷售額則源自黃色大理石產品。由於灰色大理石產品在中國獲得廣泛的認可，我們預期中國對灰色大理石產品(尤其是喀斯特灰)的需求將會增加。

我們的董架項目含有兩種分支顏色(即灰色與黃色)的大理石資源。我們提供各種分支顏色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飾面磚。根據我們的大理石的紋理，我們以不同的商標名(如「喀斯特灰」、「藍金沙木紋」及「浪琴灰」)推廣我們的灰色大理石產品，及以商標名「多彩洞石」推廣我們的黃色大理石產品。

我們就董架項目持有採礦許可證，自2014年4月4日起生效，為期10年。我們目前計劃於董架項目採礦期限內延長採礦許可證的期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符合當時現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延長的要求，則我們在採礦許可證過期後為其續期方面將不會遭遇重大限制。採礦許可證區域為2.2651平方公里，而該許可證的核准開採深度為海拔908米至990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監管與礦產資源相關的中國法律」一節及本節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一段。

我們計劃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擴充坤達項目的營運，董架項目預期到2023年將達致其全年產能7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而加工廠則預期於2024年達至其全年加工產出產能2,0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以及50,000件異型材。董架項目的年產量，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將分別達至17,536立方米、35,000立方米、56,000立方米及7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而加工廠的年加工產出量於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將分別合共達至508,994平方米、804,053平方米、900,000平方米、1,350,000平方米及2,0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連同由2023年起50,000件異型材。根據目前的開發計劃，我們開發坤達項目的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79.5百萬元，其中於2019年12月31日已產生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在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8百萬元預期將於2020年產生，而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則預期將於2021年至2024年產生。計劃該等資本開支將由[編纂][編纂]、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撥付。

我們的加工廠佔地總面積36,763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加工廠已安裝三台初級金剛刃排鋸(用於生產厚度不等的大理石板材)及六台小型單葉鋸(用於進一步切割及修剪以生產大理石飾面磚)。加工廠的主要產品為18至20毫米厚的拋光大理石板材。標稱最大板材尺寸為3米乘1.8米，但大理石板材可切割成任何所需的尺寸。

業 務

大理石板材一般大小介乎0.5米乘1米至2米乘2.5米。我們的加工廠(即加工廠第二期工程)將於2021年1月展開進一步發展，計劃於2021年9月開始投產。計劃加工廠於2024年達到全年加工產出產能2,0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以及50,000件異型材。

於2024年完成坤達項目的目前開發計劃後及自2024年起，在董架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中，約15%將直接售予客戶，約41%將於我們的加工廠加工成大理石板材，而27%將加工成飾面磚及17%將加工成異型材。倘日後市場對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大理石飾面磚以及異型材的需求有所變動，則我們或會對此產品組合的比例作出調整。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有賴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得以傲視同儕：

中國擁有大量大理石資源及日益增長的需求

董架項目含有大量大理石資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於2019年12月31日，董架項目根據JORC規則計算的估計資源量為80.7百萬立方米，其中包括探明資源量7.8百萬立方米、控制資源量52.1百萬立方米及推斷資源量20.8百萬立方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國內經濟的發展，居民生活水平上升及都市化率日益增加，大理石行業見證了基建及房地產建築行業的快速增長。由於大理石產品為建築業的上游產品之一，市場上的大理石產品需求暢旺，持續帶動大理石採礦及加工行業。大理石產品廣泛應用於許多範疇，如建築裝修、藝術作品及基建與美化工程等，而中國居民對大理產品的需求亦日益上升。同時，大理石產品先進的加工技術亦帶動了中國大理石行業的發展。按中國大理石行業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2,394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194億元，即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預期中國大理石行業的收入將於2020年至2024年繼續以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由於房地產市場進一步發展，特別是二手房屋銷售及租賃市場交易暢旺，建築裝修的需求持續增長。此外，隨著2017年中國更多省份實施全裝修政策，有關銷售前為新屋全裝修的規定將帶動日後對建築裝修的需求。由於大理石屬一種高級裝修材料，預期大理石行業將變得商機無限。按收益計，中國建築裝修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達人民幣5.2萬億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3.5萬億元，複

業 務

合年增長率為8.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中國建築裝修應用大理石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1,335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705億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8%。預期於2024年前，建築裝修的大理石應用的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4,549億元，佔中國大理石行業整體市場規模約71.5%，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2.7%。此外，隨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及對藝術投資的興趣日益濃厚，在藝術品分部，大理石作為雕塑、工藝品及紀念碑的原材料，預期將會得到進一步發展，按14.0%的比率增長，到2024年將達人民幣891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3%。憑藉政府對基建(包括公園、城市廣場及墓園)的強勁支持，作基建及景觀用途的大理石市場規模預期亦將擴大，到2024年將達人民幣922億元，佔整個大理石行業的14.5%，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

中國大理石行業的有利市場環境帶來機遇，尤其惠及擁有大量大理石資源的大理石公司(如本集團)。憑藉董架項目的大量大理石資源，我們已準備就緒，隨時把握中國大理石行業迅速增長的商機來擴充業務。

我們擁有大量且穩定的灰色大理石產品供應，且在中國市場擁有巨大的潛在需求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灰色大理石約佔我們推斷、控制及探明資源量的75%至85%，大理石礦的紋理穩定性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98.6%的銷售額源自於灰色大理石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去數年客戶較流行選用灰色大理石產品，並且吸引了大量年輕客戶的注意。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灰藍色大理石產品在成色飽和度及建築功能上均屬優質，在中國甚為罕見大理石行業受中國客戶尤其年輕一代所喜愛。大部分客戶認為灰色大理石產品簡約時尚，認為此類大理石較容易融入古典裝修風格。灰色大理石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303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高於整體中國大理石行業的平均增長率。此外，灰色大理石在整體大理石行業中所佔的百分比已由2014年的12.7%增至2019年的13.5%。預期灰色大理石產品的時尚潮流將延續至未來數年。預料於2024年該行業將會達到人民幣973億元，而灰色大理石於整體大理石行業所佔市場比率將為15.3%，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於往後年度基於灰色大理石產品的數量與穩定性而賺取資本。

業 務

支持規格石材生產及發展的有利政府政策

根據《石材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中國大理石行業的發展重點是品質提升、消費結構升級及拓展新市場。為應對產品持續個性化及多元化趨勢及石材裝飾的整體解決方案發展，中國政府政策旨在透過(其中包括)鼓勵大理石產品的創新設計及技術創新以及促進互聯網業務提升石材行業規劃。該政策目標將為大理石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創造新的增長機會。

尤其是，貴州政府對貴州省大理石行業提供有力支持。根據貴州政府於2016年2月頒佈的《貴州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貴州政府將積極發展石材加工行業，以建立「貴州石材」的品牌，及將於安順市、銅仁市及黔南自治州發展石材工業聚集區。根據貴州政府於2015年6月頒佈的《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快石材產業發展的意見》，貴州政府的目標是將貴州省發展成為中國的重點石材生產基地，並於2020年實現收益逾人民幣1,000億元。

為實現此目標，貴州政府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支持當地礦業公司的發展，(其中包括)(i)於10個重點石材生產地區(包括羅甸縣)建立石材工業園；(ii)讓重點石材項目優先使用土地；(iii)分配資金支持重點石材項目及生產基地5年(由2015年起計)；(iv)鼓勵就貴州石材行業建立投資基金，以加強對石材行業的財務支持；及(v)加速運輸基礎設施的建設，以促進石材生產及貿易。由於坤達項目位於羅甸縣，故我們從貴州省支持石材行業發展的有利政府政策中獲利。

此外，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3月提倡「新基建」，預期亦將推動中國大理石產品的需求。「新基建」旨在加快中國各個行業界別的信息化水平及營運效益，並且預期涉及大量房屋及建設項目作為基建發展的一部分，因而為包括大理石等建材創造明確的需求。因此，我們相信坤達項目將因實行「新基建倡議」向前推動而受惠。

業 務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採礦的業務經營需要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能，故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是我們未來成功的關鍵。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精心挑選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於採石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成員陳礦生先生、王開國先生、馮松先生、伍鴻芳先生及朱杰先生分別於採石行業擁有約24年、21年、20年、7年及7年相關經驗。有關管理團隊成員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我們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具備所需技能、遠見及豐富行業知識以把握市場機遇，制定穩健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有效率並具成效地推行我們的開發計劃。我們相信，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將能夠實現業務目標。

相對於地下開採法成本較低及更安全的露天開採法

我們利用露天開採法來開採董架項目的大理石。露天開採法乃從地表露天礦坑開採礦床的開採法，通常以剝離覆蓋層材料的方式進行。由於利用露天開採法，我們毋需使用地下開採法專用的機械、設備或支撐結構。2019年大理石荒料的現金單位經營成本為人民幣2,021元／立方米，並估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543元逐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5.3元。

露天開採法亦可降低礦場頂部倒塌、礦場水浸及有害氣體洩漏導致的事務風險。與地下開採法相比，露天開採法一般毋需大量使用炸藥或危險化學品，因此可大幅減少安全及環境污染問題。

自有加工廠讓我們得以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

董架項目提供大理石荒料的穩定來源，其為我們大理石加工業務的可靠原材料。我們透過於加工廠加工開採自董架項目的大理石荒料，向客戶提供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相比向第三方外包大理石加工的大理石公司，自設廠房讓我們可對大理石加工工序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並較大理石公司(其大理石加工程序外包予第三方)具有成本優勢。同時兼具大理石開採及大理石加工的能力，更給予我們決定產品組合的靈活性，從而有助我們盡量提高盈利能力、把握大理石行業的商機及更好利用我們的大理石資源。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矢志成為中國的大理石龍頭公司。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擴充我們的開採及加工能力

自2014年4月獲取採礦權以來，我們一直在開發董架項目。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我們的坤達項目正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於坤達項目進行開發活動，一直僅有限度生產。由2014年至2019年12月31日，僅有35,297立方米大理石荒料自董架項目提取，平均荒料率僅14%。

我們計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擴充董架項目的年產量分別至17,536立方米、35,000立方米、56,000立方米及70,000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並計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擴充加工廠的年加工產出量分別至約508,994平方米、804,053平方米、900,000平方米、1,350,000平方米及2,000,000平方米的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以及由2023年起50,000件異型材。我們亦計劃擴充我們的產能及加工產出量以滿足上述生產時間表。我們預計於2024年，董架項目的全年產能達至70,000立方米、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的全年加工產出產能2,000,000平方米以及50,000件異型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一段。

我們上述擴張計劃的估計資本開支總計約為人民幣279.5百萬元，其中於2019年12月31日已產生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8百萬元預期將於2020年產生，以及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預期將於2021年至2024年產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一段。

擴闊客戶基礎、加強銷售網絡及提升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我們矢志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網絡。我們計劃擴充銷售團隊，負責向客戶作出直接銷售。我們計劃招募具備設計背景的銷售員工，以在選擇大理石方面向客戶提供意見，從而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附加值服務的能力。透過我們擁有設計師背景的銷售人員直接聯絡客戶及與各類裝修公司合作，我們計劃建立及提升自有的設計能力，了解客戶的特殊需求，以及透過提供符合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產品，提高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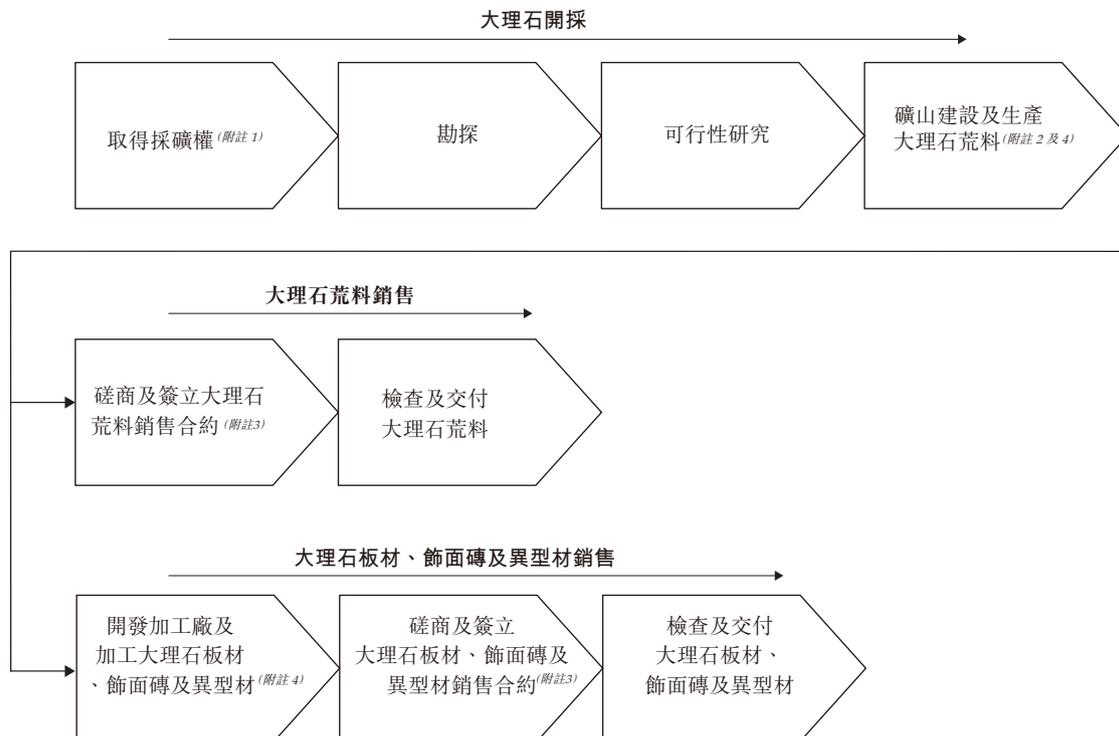
目前，我們計劃於福建省水頭鎮及江蘇省宜興市建立兩個銷售中心，服務中國華南及東南地區的潛在客戶。我們預期該等銷售中心可作批發、零售及物流用途。我們亦計劃建立我們自身的互聯網銷售平台，該金額預期將以[編纂][編纂]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撥付。[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約[編纂])將用於為開發銷售渠道及營銷提供資金，這與我們建立產品知名度的策略一致。

我們計劃舉辦一系列營銷活動(包括參加貿展會、展銷會及拜訪潛在客戶)來不斷推銷我們的產品，從而樹立我們的市場知名度。除參與展銷會及展覽外，我們計劃通過媒體及互聯網加強廣告宣傳。我們亦擬積極參與由政府部門舉辦的公開招標，以加強彼等對我們品牌的認知。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一間中國大理石開採及加工公司。我們的業務包括於董架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我們將部分大理石荒料在加工廠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飾面磚，並將經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大理石飾面磚及大理石荒料出售予客戶。自2023年開始，我們將同時於加工廠將自董架項目提取的大理石荒料加工成異型材，並將其出售予客戶。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附註：

1. 開採大理石荒料須取得採礦許可證。
2. 礦山建設可與大理石荒料開採同時進行。
3. 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以及異型材銷售合約可於開採大理石荒料或加工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以及異型材之前磋商及簽訂(視乎情況而定)。
4. 我們暫定計劃於2024年完成目前的開發計劃後以及自2024年起，將約15%的已提取大理石荒料直接出售予客戶，並於加工廠將約41%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將27%加工成飾面磚及將17%加工成異型材。

收購採礦權、勘探及可行性研究

於2014年4月4日，貴州坤達透過投標方式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成功競投董架項目的採礦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並已於2014年4月全數支付。於2014年4月，我們獲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簽發採礦許可證。

於2014年10月，我們委託中材地質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材」)於董架項目進行地質勘探。我們亦取得由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編製對坤達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最後更新於2018年。據獨立技術顧問的分析顯示，我們的坤達項目乃屬可行項目，可獲得豐厚利潤及吸納商業資金。

礦山建設及生產大理石荒料

礦山建設是生產大理石荒料的先決條件。礦山建設包括剝離大理石礦床上的表土及風化岩石、興建台階、興建接駁道路及廢石堆等基礎建設以及接駁電力、水源及其他公用設施。生產大理石荒料涉及以採礦專用的設備對大理石岩進行切割、頂翻、分解及再整形。於往績記錄期間，董架項目處於開發階段，作有限度生產。於2014年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合共生產約35,297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同時在董架項目生產大理石荒料及開展建設工程切實可行，因為在進行剝離覆蓋層、表層土及興建台階等礦山建設工程時大理石毛料已暴露在外可供開採。有關我們礦山開發及開採大理石荒料的狀況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一段。

業 務

大理石荒料在加工或出售予客戶前，會在董架項目礦山進行檢測及檢查。有關我們所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大理石板材、飾面磚及異型材加工

開發加工廠涉及興建廠房物業、安裝大理石板材、飾面磚及異型材生產線及接駁公用設施。自董架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於加工廠進行加工，切割成不同大小的荒料、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以及異型材(自2023年起)，並銷售予客戶。

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於出售予客戶前，會於加工廠進行檢測及檢查。於我們自2023年起開始生產異型材後，我們的異型材亦將經過類似的質量控制程序。有關我們所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磋商及簽立銷售合約

我們與客戶磋商及簽立銷售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飾面磚的合約，有關合約載有(其中包括)產品規格、數量、價格範圍、付款條款及產品交付時間表。部分該等合約為框架銷售合約，載有最低購買量規定。隨後，客戶在根據該等框架銷售合約購買我們的產品時，須與我們訂立獨立合約或下達採購單，當中載列更為詳盡的條款。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我們接納其訂單後先支付按金。於我們自2023年起開始生產異型材後，我們亦以類似方式磋商及簽立異型材銷售合約。

檢查及交付

客戶將於董架項目礦山檢驗及接收大理石荒料，並於加工廠檢驗及接收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飾面磚。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檢收我們的大理石產品後結清餘下銷售價值結欠。運輸成本將由客戶承擔。產品的所有權及相關風險會於產品交付時轉移至我們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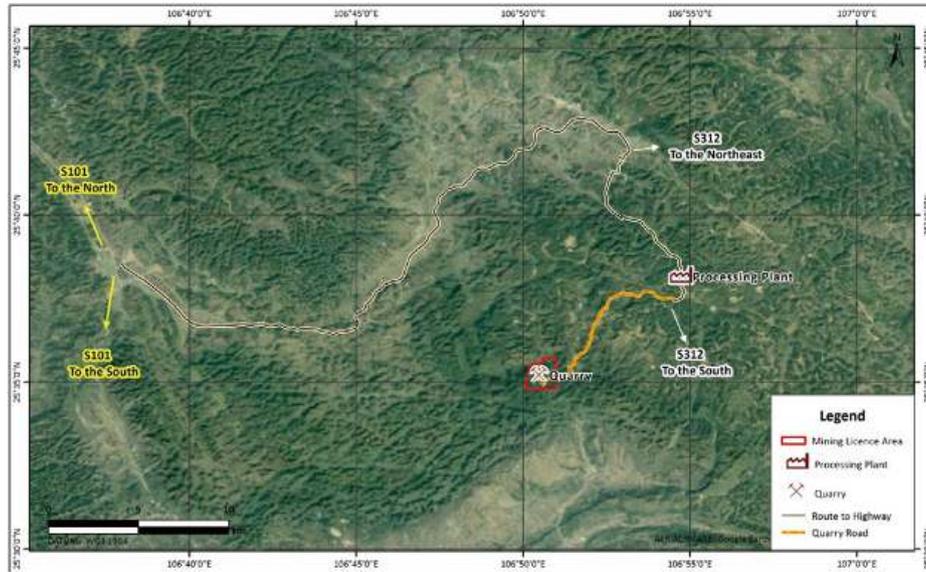
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

概覽

董架項目位於中國貴州省羅甸縣董架鄉，距離貴州省省會貴陽市以南約175公里。我們持有董架項目的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區域為2.2651平方公里。董架項目通過省道S312及貴惠高速公路S45與貴陽市相連接。我們亦擁有加工廠，

業 務

其位於董架項目礦山東北方向約15公里處，並通過省道S312以及我們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1月建成的總長22.069公里的混凝土鋪面公路連接至礦區。以下地圖列示董架項目及加工廠的位置：



董架項目的礦體根據其地層位置自下而上分為3層，而根據我們於2020年開始的20年開採計劃，我們計劃提取第2及第3層：

- **第1層**：該層含淺灰色至灰色、中度厚至厚的極精細至精細木紋白雲石，有鮞粒岩層及局部角礫岩及化石。該層的厚度介乎111米至181米。
- **第2層**：該層含淺灰色、藍灰色及黃灰色(近表層)、中度厚至厚極精細木紋白雲石、少量灰色頁岩、分層結構(有斑紋)、局部角礫岩及化石。該層的厚度介乎95米至131米。
- **第3層**：該層含淺灰色、黃灰色、厚層微粒狀及角礫岩白雲石，分層結構；有藍灰色沙、紫色黏土狀頁岩、砂質頁岩、厚粘土、白雲石質黏土石以及粉砂質石灰岩及化石。該層的厚度介乎65米至230米。

業 務

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於2019年12月31日，董架項目按JORC規則計算的估計資源量為80.7百萬立方米，當中包括探明資源量、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董架項目的估計資源量：

JORC分類	立方米	荒料率
		%
推斷資源量	20,800,000	35%至42%
控制資源量	52,100,000	41%
探明資源量	7,800,000	42%
總計	<u>80,700,000</u>	

儲量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於2019年12月31日，董架項目按JORC規則計算的儲量開採量(包含證實儲量及概略儲量)為3.34百萬立方米，當中儲量的荒料量約為1.30百萬立方米。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董架項目的儲量僅限於我們預計將於2020年開始的20年開採計劃內開採者，即僅涵蓋2號及3號採石場。此乃由於難以就20年以上期間建立準確的預測，尤其難以預料石材產業內的市場需求及競爭因素。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董架項目的證實儲量及概略儲量：

儲量分類	開採量 立方米	荒料量 立方米	荒料率 %
證實儲量	1,700,000	655,000	38.5%
概略儲量	<u>1,640,000</u>	<u>644,000</u>	<u>39.3%</u>
原地總量	<u>3,340,000</u>	<u>1,299,000</u>	<u>38.9%</u>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彼等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架項目的資源量及儲量估計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對資源量或儲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荒料率

以下載列獨立技術報告所載有關董架項目荒料率的歷史及預測數字：

	歷史					預測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至 2039年
荒料率	15.5%	10.9%	7.1%	14.5%	23.6%	20%	25%	28%	33%	40%	40%	42%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歷史荒料率按獲得荒料總量除以採出總量計算。而預測平均荒料率則使用年預測開採產量計算。於2020年開始的20年開採計劃年期期間的荒料率估計平均將為38.9%，早期年份的回收率較低，礦藏的上層荒料部分將隨著自風化地形面不斷採掘逐步上升。我們估計靠近表層的荒料率較低，形成新表面時，隨著施工自表面向深處延伸，各表面的荒料率線性遞增。

勘探

於2014年8月，我們委託中材對董架項目的採礦區進行勘探，例如地質填圖及地質取樣。2014年中材進行的工作包括金剛石鑽探46個鑽孔共約5,147米、在鑽探勘探線上挖掘9個溝槽、進行地形及地球物理調查、製作地質地圖、為製作基本岩芯樣本、物理性質樣本及溝槽樣本作地質取樣，以及測試開採962.87立方米荒料以釐定開採荒料的回收率。獨立技術顧問除於2017年11月及2019年1月視察董架項目礦山外，亦曾於加工廠進行視察。有關董架項目已進行的勘探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一節。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此項目勾勒出的巨大資源量意味著目前不會計劃作出進一步勘探且沒有理由進行進一步勘探。因此，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董架項目礦山進行任何進一步勘探工作。然而，隨著開採的進展，地表測繪應該繼續進行。進行一些額外的鑽探或許合理，可以確定特定品種的石材，或確定任何意想不到特殊資源的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期間，我們產生的探礦及評估成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包括收購探礦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探鑽探、取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

業 務

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採礦許可證

我們就董架項目持有一項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的有效期直至2024年4月4日止。下表載列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礦山名稱：	貴州省羅甸縣董架鄉裝飾用玄武石礦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	貴州坤達 ^(附註1及2)
採礦許可證號碼：	C5227002014047130133578
礦物種類：	飾面用灰岩
開採法：	露天
獲批產量：	每年200,000噸(相當於約75,000立方米)大理石
採礦許可證區域：	2.2651平方公里
開採深度：	海拔908米至990米
有效期：	2014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4日 ^(附註3)
簽發機關：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

附註：

1. 貴州坤達於2014年4月為董架項目取得採礦權並取得採礦許可證。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並已於2014年4月前悉數支付。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我們仍處於開發階段，採礦權受限於以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物資」)(與我們訂立框架銷售合約的客戶之一)為受益人的抵押，以按貴州物資根據其作為國有企業的經營規則所規定的有關預付款作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貴州物資預付款」一段。
3. 根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於2020年3月13日發出的確認函，採礦許可證於現有年期屆滿時可予續期，惟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續期規定。我們目前計劃於董架項目採礦期限內延長採礦許可證的期限。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述確認函及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符合當時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延期的規定，我們向有關當局獲取批准延期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其他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概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營運取得且仍然有效及生效的其他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執照/許可證/ 批文的描述	簽發執照/ 許可證/ 批文的機關	簽發日期	有效期	詳情	相關執照/ 許可證/ 批文是 否須予重續
營業執照	黔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市場監督 管理局	2018年7月19日	2012年11月19日至2042 年11月18日	特許業務活動：大理石開採、加 工、銷售及出口	是
土地業權證	羅甸縣國土資源局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16日至 2065年8月10日	該證書涵蓋面積為36,736平方米 的地塊，作工業用途	是
房地產權證	羅甸縣房地產 管理局	2016年1月22日	不適用	該等證書涵蓋面積為38.59 平方米的警衛亭及面積 為33.99平方米的配電室	否
房地產權證	羅甸縣房地產 管理局	2016年1月11日	不適用	該等證書涵蓋面積為7,282.75 平方米的加工廠、面積為 1,386.81平方米的辦公樓、 面積為554.42平方米的食堂、 面積為871.19平方米的員工 宿舍	否
安全生產許可證	黔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9日至 2021年6月28日	適用於開採董架項目的 非煤炭資源	是
排污許可證	羅甸縣環境保護局	2018年3月24日	2018年3月24日至 2021年3月23日	董架項目及加工廠排放的 灰塵、廢物、粉末、垃圾 及噪音	是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批文的描述	簽發執照/ 許可證/ 批文的機關	簽發日期	有效期	詳情	相關執照/ 許可證/ 批文是 否須予重續
臨時土地使用批文	羅甸縣國土資源局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6月22日至 2020年6月21日 ^(附註1)	該批文涵蓋坤達項目工地的 地塊，總面積為63,758.2平方米， 包括農用地10,693.4平方米 及未動用土地53,064.8平方米， 用於生產及加工	是
臨時土地使用批文	羅甸縣國土資源局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至 2020年4月25日 ^(附註1)	該批文涵蓋坤達項目工地的 地塊，總面積為8,363平方米， 包括農用地4,470平方米 及未動用土地3,893平方米， 用於生產及加工	是
有關使用林地的同意書	貴州省林業廳	2016年4月21日	不適用	該同意書涵蓋坤達項目 礦場所在的林地，總面積為 16,404.6公頃	否
加工廠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批文	羅甸縣環境保護局	2013年6月17日	不適用	批准加工廠的環境評估報告	否
董架項目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批文	羅甸縣環境保護局	2013年11月8日	不適用	批准董架項目的環境評估報告	否
加工廠及董架項目環保 設施竣工驗收批文	羅甸縣環境保護局	2015年2月13日	不適用	證明加工廠及董架項目的環保 設施符合相關環保規定	否
水土保持規劃批文	羅甸縣水務局	2014年9月1日	不適用	我們的水土保持規劃總體上 符合相關規定	否
水土保持設施驗收批文	羅甸縣水務局	2018年4月25日	不適用	證明我們的水土保持設施 符合相關規定	否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批文的描述	簽發執照/ 許可證/ 批文的機關	簽發日期	有效期	詳情	相關執照/ 許可證/ 批文是 否須予重續
消防設施設計備案及消防 設施竣工驗收備案	貴州省羅甸縣 公安消防大隊	2018年2月5日、 2018年4月4日	不適用	我們加工廠的消防設施 取得竣工驗收備案	否
取水許可證	羅甸縣水務局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4月18日至 2023年4月17日	我們獲准在坤達項目使用 地表水每年合共3,800立方米 ^(附註2)	是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計劃申請延長臨時使用土地批准通知的期限。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羅甸縣自然資源局（為發出該合資格確認函的主管機關）於2020年3月10日發出的確認函，(i) 我們在延長臨時使用土地通知的期限方面並無遭遇重大法律限制，惟我們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完成並達到有關政府機關頒佈的申請程序及規定；及(ii) 羅甸縣自然資源局為發出臨時使用土地批准通知的主管機關。
- (2) 我們已於2020年3月23日取得羅甸縣水務局的確認函，以確認(其中包括)(i) 我們獲准使用地表水每年合共495,000立方米；(ii) 截至該日，我們並無因用水被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羅甸縣水務局為發出所述確認函的主管機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採礦許可證及其他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簽發機關均為發出有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主管機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所需的一切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經批准最高產量為每年200,000噸大理石），而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撤回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計劃就營運所需的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於其現有期限屆滿時作延期或續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機構有關延期或續期的規定，並且完成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主管中國當局規定的相關手續，我們於有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現有期限屆滿時作延期或續期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或任何限制。

有關重續採礦許可證及其他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規定，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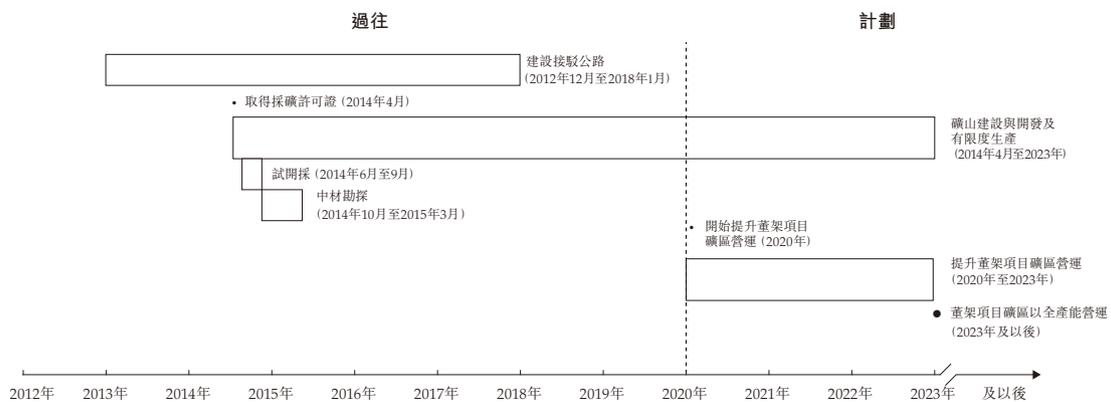
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

概覽

根據採礦許可證，董架項目的許可年產量上限為200,000噸(相當於約75,000立方米)大理石。根據我們目前的開發計劃，預期董架項目將於2023年達至全目標年產能7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而加工廠亦將於2024年前達到其全年加工產出產能2,0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及50,000件異型材。我們計劃於2020年至2024年間提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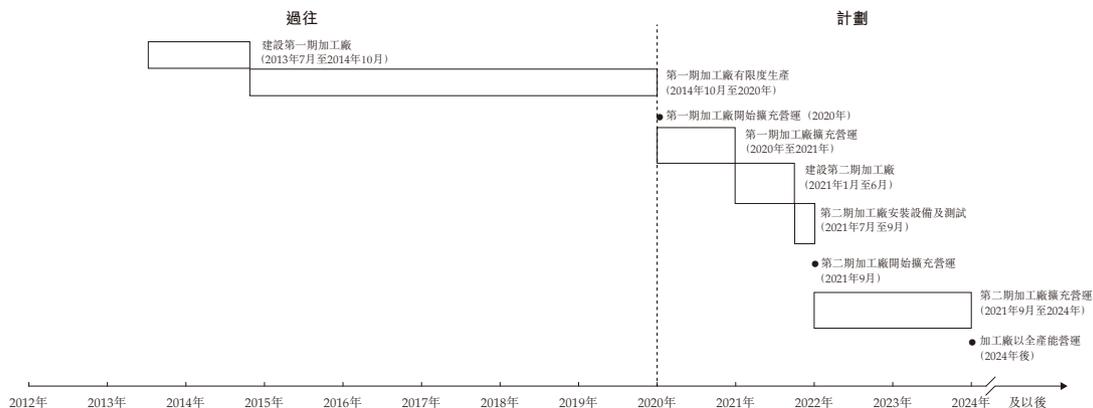
以下時間表列示董架項目於過往及計劃發展中的重要里程碑：

過往及計劃發展里程碑



以下時間表列示加工廠於過往及計劃發展中的重要里程碑：

過往及計劃發展里程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董架項目進行開發活動及有限度生產。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坤達項目現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於2014年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於董架項目提取總量為35,297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節「項目開發—發展歷史及產能提升計劃」一段。

業 務

計劃生產時間表

大理石荒料

下表載列董架項目於2014年至2019年的大理石荒料實際產量、直接售予客戶的大理石荒料數量以及於2020年至2023年計劃於董架項目生產及計劃直接售予客戶的大理石荒料數量：

	實際						計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3)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實際總產量(立方米)							計劃總產量(立方米)				
(概約)	4,746	5,963	5,252	2,229	12,106	5,001	(概約) ^(附註1) 17,536	35,000	56,000	70,000	
實際直接售予客戶 的總數量(立方米)							計劃將直接售予客戶 的數量(立方米)				
(概約)	3,066	915	1,998	942	4,182	1,823	(概約) ^(附註2) 3,350	5,000	8,000	10,000	

附註：

1. 上述計劃產量乃基於董架項目按每年300天營運計算得出。
2. 根據加工產出量，所生產荒料的餘下數量將用作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以及異型材的原材料。
3. 2020年的計劃產量已考慮到2020年2月中旬至3月中國爆發COVID-19而暫停生產，且基於我們目前計劃在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於2020年4月逐步恢復董架項目的生產計算得出。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上述開採計劃屬合理且可予實現。

部分生產的大理石荒料直接售予我們的客戶。於董架項目的目前開發計劃於2023年完成後，自董架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中，約15%將直接售予客戶，而餘下85%則將在我們的加工廠用於加工。

為使我們能夠滿足上述生產時間表，預期董架項目的礦山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年產能將達17,536立方米、35,000立方米及56,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分別相當於我們2023年起的全年產能7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約25%、50%及80%)及於2023年起將達至其全年產能7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

業 務

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

我們計劃於2020年至2024年提升加工廠營運。我們的加工廠預計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達到年加工產出量508,994平方米、804,053平方米、900,000平方米及1,35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分別相當於2024年起全年加工產出產能2,0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的約25%、40%、45%及67.5%)，並透過將我們的部分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大理石飾面磚及異型材，由2024年起最終達到2,0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以及由2023年起50,000件異型材。於2024年完成加工廠的產能提升後，自我們董架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中約85%將在我們的加工廠用於加工生產大理石板材、大理石飾面磚及異型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的加工產出量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大理石板材(平方米)(概約)	23,217	79,627	79,167
大理石飾面磚(平方米)(概約)	3,437	10,711	15,771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大理石板材、飾面磚及異型材計劃加工產出量明細及加工產出產能：

產品	2020年 ^(附註2)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大理石板材(平方米)(概約)	432,495	662,463	700,000	1,000,000	1,400,000
大理石飾面磚(平方米)(概約)	76,499	141,590	200,000	350,000	600,000
異型材(件)(概約)	-	-	-	50,000	50,000
設計加工輸出能力(平方米) ^(附註1)	6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及50,000 件異型材	2,000,000 及50,000 件異型材

附註：

- 上述加工產出產能乃基於加工廠按每年運營300天的計劃計算得出。
- 2020年的計劃加工產出量已考慮到2020年2月中旬至3月中國爆發COVID-19而暫停生產以及加工廠於2020年3月上旬恢復生產，且基於我們目前計劃在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於2020年4月逐步恢復董架項目的生產計算得出。

為配合加工廠的產能提升計劃，第二期加工廠的建設(包括新建一個車間、廢水處理設施、一個存儲室及一個產品展示廳)及配置新設備預期將於2021年1月開始及預期將於2021年6月完成。預期設備安裝及測試將於2021年7月前後進行。第二期加工廠將於2021年9月或前後開始調試。於2023年將安裝生產設施，用以每年生產50,000件異型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項目開發—發展歷史及產能提升計劃」一段。

業 務

項目開發

計劃開採區

根據我們於2020年開始的20年開採計劃，我們計劃在2號及3號採石場進行採礦活動，詳情載述於下文。我們已在制訂有關生產時間表時計入2號及3號採石場的儲量。有關該等租賃及政府批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物業—董架項目使用的土地」一段。

下表概述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所涵蓋土地的狀況：

採礦許可證範圍	2.2651平方公里(相當於 2,265,100平方米)
— 包括：	
2號及3號採石場的開採區	約100,996平方米
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其餘範圍	2.641平方公里(相當於 2,164,104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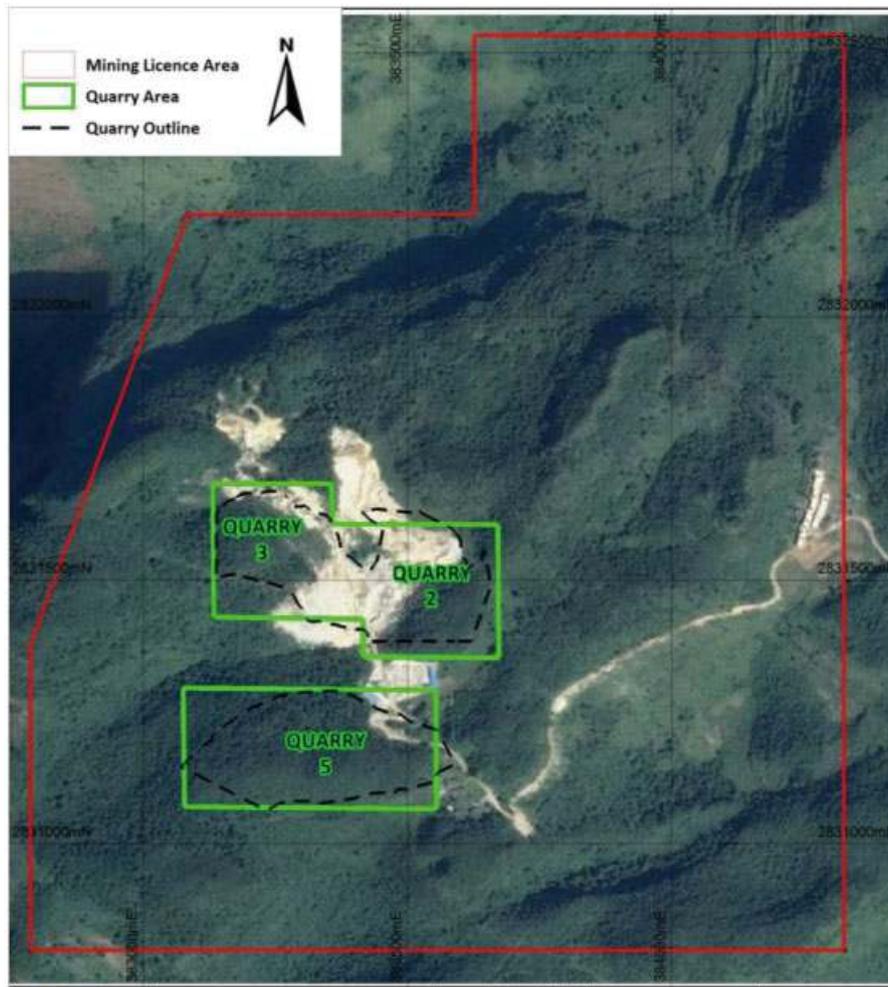
根據開發計劃，董架項目工地的開採將分三個階段進行，詳情載於下文：

- **第1階段**。第一期開採區涵蓋2號及3號採石場。
- **第2階段**。第二期開採區涵蓋2號及3號(作為第一階段的延續)、4號及5號採石場。
- **第3階段**。第三期開採區涵蓋餘下資源量。

雖然5號採石場不在我們的第1階段開採計劃(於本文件中亦稱為20年開採計劃)之內，但我們計劃自2025年起將其作為額外的採掘工作面開發，且在此階段，獨立技術顧問將其視為初級資產。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5號採石場的礦山可以作為備用開採區，從而增加我們的產品多樣性及滿足緊急訂單的能力。此外，倘市場需求以及我們獲得的執照及許可證允許擴大開採面積，則其亦可以用於進一步開採。

業 務

以下地圖顯示2號、3號及5號採石場的位置：



發展歷史及產能提升計劃

自2014年起，我們已於董架項目進行開發活動。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2號及3號採石場被選為我們的初始採掘區。2號及3號採石場的初始覆蓋層及表土剝離以及礦山基礎設施建設已經進行，該等採石場已開始大理石荒料的有限度生產。

我們計劃於2020年至2024年提升董架項目及加工廠的產能。預期於2024年，我們將分別實現董架項目及加工廠的全年產能及全年加工產出產能。

2014年至2019年

我們自2014年4月起於董架項目進行小規模採礦。自此以後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專注發展坤達項目作有限度生產。有關開發活動其中包括(i)鑽探

業 務

及勘探以評估資源；(ii)進行有關年開採產能70,000立方米的可行性研究；(iii)申請及獲取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iv)礦山開發；(v)配套基礎設施(如混凝土鋪面道路、供電系統、安裝水處理系統、供水系統、建造礦區配套設施以及安裝加工設施)；及(vi)購買多款採礦及加工設備。

2014年4月開始開發2號採石場。試採作業自2014年6月至9月在2號採石場進行，該年開採約1,000立方米荒料。根據2號採石場當時的狀況，我們的董架項目於2014年12月通過礦山安全驗收評價。2015年就截至2014年9月(試採營運終止時)的董架項目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結論為先前的有關生態保護、土壤及水保育措施的獲批管理規劃的實施令人滿意。本公司委託中材進行詳盡勘探，詳盡勘探於2014年10月開始及於2015年3月完成。

2015年開始開發3號採石場及相關公用事業供應設施(例如供電及供水系統)。2018年5月供電系統升級，礦山供電量由1,000千伏安增加至4,000千伏安。

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1月，道路建設進行中，其中約22公里的公路建設可連接礦區與省道S312。

我們約於2018年中旬完成為我們的業務取得主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經批准最高產量為每年200,000噸大理石。

2014年至2019年期間，我們分別在2號及3號採石場進行六及四次採礦，開採總面積約為16,470平方米。2號及3號採石場的材料總開採量約為258,532立方米，其中35,297平方米為大理石荒料，平均荒料率為14%。

2014年10月，我們完成建設第一期加工廠，自此以後開始有限度生產。2014年10月亦啟動辦公樓及員工宿舍的建設。加工廠的廢水處理設施於2017年9月建成。加工廠已安裝加工設備，加工廠現時擁有三台初級金剛刃排鋸，用於生產不同厚度的大理石板材，並擁有六台小型單刃鋸，用於進行進一步切割及裁剪，以生產大理石飾面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產出產能總計約為6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飾面磚。

業 務

2020年

我們計劃自2020年起提升坤達項目的營運。考慮到2020年2月中旬至3月中中國爆發COVID-19而暫停生產以及我們的加工廠於2020年3月上旬恢復生產，且我們目前計劃在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於2020年4月逐步恢復董架項目的生產，我們預期2020年的年產量將達到17,536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其中3,35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將直接售予客戶)，而年加工產出量將達到432,495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76,499平方米大理石飾面磚。2號及3號採石場採礦區總面積將約為16,470平方米。預期2號採石場所開採的材料總量約為44,064立方米，其中約7,287立方米為大理石荒料(相當於計劃年產量17,536立方米的約41.6%)，平均荒料率為16.5%。就3號採石場而言，將開採的材料總量約為43,589立方米，其中約10,249立方米為大理石荒料(相當於計劃年產量的約58.4%)，平均荒料率為23.5%。

就我們的加工廠而言，預期年加工產出產能將為合共6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

年內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2021年

我們將於2021年繼續提升坤達項目的營運。我們預期年產量將達到35,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其中5,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將直接售予客戶)，而年加工產出量將達到662,463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141,590平方米大理石飾面磚。2號及3號採石場採礦區總面積將約為25,286平方米。預期2號採石場所開採的材料總量約為48,438立方米，其中約14,808立方米為大理石荒料(相當於計劃年產量35,000立方米的約42.3%)，平均荒料率為30.6%。就3號採石場而言，預期將開採的材料總量約為92,477立方米，其中約20,192立方米為大理石荒料(相當於計劃年產量的約57.7%)，平均荒料率為21.8%。

就我們的加工廠而言，預期年加工產出產能將合共為1,0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第二期加工廠的建設(包括新建一個車間、廢水處理設施、一個存儲室及一個產品展示廳)及配置新設備將於2021年1月開始及預期將於2021年6月完成。預期設備安裝及測試將於2021年7月前後進行。第二期加工廠將於2021年9月前後開始營運。我們亦計劃建造一口額外的水井，每日向加工廠額外供水300至400立方米。

業 務

該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5.2百萬元。

2022年

作為我們坤達項目營運提升計劃的一部分，預期董架項目的年產量將達到56,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其中8,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將直接售予客戶)，而加工廠的年加工產出量將達到7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200,000平方米大理石飾面磚。採礦區2號及3號採石場的總面積將約為35,028平方米。預期2號採石場所開採的材料總量約為53,819立方米，其中約17,200立方米為大理石荒料(相當於計劃年產量56,000立方米的約30.7%)，平均荒料率為32.0%。就3號採石場而言，預期將開採的材料總量約為143,533立方米，其中約38,800立方米為大理石荒料(相當於計劃年產量的約69.3%)，平均荒料率為27.0%。就我們的加工廠而言，預期年加工產出產能將合共約為2,0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

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5.4百萬元。

2023年

董架項目預期將達致其全年產能7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2號及3號採石場採礦區總面積將約為37,316平方米。預期2號採石場所開採的材料總量約為84,836立方米，其中約25,000立方米為大理石荒料(相當於該年計劃產量70,000立方米的約35.7%)，平均荒料率為29.5%。就3號採石場而言，預期開採的材料總量約為127,980立方米，其中約45,000立方米為大理石荒料(相當於計劃年產量的約64.3%)，平均荒料率為35.2%。我們將在加工廠安裝年加工產出產能為50,000件異型材的異型材生產線，預期加工廠的加工產出量將達到1,0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350,000平方米大理石飾面磚及50,000件異型材。

我們預期於2023年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7百萬元。

業 務

下表概述於2020年至2023年我們董架項目擴張計劃期間的(i)開採區面積；(ii)材料預期開採量；(iii)計劃年產量；及(iv)平均估計荒料率。

	採石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採礦區面積(概約)(平方米)	2號採石場	9,288	9,896	11,106	15,986
	3號採石場	7,182	15,390	23,922	21,330
	總計：	16,470	25,286	35,028	37,316
材料預期開採量 (概約)(立方米)	2號採石場	44,064	48,438	53,819	84,836
	3號採石場	43,589	92,477	143,533	127,980
	總計：	87,653	140,915	197,352	212,816
大理石荒料計劃 產量(概約)(立方米)	2號採石場	7,287	14,808	17,200	25,000
	3號採石場	10,249	20,192	38,800	45,000
	總計：	17,536	35,000	56,000	70,000
估計平均荒料率(概約)(%)	2號採石場	16.5	30.6	32.0	29.5
	3號採石場	23.5	21.8	27.0	35.2
	總計：	20.0	24.8	28.4	32.9

2024年

我們將繼續按董架項目的全年產能7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於該項目進行採礦作業，而加工廠預期將於2014年達到其全負荷加工產出產能2,0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飾面磚以及50,000件異型材。

該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

2025年及以後

在2020年至2024年擴張營運後，2號及3號採石場預期可支持大理石荒料年產量70,000立方米。隨著開採從地表移開，荒料率亦預期會提升。

業 務

倘市場發展走勢上揚，我們將加速坤達項目的發展時間表，方法是推進資本開支以讓董架項目及加工廠早於預定時間實現其各自的全年產能及全年加工產出產能。倘市場發展走勢下跌，我們將實施成本削減策略，如減少工人人數及推遲資本開支時間表，以讓董架項目及加工廠晚於預定時間達致其各自的全產能及加工產出產能。

取得開發第二期加工廠所需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及存檔的時間表

我們預期於2021年1月至6月期間建設開發第二期加工廠。為實現該計劃，我們計劃於第二期加工廠興建工程開展前，於2020年9月至12月期間申請並獲取相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及進行相關存檔：

<u>時間</u>	<u>將予取得的相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及將予進行的相關存檔</u>	<u>作出相關存檔及申請相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的主要規定及條件</u>	<u>自相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獲批當日起計的一般有效期</u>
2020年9月至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a)申請表格； (b)標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 (c)建設項目設計方案	兩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價批覆	(a)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b)技術評估意見；及 (c)水土保持方案	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設施設計備案	(a)消防設施設計文件；及 (b)消防設施設計申報表	未有訂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許可證	申請表格	三個月

業 務

於第二期加工廠興建工程開展後及投入營運前，我們計劃於2021年6月至9月期間申請並獲取下列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將予取得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2021年6月至9月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
- 環境保護竣工驗收
- 安全生產竣工驗收評價報告
- 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
- 消防設施竣工驗收備案
- 不動產權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進行上述存檔及取得上述批文、執照及許可證的適用規定及條件大致上與建設第一期加工廠的文件相同，在此基礎上，因為我們已經擁有準備建造第一期加工廠時的相關經驗，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取得該等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時不應有任何重大障礙。

資本成本

我們開發坤達項目(大理石荒料年產能為70,000立方米，而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年加工產能為2,000,000平方米及異型材年加工產出量為50,000件)的資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79.5百萬元，當中，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已支銷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至於人民幣144.5百萬元的餘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分別支銷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餘下人民幣144.5百萬元的資本成本預期將以[編纂][編纂]、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資。我們在作出上述估計時，已為應付嚴重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礦區的意外狀況導致額外開發工程及開發計劃作出輕微調整等不可預知事故，將合共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的款項列為或有開支。

業 務

下表載列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有關開發坤達項目的實際及預計資本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資本支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估計餘下資本				
	2015年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礦山建設(附註1)	1.5	12.7	2.7	6.8	13.0	-	0.4	6.1	6.8	11.9	9.4
道路建設(附註2)	3.8	19.1	4.3	6.1	0.2	-	0.5	3.0	3.0	3.0	3.0
採礦設備(附註3)	7.4	0.5	-	0.3	0.1	0.4	0.7	2.8	7.8	-	-
礦山配套設施(附註4)	2.1	-	0.8	1.7	3.2	0.4					
採礦許可費用(附註5)	2.4	-	-	-	-	-	0.8	0.8	0.8	0.8	0.7
勘探費及可行性研究(附註6)	-	7.5	-	0.3	-	-	-	-	-	-	-
加工廠建設(附註7)	9.0	-	-	-	-	-	-	17.5	8.0	-	-
加工廠設備(附註8)	5.2	0.2	0.9	1.6	1.7	0.4	0.2	17.8	23.7	-	-
加工廠配套設施(附註9)	4.5	0.2	-	-	-	1.7	-	3.2	1.3	-	-
土地收購成本(附註10)	-	2.3	-	-	-	-	-	-	-	-	-
其他(附註11)	7.9	1.4	0.1	0.6	-	-	-	-	-	-	-
小計	<u>43.8</u>	<u>43.9</u>	<u>8.8</u>	<u>17.4</u>	<u>18.2</u>	<u>2.9</u>	<u>2.6</u>	<u>51.2</u>	<u>51.4</u>	<u>15.7</u>	<u>13.1</u>
或有開支	-	-	-	-	-	-	0.2	4.0	4.0	1.3	1.0
總計	<u>43.8</u>	<u>43.9</u>	<u>8.8</u>	<u>17.4</u>	<u>18.2</u>	<u>2.9</u>	<u>2.8</u>	<u>55.2</u>	<u>55.4</u>	<u>17.0</u>	<u>14.1</u>

業 務

附註：

1. 礦建成本包括剝離表土、大理石礦床上的風化岩石及興建台階。
2. 道路建設成本包括建設、改進及保養接駁道路及礦區道路。
3. 採礦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及安裝採礦設備的成本。
4. 礦山配套設施成本其中包括裝置供水管道、供電系統以及加工設施的成本。
5. 採礦許可及權利費用指為取得採礦許可證及董架項目的採礦權而向政府支付的費用及就自董架項目開採的礦石支付的費用。
6. 勘探及技術研究成本指為開發坤達項目而進行勘探及技術研究的費用。
7. 加工廠建設成本指建設及開發加工廠的成本。
8. 加工廠設備包括購買及安裝設備(包括切割用鋸及拋光機器)的成本。
9. 加工廠配套設施成本其中包括購買及裝置廢水處理系統及供水系統的成本。
10. 土地收購費指為加工廠收購土地的費用。
11. 其他包括建設管理及監督、員工培訓及購買家具的成本。

實際及預測經營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每年總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總經營現金成本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生產成本」一節。我們於2024年的預測單位經營現金成本約為每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人民幣1,085.3元、每平方米大理石板材約人民幣62.7元、每平方米大理石飾面磚約人民幣114.0元及異型材約人民幣272.6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單位經營成本及於2020年至2024年的預測單位經營成本明細：

產品	單位	實際			預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荒料	立方米	942	4,182	1,823	3,350	5,000	8,000	10,000	10,000
板材	平方米	23,217	79,627	79,167	432,495	662,463	700,000	1,000,000	1,400,000
飾面磚	平方米	3,437	10,711	15,771	76,499	141,590	200,000	350,000	600,000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50,000	50,000
勞動力僱傭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1,131.6	626.9	553.4	542.8	452.5	445.6	524.0	480.3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72.8	36.5	36.8	17.6	16.4	17.6	18.2	16.5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111.8	74.1	75.1	26.2	25.7	28.2	27.6	23.7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141.7	131.3
消耗品和維護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131.8	25.6	11.6	21.5	21.5	21.5	21.5	21.5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27.5	10.3	16.5	13.5	13.5	13.5	13.5	13.5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53.8	25.3	40.0	33.4	33.4	33.4	33.4	33.4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10.2	10.2
燃料、電力、水和其他服務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359.2	115.2	86.5	106.8	98.3	90.4	85.9	81.6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46.6	16.5	15.6	16.2	14.9	13.7	13.0	12.4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85.7	38.3	35.7	37.1	34.1	31.4	29.8	28.3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30.6	29.1
場內及場外管理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3,266.7	916.6	990.9	365.5	230.5	151.3	127.1	129.7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127.6	24.9	26.2	9.9	6.2	3.9	3.3	3.3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145.7	37.6	37.6	12.4	7.8	4.9	4.1	4.2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30.5	31.1
環境保護和監控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	-	-	17.1	14.3	12.5	11.4	11.4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	-	-	0.5	0.4	0.3	0.3	0.3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	-	-	0.6	0.5	0.4	0.4	0.4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2.7	2.7
產品銷售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	187.7	214.2	181.8	189.6	169.3	114.9	111.6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	5.1	5.7	4.9	5.1	4.3	2.9	2.9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	7.7	8.1	6.2	6.4	5.4	3.7	3.6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27.6	26.8
非收入性稅收、許可權費用及其他政府收費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124.3	169.4	164.7	167.3	162.2	158.9	150.5	150.5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8.9	7.6	7.4	8.9	8.7	8.5	8.1	8.1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7.4	13.2	9.7	11.2	10.8	10.6	10.0	10.0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16.7	16.7

業 務

產品	單位	實際			預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意外費用津貼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	-	-	140.3	116.9	105.0	103.5	98.7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	-	-	7.2	6.5	6.2	5.9	5.7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	-	-	12.7	11.9	11.4	10.9	10.4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26.0	24.8	
運營總現金成本										
荒料	人民幣百萬元	5	9	4	5	6	9	11	11	
板材	人民幣百萬元	7	8	9	34	47	48	65	88	
飾面磚	人民幣百萬元	1	2	3	11	18	25	42	68	
異型材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14	14	
設備運行總現金成本^(附註)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5,014	2,041	2,021	1,543	1,286	1,155	1,139	1,085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283	101	108	79	72	68	65	63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404	196	206	140	131	126	120	114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286	273	

附註：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上述2020年至2024年的預測經營成本乃根據：

- 最後於2018年更新的可行性報告內的（「可行性報告」）成本估計；
- 現時營運的經驗，可變成本經調整作輸出；
- 供應商合約，包括本集團就董架項目礦區的採礦勞務承包服務訂立的合約；
- 銷售收益的3%的資源稅；
- 就銷售大理石產品徵收的13%增值稅；
- 坤達項目產生的增值稅總額的5%的教育附加費；
- 董架項目產生的增值稅總額的5%的城市維護建設稅；
- 銷售收益的2%的礦產資源補償費；
- 銷售收益的3-4%的假設銷售開支；及
- 在預測經營成本總額中添加10%的或然費用，以計入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測金額，以支付費用。

業 務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上述預測單位經營成本乃根據直至獨立技術報告生效日期及可行性報告呈列的分項分析得出。

敏感度分析

獨立技術顧問建立的財務預測乃根據20年的開採計劃計算，運用未來20年的礦山計劃。獨立技術顧問的可行性分析乃基於運用自2019年起按實際基準編製的已貼現現金流預測對淨現值（「淨現值」）的估計，而概無通脹。獨立技術顧問所用的實質貼現率為10%。

獨立技術顧問接受餘下資本開支人民幣144.5百萬元的估計（另加營運資金人民幣8百萬元）。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坤達項目對資本開支並不敏感，倘該數字上升25%，其仍可獲利。

獨立技術顧問已檢查並已接受實際單位生產成本法，並已為產能提升期間的成本上升作出準備。獨立技術顧問在分析中已考慮到間接成本，包括社區成本、營運資金成本及公司間接費用。獨立技術顧問亦已考慮成本較預測高20%的情況，屆時項目仍有利可圖。

獨立技術顧問已考慮總銷售收入較預測低15%的情況，不論是從較低價格還是更改的產品組合；在銷售收入降低此水平的情況下，該項目仍有利可圖。獨立技術顧問亦已考慮增產延遲六年、最高產量為63,000立方米荒料的情形，而在此保守情形下仍有利可圖。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基礎方案淨現值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保守情形下，加上慢速擴充產能及較全目標產能低10%，則淨現值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貼現率為10%）及人民幣70百萬元（貼現率為15%）。

獨立技術顧問的分析展示了該可行項目的盈利能力足以吸收商業資金。

於獨立技術顧問用於上述分析的重大假設中，可行性分析乃基於運用自2019年起按實際基準編製的已貼現現金流預測對淨現值的估計，而概無通脹，公司稅率為25%。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對坤達項目的分析，坤達項目將於四年後盈利，乃運用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12.1技術和經濟可行性」中所進一步說明的基礎案例情形。

業 務

與董架項目有關的風險

下表載列獨立技術顧問進行的風險評估概要(該等風險引致獨立技術顧問所述的中等或以上風險級別)，包括其初步評估結果及建議、我們的回應及相關風險的評級：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我們的回應	剩餘 風險評級
荒料率	較預期低的荒料率會增加採礦成本及延誤生產。這可能由地質因素(如結合、岩溶及風化影響增加)、預料之外的地質工程條件或未能將爆破與大理石主體清頂隔離造成。	靈活的開採計劃可降低此風險的結果，詳細的地質地圖可識別及避免有問題範圍，亦可修改許可的開採計劃以優先開採荒料率較佳的範圍。應設置措施確保清頂中使用的任何爆破被隔離，以防大理石亦破裂。	我們將記錄採礦過程中遇到的狀況並運用地質勘察及測繪手段識別產量較好的潛在區域。該等行動將降低風險因素。 清頂時我們使用的爆破量有限。我們進行規模爆破並採用控制式爆破技術。此等技術的設計乃為防止對礦體產生損害並確保高度安全。	中
其他資源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較大資源數量意味著存在資源量低於預測的風險。然而，雖然有此可能，但其對未來十至20年的營運的影響甚微。 — 資源紋理及顏色改變可能影響產品的適銷性及降低產品價格及需求。較低的資源數量(強度、耐用度)亦可降低產品的價格及需求，並由於對半成品的拒絕率高而可能增加成本。岩石的硬度增加可影響切割時間及加工成本。然而，以現時獨立技術顧問所知表示的資源量與大量資源的一致性(便於有選擇性地開採，以盡量降低開採理想度不高的資源部分)有助降低該等風險。 	記錄岩石特徵的變化，包括顏色、強度及硬度，以盡量提高採礦及加工效率。開採計劃應設置足夠的靈活性，以為有選擇性地開採預留準備。	我們將遵循推薦意見並記錄岩石特徵的變化。有選擇性地開採將致使產品質量下降的風險降低。	中

業 務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我們的回應	剩餘 風險評級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按預期價格銷售足夠產品將影響盈利能力。 – 該規劃物業取決於就該產品開發新市場 – 使用規格石材的潮流可能改變，並減少大理石可實現的銷售額。 	<p>制訂營銷計劃，以優化產品組合、物色機會及針對一定的市場。</p>	<p>我們已僱傭一名營銷總監監督銷售團隊的創建，銷售團隊將包括一名營銷總監、五名營銷經理、十名營銷顧問及兩名銷售及營銷員。職員們將進行三個月的培訓，團隊將被分派至特定地區。此將讓本公司得以積極主動推廣產品及應對市場反應，將有助降低市場風險。</p>	中
礦場管理	<p>礦場管理不善對任何採礦業務而言均為風險，並可能帶來成本上升、出品量下降，以及因維護不善令生產中斷的風險增加、安全事故或斜坡倒塌。良好的礦場管理可降低成本及其他風險。採礦做法的變化可能降低荒料率。</p>	<p>良好的招聘作業、管理層訓練及經驗可降低管理不善的風險。確保充足、採礦、岩土工程及安全規劃及監督，並識別可能影響生產率的問題。</p>	<p>我們的招聘專注於僱用具備石材行業合適技能及經驗的員工。初期發展階段及試採已考慮建立優化的程序。</p>	中

業 務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我們的回應	剩餘 風險評級
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成本上升情況均源自外來因素(如通脹及供應減少)，而電力、柴油或工資的大幅增加將增加經營成本。本公司可能比競爭對手更容易增加運輸成本(特別是柴油價格)，原因在於礦場與加工廠及最終消費者的距離。 — 源自內在因素的成本上升對業務影響較大，原因為這些因素一般難以轉嫁予客戶。此等因素包括因地質因素而令採礦成本(如荒料回收)增加或管理不善、設備不佳而令加工成本上升或岩石變化影響加工時間或設備維護成本。啟動操作容易受制於成本高於預測，但在此案例中，坤達項目過往的操作為大多數成本預測提供了可靠的數據，降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足夠的管理計劃及實務。識別及解決低效現象。確保設備適當及保養良好。確保員工乃經過精挑細選及良好培訓。 	我們將落實持續評估中的建議。	中
自然災害 —地震	<p>貴州位處地震帶，為受地震影響地區，惟地震在此區不常發生。礦場附近的一場重大地震可能會摧毀建築物 and / 或加工廠，堵塞通道，並導致礦山面臨崩潰，造成重大影響。較小或較遠距離的地震可能會有較小的、短期的影響，其中一個可能的影響是山體滑坡堵塞礦山通道，暫時影響生產。</p>	<p>礦山和加工廠應按照相關的地震規範建造。考慮到短期的道路堵塞情況，加工廠應有充足的大理石荒料庫存。</p>	<p>現時的石材處理程序確保加工廠擁有足夠材料庫存，以應對短期的運輸中斷。</p>	中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倘遵守適當的監管規定及本公司進行上述管理及控制措施，上述風險整體上可受管理。

業 務

獨立技術顧問的主要建議

獨立技術顧問亦已針對董架項目提出以下建議，我們對執行該等建議的承諾如下：

議題	建議	我們的承諾
質量控制	進行定期的生產測試，以確保大理石供應的質量始終如一	為確保董架項目的生產質量，我們已採取以下質量控制措施：(i)每日監控礦山的生產程序；及(ii)設立由四名成員組成的採礦控制團隊，負責(其中包括)大理石荒料的質量跟蹤、監督及檢查以及荒料的現場鑑定。
營運風險	建議採取措施以降低礦區與加工廠之間運輸的風險，包括在盲彎處安裝反光鏡，限速，定期監控及修復以減少落石風險以及對卡車實施嚴格的維護計劃	為了減少該等風險，我們將在盲彎處安裝反光鏡並實施限速。我們亦將定期監測落石及接駁道路的風險，並在必要時進行修復工作，以鞏固鬆動的岩石。我們的車輛亦將根據運行狀況，遵守製造商建議的維護計劃。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自董架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及於加工廠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飾面磚。已發現基於主要顏色(即灰色及黃色)的兩種產品類型。在勘探計劃中該等兩種分支顏色各自被進一步劃分為四種已識別的紋理類型。主要類型為灰色及黃色「木紋」、「藤紋」、「藤花」及「平花紋」。根據我們的大理石的紋理，我們以「喀斯特灰」、「藍金沙木紋」及「浪琴灰」商標名稱推廣我們的灰色大理石產品，以「多彩洞石」商標名稱推廣我們的黃色大理石產品。

業 務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大理石是一種變質及再結晶的石灰岩或白灰石，造成礦物質的較大型的連鎖結晶。變質隨著地質年代而發生，溫度日益提高而壓力增大，影響被掩埋的石頭。大理石密度整體上高於石灰石，光澤度高。在石材行業，任何由方解石及／或白雲石組成且光澤度高的石頭，如同我們的董架項目中的石灰岩及白雲石的情況，均被定義為「大理石」。

大理石荒料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董架項目將會生產全部兩種分支顏色(即灰色及黃色)的大理石荒料。我們的大理石荒料一般介乎三種公稱尺寸範圍：(i)大型大理石荒料，大小為(2.5米至3米)乘(0.8米至2米)乘(0.7米至1.3米)；(ii)中型大理石荒料，大小為(1.5米至2.5米)乘(0.5米至0.8米)乘(0.7米至1.3米)；及(iii)小型大理石荒料，大小為(1.5米或以下)乘(0.5米或以下)乘(0.7米或以下)。預計回收的80%荒料將為大型及中型，而獨立技術顧問認為該項估計合理。採礦及加工廠的設備可處理多達32噸荒料，故任何較大塊的荒料均會切割後方移走。每塊荒料於挖掘時均會編號，確保質量控制的可追蹤。荒料或會在修剪後方儲存或運送至加工廠。於2024年完成坤達項目目前的開發計劃後，我們的加工廠將會加工約85%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荒料將會在此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大理石飾面磚及異型材並出售給我們的客戶。餘下約15%將會出售給客戶(如屬加工廠)]。以下樣本圖片為我們用於說明的大理石荒料：



喀斯特灰

業 務



藍金沙木紋



浪琴灰



多彩洞石

業 務

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飾面磚

來自董架項目的大理石荒料將在我們的加工廠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來自我們產區的大理石於2018年進行物理特性測試。該等測試包括體積密度、吸水性、壓縮強度、抗折強度、耐磨度及光澤度測試。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拋光的18至20毫米厚的大理石板材。我們的大理石板材的一般大小介乎0.5米乘1米至2米乘2.5米。於我們的加工廠生產的大理石板材可進一步加工成大理石飾面磚。以下為我們用於說明的大理石板材樣本圖片：



藍金沙木紋



喀斯特灰



浪琴灰

業 務



多彩洞石

異型材

於2023年，我們的加工廠將安裝一條加工線，用於每年生產50,000件異型材。計劃我們的異型材將包括大理石柱、柱基、柱帽、羅馬柱、絞繩形柱、直簷及彎簷、台階、欄杆、鑲嵌圖案、面板、壁爐、汽車阻隔帶、花盆、傢俱、鑲邊石及浮雕等產品。該等產品將按客戶要求量身製作，大小各異。

產品特性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China Industry Minerals and Rock Test Centre根據中國相關標準進行的化驗所顯示我們產品的主要物理特性如下：

特性	說明	結論
體積密度	本測試衡量石材的質量及體積密度，是石材支持結構工程設計中的一個重要因素。	來自2號礦層的四份化驗樣本及來自3號礦層的四份化驗樣本的體積密度低於就高密度石灰石規定的2.56噸／立方米，但全部處於中密度石灰石的規格範圍內。

業 務

特性	說明	結論
吸水性	本測試衡量石材的孔隙率及吸水性。其提供石材的潛在耐用性、對染色及鹽侵蝕的敏感性以及在極端環境下使用時的相關性方面的資料。	所化驗的30份樣本中七份(23%)超過中國高密度石灰石標準中規定的最高3%吸水性。但是，所有樣本均處於中密度石灰石的規格內。如同預期，吸水性與體積密度之間關聯密切。體積密度及吸水性均不符合高密度石灰石規格的材料可能不大適合太多的高規格應用，亦可能不會被接納用於高端商業建築項目。因此，其價格可能低於符合標準的石材。中密度石灰石材料將符合若干替代性應用的要求。
壓縮強度	本測試衡量石材在建築及其他構築物中承受載重的能力。壓縮強度為石材在不發生破碎或變形的條件下可承受的最大載重。	所測試的兩個岩層的全部18份樣本均符合高密度石灰石的規定最低值56兆帕斯卡。
抗折強度	本測試衡量石材的抗彎強度。其衡量方式是將重物置於受支持的石材的兩端。	所測試的兩個岩層的所有樣本均符合規定的高密度石灰石規定最低值6.9兆帕斯卡。
光澤度	本測試衡量對石材進行加工時可達到的拋光水平。	結果介乎22克／平方米至66克／平方米，平均值為44克／平方米。雖然沒有標準規定的價值，但該等結果被視為處於大理石正常範圍內，不會對大理石的價格及適銷性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特性	說明	結論
耐磨度	本測試衡量石材的防刮花、防磨損及避免失去光澤的能力。	測試了18份樣本，返回值介乎0.67至5.28克／每平方米。測試使用GB9966.4-88中規定的Dowry型磨損試驗機，並按每單位面積的磨損量報告。並無最低規定值。
放射性	本測試衡量石材的放射性，用於釐定其用途。	對2017年生產荒料中的白雲石樣本進行了測試， $I_{\gamma} < 0.1$ 的結果屬於根據「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限值」的中國國家強制標準(GB6566-2001)的A類，此類石材的用途不受限制。石灰石及白雲石均不大可能具有較高水平的放射性，因此，進一步的樣本測試被視為不必要。

應獨立技術顧問要求，於2018年對大理石荒料進行了額外化驗。檢測總共六份樣本。結果概要如下：

單元	統計	體積密度 (克／ 立方厘米)*	吸水性 (%)	乾壓縮強度 (兆帕)	乾抗折強度 (兆帕)	光澤度 (%)*	耐磨度 (克／ 立方厘米)
未分化	最低	2.59	0.52	84	5.5	41.5	19
	最高	2.76	2.4	214	15.9	65.7	38
	平均數	2.66	1.52	139	10.9	52.4	31
規定值	高密度石灰石	≥2.56	≤3	≥55	≥6.9	無特定規定	≥10
	中密度石灰石	2.16-2.56	≤7.5	≥28	≥3.4		≥10
	低密度石灰石	1.76-2.56	≤12	≥12	2.9		≥10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對岩心及所開採荒料進行的物理及化學測試結果顯示所測試的白雲石質量足以至少達到中等密度石灰岩的規格，77%達到高密度石灰岩的規格。所測試的所有材料被視為達到適合銷售的品質。即使是未達到高密度

業 務

石灰石規格(體積密度及吸水性)，不適合高端應用的大理石，仍適合許多其他用途。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就本集團所擬定的應用範圍而言，資源中的白雲石的質量可以接受。獨立技術顧問建議我們開展定期生產測試，以利於開採及確保所供應大理石的品質的穩定性。

我們產品的過往價格走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生產若干大理石荒料及加工若干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並向客戶出售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售出約6,947立方米大理石荒料、103,705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33,124平方米大理石飾面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大理石荒料的平均售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28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876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828元；大理石板材的平均售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45元、每平方米人民幣129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28元；大理石飾面磚的平均售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24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7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生產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採礦生產活動需要多種機器及設備，主要採礦機器及設備包括電鑽、金剛石繩鋸、挖掘機、輪式裝載機及運輸車，而附屬採礦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水泵、水槽及叉車。加工設備用途(其中包括)為鋸切、研磨、切割和泥漿處理。我們大部分機器及設備採購自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我們已購買部分設備項目，且目前正在使用。有關我們的採礦設備及加工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表7-1及8-2。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由其各自的供應商定期維護，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計劃在產能提升計劃的過程中繼續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採礦及加工機器及設備。我們計劃於2020年至2024年支出合共約人民幣53.0百萬元用於購買生產用機器及設備。

有關我們機器及設備折舊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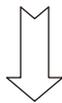
業 務

大理石開採流程

我們將在我們董架項目礦山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露天礦坑殼體使用露天開採法。根據我們的採礦開發計劃，主順層以6米間隔開發，並在開發過程中使用一些3米高的中間順層。台階的高度或會不一樣，以配合大理石的主要層理面。從頂部開始採礦，向下發展。任何區域的採礦結束後，將把順層還原到形成不超過20米高的平台，每面之間至少有3米寬的安全護坡。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在每個面開採荒料平均需時約4小時，及清理廢料需時半小時。以下圖片及圖解說明我們大理石荒料的開採流程：

步驟一：表土剝離

將土壤及風化石剝離，以露出新鮮岩石。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爆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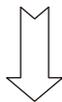


步驟二：切割

透過垂直切割，初步形成30米x6米或更大的台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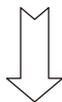


業 務



步驟三：頂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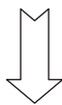
鋪一層碎石墊層，長度縮短的荒料用氣袋或挖掘機頂翻。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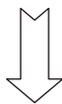
步驟四：顏色和花紋評估

頂翻的基礎石材顏色和花紋評估。



步驟五：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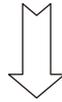
將頂翻荒料切割成標準尺寸，用於加工及處理。



業 務

步驟六：運輸

經切割後的荒料經過檢驗而送往加工或堆場，如有需要，將用鋸子使其粗略成形。



步驟七：清理板材

台階上的岩石碎片會以輪式裝載機或叉車裝載至自卸車上，以運送至下一個工作平台(如需要)，或送往廢料堆或碾碎成碎石及景觀產品。

大型提取塊料亦可於礦區的加工設施進行加工，以便縮減其面積由礦區運送至加工廠。

我們將爆破作業(表土剝離(採礦作業步驟)的一部分)外包予承包商。我們亦將大理石開採流程外包予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承包商」一段。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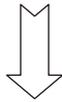
大理石加工流程

大理石板材加工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將大塊的優質荒料鋸成板材需時約16小時，而鋸較小塊的低密度荒料需時約13小時。將板材完全加工成可售材料需時三日以上。下圖說明我們的大理石板材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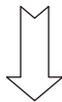
步驟一：切割

用門式起重機將荒料移動至鋸子處，利用可調節多頁框鋸將大理石荒料切割成想要厚度的板材。可透過改變砂鋸刀片的距離，調整板材厚度。



步驟二：顏色和花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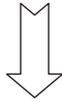
評估板材的顏色、花紋及質量。然後根據順序將板材配送至成品線。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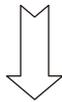
步驟三：加上網紋及膠水 以及烘乾

在板材的背面附上膠水及尼龍網紋，以增加強度及減少破損。膠水可以風乾或以機器烘乾。



步驟四：拋光及打磨厚度

打磨板材直至達到想要的厚度並拋光。



步驟五：運輸及儲存

將拋光板材運往倉庫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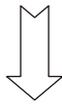
業 務

大理石飾面磚加工

下圖說明我們的大理石飾面磚加工流程：

步驟一：紅外線導割

運用紅外線自動橋式切割機將大理石板材切割成精確的大小。



步驟二：運輸及儲存

運輸大理石飾面磚並儲存在倉庫。



業 務

異型材加工

用於生產異型材的大理石荒料形狀及大小各異。異型材加工需要不同的設備。首先，使用石材切割機及金剛石線將大理石荒料切割成理想的大小。然後將大理石荒料送至數控切割機、橋式線鋸、全自動圓柱形多功能石切機、車床或水壓切割機成形。然後進一步進行手工成形、研磨及拋光，最終產生成品。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指定銷售團隊。我們計劃成立一支專責銷售團隊，由大理石產品銷售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陳礦生先生領導，包括五名營銷經理及十名營銷顧問。銷售團隊將負責推廣及推銷我們的產品，以及與我們的客戶進行交易。我們預期將向已與我們訂立框架銷售合約的客戶以及其他位於中國華南及東南地區(我們計劃於該等地區的福建省水頭鎮及江蘇省宜興市租賃兩處物業作為我們的銷售中心)及周邊的客戶出售產品。我們主要在貴州地區營運業務，並將繼續服務該地區的客戶。隨著我們的營運提升，我們亦計劃將銷售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我們計劃向中國的規格石材加工商、建築及裝修公司以及終端客戶銷售。

於完成坤達項目的目前開發計劃後，我們暫定計劃將自董架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中的約15%出售予客戶，餘下約41%、27%及17%部分的大理石荒料則將會於我們的加工廠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大理石飾面磚及異型材，並出售予我們的客戶。

營銷活動

我們透過參加展覽、展銷會及論壇推廣我們的大理石產品。我們計劃向規格石材加工商以及建築及裝修公司等其他業內人士逐步提高我們大理石產品的曝光率。我們計劃舉辦一系列營銷活動(包括參加貿展會、展銷會及拜訪潛在客戶)來不斷推銷我們的產品，從而樹立我們的市場知名度。除參加貿展會及展銷會外，我們計劃透過媒體及互聯網加強廣告宣傳。我們亦擬積極參加政府部門組織的公開招標，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的知名度。

於中國直銷

我們計劃主要向規格石材加工商以及建築及裝修公司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將透過尋求由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開拓機會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

業 務

定價

我們根據大理石產品的質量、外觀、尺寸、規格及數量釐定其價格。在釐定我們的大理石產品價格時，我們亦會計及生產成本及外觀和質量與我們董架項目所產大理石相近的大理石產品銷售價格。假設所有其他方面均相同，一般而言，大理石荒料尺寸越大，價格越高。我們根據大理石荒料、板材及飾面磚的質量及外觀將其分為三個等級：(i)產品沒有明顯色差，脈紋清晰，無裂紋且質地細膩；(ii)產品色差小，脈紋稍顯雜亂，無裂紋且質地一般；及(iii)產品色差比較顯著，脈紋雜亂，無裂紋且質地一般。我們就每一級別產品採用價格範圍，價格範圍或會根據每筆交易的具體情況作出調整。

我們一般向作出大量經常性採購的客戶提供3%至20%不等的折扣。有關我們框架銷售合約項下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飾面磚的價格範圍，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客戶」一段。該等價格範圍與我們的定價政策一致。

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80.8%、59.2%及74.7%。同期，相關最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26.9%、18.9%及28.8%。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實體	註冊 成立年份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客戶所購買 產品	自客戶所得	佔本集團總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收益金額 (概約)	收益百分比 (概約)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一間中國公司	2016年	設計、加工及 銷售石材產品	人民幣 20,000,000元	板材及飾面磚	730	26.9	2017年
客戶B	一間中國公司	2001年	生產現代建築 材料、大理石及 花崗石產品	7,600,000美元	荒料	478	17.6	2016年
客戶C	一間中國公司	2008年	生產大理石及 花崗石產品	7,300,000美元	荒料	390	14.3	2016年
客戶D	一名個體 工商戶	2010年	加工及銷售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 500,000元	荒料	301	11.1	2016年
客戶E	一間中國公司	2013年	開發、開採、 加工及銷售 礦藏資源	人民幣 8,000,000元	荒料	296	10.9	2017年
總計							80.8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實體	註冊 成立年份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客戶所購買 產品	自客戶所得 收益金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百分比 (概約) (%)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客戶B	一間中國公司	2001年	生產現代建築 材料、大理石及 花崗石產品	7,600,000美元	荒料	3,517	18.9	2016年
客戶F	一間中國公司	2014年	石材及陶瓷貿易及 進出口	人民幣 1,000,000元	荒料及板材	2,452	13.2	2014年
客戶G	一間中國公司	2009年	樓宇裝飾 及其他建設	人民幣 218,000,000元	荒料、板材及 飾面磚	1,760	9.5	2018年
客戶H	一間中國公司	2008年	生產及銷售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 49,970,000元	板材	1,635	8.8	2018年
客戶I	一間中國公司	2013年	石材加工及銷售	人民幣 80,000,000元	荒料	1,632	8.8	2018年
總計							59.2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實體	註冊 成立年份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客戶所購買 產品	自客戶所得 收益金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百分比 (概約) (%)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客戶J	一間中國公司	2011年	買賣石材及樓宇裝飾建築服務	人民幣 5,000,000元	荒料及板材	3,578	28.8	2018年
貴州物資 ^(附註)	一間中國公司	1989年	投資開發及銷售礦產資源	人民幣 658,018,352元	飾面磚	2,375	19.1	2017年
客戶L	一間中國公司	2016年	設計、銷售及現場安裝建築材料	人民幣 2,000,000元	荒料及板材	1,933	15.6	2019年
客戶M	一間中國公司	2000年	加工及銷售石板	人民幣 126,000,000元	荒料及板材	704	5.7	2018年
客戶N	一間中國公司	2012年	銷售大理石、花崗岩及石材產品	人民幣 5,000,000元	荒料	686	5.5	2018年
總計							74.7	

附註：貴州物資為一間國有企業。

業 務

框架銷售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合計六名客戶訂立六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且目前生效的框架銷售合約。下表載列與我們訂立框架銷售合約的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名稱	主要營業 註冊			框架銷售		產品名稱	最低採購量	年期
	地點	成立年份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合約日期			
客戶F	中國	2014年	石材及陶瓷貿易 以及進出口	人民幣 1,000,000元	2020年3月1日	大理石板材及 飾面磚	2020年：80,000平方米板材及 飾面磚 2021年：100,000平方米板材及 飾面磚 2022年：150,000平方米板材及 飾面磚 2023年：200,000平方米板材及 飾面磚 2024年：200,000平方米板材及 飾面磚 2025年：200,000平方米板材及 飾面磚	2020年4月1日至 2025年4月1日
客戶O	中國	2014年	採礦業投資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2020年3月1日	大理石板材及 飾面磚	2020年：80,000平方米板材及 飾面磚 2021年：80,000平方米板材及 飾面磚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月1日
客戶J	中國	2011年	石材貿易	人民幣 5,000,000元	2020年3月1日	大理石板材及 飾面磚	2020年：80,000平方米板材及 飾面磚 2021年：80,000平方米板材及 飾面磚 2022年：80,000平方米板材及 飾面磚	2020年4月1日至 2022年4月1日

業 務

客戶名稱	主要營業 註冊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框架銷售	產品名稱	最低採購量	年期
	地點	成立年份			合約日期			
貴州物資 ^(附註)	中國	1989年	投資開發及銷售 礦產資源	人民幣 658,018,352元	2020年3月5日	大理石荒料、 板材及 飾面磚	2020年：2,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 (或等同數量的板材及由此生 產的飾面磚) 2021年：3,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 (或等同數量的板材及由此生 產的飾面磚) 2022年：5,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 (或等同數量的板材及由此生 產的飾面磚) 2023年：8,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 (或等同數量的板材及由此生 產的飾面磚) 2024年：8,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 (或等同數量的板材及由此生 產的飾面磚) 2025年：8,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 (或等同數量的板材及由此生 產的飾面磚)	2020年4月1日至 2025年4月1日
客戶P	中國	2011年	銷售礦產	人民幣 500,000,000元	2020年 3月1日	大理石板材 及飾面磚	2020年：約166,666平方米 板材及飾面磚 2021年：約33,333平方米 板材及飾面磚	2020年3月1日 至2021年 3月1日
客戶Q	中國	2011年	市政道路 工程建設	人民幣 250,000,000元	2020年 3月1日	大理石板材 及飾面磚	2020年：120,000平方米 板材及飾面磚 2021年：120,000平方米 板材及飾面磚	2020年1月1日 至2022年 1月1日

附註： 貴州物資為一間國有企業。

業 務

框架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與貴州物資的框架銷售合約的條款除外，其載於本節「與貴州物資的框架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如下：

- **年期。**該等框架銷售合約的年期約為一至五年。部分該等框架銷售合約可於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另行續期1年，最多可續期三次。
- **最低採購量。**我們的客戶已同意在採購時優先考慮我們的產品。彼等亦已承諾2020年至2025年(如適用)的最低採購數量(「**最低採購量**」)。有關所有框架銷售合約下的最低採購量總額，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客戶—客戶作出的總採購量」一段。倘我們的客戶因其本身造成的任何原因而在任何一年未能作出最低採購量，彼等將不會就採購享有任何折扣。

我們的客戶亦已承諾透過彼等的業務渠道竭盡所能推廣使用我們的產品，以盡量提高我們的產品的銷售。

- **價格。**我們已同意按固定價格範圍出售大理石產品，視乎產品規格及質量而定。大理石板材的價格範圍為人民幣99元/平方米至人民幣185元/平方米(含增值稅)。就大理石飾面磚而言，我們會就將大理石板材加工成大理石飾面磚在大理石板材價格之上收取額外加工費。該加工費視乎客戶所要求的規格而不同。

當客戶的大理石板材及/或大理石飾面磚採購量超過其年度最低採購量的若干百分比時，我們一般會分別給予客戶3%至15%的折扣，而當客戶的大理石板材及/或大理石飾面磚年度採購量超過若干金額時，我們將給予最高10%至20%的折扣。

- **付款條款。**就除與貴州物資的合約以外的框架銷售合約而言，在我們確認客戶的採購訂單後五個工作日內，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支付相當於購買價的30%的按金(「**按金**」)。客戶須在接受交付採購訂單前支付購買價的另外50%，並於接受交付下一份採購訂單前支付購買價的剩餘20%。
- **其他合作。**我們的客戶已同意定期派遣相關技術人員到我們的加工廠接受我們的產品方面的培訓，並就產品優化展開討論。

業 務

訂約方已同意利用彼等自身的業務領域及渠道積極互相推廣品牌及相關產品、共享具競爭力的優勢資源及互相供應優質服務及支援。訂約方亦已同意透過定期高層互訪及部門級別溝通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建立長期溝通渠道。

- **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框架銷售合約可予以終止：(i) 期限屆滿；(ii) 雙方同意終止框架銷售合約；(iii)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框架銷售合約的主要目的受挫；(iv) 任何一方因營業執照被吊銷或破產而終止經營；及(v) 框架銷售合約內法院或主管部分宣佈無效；及(vi) 於客戶發出30日通知後(僅就與客戶P訂立的框架銷售合約而言)。

貴州物資預付款

於2017年初貴州物資(一間主要從事礦產資源貿易的國有企業)的代表實地考察我們董架項目礦區時，貴州物資已表達進一步加強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興趣。因此，我們深入磋商就我們產品的銷售與貴州物資的合作條款以及貴州物資向本集團投資的可能性。由於雙方殷切希望就我們大理石產品的銷售達成協議及向大理石市場全面推介貴州物資，就我們產品的銷售與貴州物資合作的條款磋商進展快於就貴州物資向本集團可能投資的條款討論，後者亦受本集團建議[編纂]的整體計劃所規限。於2017年5月10日，本集團與貴州物資訂立代理合作協議(「代理合作協議」)。根據代理合作協議的條款，作為我們按最優惠價格向貴州物資提呈銷售我們大理石產品的代價，貴州物資向我們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作為其購買我們大理石產品的預付款。考慮到我們仍處於發展階段，為獲得有關預付款，貴州物資要求我們根據其作為國有企業的經營規則，以其為受益人抵押我們的採礦權。隨著本集團建議[編纂]的計劃日益確定及經其後考慮本集團[編纂]建議的時間，以及本集團向[編纂]申請而非中國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決心，雙方決定貴州物資可能不再繼續向本集團投資。為了明確各方的角色，買賣條款及可能的投資已終止。於2018年6月22日，我們與貴州物資訂立框架銷售合約(「舊

業 務

貴州物資框架合約」)，由2017年至2022年為期五年，據此(i)代理合作協議被終止；(ii)貴州物資承諾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購買最低數量的大理石產品；及(iii)訂約方確認貴州物資支付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將被視為預付款，以抵銷貴州物資向本集團購買大理石產品的購買價(包括增值稅)。此後，貴州物資已根據舊框架銷售合約向我們作出約人民幣2.4百萬元的採購，採購額由預付款所抵銷。考慮到我們目前處於開發階段，為適應我們開發計劃的時間表，我們於2020年3月5日與貴州物資訂立框架銷售合約，經更新年期為2020年至2025年，據此，(i)舊貴州物資框架合約被取代；及(ii)訂約方確認，預付款的餘額將用於抵銷貴州物資向本集團採購大理石產品的購買價(包括增值稅)。有關與貴州物資的框架銷售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貴州物資的框架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

與貴州物資的框架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與貴州物資的框架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與貴州物資的框架銷售合約的年期約為五年，並可於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另行續期一年，最多續期三次。

最低採購量。貴州物資承諾2020年至2025年的最低採購量(「貴州物資最低採購量」)。有關所有框架銷售合約下的最低採購量總額，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客戶－客戶作出的總採購量」一段。倘貴州物資因其本身造成的任何原因而在任何一年未能作出貴州物資最低採購量，其將不會就採購享有任何折扣。

價格。我們已同意按固定價格範圍銷售大理石產品，視乎產品規格及質量而定。大理石荒料的價格範圍為人民幣2,20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3,300元／立方米，大理石板材為人民幣99元／平方米至人民幣145元／平方米(所有均包括增值稅)。就大理石飾面磚而言，我們會就將大理石板材加工成大理石飾面磚在大理石板材價格之上收取額外加工費。該加工費視乎客戶所要求的規格而不同。

當貴州物資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或大理石飾面磚的採購量分別超過其年度最低採購量的20%或40%時，我們向其分別提供5%至10%的折扣。

業 務

付款條款。貴州物資支付的預付款用以抵銷貴州物資向本集團採購大理石產品的購買價(包括增值稅)，惟貴州物資的訂單總額不得超過預付款金額。

倘貴州物資作出的訂單總額已超過預付款金額，則須在我們確認採購訂單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我們支付相當於購買價30%的按金。貴州物資須在接受交付採購訂單前支付購買價的另外50%，並於接受交付下一份採購訂單前支付購買價的剩餘20%。

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與貴州物資的框架銷售合約可予以終止：(i)期限屆滿；(ii)雙方同意終止與貴州物資的框架銷售合約；(ii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與貴州物資的框架銷售合約的主要目的受挫；(iv)任何一方因營業執照被吊銷或破產而終止經營；及(v)與貴州物資的框架銷售合約被法院或主管部門宣佈無效。

董事相信，框架銷售合約的條款符合行業慣例。

根據框架銷售合約，我們將與客戶就每宗銷售交易訂立個別銷售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框架銷售合約收到任何客戶採購訂單。

業 務

客戶作出的總採購量

所有框架銷售合約均於往績紀錄期間後訂立。客戶根據框架銷售合約所承諾於2020年至2025年有關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飾面磚的最低採購量總額，以及該等最低採購量總額於2020年至2025年各年分別佔我們大理石荒料計劃產量和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飾面磚的計劃加工產出量的百分比如下：

	大理石荒料 最低採購量總額 及佔計劃產量 的百分比 ^(附註1) (立方米)	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 最低採購量總額及 佔計劃加工產出量 的百分比 (平方米)
2020年	2,000 (11.4%)	526,666 (103.5%) ^(附註2)
2021年	3,000 (8.6%)	413,333 (51.4%)
2022年	5,000 (8.9%)	230,000 (25.6%)
2023年	8,000 (11.4%)	200,000 (14.8%)
2024年	8,000 (11.4%)	200,000 (10%)
2025年	8,000 (11.4%)	200,000 (10%)

附註1： 根據與貴州物資的框架銷售合約的條款，貴州物資承諾的大理石荒料最低採購量可變為以此生產的等同數量的大理石板材及／或飾面磚。

附註2： 最低採購量超過計劃加工產出量的部分將由存貨補足。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45,647平方米的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存貨，可供即時向客戶銷售。

業 務

減低與自有限數目客戶取得收入相關風險的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合約，客戶已承諾，於2020年至2025年各年的最低採購量總額為2,000立方米、3,000立方米、5,000立方米、8,000立方米、8,000立方米及8,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526,666平方米、413,333平方米、230,000平方米、200,000平方米、200,000平方米及2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新客戶，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的收益將完全來自對該等客戶的銷售。請同時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與有限數量的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合約，並倚賴該等客戶」一節。

為減低與自有限數目客戶取得收入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及擬實施下列措施：

- 根據框架銷售合約，我們的客戶須作出最低採購量總額。於2020年至2025年，框架銷售合約下的最低採購量總額相等於我們計劃生產的34,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及1,77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飾面磚；
- 透過在合作過程中與現有客戶進行交流，以維護及加強與彼等的關係。我們亦將會與現有客戶保持定期聯絡，以取得彼等業務狀況的第一手資料，從而我們可於彼等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量時及時制定其他銷售方案；及
- 持續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網絡。

產品退貨及保證

由於我們允許客戶在其收取大理石產品前進行檢驗，故此我們一般不接受退回產品。客戶收取我們的產品後，我們不會提供任何保證，亦不接納任何保證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產品退貨或保證索償產生任何開支，及未接獲任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責任申索。

業 務

基礎設施及公用設施

道路

董架項目位於貴州省省會貴陽市南部約175公里處。董架項目可透過省道S312及貴惠高速公路S45與貴陽市相連接。加工廠位於董架項目礦山東北方向約15公里處。董架項目及加工廠由混凝土公路及省道S312連接。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1月，我們已建設合共22.069公里道路將董架項目與連接加工廠的省道相連接，加強我們與附近省道的連接，以免我們運輸產品的能力出現任何不足。當董架項目以全產能每年7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營運時，我們計劃使用載重25噸的卡車進行運輸，其可處理最多1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任何超過此大小的荒料切割後可運用合約托運的方式運輸。根據我們每年營運300日的計劃，每日將需要約40次裝載。

我們於2018年1月完成連接董架項目的混凝土公路建設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概無經歷任何運輸能力不足的情況。我們認為董架項目的運輸基礎設施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充。

電力供應

於2018年5月之前，通過村級電線對礦山的供電量為1,000千伏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歷多次致使平均生產中斷約半小時至一小時，倘供電設施受損，中斷則可能持續一至兩日。供電系統於2018年5月升級，礦山供電量增至4,000千伏安，將足以滿足礦山現時及未來的電力需求。董架項目達到最高產量7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的耗電量估計為每年6.756百萬千瓦時及每日21,920千瓦時，就生產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而言，加工廠達到最高加工量2,0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以及50,000件異型材的耗電量估計為每年27.2百萬千瓦時及每日90,520千瓦時。加工廠的用電由10千伏及35千伏變電站提供。我們認為此足以滿足坤達項目所需。自2018年5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電力供應短缺而造成任何重大營運中斷。我們按市場費率支付董架項目及加工廠的電力費用。

業 務

供水

用水來自位於距離董架項目礦場3.2公里處的常流河打黛河。估計董架項目達到最高產量7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將每日消耗2,738立方米或每小時232立方米，其中每日274立方米或每小時23立方米須通過水管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鋪設一條供水管道，實現供水能力每小時80立方米，以滿足礦山生產及當地所需(即工人營地及設施的用水)。

加工廠的主要用水為冷卻水以冷卻鋸床、大理石鋸、銑削及切割機，而加工廠設計為主要使用循環水。生產用水儲蓄在沉澱池內，並可循環重新利用。加工廠所需的補給水來自供水網絡(我們按市場費率支付水費)，一口特造井及一套雨水收集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建造一口每日供水約300立方米至400立方米的特造井及容量為1,000立方米(1百萬公升)的蓄水池。估計加工廠達到最高加工量2,0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以及50,000件異型材將消耗約每日18,302立方米或每小時1,121立方米，其中每日908立方米或每小時54立方米須通過水井供應。收集的雨水可用於供應生產額外用水，亦可用作加工廠的消防用水。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認為水質及供水足以應付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規劃需求，前提為我們按計劃循環用水。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未曾因電力、用水或其他公用設施短缺致使營運受到嚴重干擾。董事預測，我們在獲得水電供應以支持我們的開發計劃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供應商一律不是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公用事業供應商、燃料供應商、道路建設服務、開採勞工服務供應商以及機械及設備供應商。我們大部分供應商主要以中國為基地。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彼等概無出現重大爭議。

業 務

我們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原材料、建設材料、建設及工程服務、勘探服務、爆破作業承包服務及採礦勞務承包服務。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就採購機器及設備、原材料及建設材料而言，我們於交付貨品後支付購買價，或於訂立銷售合約後進行預付款並於交付貨品後結清購買價餘款。預付款項一般為購買價的若干百分比(視乎我們與供應商的磋商而定)。我們根據服務供應商所承接的工程進度支付建設及工程服務費，及按月向服務供應商支付勞工服務費。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支付款項。

我們主要根據供應商的服務質量及價格挑選供應商。

我們相信，倘因任何理由導致我們與任何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將能夠尋得新供應商。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自供應商獲取任何機器、設備、原材料及服務供應短缺或延遲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佔我們總供應採購額的74.2%、77.5%及64.4%，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供應採購額的37.7%、40.2%及24.2%。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道路建設服務、採礦勞務服務、爆破作業及公用事業供應商，且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實體	業務性質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服務	我們向供應商 的採購金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佔年內我們的 總採購額 百分比 (概約) (%)	自以下日期起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供應商A	一名中國個人	提供勞工服務	道路建設勞工 服務	4,162	37.7	2017年
供應商B	一間中國公司	勞務承包服務	採礦勞工	2,168	19.6	2017年
供應商C	一間中國公司	生產及銷售廢水 處理系統	廢水處理系統	700	6.3	2017年
供應商D	一間中國 國有企業	供電	電力	603	5.5	2014年
供應商E	一名中國個人	銷售大理石產品	大理石荒料	560	5.1	2017年
總計					74.2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實體	業務性質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服務	我們向供應商 的採購金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佔年內我們 的總採購 百分比 (概約) (%)	自以下日期起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供應商F	一間中國公司	爆破作業	爆破作業	11,742	40.2	2017年
供應商B	一間中國公司	勞務承包服務	採礦勞工	3,877	13.3	2017年
供應商G	一間中國公司	輸電線建設及 換流站工程工作	輸電線建設	3,198	11.0	2017年
供應商H	一名中國個人	勞務承包服務	採礦勞工	2,690	9.2	2014年
供應商D	一家中國國有 企業	供電	電力	1,125	3.8	2014年
總計					7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實體	業務性質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服務	我們向 供應商的 採購金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佔年內我們 的總採購 百分比 (概約) (%)	自以下 日期起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供應商B	一間中國公司	勞務承包服務	採礦勞工	1,551	24.2	2017年
供應商D	一間中國國有 企業	供電	電力	942	14.7	2014年
供應商I	一間中國公司	銷售機械及設備	採礦機械及設備	822	12.9	2018年
供應商J	一間中國公司	建築服務	建設採礦基礎設施	499	7.8	2018年
供應商K	一間中國公司	銷售建築材料	加工輔助材料	308	4.8	2019年
總計					64.4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表所指為我們提供若干類型服務的主要服務供應商已就為我們提供相關服務取得全部所需資格。

承包商

董事認為，聘請具備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承包商可：(i)減少設備資本開支及人員培訓的時間與精力，從而減少營運成本；(ii)提高工作效率及減少單位生產成本。

挑選承包商時，我們一般考慮承包商是否擁有所需許可及是否具備相關資質，以及價格及工作範圍等聘用條款。

爆破作業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聘用一名承包商為我們執行爆破作業。我們與爆破公司訂立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為期六個月的一項協議。爆破作業協議的服務費及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我們的爆破作業承包商為專門進行爆破作業的公司，其業務營運位於貴州。

根據與爆破承包商訂立的協議，服務費乃參考每立方米清理物料單價為人民幣32元釐定，費用於每月第五日前計算，當月所完成工程費用的70%須於有關計算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餘款於完成爆破作業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爆破承包商負責自相關公安機關獲得進行爆破作業的批文。彼等亦須在爆破作業過程中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根據協議條款，倘我們未經同意藏匿、保留或使用爆破及相關設備，爆破承包商有權終止爆破作業協議。我們委聘爆破承包商為我們進行爆破作業的主要原因是承包商具備所需資格，讓我們得以減少資本開支及控制生產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分別就委聘爆破承包商進行爆破作業涉及約零、人民幣11.7百萬元及零開支。

業 務

建築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兩家承建商分別就道路建設及採礦基礎設施為我們提供建築服務。建築服務協議的服務費及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道路建設服務而言，建築期為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而應付予承建商的服務費乃參考道路的規格及原材料成本釐定。根據道路建築服務協議，總服務費的95%須按照工程進度分期支付，餘下5%則須於工程竣工後一年支付，前提是道路並無質量問題。倘我們未能如期支付相關費用，我們將會支付賠償每日人民幣5,000元。承建商在施工過程中須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就建設採礦基礎設施而言，訂約方同意建築期為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服務費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乃參考工程量而釐定。服務費根據建設服務的進度分期支付。服務費總額的80%須於整個建築期間支付，其餘15%須於圓滿驗收評估後支付。服務費總額的剩餘5%須於竣工後一年支付，前提是採礦基礎設施並無任何質量問題。承包商在施工過程中須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委聘建築承建商涉及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採礦勞務承包服務

大理石開採乃勞工密集工作，礦區需要足夠數量的熟練勞工參與作業。為盡量降低勞工成本並維持充足的勞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我們相信，委聘該等專業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令我們可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及減少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三家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在我們的監控及監督下進行大理石開採工作。我們已與該等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所訂立服務協議的服務費及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議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就委聘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進行大理石開採作業涉及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有約三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與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A的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與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B的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我們與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C訂立兩份服務協議。第一份協議的年期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止。第二份協議為自2018年3月1日起的長期協議，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

根據與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A訂立的服務協議，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為(i)單價每立方米爆破作業剝採材料人民幣35元及膨脹劑剝採材料人民幣50元；(ii)單價每立方米荒料人民幣80元；及(iii)單價每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人民幣180元。根據與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B訂立的服務協議，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為(i)單價每立方米爆破作業剝採材料人民幣35元及膨脹劑剝採材料人民幣50元；(ii)單價每立方米荒料人民幣70元；及(iii)單價每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人民幣200元。根據與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C訂立的第一份服務協議，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為(i)單價每立方米爆破作業剝採材料人民幣35元及膨脹劑剝採材料人民幣50元；(ii)單價每立方米荒料人民幣80元；及(iii)單價每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人民幣180元。根據與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C訂立的第二份服務協議，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為(i)單價每立方米爆破作業剝採材料人民幣35元及膨脹劑剝採材料人民幣50元；(ii)單價每立方米荒料人民幣70元；及(iii)單價每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人民幣200元。

根據服務協議，須按月支付費用。我們負責提供採礦作業所需的機器及設備，而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負責(其中包括)員工薪酬、油、耗材、維修及維護機器。我們亦負責為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的員工提供住宿。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須為其員工提供意外險及作業前身體檢查。倘採礦勞務服務承包商無正當理由中止採礦作業給我們造成損失，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所有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根據承包商的資質、經驗、工程質素、承包成本、交付準時性、安全管理及業內聲譽挑選承包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承包商均擁有進行所承包作業的必需執照、許可證及資質證書。董事認為，倘若我們需聘用或替換任何承包商為我們執行外判業務，我們可按類似條款在市場上尋得替代承包商。

我們已與現有承包商維持約兩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承包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

業 務

民幣2.0百萬元。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承包商嚴重延遲交付的情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大理石荒料、板材及飾面磚。我們的大理石荒料堆放於董架項目礦區內的堆石場，方便通過S312省道及貴惠高速公路S45運往貴陽市。我們的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主要儲存於加工廠的倉庫內。按照大理石行業慣例，該等庫存大理石產品可供潛在客戶驗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我們已就生產流程中所用原材料制定存貨管理政策。我們已指定人員審閱按月編製的原材料費用及成本清單，以提高生產成本的準確性以及財務報告的準確性。

我們會於必要時設有陳舊存貨識別及撇銷政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年度，我們撇銷存貨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零及零。

我們已實施存貨撥備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存貨」一節。

質量控制

我們大部分產品需符合產品規格及環保標準。為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質量控制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i)每日監控礦山及加工廠的生產程序；(ii)定期檢查大理石產品的質量；(iii)設立由四名成員組成的礦山質量控制團隊及由四名成員組成的加工廠質量控制團隊。兩個質量控制團隊均由擁有逾七年石礦開採行業從業經驗的伍鴻芳先生領導，彼將負責(其中包括)荒料的質量追蹤、監督及質量檢驗，以及現場鑑定荒料。有關伍鴻芳先生資質及行業經驗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預期上半年的收益將低於下半年，主要由於新年及春節假期往往會導致每年1月及2月的業務活動放緩。

市場與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約有超過20,000間大理石公司，當中大部分為生產力偏低的中小型公司。主要競爭領域包括資源、定價、研發能力、目標市場、價值鏈覆蓋及產品整合。

中國的大理石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而該等市場參與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歷史、更全面的銷售網絡或更好的財務資源。然而，鑒於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所載競爭優勢，董事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保持信心，儘管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與其他大理石生產商的競爭激烈，但相信我們能夠得益於大理石消耗量的增長。

環境保護、土地復墾及社會事宜

環境保護

概覽

我們的營運受多項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所監管的环境保護事宜範圍廣泛，包括開採控制、土地復墾、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廢水及污染物及廢物排放控制。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中國政府已採取日益嚴格的態度，採納及實施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有關採礦及加工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表現，及令我們蒙受潛在責任。」一節。

業 務

合規

於2020年3月5日，我們接獲來自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生態環境局羅甸縣分局（「羅甸縣環境局」）的確認書，當中說明（其中包括）：(i)我們已獲得有關董架項目及加工廠的環境影響評估批文；(ii)我們已完成有關董架項目及加工廠環保設施竣工驗收的相關手續，並已取得排污許可證，及已獲准開始董架項目及加工廠的商業投產並銷售產品；(iii)我們已獲得所有必需環境保護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及(iv)自貴州坤達成立以來一直遵守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概無陷入任何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造成的索償、法律訴訟、罰款或行政處分。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羅甸縣環境局為發出上述確認書的主管機關，且根據該等確認，我們已就環境保護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減低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措施

我們致力採納以下符合環保的做法，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動植物群落*。董架項目礦山的植被主要為以松木為主的混合林及栽種灌木。坤達項目地區或其周圍並無發現國家級受保護植被物種。此外，儘管實際礦區將受缺少植被的影響，最終的地貌將規劃為重新種植植被。坤達項目對當地野生動物的影響預期將很低，因該地區已有人居住及耕種，故敏感野生物種稀少，任何滋擾只限制在相關採礦許可證覆蓋地區範圍以內。
- *廢石管理*。採礦時，表層坡積土將被剝離並被運送至廢料堆積區。我們計劃於礦區新增一個簡單的碎石設施，用於加工切口以及防止針對普通建築工程銷售粗骨料，同時新增一台用於面向市政工程和景觀用途對較小石進行修整和成型的設備。該碎石設施將佔地2.1公頃（相當於21,000平方米），而且將會具備每年將多達200,000噸廢料加工成碎石和景觀產品的生產能力。我們已確定碎石設施的地點，並已於最後實

業 務

際可行日期展開地面平整工作。不作加工的較大塊廢石將被打碎，並連同其他不能出售的廢料運送至廢石儲存區。廢石儲存區位處工地，2號採石場西北方向，利用一個自然形成的面積約9,100平方米的窪地。預計餘下廢石量將大體上安置於該窪地，在最終的高地上留有一個中等大小的垃圾場。開採完畢後，部分廢石將用於礦區的土地復墾。

- **固體廢料管理。**生活污水在經過處理並達到規定標準後將進行排放。無油洗滌用後廢水在沉澱池內處理後直接排放。任何含油廢水將在油脂分離器內經過處理後再排放。礦山廢物主要為塊狀及碎石，所含精細材料較少，將存儲在設計好的廢石區。
- **水資源管理。**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礦山採用的水乃源自距離礦山約3.2公里的常流河打黛河。現時的供水管道供水量達到每小時80立方米，以滿足礦山生產及國內所需(如工人營地及設施的用水)。

我們亦已建造一口每日供水約300立方米至400立方米的特造井，以滿足加工廠生產及國內用水所需。

加工廠最南方的廠址建有一個雨水收集系統，其集水箱的容量為1,000立方米，可用於供應額外的生產用水，亦可用作加工廠的消防用水。由於項目位處山丘之上，我們借助海拔差距帶來的優勢，利用天然山坡形成排水系統。

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並不含有毒物質，但含有固體顆粒。廢水主要為來自鋸木及磨坊、切割石塊、切割機、拋光機的冷卻水及任何其他冷卻水。加工廠利用塔式淤泥處理系統處理廢水，而礦山則利用沉澱池清除廢水的泥沙。一旦水量達到可供生產再用的水質標準則會循環再用。沉澱物經濃縮及乾燥後，會定期清除至一個永久的棄置堆。

- **氣體排放。**項目排放的粉塵主要源自礦區鑽探、切割以及汽車及移動設備的移動。粉塵可能影響礦區及附近的某些植被。由於大多數切割過程中使用水且拋光亦為濕化過程，故工廠的粉塵量得以降低。

業 務

現設有以下預防及管制空氣污染的措施：

- 利用水抑制鑽孔機、鋸木、研磨及拋光過程中產生的粉塵；
 - 在砂礫儲備周圍、運輸通道及露天礦場以及廢石區灑水以減少粉塵；
 - 坤達項目位於鄉村山區，限制了受影響人數；
 - 新建的鋪設好的道路降低了來自卡車的粉塵對去往加工廠的道路沿線的小型聚居地的影響；及
 - 董架項目及加工廠可使用造景及種植。
- **噪音排放。**項目排放的噪音主要源自鋸木及鑽孔機以及移動設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噪音管理措施：
- 在可能情況下選用產生低噪音的設備；
 - 空氣壓縮機及鑽探設備配備消音器；
 - 定期檢查噪音水平；及
 - 工場建築物裝上隔音設備以及在工廠及工場周圍種植樹木及植物。

董架項目位處鄉村山區，最接近的民居距離礦山1.5公里，背靠一座山，可作為噪音及粉塵滋擾的屏障，因此董架項目發出的噪音應不會對任何當地居民造成滋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環保合規產生的開支及向主管環保合規的政府機關支付作為押金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

業 務

土地復墾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開採活動破壞耕地、草地或林地，我們必須採取措施在規定時間內將礦區恢復原狀。復墾土地須符合法律不時規定的復墾標準，且經土地政府機關檢查及批准後方可使用。違反此規定或無法將礦區恢復原狀將會面臨當地國土資源局罰款、徵收復墾費及／或拒絕土地使用權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土地及水相關的中國法律」一節。

我們的採礦作業可對地表及地下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導致滑坡及其他類型環境破壞。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涵蓋總面積226.51公頃，可行性研究計劃將其中157.8公頃列為採礦區，19.2公頃用作採礦傾倒場及3.76公頃用作配套設施。為管理該等不利影響的風險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制定土地復墾計劃，並獲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對該計劃的批准。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土地復墾撥備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復墾成本的撥備計算及相關會計處理，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復墾撥備」一節。

社會及當地社區的憂慮

坤達項目位於貴州省的一個深度切割高原地區，雲貴高原東面的盡頭。該地以喀斯特地形為特色，山群陡峭，峽谷狹窄，灰岩坑傾陷。在山谷的平坦而狹窄的梯田分佈著集約栽培。坤達項目礦場範圍內或附近概無任何自然保護區或重要文化遺址。項目區內概無發現珍稀或瀕危植物群或動物群。於開發坤達項目前，已遷移及重新安置若干村民，只有礦山僱員緊挨著礦山附近居住。根據採礦許可證，最近的鄰居為一座農場，距離礦區西北角西北1.5公里，由婁山分隔開。東面最近的小村莊距離礦山現時作業區直線距離約2公里，循礦區道路則3.5公里。作為環境影響評估的一部分，曾進行公開諮詢調查。調查的結果是，坤達項目的認可度較高，大多數受訪人贊成該項目。所述主要憂慮為與該項目有關的環境問題。該等問題大多數已在相關推薦意見中獲得處理，並且持續的監控及匯報將確保有關問題獲得考慮及處理。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開發坤達項目的任何違規通知或投訴，我們並無接獲有關非政府組織對坤達項目的可持續性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的任何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多個社會及社區福利計劃作出若干捐款，用於救援自然災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當地政府或社區並無就坤達項目的開發提出任何憂慮，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工作場所健康與工作安全

我們於2018年6月29日獲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我們已就鑽孔、裝載、運輸、空氣壓縮操作、大理石切割的呼吸道及聽力保護制定規則及程序。我們的工作安全人員(包括五名)會密切監察生產場地的工作環境，並會採取即時行動以排除及控制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甸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尚無在抽查中發現礦山重大安全事故及工作場所相關健康及安全事件。我們將實行更嚴謹的措施及調整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以配合我們在擴充業務時的生產規模。

根據羅甸縣衛生局及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應急管理局就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分別於2020年3月6日及2020年3月12日發出的確認書，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貴州坤達自成立以來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且於確認書發出日期未曾發生任何安全事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無出現任何職業健康或工作安全事故或因有關事故而引致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

業 務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研發政策主要側重於提高我們的採礦技術及板材加工技術的效益。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包括陳礦生先生、王開國先生、馮松先生、伍鴻芳先生及朱杰先生，彼等不時討論礦山建設及採礦作業技術層面的事宜並進行評估，以盡量提高效率。有關我們核心技術團隊資質及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研發合作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確保登記「」及「」標誌，及於中國確保登記「」標誌，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專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爭議或法律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有關申索。

保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須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悉數作出社保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程序與不合規」一段。我們亦已為僱員投購安全生產保險及為汽車投保。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保單提出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火災、地震、責任或與物業、設備及存貨相關的其他財產保險，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就財產損壞、人身傷害及環保責任的申索投購第三者責任保險。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或生產設施損失或損壞。我們相信，投保範圍充分且符合大理石開採行業慣例。當我們擴充業務時，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及調整我們的投保範圍(如需要)。

業 務

物業

董架項目使用的土地

我們的董架項目位於中國貴州省羅甸縣坪董架鄉。董架項目的採礦許可證區域為2.2651平方公里。獲許可開採區內的土地為相關村集體擁有且土地使用權授予若干村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展開採礦作業，我們須(i)向村民或村委會租用相關土地；(ii)從相關地政機關取得相關土地的臨時使用批文；及(iii)取得林業管理機關同意，臨時使用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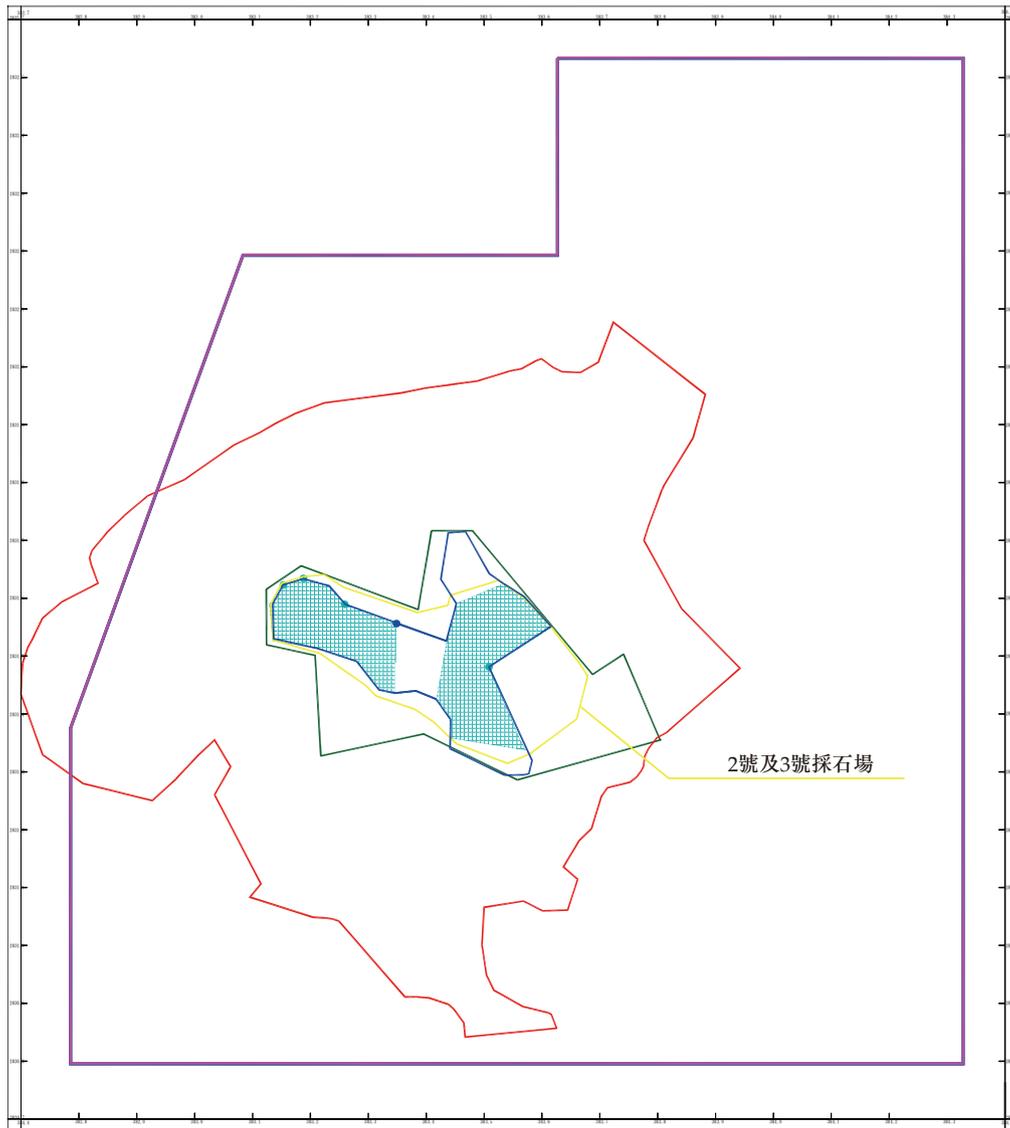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就使用2號及3號採石場內的土地與經營及管理有關土地的相關村民及村委會訂立21份租約(「租約」)；(ii)我們已就2號及3號採石場內的土地取得由羅甸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臨時使用土地批文通知(「臨時使用土地批准通知」)；及(iii)我們已就使用總佔地面積為16.4046公頃(相當於164,046平方米)的林地獲得貴州省林業廳的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同意書」)，其覆蓋2號及3號採石場內的全部林地。

下表載列採礦許可證所涵蓋土地的資料(包括2號及3號採石場內的土地)：

土地類型	面積	有效期
採礦許可證區域	2.2651平方公里	截至2024年4月4日止10年
2號及3號採石場的開採區	約100,996平方米	-
租約所涵蓋面積	1,716.225畝(相當於約1,144,150平方米)	20年
臨時使用土地通知所涵蓋面積	8,363平方米 63,758.2平方米	截至2020年4月25日止兩年 截至2020年6月21日止兩年
同意書所涵蓋屬於2號及3號採石場內的林地面積	164,046平方米	不適用

業 務

以下地圖顯示採礦許可證所涵蓋土地的狀態：



- 採礦許可證區域
- 租約所涵蓋面積
- 2號及3號採石場所涵蓋面積
- 有關根據我們目前的開採計劃於2020年至2024年提升產能作業使用涵蓋計劃開採區的林地的同意書所涵蓋面積
- 臨時使用土地批准通知所涵蓋面積
- 根據我們目前的開採計劃於2020年至2024年提升產能作業的計劃開採區

獨立技術顧問確認，臨時使用土地通知所涉及地區充分涵蓋根據我們現時的礦山計劃2020年至2024年產能提升作業的規劃開採區。

業 務

租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2號3號採石場所覆蓋總佔地面積為1,716.225畝(相當於約1,144,150平方米)的土地與擁有有關土地的相關村民及村委會訂立租約。

根據租賃協議，貴州坤達同意向村民或村委會租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租期20年，租金總額約人民幣2百萬元。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貴州坤達有權使用相關租賃土地，而相關出租人不得干擾其在該等租賃土地的經營；
- (ii) 相關出租人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租已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iii) 貴州坤達有權在到期後優先按照相同條款續訂租約；及
- (iv) 倘租約被相關出租人因任何理由單方面終止，則出租人須支付我們因租約終止而遭受的經濟損失。

臨時使用土地批准通知

於2018年4月26日，羅甸縣國土資源局發出臨時使用土地批准通知，據此我們獲授權使用董架項目礦山內佔地面積為8,363平方米的若干土地，作為生產用途。該臨時使用土地批准通知為期兩年，將於2020年4月25日到期。

於2018年6月22日，羅甸縣國土資源局發出臨時使用土地批准通知，據此，我們獲授權使用董架項目礦山內佔地面積為63,758.2平方米的若干土地，作為生產用途。該臨時使用土地通知為期兩年，將於2020年6月21日到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臨時使用土地的年期不得超過兩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申請延長臨時使用土地批准通知的年期。

業 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羅甸縣自然資源局(為發出該等合資格函件的主管機關)於2020年3月10日發出的確認函，(i)我們在延長臨時使用土地通知的期限方面並無遭遇重大法律限制，惟我們須遵守當時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完成並達到有關政府機關頒佈的申請程序及規定；及(ii)羅甸縣自然資源局為發出臨時使用土地批准通知的主管機關。

同意書

我們於2016年4月21日獲得貴州省林業廳發出的同意書，據此，我們獲授佔地面積為16.4046公頃(相當於164,046平方米)的林地使用權，年期為長期。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羅甸縣林業局於2020年3月11日發出的確認書，(i)我們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使用林地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i)於確認書發出日期，我們概無就使用林地涉及與村民或村委會的任何糾紛或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我們已經或將會進行開採活動的農地及林地內可能存在任何申索。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羅甸縣林業局於2020年3月11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函，同意書毋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主管機關規定的續期規定規限。有關中國短期使用土地期限以及延長有關期限的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加工廠處所

我們的加工廠位於中國貴州省羅甸縣的一塊土地上(「加工廠場地」)。加工廠場地的總佔地面積為36,763平方米，我們已就此取得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由2015年10月16日至2065年8月10日。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加工廠場地及我們所擁有物業(包括加工廠)的若干資料概要：

	所持物業	地址	概約面積
1	有關加工廠場地的 土地使用權		36,763平方米
2	加工廠		7,282.75平方米
3	辦公樓		1,368.81平方米
4	食堂	中國貴州省羅甸縣 董架鄉董架村上灣地區	554.42平方米
5	員工宿舍		871.19平方米
6	保安亭		38.59平方米
7	配電室		33.99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場地及加工廠已予抵押，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人民幣11.0百萬元的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不足15%。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我們獲豁免遵守有關在本文件中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的規定及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相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聘用28名僱員，大部分僱員均在中國。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7
董架項目及加工廠營運及生產	10
財務及會計	2
行政、合規及人力資源	9
總計	28

我們主要根據其大理石開採行業的從業經驗及教育背景聘用僱員。我們一般根據僱員職位支付固定薪金及其他津貼。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條款涵蓋工資及其他福利、工作時數、假期、工作場所安全、保密性及終止僱傭等事宜。

我們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僱員在大理石開採及加工方面的技能、工作場所安全以及行業質量標準。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為業務經營聘用合適的僱員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工糾紛或工業行動。

福利或強制性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對多項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而僱員須參與多項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州坤達於2018年5月前並無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可調節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與不合規」一段。

業 務

法律程序與不合規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現以下主要不合規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和其他財務損失	最新狀況	就防範任何未來違反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p>貴州坤達於取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全部所需執照前，自2014年至2018年6月期間開始(i)在董架項目礦場進行開採活動；(ii)在加工廠進行大理石加工；及(iii)銷售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該等所需執照包括(i)於獲得相關中國林業機關同意前於林地進行開採活動，(ii)環保設施竣工驗收，(iii)安全生產竣工驗收評價報告，(iv)竣工驗收消防備案及(v)水土保持設施驗收(「尚未取得的所需執照」)。</p>	<p>相關員工並不熟悉相關中國法例規定有關於關鍵時刻的程序。</p>	<p>根據《貴州省林地管理條例》，建設項目擁有人非法佔用林地，應被勒令限期改正，並可能被施以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元的行政罰款。</p> <p>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倘建設項目未經過驗收即投入生產或使用，建設項目擁有人應被勒令限期改正，並可能被施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p> <p>根據《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倘於投入營運或使用前未就安全設施經過驗收，建設項目擁有人將被施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改正有關不合規行為前，建設項目擁有人可被相關機關要求暫停營運或生產活動，並可能被施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行政罰款。</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倘在營運前水土保持設施未能經過檢驗或驗收，建設項目擁有人可被相關水土保持部門要求暫停營運或生產活動，並須接受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行政罰款。</p>	<p>貴州坤達已於2018年6月前後取得尚未取得的所需執照。</p> <p>根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態環境局羅甸分局、羅甸縣公安消防大隊及羅甸縣水務局分別於2020年3月5日、6日及11日發出的確認函，當中確認(i)貴州坤達的開採及加工活動並不構成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ii)貴州坤達並無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而須接受任何調查；及(iii)不會就有關不合規事宜對貴州坤達施加任何處罰。</p> <p>於2020年3月11日，我們取得羅甸縣林業局的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i)貴州坤達已於2016年4月取得同意書，而在取得同意書之前毋須復墾其使用的林地；(ii)貴州坤達已悉數妥為支付林木植被恢復費用；及(iii)貴州坤達與村民或村委會於當日並無任何進行中的爭議或訴訟。</p> <p>於2020年3月12日，我們取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應急管理局的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於當日貴州坤達並無已申報的產品安全事故。</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機關為發出相關確認函的主管機關。</p> <p>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貴州坤達因不合規事件而被罰款或處罰的風險甚低。</p>	<p>為防止該類事件再次發生，貴州坤達已指定人員日後將視察貴州坤達的任何建設場地，以防止於取得所有必要建設相關許可證前開始建設工程。</p> <p>此外，該指定人員亦將監督所有監管程序(包括竣工驗收程序)，日後任何未來建設的若干評估程序將由相關人員全程跟進。</p> <p>我們已編製及備存一份重要執照及許可證清單，以便掌握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重要日期以及其他執照及許可證的申請進展。</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和其他財務損失	最新狀況	就防範任何未來違反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p>於往續記錄期間，貴州坤達未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其合資格僱員進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作出足夠的供款。</p> <p>我們估計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p>	<p>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i)若干僱員拒絕按彼等的實際收入作出彼等部份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ii)若干僱員拒絕基於已於其他地區進行登記或作出供款而拒絕於羅甸縣登記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或作出供款；或(iii)相關員工並不熟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例規定。</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實體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或未作出供款，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相關實體於指定期限內作出尚未作出供款，倘相關實體仍未能作出供款，除繳付尚未作出供款外，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相關實體支付滯納金，金額為尚未繳付供款的0.05%每日，自指定期限內逾期日起計，倘相關實體拒不支付，則可對其施加罰款，金額相當於尚未繳付供款總額的一倍至三倍。</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實體於指定期限內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或作出供款，相關政府部門可勒令其限期補交尚未作出供款；倘實體未能遵守命令，將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然而，《住房公積金條例》中並無強制執行滯納金的規定。</p>	<p>於2020年3月13日，我們取得羅甸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i)貴州坤達已自2018年3月起符合適用的社會保險法例、規例及政策；(ii)就貴州坤達未有於2018年3月前登記社會保險或作出供款而言，貴州坤達將不會被處罰或被要求支付尚欠的社會保險金額或作出任何逾期付款；及(iii)貴州坤達並無因未有遵守適用社會保障法例、規例及政策被作出任何調查。</p> <p>於2020年3月18日，我們取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積金管理中心羅甸縣管理部的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i)貴州坤達不會因未有若干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被處罰或被要求補交尚欠的供款或作出任何逾期付款；(ii)除(i)所述者外，貴州坤達已自2018年5月起遵守適用的住房公積金法例、規例及政策；(iii)就貴州坤達未有於2018年5月前登記住房公積金或作出供款而言，貴州坤達將不會被處罰或被要求支付尚欠的住房公積金或作出任何逾期付款；及(iv)貴州坤達並無因未有遵守適用住房公積金法例、規例及政策被作出任何調查。</p> <p>於2020年3月18日，我們取得羅甸縣醫療保障局的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i)貴州坤達毋須支付任何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屬社會保險一部分)的未支付供款；及(ii)貴州坤達未曾因不遵守適用的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法律、法規及政策而須接受任何處罰。</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機關為發出相關確認函的主管機關。</p> <p>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貴州坤達因不合規事件而被罰款或處罰的風險甚低。</p>	<p>貴州坤達已就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制定內部控制政策。</p> <p>貴州坤達已傳閱內部材料及政策以培訓其僱員，確保彼等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開始與其僱員溝通令彼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彼等應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部分。貴州坤達已就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的未來合規措施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討論。</p> <p>經考慮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未就罰款作出任何撥備。然而，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已就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悉數撥備約人民幣2.5百萬元。</p> <p>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將繼續勸導僱員登記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或作出供款；(ii)在僱員願意的情況下，我們將儘快按照相關法例、規例及政策進行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登記或作出供款；及(iii)作為本集團的聘用條件，我們將要求貴州坤達可能僱用的所有新僱員進行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作出供款。</p>

業 務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的業務經營獲得所有重大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劉先生牽涉多宗法律訴訟及／或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劉先生已就有關法律訴訟／申索達成和解，惟一宗針對劉先生有關其過往擔保交易的民事訴訟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而未解決的法律程序及／或申索倘若相關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的裁決對我們不利，則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

為保證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防止日後重複發生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制定、執行及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

- 於2017年11月，本集團聘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程序、系統及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詳盡評估，範圍涵蓋會計及管理系統。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所提出的若干建議及推薦意見，以提升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於2020年2月至3月期間亦對我們處理上述評估發現的行動進行了內部控制檢討，並向我們報告有關情況。我們的董事並無發現我們的僱員為遵守加強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有任何障礙；
-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規則及程序，包括企業管治、風險評估及管理、反腐敗、資料披露、保密性以及財務報告；
- 我們將就[**編纂**]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提高我們的合規能力。我們亦將不時向法律顧問尋求其他法律建議及培訓；及
- 我們將制定未來培訓計劃並將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定期參加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培訓，包括與就我們的營運取得及續領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計及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後，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的確認函、本集團採取的上述改正措施，及鑒於(i)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以及該等不合規事件已予充分改正(如適合)；(ii)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的確認函；(iii)為避免不合規事件重複發生而執行(或將執行(如適合))的上述措施；(iv)自執行該等措施後並無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及(v)不合規事件不涉及董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董事的合適性，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董事認為，我們已就上市規則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對任何現有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將會對我們開採礦山的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華兆將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權益。由於華兆(由劉先生擁有93.9%的股權，由其配偶李女士擁有6.1%的股權)將繼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0%以上，故華兆、劉先生及李女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劉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華兆為於2017年7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華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業務劃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李女士(均為控股股東)持有貴州金沙坤達石業有限公司權益，而李女士亦於安徽省寧國市兆豐紙業有限公司持有6%少數權益，該等公司已自本集團剔除，或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金沙坤達石業有限公司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亦無持有任何採礦資產及採礦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省寧國市兆豐紙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包裝紙及家用紙品。

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的公司的業務有明確區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

不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我們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主營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作出披露的權益。此外，我們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華兆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所擔任職位及職務的概要：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華兆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職位
劉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華兆的董事及貴州金沙 坤達石業有限公司 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華兆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或任何高級職員職位。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有別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管理層團隊。因此，本公司擁有的足夠且具相關經驗的非重疊董事並非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執行管理層，以確保董事會的適當運作。

儘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以外的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此可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亦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相符；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及
- (e)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豐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認識。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管理。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審計系統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聘用本身的財務會計人員隊伍。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及財務部門、會計系統、現金收付的司庫部門及第三方融資途徑。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及／或關聯方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及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預期有關未償還金額將於[編纂]時悉數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且控股股東、關聯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開展我們的大理石採礦業務，擁有作出營運決策及實施該決策的獨立權利。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發展業務，且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以外的業務分用其工作團隊、營運設施及銷售渠道。儘管我們與關聯方在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董事已確認所有該等關聯方交易將於[編纂]時終止，而所有關聯方欠款亦將於上市時結清。

經考慮：(i)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以及業務及行政單位組成；及(ii)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看，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主要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於2020年●與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不競爭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共同及個別地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彼(倘適用)將不會及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ii)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因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該等公司(就情況(i)及(ii)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新業務機遇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獲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遇，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參與該等業務機遇(「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優先獲得該機會。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可按我們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業務機遇，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將任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遇優先提供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納新業務機遇或未能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可按我們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向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倘適用)答覆，則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遇，而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遇。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契據所述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授出可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隨時行使的選擇權(但須遵守適用法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法規)，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上述部分或全部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事先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於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任何現有第三方優先受讓權。

各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控股股東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代價須由訂約方根據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共同選擇的第三方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釐定。

優先受讓權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許第三方使用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倘適用)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帶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承諾直至收到本公司回覆之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受讓權，或倘本公司未能於協定期間作出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在協定期間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可接納的條件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不接受的條件，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承諾：

- (i) 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閱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 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決策；及
- (iii) 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並持續具十足效力，直至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本公司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的日期；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的股權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有關控股股東不再擔任執行董事的日期；或
- (i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暫停[編纂]股份除外)。

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如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傷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不競爭契據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包括特定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補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提供(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因任何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程序引致而發生或令其蒙受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懲罰、損失或損害，無論是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由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提起或針對的有關在[編纂]或之前發生事項的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中「法律程序與不合規」一段所披露的法律程序及申索。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有關是否接納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的決策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我們的優先受讓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業務的估計盈利能力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等多項因素，並基於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達致其見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倘需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聘用財務顧問，有關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措施

預期本公司將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就年內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遇作出的所有決策進行審閱；
- (d)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決策及決策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控股股東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閱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
- (f)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及
- (g)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倘適用)公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施加的該等條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管理與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即陳礦生先生、王開國先生、馮松先生、伍鴻芳先生及朱杰先生），各自擁有約7至24年的相關採礦行業經驗。本集團相信，我們核心技術團隊擁有採礦業務所需的管理專長及知識。

我們團隊，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在勘探、施工、採礦、加工與市場營銷等採礦業務相關的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下表載列與我們董事會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有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年度/月份	獲委任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劉肇坤先生	49歲	主席、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2012年11月	2017年 11月17日	策略計劃及整體營運	無
王開國先生	65歲	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20年 3月24日	監督採礦及生產事宜， 制訂及實施採礦及 生產計劃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有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年度/月份	獲委任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陳礦生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2015年5月	2020年 3月24日	監督採礦及生產事宜， 參與制訂及實施採礦 及生產計劃。就銷售 及營銷活動提供意見	無
毛益平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	2017年2月	2020年 3月24日	本集團的綜合管理	無
關上傑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監督管理	無
彭國棟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監督管理	無
高凌雲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監督管理	無

執行董事

劉肇坤先生，49歲，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創立了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貴州坤達，並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貴州坤達董事會主席，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劉先生主要負責戰略規劃與整體營運，包括日常業務管理、監督銷售與市場營銷事宜、採購採礦設備、招聘以及管理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之外部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在採礦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自創辦本集團以來，他一直參與我們營運上各個方面的工作，如建立生產團隊、與核心技術團隊製訂整體開採計劃、市場走勢研究及大理石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劉先生於我們客戶網絡擴張工作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並在日常的採礦營運中貼身參與與核心技術團隊的協調工作。

由1993年3月起至1999年12月止，彼為寧國市小汪村煤礦的法定代表人。彼負責煤礦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自1998年9月起至2003年1月止，彼於寧國市勝利煤礦（「勝利煤礦」）擔任煤礦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由2000年1月起至2002年12月止，彼為寧國市建材總廠廠長。彼負責該廠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由2003年1月起至2009年9月止，彼為寧國市兆坤煤礦的法定代表人。彼負責煤礦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劉先生曾於以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解散前擔任以下職位：

企業名稱	角色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寧國市勝利煤礦	法定代表人	煤礦開採	2003年1月21日	註銷	終止業務

劉先生確認勝利煤礦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且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劉先生進一步確認，就其所深知，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該實體的解散，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實體解散而經已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劉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寧國西津初中（現稱寧國市城西學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開國先生，65歲，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貴州坤達的工程師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約逾21年採石業相關經驗。

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採礦及生產事宜，包括制訂及實施開採計劃、開採技術及環境保護、安全及其他計劃、開採人員的技術培訓及安全培訓、制定生產計劃及開採流程、建築質量及產品質量。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自1982年1月至1985年12月期間，彼於內蒙古地礦局第一區域地質調查隊(現稱內蒙古地質礦產勘查院)擔任地層組組長。

自1986年1月至1994年6月期間，彼於巴彥淖爾盟鍋爐壓力容器檢驗研究所擔任所長。

自1999年1月至2006年8月期間，彼於烏拉特中旗碧園礦業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以下職位，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1999年1月至 2006年8月	共同創辦人、 主席及總經理	於石英石項目(在特徵、勘探、礦山計劃、石材提取及處理、生產調度、石板運輸、加工、副產品及廢料處理以及安全事宜等領域與我們的董架項目基本相似)及硬玉項目任職，負責以下事項： (1) 礦山建設、規劃、佈置，例如山岩剝離、採前採準、開拓、人員配置；領導及管理勘探人員，為勘探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指導，主編礦山詳勘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 主編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制訂開採方案，生產計劃以及生產調度
		(3) 開採以及生產；領導及管理開採人員；為開採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指導
		(4) 礦山廢石及固體廢棄物清除和存儲
		(5) 礦山安全生產管理，制訂並監督實行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6) 開採過程中的技術質量檢測、荒料質量檢測驗收
		(7) 按照政府規定，負責露天礦岩土邊坡治理、排土場的治理、礦山環境保護方案制定、污水治理
		(8) 安排運輸荒料至加工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6年8月至2011年3月期間，彼於烏拉特前旗熹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並擔任以下職位，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06年8月至 2011年3月	技術顧問	<p>於石英石項目(在特徵、勘探、礦山計劃、石材提取及處理、生產調度、石板運輸、加工、副產品及廢料處理以及安全事宜等領域與我們的董架項目基本相似)及硬玉項目任職，負責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開採過程中提供技術指導，包括台階高度確定、劃線分割、整形、驗收以及生產數據統計中每一個工序的技術支持及監督，以及技術質量檢測；為開採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指導；開採過程的質量跟蹤、監督檢驗荒料質量(2) 生產管理，例如剝離、開採過程、工程佈置等；並監督生產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期間，彼於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0）及其附屬公司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江油金時達」）及北京鑫石智博礦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鑫石智博」）工作並擔任以下職位，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11年4月至 2012年3月	江油金時達 總工程師	<p>於裝飾用石灰石礦項目（在特徵、勘探、礦山計劃、石材提取及處理、生產調度、石板運輸、加工、副產品及廢料處理以及安全事宜等領域與我們的董架項目基本相似）任職，負責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訂開採及生產計劃，例如工程放線、定位編號；生產調度，收集生產數據並數字化管理(2) 在開採過程中提供技術指導，包括台階高度確定、劃線分割、整形、驗收以及生產數據統計中每一個工序的技術支持及監督，以及技術質量檢測；為開採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指導；開採過程的質量跟蹤、監督檢驗荒料質量(3) 生產管理，例如剝離、開採過程、工程佈置等；並監督生產部門(4) 執行礦山廢石及固體廢棄物清除和存儲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5) 負責礦山安全生產管理，制訂並執行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及為開採人員提供相關安全培訓
		(6) 按照政府規定，負責露天礦岩土邊坡治理、排土場的治理、礦山環境保護方案制定、污水治理
		(7) 安排運輸荒料至加工廠
2012年3月至 2013年6月	鑫石智博 董事及總經理	於該相同裝飾用石灰石礦項目(在特徵、勘探、礦山計劃、石材提取及處理、生產調度、石板運輸、加工、副產品及廢料處理以及安全事宜等領域與我們的董架項目基本相似)任職，負責以下事項： (1) 領導管理勘探人員，監督指揮勘探工作；為勘探及開採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指導 (2) 整體礦山設計，生產調度；編寫開採方案以及生產計劃 (3) 在開採過程中提供技術指導，包括台階高度確定、劃線分割、整形、驗收以及生產數據統計中每一個工序的技術支持及監督，以及技術質量檢測；為開採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指導；開採過程的質量跟蹤、監督檢驗荒料質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4) 荒料生產，與生產部門聯繫配合；生產數據收集、統計以及分析，並編寫月產報告，提出建議
		(5) 礦山廢石及固體廢棄物清除和存儲
		(6) 執行礦山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7) 按照政府規定，負責露天礦岩土邊坡治理、排土場的治理、礦山環境保護方案制定、污水治理
		(8) 安排運輸荒料至加工廠

自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期間，彼於山西鑫岳石材開發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以下職位，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13年7月至 2015年3月	總工程師	於花崗岩礦項目(在特徵、勘探、礦山計劃、石材提取及處理、生產調度、石板運輸、加工、副產品及廢料處理以及安全事宜等領域與我們的董架項目基本相似)任職，負責以下事項： (1) 訂立開採及生產計劃，例如工程放線、定位編號；生產調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 在開採過程中提供技術指導，包括台階高度確定、劃線分割、整形、驗收以及生產數據統計中每一個工序的技術支持及監督，以及技術質量檢測；為開採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指導；開採過程的質量跟蹤、監督檢驗荒料質量
		(3) 生產管理，例如剝離、開採過程、工程佈置等；並監督生產部門
		(4) 執行礦山廢石及固體廢棄物清除和存儲計劃
		(5) 負責礦山安全生產管理，制訂並執行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及為開採人員提供相關安全培訓
		(6) 按照政府規定，負責露天礦岩土邊坡治理、排土場的治理、礦山環境保護方案制定、污水治理
		(7) 安排運輸荒料至加工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曾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該等公司於其任內被撤銷營業執照或解散)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被撤銷營業執照的原因	被撤銷營業執照的日期
內蒙古富敦玉業有限公司	石英岩的加工及銷售	未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法定年度檢驗	2012年12月11日

公司名稱	角色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鑫石智博	董事及總經理	投資顧問及批發建築材料	2013年6月3日	自願註銷	終止業務
建設智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技術開發及諮詢	2019年5月13日	自願註銷	終止業務

王先生確認上述各間已解散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且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王先生進一步確認，就其所深知，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實體被撤銷營業執照或解散，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實體的營業執照被撤銷或解散而經已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先生的學歷及其他成就詳情如下：

獲取成就日期	學歷及其他成就
1982年8月	畢業於河北地質大學(前身為河北地質學院)，獲工程學士學位
1995年12月	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認可為勞動安全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獲取成就日期

學歷及其他成就

2016年4月

於「礦石」期刊中刊發文章《大理石礦山開採數字化管理技術及必要條件》(與伍鴻芳先生、谷林珂先生及朱杰先生合編)

陳礦生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部總監。彼擁有逾24年的石材開採行業相關經驗。陳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訂及實施採礦及生產計劃及就銷售及營銷活動提供意見。

由1988年7月起至1995年7月止，彼於由中國有色金屬總公司及江西鎢業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的兩個地下鎢礦任職，擔任以下職位，而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1988年7月至 1988年10月	見習值班長	於一個鎢礦任職，負責以下事項： (1) 參與勘探、開採、建設、爆破、安全生產、環境保護以及運輸的事宜
1988年11月至 1989年11月	礦業技術員	於一個鎢礦任職，負責以下事項： (1) 鑽孔探礦並按探礦資料制訂礦山設計以及開採方案 (2) 監督勘探工作，與勘探人員溝通並提供技術指導及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3) 監督開採工作，與開採人員溝通並提供技術指導及培訓
		(4) 礦山建設，例如開拓；參與礦山調度
		(5) 監督礦石品位，控制礦石的貧化損失
		(6) 參與生產管理，執行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以及安全措施，執行環境保護方案
		(7) 設計由礦口到加工廠的運輸方案
1989年12月至 1994年9月	礦業工程師 助理	於一個鎢礦任職，負責以下事項： (1) 鑽孔探礦並按探礦資料制訂礦山設計以及開採方案 (2) 監督勘探工作，與勘探人員溝通並提供技術指導及培訓 (3) 監督開採工作，與開採人員溝通並提供技術指導及培訓；開採成本控制 (4) 礦山建設，例如開拓；參與礦山調度 (5) 監督礦石品位，控制礦石的貧化損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6) 參與生產管理，執行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以及安全措施，執行環境保護方案
		(7) 設計由礦口到加工廠的運輸方案
		(8) 跟蹤採礦設計，監督生產施工並做及時調整；根據品位質量數據進行現場品位質量檢測
		於另一個鎢礦任職，負責以下事項：
		(1) 項目立項，辦理相關政府審批的手續
		(2) 鑽孔探礦並按探礦資料制訂礦山設計以及開採方案
		(3) 監督勘探工作，與勘探人員溝通並提供技術指導及培訓
		(4) 監督開採工作，與開採人員溝通並提供技術指導及培訓；開採成本控制
		(5) 礦山建設，例如開拓；參與礦山調度
		(6) 監督礦石品位，控制礦石的貧化損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7) 參與生產管理，選礦及加工，執行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以及安全措施，執行環境保護方案
		(8) 設計由礦口到加工廠的運輸方案
		(9) 跟蹤採礦設計，監督生產施工並做及時調整；根據品位質量數據進行現場品位質量檢測
1994年10月至 1995年7月	礦業工程師	於一個鎢礦任職，負責以下事項： (1) 鑽孔探礦並按探礦資料制訂礦山設計以及開採方案 (2) 監督勘探工作，與勘探人員溝通並提供技術指導及培訓 (3) 監督開採工作，與開採人員溝通並提供技術指導及培訓；開採成本控制 (4) 礦山建設，例如開拓；參與礦山調度 (5) 監督礦石品位，控制礦石的貧化損失 (6) 參與生產管理，執行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以及安全措施，執行環境保護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7) 設計由礦口到加工廠的運輸方案
		(8) 跟蹤採礦設計，監督生產施工並做及時調整；根據品位質量數據進行現場品位質量檢測

由1995年8月起至2013年11月期間，彼於東莞市東成石材有限公司工作，負責監督自有及第三方大理石礦山，擔任以下職位，而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1995年8月至 2013年11月	銷售經理、 銷售副總經理 及銷售總經理 (最近職位)	於大理石建設項目任職，負責以下事項： (1) 參與制訂公司的產品質量要求 (2) 實地探訪相關大理石礦山，以檢查產品質量及監測交付事宜；參與加工廠或客戶工地的石材驗收 (3) 管理石材加工，例如就加工技術及設備、生產工藝及流程與加工廠聯繫；按照客戶要求，就生產加工單監督及指導生產加工部門 (4) 管理石材加工廠生產、分公司銷售及經營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5) 管理操作過程及安排從礦山的石材運輸
		(6) 跟進重大項目的石材工程並協助施工
		(7) 公司日常銷售工作及銷售合同的談判磋商

自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期間，彼於環球石材(東莞)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負責監督自有及第三方花崗石礦山，擔任以下職位，而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14年2月至 2015年5月	營銷總經理	於花崗石建設項目任職，負責以下事項： (1) 參與制訂公司的產品質量要求 (2) 管理石材加工，包括但不限於就生產技術及設備、生產工藝流程與加工廠聯繫；按照客戶要求，就生產加工單監督及指導生產加工部門 (3) 跟進重大項目的石材工程並協助施工 (4) 公司日常銷售工作及銷售合同的談判磋商、開拓以及維持與大客戶的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的學歷及其他成就詳情如下：

獲取成就日期	學歷及其他成就
1988年7月	畢業於南方冶金學院，獲礦業工程師專業礦業學士學位
1994年7月	獲潞坑鎢礦認可為中級工程師

毛益平先生，57歲，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坤達貴州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擁有約34年的採礦行業經驗。

毛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礦井技術管理、加工廠技術管理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自1983年7月至2005年2月期間，彼於馬鞍山礦山研究院工作。彼曾擔任以下職位，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1983年8月至 1984年3月	選礦室攀枝花組 見習員	參與露天釩磁鐵礦，職責如下： (1) 礦物加工試驗工作，包括把礦石破碎、磁選、提高品位；並編寫內部試驗報告 (2) 副產品及廢棄物處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1985年3月至 1986年12月	助理工程師	參加露天鐵礦乾式大塊磁選組工作 (1) 礦物加工試驗工作以及加工提煉，包括把礦石破碎、乾式磁選、提高品位、工藝參數確定；並編寫內部試驗報告
1987年1月至 1992年2月	選礦室科研組 組長	分析一個露天鐵礦的加工流程 (1) 礦物加工合理工藝流程研究，編寫報告，並按此改造工業流程 (2) 選礦廠流程改造、試驗及生產調試；包括把礦石破碎、磁選、提高品位等參數的確定 (3) 為生產人員提供技術指導及技術方案，指導生產團隊進行加工提煉，例如設備選型、工藝流程改造，並為此提供參數以及技術指導，及產品及加工的技術指導 (4) 執行安全生產管理以及安全措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監督地下鐵礦，職責如下：
		(1) 礦物加工試驗工作以及加工提煉，包括把礦石破碎、磁選、提高品位、工藝參數確定；並編寫內部試驗報告
		(2) 進行礦物深加工工業試驗並主編鐵礦深選工業試驗報告
		(3) 整理深加工提煉的技術參數以讓後為二期擴建提供礦物深加工設計依據(提供工藝流程參數)
		監督一個露天鐵礦，職責如下：
		(1) 礦物加工試驗工作以及加工提煉，包括難選鐵礦石的實驗室和現場小試、工業試驗和試生產，並在加工廠推廣應用
		(2) 整理加工提煉的技術參數
		監督另一個露天鐵礦，職責如下：
		(1) 礦物廢棄物(尾礦)回收工業試驗，包括把尾礦的預選、磨礦、磁選、提高品位、濃縮過濾並運輸至煉鋼廠；並編寫內部試驗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1992年3月至 1993年3月	選礦室科研組 副主任	監督另一個露天鐵礦，職責如下： (1) 現場工業試驗工作以及加工提煉，包括難選鐵礦石的工業試驗和試生產，並在加工廠推廣應用 (2) 整理加工提煉的技術參數
1993年8月至 1993年9月	科研管理處 處長助理	負責有色金屬及黑色金屬礦山(包括露天及地下礦) (1) 為研究人員提供技術指導及技術服務，指導技術團隊進行科研成果推廣應用，例如露天剝離技術、露天開採技術、開採設備選型，礦物加工工藝流程改造，並為礦山提供參數以及技術指導，及礦產品加工的技術指導 (2) 協助處長處理科研管理工作管理，例如管理礦山開採、礦山調度、生產進度、露天剝離、環境管理，審閱礦物加工報告 (3) 制訂環境保護以及廢棄物處理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1993年10月至 1995年4月	科研管理處 副處長	負責有色金屬及黑色金屬礦山(包括露天及地下礦) (1) 生產人員提供技術指導及技術方案，指導生產團隊進行加工提煉，例如設備選型、工藝流程改造，並為此提供參數以及技術指導，及礦產品加工的技术指導 (2) 科研管理工作，例如管理礦山開採、礦山調度、生產調度、露天剝離、環境管理，審閱礦物加工報告 (3) 制訂環境保護以及廢棄物處理方案 (4) 國家「九五」攻關項目《高效選礦綜合技術研究》
1995年4月至 1996年9月	科研管理處 高級工程師 (至1996年 7月)，處長 (1996年7月起)	(1) 進行機構管理，例如進度、質量要求，並提供礦山建設到加工各工序的技術指導 (2) 國家「九五」攻關項目《高效選礦綜合技術研究》的研究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3) 鐵礦的選礦降磷工藝研究及應用，包括實驗室和現場小試、半工業試驗、工業試驗；為生產人員提供技術指導及技術方案，指導生產團隊進行加工提煉，例如設備造型、工藝流程改造，並為此提供參數以及技術指導，以及礦產品加工的技术指導
2001年5月至 2001年10月	院長助理	(1) 協助院長處理日常工作 (2) 對露天礦及井下礦進行礦山開採、岩土邊坡、礦物加工、環境保護等有關的機構管理，例如露天開採、固體廢物堆存治理、礦物加工技術和相關工藝質量要求，並提供礦物開採、礦物加工相關工序的技術指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01年11月至 2005年1月	副院長	<p>(1) 主管採礦所、岩土所、選礦所、自動化所、環保所、檢測中心、信息中心的科研工作，例如採礦所露天開採工藝、露天礦山爆破方案的制定和管理、炸藥的研製及生產、露天礦岩土邊坡治理、廢石埋的管理以及制訂技術方案、礦山環境保護方案制定、制訂粉塵治理方案、檢測中心岩石產品物理性能測定</p> <p>(2) 「十五」國家科技攻關計劃重點項目《大型緊缺金屬礦產資源基地綜合勘查與高效開發技術研究》中的《高質量鐵精礦選礦新技術與裝備研究》課題</p> <p>(3) 負責組織、籌備國家環保總局的《國家環境保護礦山固體廢物處理與處置工程技術中心》和國家科技部的《國家金屬礦山固體廢物處理與處置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建設和申請工作</p>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5年2月至2006年5月期間，彼於廣州市天高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以下職位，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05年2月至 2006年5月	總裁助理兼 礦業部經理	<p>於兩個鐵礦項目(包括露天部分及地下部分，露天部分在勘探管理、礦山調度及計劃、生產管理、整體礦山設計、安全、覆蓋層剝離、開採平台建設、廢料搬離及存放、破碎以生產副產品、政府許可、環境管理及道路運輸等領域與我們的董架項目基本相似)任職，負責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負責鐵礦山擴大資源儲量進行周邊和深部勘探(2) 勘探隊伍的建立、不同金屬勘探方案的制定和實施、老礦區擴大資源勘探、新礦區找礦；管理勘探人員以及提供培訓及指導(3) 開展監督指揮金礦、鉛鋅礦、鉬礦、鎢礦等礦種的勘探工作(4) 負責礦山建設、規劃、佈置，例如整體礦山設計，礦山調度，剝離，開拓，人員配置；以及爆破、剝離和選礦廠及加工廠的配套建設(5) 採礦所露天開採工藝、露天礦山爆破方案的制定和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6) 制訂並執行開採計劃；管理開採人員以及提供培訓及指導
		(7) 礦山廢石及固體廢棄物清除和存儲
		(8) 礦山安全生產管理，制訂並執行安全措施，及為開採人員提供相關安全培訓
		(9) 露天礦岩土邊坡治理、排土場的治理、礦山環境保護方案制定、粉塵治理
		(10) 礦石的運輸
		(11) 監督生產部門，為生產人員提供指導及方案，指導生產團隊進行加工提煉，例如設備選型、改造加工工藝及流程，並提供參數以及技術指導，及監督管理加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6年6月至2007年10月期間，彼於浙江錢塘控股集團公司工作並擔任以下職位，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06年7月至 2007年10月	副總裁及鉬礦山 總經理	<p>於一個露天鉬礦項目(在勘探管理、礦山調度及計劃、生產管理、整體礦山設計、安全、覆蓋層剝離、開採平台建設、廢料搬離及存放、破碎以生產副產品、政府許可、環境管理及道路運輸等領域與我們的董架項目基本相似)任職，負責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相關政府審批的手續以及報告編製(2) 開展監督指揮勘探工作；管理勘探人員以及提供培訓及指導(3) 負責礦山建設、規劃、佈置，例如整體礦山設計，礦山調度，剝離，開拓，人員配置；以及爆破、剝離和選礦廠及加工廠的配套建設(4) 採礦所露天開採工藝、露天礦山爆破方案的制定和管理(5) 制訂並執行開採計劃；管理開採人員以及提供培訓及指導(6) 礦山廢石及固體廢棄物清除和存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7) 礦山安全生產管理，制訂並執行安全措施，及為開採人員提供相關安全培訓
		(8) 露天礦岩土邊坡治理、排土場的治理、礦山環境保護方案制定、粉塵治理
		(9) 礦石的運輸
		(10) 監督生產部門，為生產人員提供指導及方案，指導生產團隊進行加工提煉，例如設備選型、改造加工工藝及流程，並為此提供參數以及技術指導，及監督管理產品及加工
		(11) 項目各工序的技術質量檢測、產品質量檢測驗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彼於上海和科發集團有限公司（「和科發集團」）及各附屬公司工作並擔任以下職位，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07年11月至 2010年6月	和科發集團的常務副總裁；貴州金沙縣玖圓煤業有限公司（「金沙玖圓」）董事長兼總經理；盛安煤業有限公司（「盛安煤業」）董事長兼總經理	<p>於一個露天煤礦及一個地下煤礦（在勘探管理、礦山調度及計劃、生產管理、覆蓋層剝離、開採平台建設、廢料搬離及存放、破碎以生產副產品、政府許可、環境管理及道路運輸等領域與我們的董架項目基本相似）任職，負責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項目立項，辦理相關政府審批的手續(2) 開展監督指揮勘探工作(3) 礦山建設、規劃、佈置，例如整體礦山設計，礦山調度，剝離，開拓，人員配置；以及破碎、分選及加工廠的配套建設(4) 制訂並執行開採計劃(5) 井下開採工藝、爆破方案的制定和管理(6) 礦山廢石及固體廢棄物清除和存儲(7) 礦山安全生產管理，制訂並執行安全措施，及為開採人員提供相關安全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8) 露天排土場的治理、礦山環境保護方案制定
		(9) 礦石的運輸
		(10) 監督生產部門，為生產人員提供指導及方案，指導生產團隊進行加工提煉，例如設備選型、改造加工工藝及流程，並為此提供參數以及技術指導，及監督管理產品及加工
		(11) 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申請及延續
		(12) 項目各工序的技術質量檢測、產品質量檢測驗收
		(13) 項目產品的銷售，例如制訂營銷策略及計劃，與客戶談判，簽署銷售合同，根據合同執行銷售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0年7月至2017年1月期間，彼於貴州鈺祥礦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工(「鈺祥集團」)作並擔任以下職位，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10年7月至 2010年10月	金沙玖圓總經理；盛安煤業總經理；金沙縣硫磺坡煤礦總經理	<p>於一個露天煤礦及一個地下煤礦(在勘探管理、礦山調度及計劃、生產管理、覆蓋層剝離、開採平台建設、廢料搬離及存放、破碎以生產副產品、政府許可、環境管理及道路運輸等領域與我們的董架項目基本相似)任職，負責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項目立項，辦理相關政府審批的手續(2) 開展監督指揮勘探工作(3) 礦山建設、規劃、佈置，例如整體礦山設計，礦山調度，剝離，開拓，人員配置；以及破碎、分選及加工廠的配套建設(4) 制訂並執行開採計劃(5) 礦山廢石及固體廢棄物清除和存儲(6) 礦山安全生產管理，制訂並執行安全措施，及為建設人員提供相關安全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10年11月至 2017年1月	鈺祥集團副總經理(由2010年11月起至2015年12月)及常務副總經理(由2016年1月起至2017年1月)	負責公司10個煤礦的管理工作，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項目立項，辦理相關政府審批的手續(2) 礦山建設、規劃、佈置，例如整體礦山設計，礦山調度，剝離，開拓，人員配置；以及爆破、剝離及洗選廠的配套建設(3) 制訂並執行開採計劃(4) 露天開採工藝、露天礦山剝離方案的制定和管理(5) 礦山廢石及固體廢棄物清除和存儲(6) 礦山安全生產管理，制訂並執行安全措施，及為開採人員提供相關安全培訓(7) 露天排土場的治理、礦山環境保護方案制定、污水治理(8) 礦石的運輸(9) 監督生產部門，為生產人員提供指導及方案，指導生產團隊進行加工提煉，例如設備選型、改造加工工藝及流程，為此提供參數以及技術指導，及監督管理產品及加工(10) 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申請及延續(11) 項目各工序的技術質量檢測、產品質量檢測驗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毛先生目前擔任馬鞍山東方科貿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的技術開發和加工。

毛先生的學歷及其他成就詳情如下：

獲取成就日期	學歷及其他成就
2001年3月	畢業於瀋陽東北大學，獲金屬加工工程學工程博士學位
1995年4月	獲冶金工業部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2001年10月	獲中國鋼鐵工貿集團專業職稱評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2004年10月	憑藉對工程技術的貢獻獲國務院特殊津貼

毛先生亦於期刊(如《金屬礦山》)及國際會議發表若干礦業相關文章，憑藉研究發現及鐵礦石礦物應用獲得若干獎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上傑先生，40歲，於2020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香港的關上傑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其早前工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公司／機構	公司／機構 主要業務	職責
2006年2月至 2010年10月	助理經理I (最後職銜)	JBPB & Co. (前稱致同)	執業會計師	核數工作
2011年1月至 2018年3月	財務總監、 會計及 財務主管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一 間台灣證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份 代號TWSE#4552)	一般空氣壓縮 機製造商	會計及財務事 宜的日常營 運，並參與首 次公開發售

關先生自2010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關先生於2001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彭國棟先生，43歲，於2020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2月起至今為一間名為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會計師行的合夥人。彭先生目前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委任日期	職位	公司名稱
2014年10月	法定代表、董事兼總經理	北京哇噠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法定代表、董事兼總經理	北京小馬歡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法定代表兼董事	瀋陽哇噠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法定代表、董事兼總經理	江蘇小馬歡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法定代表兼董事	瀋陽哇噠洗染連鎖企業經營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早前工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公司／機構	公司／機構 主要業務	職責
2005年5月至 2007年2月	審核部門項目 經理	盾安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項目審計
2007年3月至 2012年5月	項目財務總監 及總工程師	盾安瀋陽投資 有限公司	於瀋陽的商業 房地產投資	項目規劃
2012年6月至 2013年6月	審計部部長	盾安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訂立內部審計 政策、監督營 運及關鍵績 效指標系統
2013年6月至 2015年1月	董事長	盾安(天津)節能系統 有限公司	節能系統集成 服務	開發及營運的 策略規劃
	副總裁	浙江盾安人工環境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2011)	製造及銷售通 用製冷設備 及配件	管理節能部門

彭先生自2004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彭先生於2007年1月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畢業，透過遙距學習取得金融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凌雲女士，51歲，於2020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復旦大學法學院講師及副教授，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教授。彼自2016年9月起擔任美國聖約翰大學法學院國際法及比較法法律中心非駐所高級研究員。

高女士於2007年10月獲許可及接納在紐約從事律師及法律顧問。彼亦於2003年4月獲接納俄勒岡州律師協會承認，現為其非活躍會員。高女士於1990年7月獲華東政法大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2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比較法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獲美國維拉米特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透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上市規則附錄1A第41(3)段，就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相關董事資訊需要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與我們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有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責及責任
馮松先生	42	技術部主管、 礦長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請參閱下文所述
伍鴻芳先生	32	副採礦工程師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請參閱下文所述
朱杰先生	30	副礦長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請參閱下文所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松先生，42歲，為本集團技術部主管兼礦長。彼擁有逾20年石材開採行業相關經驗。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1)在開採過程中提供技術支持及指導，以及技術質量檢測、開採過程的質量跟蹤、監督檢驗荒料質量、荒料現場的判定；(2)開採生產調度及開採生產管理，為勘探以及開採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指導；(3)整個礦山的生產管理；及(4)管理我們的加工廠。

自1999年6月至2009年6月止，彼於雲南麗石石材工貿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以下職位，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1999年9月至 2009年3月	技術部主管	<p>於一個砂岩開採項目(在特徵、勘探、礦山計劃、石材提取及處理、生產調度、石板運輸、加工、副產品及廢料處理以及安全事宜等領域與我們的董架項目基本相似)任職，負責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礦山建設，整體礦山設計，礦山調度及計劃，按照政府審批的要求提供技術資料(2) 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訂立開採計劃，生產計劃以及生產調度(3) 監督勘探工作，監督協助勘探部門達到技術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4) 在開採過程中提供技術指導，包括開採工作線的定向、劃線分割、整形、驗收以及生產數據統計中每一個工序的技術支持及監督；為開採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指導；開採過程的質量跟蹤、監督檢驗荒料質量
		(5) 荒料生產，與生產部門聯繫配合；生產數據收集、統計以及分析，並編寫月產報告，提出建議
		(6) 對石材荒料、質量、位置等進行數字化建設
		(7) 礦山廢石及固體廢棄物清除和存儲
		(8) 礦山安全生產管理，配合安全管理部門執行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9) 按照政府規定，負責露天礦岩土邊坡治理、排土場的治理、礦山環境保護方案制定、污水治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10) 管理加工廠各車間加工質量管理，監督加工過程(例如分割，切床，拋光)以及發貨，按生產加工清單的質量要求檢驗產品質量，按客戶要求核對石材產品數量及包裝
		(11) 安排運輸荒料至加工廠

自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止，彼於湖南鷹子山砂岩開發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以下職位，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10年7月至 2012年5月	工程及銷售技術 主任及經理	於砂岩開採項目(在特徵、勘探、礦山計劃、石材提取及處理、生產調度、石板運輸、加工、副產品及廢料處理以及安全事宜等領域與我們的董架項目基本相似)任職，負責以下事項： (1) 礦山以及配套加工廠建設，例如礦山公路開拓，頂部剝離及採準工程 (2) 在開採過程中提供技術指導，包括開採工作線的定向、劃線分割、整形、驗收以及生產數據統計中每一個工序的技術支持及監督，以及技術質量檢測；為開採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指導；開採過程的質量跟蹤、監督檢驗荒料質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3) 開採生產管理組織，生產調度；為勘探以及開採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指導
		(4) 礦山廢石及固體廢棄物清除和存儲
		(5) 礦山安全生產管理，制訂並執行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及為勘探以及開採人員提供相關安全培訓
		(6) 按照政府規定，負責露天礦岩土邊坡治理、排土場的治理、礦山環境保護方案制定、污水治理
		(7) 安排運輸荒料至加工廠進行板材加工
		(8) 石材工程加工管理，監督生產條板、拋光、入庫等，按客戶要求製造規格板
		(9) 進行銷售業務，包括與客戶談判以及簽署合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止，彼於雅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13)附屬公司江西省(永豐)玉石礦業有限公司(「江西永豐」)工作並擔任以下職位，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12年7月至 2015年3月	技術質檢部 經理	<p>於大理石礦項目(在特徵、勘探、礦山計劃、石材提取及處理、生產調度、石板運輸、加工、副產品及廢料處理以及安全事宜等領域與我們的董架項目基本相似)任職，負責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據總工程師以及公司產量要求，編寫年度以及月度生產計劃；編寫月度生產報表並進行成本分析以及數字化分析(2) 開採地質技術指導(3) 開採過程的質量跟蹤、監督檢驗荒料質量；荒料管理生產(4) 在總工程師的指導下建立和完善石材開採數字化模式(5) 安排運輸荒料至加工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先生的學歷及其他成就詳情如下：

獲取成就日期	學歷及其他成就
1998年7月	畢業於長春工業高等專科學校地質學專業
2004年10月	獲煙台市人事局認可為地質工程師

伍鴻芳先生，32歲，為本集團副採礦工程師。彼擁有逾七年石材開採行業相關經驗。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1)礦山建設及佈置，並對礦山建設及佈置數字化；(2)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訂立開採計劃以及生產計劃；(3)在開採過程中提供技術支持及指導，以及技術質量檢測；(4)開採過程的質量跟蹤、監督檢驗荒料、質量荒料現場的判定；(5)制訂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及(6)制訂並實施露天礦岩土邊坡治理以及排土場的治理。

伍先生自2012年畢業後一直從事石礦勘探。其早前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自2012年3月至2012年9月止，彼於鑫石智博工作並擔任以下職位，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12年3月至 2012年9月	畢業見習生	於一個輝綠岩礦項目(在特徵、勘探、礦山計劃、石材提取及處理、生產調度、石板運輸、加工、副產品及廢料處理以及安全事宜等領域與我們的董架項目基本相似)任職，負責以下事項： (1) 協助編寫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負責相關的地形地質測量，以及繪製研究報告中有關地形地質、礦山開採以及開採設計所需的各類圖件，以及開採相關的內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止，彼於江西永豐工作並擔任以下職位，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12年9月至 2015年4月	技術主管 (最後職位)	<p>於一個大理石礦項目(在特徵、勘探、礦山計劃、石材提取及處理、生產調度、石板運輸、加工、副產品及廢料處理以及安全事宜等領域與我們的董架項目基本相似)任職，負責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礦山建設，例如礦山公路開拓，頂部剝離及采准工程(2) 在開採過程中提供技術指導，包括開採工作線的定向、劃線分割、整形、驗收以及生產數據統計中每一個工序的技術支持及監督；為開採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指導(3) 開採過程的質量跟蹤，荒料現場的判定，監督檢驗荒料質量(4) 提供生產指導以及開採指導方案，並進行礦山現場指導(5) 監督生產部按照生產計劃生產，並進行計劃追蹤(6) 執行安全生產管理制度(7) 制訂並實施露天礦岩土邊坡治理、實施污水治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伍先生的學歷及其他成就詳情如下：

獲取成就日期	學歷及其他成就
2012年7月	畢業於內蒙古科技大學測繪專業，獲工程學士學位
2013年11月	獲黃岡市職改辦認可為工程測量助理工程師

朱杰先生，30歲，為本集團副礦長。彼擁有逾七年石材開採行業相關經驗。彼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1)礦山勘探，礦區內的測量工作(例如地貌、位置、方向等)，工程放線，礦山調度；(2)礦山開採，編寫開採計劃以及技術標準，協助礦長貫徹實施礦山開採方案、開採技術和開採方法；開採過程的質量跟蹤、監督檢驗荒料質量、現場荒料判定；(3)與技術部門以及生產部門聯繫；(4)監督生產過程，例如編寫生產計劃，參與起草荒料生產驗收的標準，生產調度，安排公路運輸至加工廠；(5)編寫技術總結；及(6)按開採方案以及技術部門的要求，協助礦長進行一些礦山開採及生產方面的臨場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止，彼於江油金時達工作並擔任以下職位，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11年8月至 2012年9月	技術員	<p>於裝飾用石灰石礦項目(在特徵、勘探、礦山計劃、石材提取及處理、生產調度、石板運輸、加工、副產品及廢料處理以及安全事宜等領域與我們的董架項目基本相似)任職，負責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礦山開採，提供開採技術指導，例如開採方向、位置、技術劃線、開採過程的質量跟蹤、監督檢驗荒料質量、現場荒料判定(2) 荒料生產，與生產部門聯繫配合；生產數據收集、統計以及分析，並編寫月產報告，提出建議(3) 對石材荒料、質量、位置等進行數字化建設(4) 按開採方案以及技術部門的要求，協助礦長進行一些礦山開採及生產方面的臨場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止，彼於江西永豐工作並擔任以下職位，其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及／或職責及／或資歷
2012年10月至 2015年2月	技術員	<p>於大理石礦項目(在特徵、勘探、礦山計劃、石材提取及處理、生產調度、石板運輸、加工、副產品及廢料處理以及安全事宜等領域與我們的董架項目基本相似)任職，負責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礦山開採，礦山開採測繪，提供技術開採建議及報告，並提供開採技術指導，例如開採方向、位置、技術劃線、開採過程的質量跟蹤、監督檢驗荒料質量、現場荒料判定(2) 管理生產人員，為開採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指導(3) 荒料生產，與生產部門聯繫配合；生產數據收集、統計以及分析，並編寫月產報告，提出建議(4) 對石材荒料、質量、位置等進行數字化建設(5) 按開採方案以及技術部門的要求，協助礦長進行一些礦山開採及生產方面的臨場工作

朱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攀枝花學院，專修生產過程自動化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開採與勘探活動比較

如上所述，我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某些成員主要涉及(一)煤炭開採，(二)露天金屬礦開採，如鎢，鉬，赤鐵礦和硫鐵礦，(三)石材開採，如石灰石，砂岩，花崗岩和大理石。

正如獨立技術顧問所確認，所有石材(如石灰石，砂岩，石英石(當作為規格石材進行開採時)，硬玉，花崗岩和大理石)的開採過程基本相似，通常實際上是相同的。特別是所有石材在以下領域基本相似：勘探、礦山計劃、石材提取及處理、生產調度、石板運輸、副產品及廢料處理、以及安全事宜，因此適用於開採其他類型的石材的技能是相關並且可以直接轉移到我們公司正在進行的大理石採礦活動中。

儘管露天煤礦和金屬礦開採中使用的開採技術與石材開採不同，但某些技能是相關並可轉移的。露天煤礦和金屬礦開採與大理石開採在以下幾個領域基本相似：勘探管理、礦山調度、生產管理、整體礦山設計、安全事宜、覆蓋層剝離，礦山階段開發，廢料清除和存儲，壓碎以生產副產品、政府許可、環境管理和公路運輸。設備方面來說，與大理石開採中使用的設備相比，只有一些但不是全部類似。其中，挖掘機，輪式裝載機，推土機和卡車都是用於露天煤礦和金屬礦開採。

公司秘書

張森泉先生，43歲，於202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下列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2016年10月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0865
2018年6月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6188
2018年11月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37
2019年3月	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06
2020年1月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472

自2019年5月起，張先生亦獲委任為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亦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包括(i)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63)的獨立董事；(ii)於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6)的戰略發展部主管；(iv)於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30)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2)的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現為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諮詢公司)的行政總裁。張先生自2020年2月20日起亦為鵬潤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張先生自2011年9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1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5年9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逾十年經驗，自199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曾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從審計員晉升至審計合夥人，歷任多個職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我們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間概無關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應分別委任，而非同一個人擔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現均由劉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架構未有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力，促進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將依據公司董事會議於2020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規則3.21、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具有成文職權範圍的審計委員會，自[編纂]時生效。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選擇外部審計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審計流程的有效性，確保內部與外部審計師之間進行有效溝通，審查公司財務資訊與相關披露，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審查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以及其他職責。審計委員會最初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關上傑先生(委員會主席)、彭國棟先生與高凌雲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將依據公司董事會議於2020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規則3.25、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具有成文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自[編纂]時生效。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與架構、薪酬政策開發的流程制定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董事有關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審核管理層薪酬提案，評估執行董事績效，審查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的獎勵計劃與條款。薪酬委員會最初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高凌雲女士(委員會主席)、劉肇坤先生與關上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依據公司董事會議於2020年●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編纂]時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以書面形式作出規定。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釐定董事提名政策，審查董事會結構、規模與組成，就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政策，確定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與就提名出任董事人士的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與董事的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供建議。提名董事會最初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肇坤先生(委員會主席)、關上傑先生與彭國棟先生。

為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包括每年評估董事會多元化在性別平衡方面的表現，並於甄選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合適候選人任命為董事時，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的合規顧問，委任期限為[編纂]至本公司自[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依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告或財報之前；
- (2) 擬定進行應報告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票發行與股票回購；
- (3) 擬定以異於本文件所載細節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收益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期、預測或其他資訊時；及
- (4) 聯交所依照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明白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為開採人員提供正規和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性開採技能、以及對於行業質量標準和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方面的知識。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收取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形式的報酬以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實物福利。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677,000元及人民幣1,046,000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未有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任何款項，引誘其加入或待加入我們或本集團，亦未有就本集團事務管理人員或任何成員之離職支付任何補償或應收款項。此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就我們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而言，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使本集團能夠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表現(以所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我們執行董事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依據現行安排，我們預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與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	
[10,591,000] 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59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hr/>	<hr/>
合計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 位

[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普通股，並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及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該規定通常表示(i)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外尚有其他一種或以上類別的證券時，則在上市時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為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以及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預期市值。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無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對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諮詢人士及顧問可能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配發或同意派發的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20%；及(b)

股 本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及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處置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發行授權」）。

除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會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執行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文件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證券購回授權」一段。

股 本

購回授權將會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執行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附帶相同權利。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各自將於本申請版本刊發日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華兆	實益擁有人	8,862股股份(L)	[編纂]
劉先生	配偶權益 ⁽²⁾ 及受控 法團權益 ⁽³⁾	8,862股股份(L)	[編纂]
李女士	配偶權益 ⁽²⁾ 及受控 法團權益 ⁽³⁾	8,862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某位人士於我們股份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李女士為劉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華兆分別由劉先生及李女士擁有93.9%及6.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李女士(劉先生配偶)被視為於華兆所持8,86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華兆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股份(L)	[編纂]
劉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²⁾ 及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股份(L)	[編纂]
李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²⁾ 及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某位人士於我們股份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李女士為劉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華兆分別由劉先生及李女士擁有93.9%及6.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李女士(劉先生配偶)被視為於華兆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與預測，則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一間中國大理石開採及加工公司。我們的坤達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發展階段，進行有限生產，坤達項目包括我們的董架項目(其位於中國貴州省羅甸縣董架鄉)及我們的加工廠。我們的加工廠位於董架項目位置東北面約15公里，並通過省道S312及混凝土鋪設的道路連接至礦區。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董架項目根據JORC規則計算的估計資源量為80.7百萬立方米，包括探明資源量7.8百萬立方米、控制資源量52.1百萬立方米及推斷資源量20.8百萬立方米；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20年開採計劃下根據JORC規則估計的董架項目儲量(包括證實儲量及概略儲量)為3.34百萬立方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理石資源量排名第二。

我們就董架項目持有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自2014年4月4日起為期10年，將於2024年4月4日屆滿，覆蓋約2.2651平方公里的面積，而許可證項下的批准採礦深度為海拔908米至990米。我們目前擬於董架項目的礦井年內延長採礦許可證的年期。

根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資源局發出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確認函，採礦許可證可於其現有年期屆滿時續期，惟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續期規定。我們目前擬於董架項目的礦井年內延長採礦許可證的年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上述書面確認及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符合當時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延期規定，我們向有關部門取得延期批准將無重大法律障礙。

財務資料

於完成開發計劃後，我們的坤達項目預期於2023年前達致其全面年產能7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而我們的加工廠預期於2024年前達致其全面年加工能力2,0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以及50,000件異形材。根據我們的獨立技術報告，假設大理石荒料的礦山生產率為每年70,000立方米，並按估計平均荒料率計算，控制及探明資源(包括估計儲量)所含有材料，可能足以開採超過330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進行坤達項目的開發活動，僅有有限的生產。我們的坤達項目已處於商業生產的早期開發階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下文所載因素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產品價格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兩種分支顏色(即灰色及黃色)的飾面磚。就董架項目大理石的產品名稱而言，灰色大理石產品的產品名稱為喀斯特灰、藍金沙木紋及浪琴灰，黃色大理石產品的產品名稱為多彩洞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國內經濟的發展，居民生活水平上升及都市化率日益增加，大理石行業見證了基建及房地產建築行業的快速增長。由於大理石產品為建築業的上游產品之一，市場上的大理石產品需求暢旺，持續帶動大理石採礦及加工行業。大理石產品廣泛應用於許多範疇，如建築裝修、藝術品以及基礎設施及園林綠林等，而中國居民對大理石產品的需求亦日益上升。同時，大理石產品先進的加工技術亦帶動了中國大理石行業的發展。

我們大理石產品的價格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我們的生產成本、競爭對手類似規格及質量的產品的售價以及當前的市場價格趨勢。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大理石荒料的市場需求及價格於2020年至2024年將持續上漲。預計於2020年至2024年，中國大理石行業的收入將繼續以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儘管如此，我們的大理石產品的價格仍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影響，例如中國的供需狀況或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例如通貨膨脹率、利率及全球總體經濟狀況。因此，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了六份框架銷售合約，據此，我們同意按最低年度採購額出售我們的大理石產品，而固定價格範圍則視乎該六份框架銷售合約的產品質量。我們可根據該等產品的質量而調整該等價格範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框架銷售合約」一節。

產量及銷量

我們的銷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大理石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滿足該需求的能力。反過來，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受到我們董架項目資源及我們產能的限制。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坤達項目的產量有限，我們預計產量增加將成為未來我們銷量及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董架項目根據JORC規則計算的估計資源量為80.7百萬立方米，包括探明資源量7.8百萬立方米、控制資源量52.1百萬立方米及推斷資源量20.8百萬立方米；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20年開採計劃下根據JORC規則估計的董架項目儲量(包括證實儲量及概略儲量)為3.34百萬立方米。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的計劃生產時間表，我們預期於2023年前達到全負荷年產量7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我們的加工廠於2024年前達到全負荷加工產出量2,0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及50,000件異型材。下表載列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大理石荒料的實際及預期產量，以及大理石板材、大理石飾面磚及異型材的產出量：

年份		大理石	大理石	大理石	異型材	
		荒料實際/ 預期直接 銷量 (立方米)	荒料實際/ 預期直接 銷量 (立方米)	板材實際/ 預期加工 產出量 (平方米)	飾面磚實際/ 預期加工 產出量 (平方米)	異型材實際/ 預期加工 產出量 (件)
2014年	(實際)	4,746	3,066	-	196	-
2015年	(實際)	5,963	915	32,287	14,119	-
2016年	(實際)	5,252	1,998	57,528	38,339	-
2017年	(實際)	2,229	942	23,217	3,437	-
2018年	(實際)	12,106	4,182	79,627	10,711	-
2019年	(實際)	5,001	1,823	79,167	15,771	-
2020年	(預期)	17,536	3,350	432,495	76,499	-
2021年	(預期)	35,000	5,000	662,463	141,590	-
2022年	(預期)	56,000	8,000	700,000	200,000	-
2023年	(預期)	70,000	10,000	1,000,000	350,000	50,000
2024年	(預期)	70,000	10,000	1,400,000	600,000	50,000

我們的產能及產出量受到我們開發坤達項目的規模及速度、開採所必需設備及機械的可用性以及我們就生產及加工僱用的勞動力及分包商的能力及效率的影響。我們獲得政府批准的能力亦是一項重要因素，其將影響董架項目礦場及加工廠的營運。倘現有設備出現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或無法向坤達項目交付關鍵設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產能及產出量。此外，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嚴重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危險的天氣條件及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山體滑坡及地震。

生產成本

我們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直接與產量及產出量有關。我們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電力及用水費用及行政成本。產量及開採過程相關成本的變動為影響我們生產成本的主要因素。我們預期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時我們實現預期全負荷生產及加工能力時，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將會逐步下降。由

財務資料

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坤達項目主要從事開發活動且產量有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在我們的董架項目於2024年達到其全目標年產能70,00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及我們的加工廠達到其全負荷加工產出量2,000,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以及50,000件異型材時，我們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飾面磚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估計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085元、每平方米人民幣63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14元。

呈列基準

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公約的會計政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重組（更多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闡釋），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註冊成立，並於2018年7月1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於現有公司之上，並無實際上產生任何股東相關權益變動，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現有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初時已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估計及假設乃以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董事認為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而對未來事件的合理及最適當預期。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審閱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其他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等。我們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包含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內。

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透過銷售產品獲取收益。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售貨品的應收款項，經扣除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乃按下述基準確認收益。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产品(主要包括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飾面磚)銷售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作出結論，銷售產品所得收益應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是在客戶接收產品時)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全權酌情權，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本集團預期不會有向終端客戶移交所承諾貨品至客戶付款之期間超逾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就貨幣的時間值對任何交易價格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者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使用年期
樓宇	10至2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機械	10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年

估計經濟可回採儲量用於確定採礦基礎設施的折舊。這導致折舊開支與礦藏生產的預計剩餘年期的折耗成比例。各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於每年度進行評估，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其自然年期限限制及資產所在礦產的經濟可回採儲量的當前評估。這些計算要求使用估計與假設，包括對可回採儲量及未來資本性支出的估計。未來實際產量與根據目前經濟可回採儲量預測的產量的不同或倘未來資本開支估計變動可能會影響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折舊率的計算。估計儲量使用的因素或假設的變化可導致經濟回採儲量的變動，包括：

- 實際商品價格與商品價格假設之間的差異對經濟可回採儲量的影響
- 無法預料的營運問題

估計的變動會預先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採礦基建，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剝採成本

作為其採礦作業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作業發展階段產生剝採(清除廢石)成本。生產階段開始前開發礦山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開發剝採)會於物業、廠房及設

財務資料

備內予以資本化，作為採礦基建成本的一部分，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山的可使用年期折舊。生產開始後，礦區的進一步開發可能需要經過一個在性質上與開發階段剝採相若的異乎尋常的高度剝採階段。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適合商業生產後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移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獲取現有採礦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推斷、控制及探明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撇銷。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其採礦儲量及開發計劃(即不遲於2034年4月4日)計算。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相關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中

財務資料

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推斷、控制及探明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推斷、控制及探明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隨著儲量的經濟可行性而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開支

應用本集團有關探礦及評估開支的會計政策須於釐定未來開採或銷售是否將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於業務並未達到允許合理評估存在儲備的階段時，作出判斷。釐定礦山儲量本身為涉及視乎細分類而定的不同程度的不明朗因素的估計過程，且有關估計直接影響探礦及評估開支的遞延日期。遞延政策要求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

財務資料

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此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反映預期於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17	18,577	12,424
銷售成本	<u>(2,491)</u>	<u>(10,643)</u>	<u>(7,979)</u>
毛利	226	7,934	4,4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7	144	51
銷售開支	(763)	(1,670)	(856)
行政開支	(11,909)	(17,637)	(9,668)
其他開支	(908)	(1,088)	(119)
融資成本	<u>(2,342)</u>	<u>(2,989)</u>	<u>(3,113)</u>
除稅前虧損	(15,489)	(15,306)	(9,260)
所得稅抵免	<u>2,724</u>	<u>2,951</u>	<u>1,974</u>
年內虧損	<u><u>(12,765)</u></u>	<u><u>(12,355)</u></u>	<u><u>(7,286)</u></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322</u>	<u>(67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2,765)</u></u>	<u><u>(12,033)</u></u>	<u><u>(7,956)</u></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2,765)</u>	<u>(12,033)</u>	<u>(7,956)</u>
--------	-----------------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	------------	------------

附註：經調整年內虧損乃由自年內虧損扣除[編纂]得出。經調整年內虧損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計入經調整年內虧損的金額計算乃由計入綜合損益表數據的金額得出。我們在本文件中呈列經調整年內虧損數據的原因是我們認為經調整年內虧損為損益表數據的有用補充，因為其讓我們得以在不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編纂]的情況下計量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經調整年內虧損更能準確地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的經營業績。然而，不應對經調整年內虧損進行孤立考慮，亦不應將其詮釋為經調整年內虧損的其他選擇項，不得視為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其他合併營運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現金流數據的指標，不得詮釋為現金流的其他選擇項而作為流動資金的衡量手段。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計算的組成部分的差異，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內虧損計量可能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相若標題的措施相對比。

收益

收益指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並扣除增值稅及各類政府附加費(如適用)。銷售產品所得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為貨品送抵時確認。客戶對於產品擁有完全酌情權，並無尚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由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開發及籌備坤達項目的商業投產，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有限。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總額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理石荒料	1,632	60.1	10,366	55.8	4,564	36.7
大理石板材	752	27.7	5,250	28.3	5,690	45.8
大理石飾面磚	333	12.2	2,961	15.9	2,170	17.5
總計	2,717	100.0	18,577	100.0	12,424	100.0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及兩種主要顏色(即灰色及黃色)的大理石飾面磚。收益總額乃通過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售價釐定。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百萬元，隨後大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波動一般由於坤達項目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進行有限生產。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詳情載列如下：

(i) 銷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942	4,182	1,823
大理石板材(平方米)	6,049	47,362	50,294
大理石飾面磚(平方米)	3,235	15,375	14,514

由於我們一直專注於籌備坤達項目的商業投產，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量及銷量規模較小且大幅波動，視乎礦山及基礎設施建設狀況而定。於2018年我們產品的銷量較2017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坤達項目的道路修建工程於2018年1月竣工令產量增加及滿足客戶需求。於2019年我們大理石荒料的銷量較2018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於我們產量受限期間的需求下降。

財務資料

(ii) 平均售價(含增值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平均售價。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28	2,876	2,828
大理石板材 (人民幣元/平方米)	145	129	128
大理石飾面磚 (人民幣元/平方米)	120	224	170

與2017年相比，2018年大理石荒料的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由2017年以相對較低的價格銷售若干低質理石荒料所致。就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而言，售價因應其厚度而不同。一般而言，體積較厚的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的售價高於體積較薄的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的售價。與2017年相比，2018年及2019年大理石板材的平均售價較低乃由於體積較薄的大理石板材銷售增加所致。與2017年相比，2018年及2019年大理石飾面磚的平均售價上升乃歸因於體積較厚與體積較薄的大理石飾面磚銷售波動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電力及公用設施、材料成本、運輸、折舊以及攤銷、維修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62	14.5	2,303	21.6	2,838	35.6
分包費	773	31.0	3,963	37.2	1,252	15.7
電力及公用設施	549	22.0	1,467	13.8	1,014	12.7
材料成本	303	12.2	703	6.6	1,284	16.1
運輸	246	9.9	482	4.5	432	5.4
折舊及攤銷	110	4.4	1,543	14.5	1,080	13.5
維修成本	122	4.9	182	1.8	79	1.0
其他	26	1.1	-	-	-	-
總計	2,491	100.0	10,643	100.0	7,979	100.0

我們銷售成本的波幅與我們的收入一致。我們的員工成本與從事採礦及加工作業的僱員有關，且其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23.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2019年增加加工活動所致。我們的分包費指我們就爆破及大理石開採勞務服務向承包商支付的成本。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所使用的耗材及加工設備成本，且其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8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增加加工活動所致。我們的運輸成本乃有關將大理石荒料由董架項目的礦山運送至加工廠的成本。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我們機器及加工廠的折舊有關。其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1,298.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該加工廠開始投入運作所致。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損	損率	毛利／ 損	損率	毛利／ 損	損率
	(損)	%	(損)	%	(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理石荒料	479	29.4	6,205	59.9	3,136	68.7
大理石板材	5	0.7	1,853	35.3	1,574	27.7
大理石飾面磚	(258)	(77.5)	(124)	(4.2)	(265)	(12.2)
總計	226	8.3	7,934	42.7	4,445	35.8

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42.7%，主要由於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飾面磚的生產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35.8%，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飾面磚的銷售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的百分比比較2018年為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大理石荒料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大理石荒料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9.4%增加至2018年的59.9%，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68.7%（與同期平均售價增幅一致）。

由於加工廠處於生產前階段以及產量及銷量偏低且固定成本較高，大理石板材於2017年錄得毛利率0.7%。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錄得毛利率。大理石板材

財務資料

毛利率由2018年35.3%跌至2019年27.7%，乃由於大理石板材加工於2019年產生更多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理石飾面磚錄得毛損及毛損率乃由於產量及銷量受限。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並且進行有限生產，我們於該期間的大理石產品的毛利率或毛損率可能未必具有指示意義。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土地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金收入	84	84	—
其他	123	60	51
	<u>207</u>	<u>144</u>	<u>51</u>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為員工成本、廣告及宣傳費、差旅費及展覽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	—	831	49.8	787	91.9
廣告及宣傳費	763	100.0	821	49.2	42	4.9
差旅費	—	—	10	0.6	21	2.5
展覽費	—	—	8	0.4	6	0.7
	<u>763</u>	<u>100.0</u>	<u>1,670</u>	<u>100.0</u>	<u>856</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員工成本與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的僱員相關。我們的廣告及宣傳費指我們為宣傳我們大理石產品而支付的成本。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銷售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銷售開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波動主要由於同期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廣告及宣傳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上升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成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所致。廣告及宣傳費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則主要由於我們在2019年暫停了市場推廣活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編纂]、諮詢費、折舊及攤銷開支、招待費、差旅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971	24.9	3,675	20.8	2,730	2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諮詢費	143	1.2	915	5.2	877	9.1
折舊及攤銷開支	2,754	23.1	2,985	16.9	3,810	39.4
招待費	518	4.3	380	2.2	343	3.5
差旅費	676	5.7	2,217	12.6	536	5.5
其他	1,763	14.9	1,053	5.9	265	2.8
	<u>[編纂]</u>	<u>100.0</u>	<u>[編纂]</u>	<u>100.0</u>	<u>[編纂]</u>	<u>100.0</u>

我們的員工成本與參與行政及管理業務的僱員相關。我們的[編纂]指我們就建議[編纂]所支付的專業費用。我們的顧問費主要指我們就採礦安全、勘探及開採以及公司秘書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我們的差旅費指因商務差旅而產生的費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籌備[編纂]產生[編纂]；(ii)主要因行政及管理員工人手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i)有關公司秘書服務及採礦安全的顧問費用增加；(iv)為向客戶推廣我們初創公司的有限生產及銷售活動的差旅費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編纂]隨著[編纂]進度緩慢及差旅費方面的成本控制管理而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指撇銷存貨、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存貨不足損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其他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撇銷存貨	325	-	-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7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30	-	8
捐款	70	15	2
存貨不足損失	157	-	-
罰款	-	-	12
貿易應收賬款(撥回)/減值	(53)	1,063	10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10	(3)
	<u>908</u>	<u>1,088</u>	<u>119</u>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借貸利息及已貼現復墾撥備的利息撥回。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245	3,126	3,081
減：已資本化利息	<u>(2,932)</u>	<u>(167)</u>	<u>-</u>
	2,313	2,959	3,081
融資租賃利息	-	-	-
貼現撥備撥回	<u>29</u>	<u>30</u>	<u>32</u>
	<u>2,342</u>	<u>2,989</u>	<u>3,113</u>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銀行貸款利息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資本化，原因是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用於道路建設。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百萬元，我們因拖欠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引致罰息約人民幣1.4百萬元借入該筆貸款乃用於道路建設並已於2017年延期。

融資租賃指融資租賃下的機械產生的利息。貼現撥回指本集團完成採礦活動後履行閉礦、環境恢復及清理責任時就復墾撥備確認的定期貼現撥回。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指可從未來應課稅收入中扣除的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尚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與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5,489)</u>	<u>(15,306)</u>	<u>(9,260)</u>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872)	(3,827)	(2,315)
不可扣稅開支	551	646	165
未確認稅項虧損	<u>597</u>	<u>230</u>	<u>(176)</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u>(2,724)</u>	<u>(2,951)</u>	<u>(1,974)</u>
實際稅率	<u>17.6%</u>	<u>19.3%</u>	<u>21.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6%、19.3%及21.3%。

有關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下討論應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33.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大理石荒料銷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82立方米減少2,359立方米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3立方米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直接與我們的銷量相關。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1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25.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大理石荒料銷量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7%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8%，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銷售佔總銷售百分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2018年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000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000元，乃主要由於租金協議屆滿而並無確認土地租金收入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48.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費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45.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 [編纂]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差派費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89.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隨著本公司改善其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力而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有關銀行貸款的利息及資本化利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融資成本」一段。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33.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編纂]減少令除稅前虧損減少。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我們的虧損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大幅減少4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或58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銷量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2立方米大理石荒料、6,049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3,235平方米大理石飾面磚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82立方米大理石荒料、47,362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及15,375平方米大理石飾面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直接與我們的銷量相關。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327.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與銷量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3,407.2%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由約8.3%增至約42.7%，乃主要由於大理石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000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確認廢水補償約人民幣120,000元。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48.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 [編纂]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ii)顧問費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差旅費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9.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因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銷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1月完成道路工程及自此停止利息資本化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8年稅項虧損及未確認暫時差額減少所致。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我們的虧損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此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902	100,391	96,122
使用權資產	2,174	2,236	2,188
無形資產	9,943	9,939	9,937
遞延稅項資產	4,062	7,013	8,987
	<u>106,081</u>	<u>119,579</u>	<u>117,23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9,732	13,523	14,483
貿易應收賬款	546	9,763	9,3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1	5,872	7,74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0,571	6,558	6,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	1,423	6,459
	<u>34,819</u>	<u>37,139</u>	<u>44,585</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800	33,200	32,221
貿易應付賬款	16,604	19,359	19,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601	126,797	139,938
遞延收入	84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865	1,86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27,663	28,100
	<u>136,089</u>	<u>208,884</u>	<u>221,909</u>
流動負債總額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u>(101,270)</u>	<u>(171,745)</u>	<u>(177,3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11</u>	<u>(52,166)</u>	<u>(60,09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200	-	-
復墾撥備	<u>605</u>	<u>635</u>	<u>66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805</u>	<u>635</u>	<u>667</u>
負債淨額	<u><u>(17,994)</u></u>	<u><u>(52,801)</u></u>	<u><u>(60,757)</u></u>
(資產虧絀)			
股本	<u>-</u>	<u>64</u>	<u>64</u>
儲備	<u>(17,994)</u>	<u>(52,865)</u>	<u>(60,821)</u>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u><u>(17,994)</u></u>	<u><u>(52,801)</u></u>	<u><u>(60,757)</u></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辦公室設備、機械、汽車、採礦基建、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人民幣96.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增分別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的10KV千伏變電站以及採礦及加工設備，及(ii)與剝採成本及爆破成本相關的採礦基建增加約人民幣1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樓宇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已質押作我們計息銀行借貸之抵押。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我們於2015年就興建加工廠的一塊土地所支付並按其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的土地使用權成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已質押作我們計息銀行借貸之抵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礦權指收購採礦權成本，內容有關於2014年透過投標方式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成功競投董架項目，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並已於2014年4月全數支付。該礦山由我們經營，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十年，由2014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4日止，年產量為70,000立方米。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支付予中材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的礦山勘探費有關。

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採礦權受限於以貴州物資為受益人的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貴州物資預付款」一段。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就呈列目的而言，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對銷。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252	9,152	10,809
遞延稅項負債	<u>(2,190)</u>	<u>(2,139)</u>	<u>(1,82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4,062</u>	<u>7,013</u>	<u>8,987</u>

本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就暫時性可扣減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金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故累計了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因會計與稅務目的間的資產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732	13,523	14,483	14,909
貿易應收賬款	546	9,763	9,338	9,3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1	5,872	7,745	7,49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0,571	6,558	6,560	1,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	1,423	6,459	14,201
流動資產總值	<u>34,819</u>	<u>37,139</u>	<u>44,585</u>	<u>47,783</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800	33,200	32,221	32,221
貿易應付賬款	16,604	19,359	19,785	20,11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3,601	126,797	139,938	139,717
遞延收入	84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865	1,865	1,86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27,663	28,100	20,025
流動負債總額	<u>136,089</u>	<u>208,884</u>	<u>221,909</u>	<u>213,946</u>
流動負債淨額	<u>(101,270)</u>	<u>(171,745)</u>	<u>(177,324)</u>	<u>(166,16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籌備坤達項目的商業生產，而我們自大理石產品銷售產生有限收益。我們主要透過計息銀行貸款及來自貴州物資（一間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銷售礦產資源的國有企業）的預付款共同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有關來自貴州物資預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貴州物資預付款」一節。因此，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我們已實行存貨撥備政策。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值。我們進行年度存貨審閱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存貨的賬面值與存貨的撇減值之間的差額將於當期損益賬內支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存貨的組成部分及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理石荒料	6,227	10,182	10,391
大理石板材	1,993	2,716	3,272
大理石飾面磚	1,512	625	820
	<u>9,732</u>	<u>13,523</u>	<u>14,483</u>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u>1,219.9</u>	<u>398.8</u>	<u>640.6</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指平均存貨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平均存貨為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再除以二。

我們的存貨於2018年12月31日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大理石荒料開採量於開發董架項日期間增加。由於項目仍然處於開發階段，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有所波動。2018年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年的銷售成本因銷量增加而增加所致。鑒於該等原因以及我們仍處於開發階段的事實，於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的銷售量下降導致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庫存概無出售或已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17	10,897	10,572
減值	<u>(71)</u>	<u>(1,134)</u>	<u>(1,234)</u>
	<u>546</u>	<u>9,763</u>	<u>9,338</u>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與售予客戶的大理石產品有關。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錄得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顯著增加與2018年的收入增加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4,279	2,055
三個月至六個月	-	4,710	-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393	307	803
一年至兩年	153	369	6,047
兩年至三年	-	98	354
三年以上	<u>-</u>	<u>-</u>	<u>79</u>
	<u>546</u>	<u>9,763</u>	<u>9,338</u>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			
天數 ^(附註)	<u>109.4</u>	<u>101.3</u>	<u>280.6</u>

附註：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指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平均貿易應收賬款為期初貿易應收賬款加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再除以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結清。

財務資料

除少量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通常須預付一筆款項。信貸期通常為一至六個月。客戶各自擁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並設立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無抵押且不計利息。於2017年及2018年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維持穩定。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的收入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所有該等減值虧損均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4	71	1,134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u>(53)</u>	<u>1,063</u>	<u>100</u>
	<u>71</u>	<u>1,134</u>	<u>1,234</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7	1,557	1,78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2,384</u>	<u>4,315</u>	<u>5,958</u>
	<u>2,551</u>	<u>5,872</u>	<u>7,745</u>

於2017年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67,000元指預付電費、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公司註冊及年檢相關的預付款項及柴油預付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指若干大理石開採承包商的預付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分別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指(i)羅甸縣國土資源局要求的環境恢復按金；(ii)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規定的安全生產按金；及(iii)應收僱員款項；(iv) [編纂]資本化部分。其他應收款項較2017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19年顯著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及2019年的資本化[編纂]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就大理石開採服務應付承包商的結餘及就採購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結餘。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24	2,653	445
三個月至六個月	218	520	431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2	5,693	2,362
一年至兩年	1,441	10	6,055
兩年至三年	6,222	263	10
超過三年	6,797	10,220	10,482
	<u>16,604</u>	<u>19,359</u>	<u>19,785</u>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			
天數 ^(附註)	<u>1,549.8</u>	<u>616.7</u>	<u>895.3</u>

附註：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指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為期初貿易應付賬款加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再除以二。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較2017年12月31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承包商於發展董架項目期間提供的大理石開採服務增加所致。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年銷量增加致使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可能並非作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有意義指標，原因是該等期間我們處於發展階段，進行有限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或3.2%尚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已經償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人民幣1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93,696	121,245	119,861
其他應付款項	6,513	1,076	11,419
應計工資及福利	3,166	3,781	6,562
其他應付稅項	226	613	1,558
應付利息	—	82	538
	<u>103,601</u>	<u>126,797</u>	<u>139,938</u>

與2017年12月31日的相比，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貴州物資(一間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銷售礦產資源的國有企業)於2018年預先付款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有關貴州物資的預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貴州物資預付款」一節。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編纂]支付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款項以及來自第三方的借款。其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或83.5%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人民幣2.3百萬元及專業費用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其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或961.2%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傑得於2019年12月投資資金人民幣7.8百萬元，其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發行予傑得後確認為股權。

與於2017年12月31日者相比，應計工資及福利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人手增加所致，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2019年12月31日的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多月薪金於年底尚未支付員工其後已於2020年初支付所致。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結餘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u>20,571</u>	<u>6,558</u>	<u>6,560</u>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u>—</u>	<u>27,663</u>	<u>28,100</u>
應付關聯方款項	<u>—</u>	<u>1,865</u>	<u>1,86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從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先生收到墊款／或向彼作出墊款及收到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先生還款及／或向彼進行還款。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劉先生的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劉先生款項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劉先生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5百萬元。與控股股東的結餘屬無抵押、按要求償還／收取及免息。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為應付東輝鼎茂的人民幣1.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用途已投資於發展我們的坤達項目及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計息銀行貸款、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來自貴州物資（一間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銷售資源的國有企業）的墊款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有關來自貴州物資墊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貴州物資預付款」一節。

除開發坤達項目的資金需求外，我們預期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以及將資產與負債的到期狀況相匹配，管理流動性風險。倘需要額外營運資金進行業

財務資料

務擴充，我們可接觸其他銀行以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我們預期中國及香港不會出現任何信貸市場重大惡化或重大收緊貨幣政策，以致對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我們預期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獲提供的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的組合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資料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淨額	65,549	(784)	1,7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34,600)	1,554	(7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淨額	<u>(31,914)</u>	<u>(1,090)</u>	<u>4,1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965)</u>	<u>(320)</u>	<u>5,266</u>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84</u>	<u>1,419</u>	<u>1,423</u>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u>—</u>	<u>324</u>	<u>(230)</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19</u></u>	<u><u>1,423</u></u>	<u><u>6,459</u></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約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由於貴州物資的預付款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2.6百萬元，部分被(i)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及(ii)銷量減少令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ii)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分別就折舊及融資成本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作出調整的；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部分被稅前虧損約人民幣9.3百萬元抵銷，分別就折舊人民幣5.0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3.1百萬元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建設及改善我們董架項目的道路約人民幣8.9百萬元；(ii)無形資產添置約人民幣1.5百萬元(指勘探及評估資產)；及(ii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購置用於採礦基建及租賃物業裝修(包括爆破及剝採表層物質及道路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9百萬元；(ii)添置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百萬元(指勘探及評估資產)並悉數被(ii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下跌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置用於採礦基建及加工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及(ii)向貸方支付利息約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於2017年9月獲得的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及(ii)向貸方支付利息約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向貸方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6百萬元，已悉數被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1.0百萬元及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7.8百萬元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倚賴銀行貸款及來自貴州物資的墊款滿足我們的資金需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貴州物資預付款」一節。

我們預期利用下列資金來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撥付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 (i) 於2020年7月開展商業投產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
- (ii) [編纂]估計[編纂]約[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指示價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計劃自[編纂][編纂]劃撥約[編纂]港元(即約[編纂]%)為我們的投資提供資金。此外，我們計劃自[編纂][編纂]劃撥約[編纂]港元(即[編纂]%)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

我們的基礎方案預測營運將可於2023年獲利且在財政上可自給自足，前提是成品不會延遲出售。估計要達到自給自足將需要增加資本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資料

計及當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現金及[編纂][編纂]，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我們將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資金應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的125%，即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期間。

敏感度分析

獨立技術顧問建立的財務預測乃根據20年的開採計劃計算，運用未來20年的礦山計劃。獨立技術顧問的可行性分析乃基於運用自2019年起按實際基準編製的已貼現現金流預測對淨現值（「淨現值」）的估計，而概無通脹。獨立技術顧問所用的實質貼現率為10%。

獨立技術顧問接受餘下資本開支人民幣144.5百萬元的估計（另加營運資金人民幣8百萬元）。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坤達項目對資本開支並不敏感，倘該數字上升25%，其仍可獲利。

獨立技術顧問已檢查並已接受實際單位生產成本法，並已為產能提升期間的成本上升作出準備。獨立技術顧問在分析中已考慮到間接成本，包括社區成本、營運資金成本及公司間接費用。獨立技術顧問亦已考慮成本較預測高20%的情況，屆時項目仍有利可圖。

獨立技術顧問已檢查總銷售收入較預測低15%的情況，不論是從較低價格還是更改的產品組合；在銷售收入降低此水平的情況下，該項目仍有利可圖。獨立技術顧問亦已檢查增產延遲六年、最高產量為63,000立方米荒料的情形，而在此保守情形下仍有利可圖。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基礎方案淨現值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保守情形下，加上慢速擴充產能及較全目標產能低10%，則淨現值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貼現率為10%）及人民幣70百萬元（貼現率為15%）。

獨立技術顧問的分析展示了該可行項目的盈利能力足以吸收商業資金。

於獨立技術顧問用於上述分析的重大假設中，可行性分析乃基於運用自2019年起按實際基準編製的已貼現現金流預測對淨現值的估計，而概無通脹，公司稅率為25%。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對坤達項目的分析，坤達項目將於四年後盈利，乃運用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12.1技術和經濟可行性」中所進一步說明的基礎案例情形。

財務資料

債項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流動部分	15,800	33,200	32,221	32,221
— 長期部分	22,200	—	—	—
	<u>38,000</u>	<u>33,200</u>	<u>32,221</u>	<u>32,221</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7.0百萬元按7.13%的年利率計息，並由一名第三方所擁有的樓宇進行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1.0百萬元按11.09%的年利率計息，並由合共賬面值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的樓宇及合共賬面值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進行質押。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2.2百萬元按7.13%的年利率計息，並由一名第三方所擁有的樓宇進行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按10.23%的年利率計息，並以合共賬面值約人民幣11.8百萬元的樓宇及合共賬面值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進行質押。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1.2百萬元按7.13%的年利率計息，並由一名第三方所擁有的樓宇進行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按10.43%的年利率計息，並以合共賬面值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的樓宇及合共賬面值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進行質押。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月29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1.2百萬元按7.13%的年利率計息，並由一名第三方所擁有的樓宇進行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按10.43%的年利率計息，並以合共賬面值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的樓宇及合共賬面值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進行質押。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25.6%	17.8%	20.1%
速動比率 ^(附註2)	18.4%	11.3%	13.6%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196.8%	895.3%	NM ^(附註4)

附註：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3. 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NM意指並無意義。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25.6%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8%，主要由於2018年來自貴州物資的墊款產生的來自客戶的墊款約人民幣28.5百萬元。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18.4%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3%，主要由於2018年來自貴州物資的墊款產生的來自客戶的墊款約人民幣28.5百萬元。

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總債務約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該債務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日，我們錄得資產虧絀分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因此，總資本及債務淨額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負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9年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對負資本及債務結餘淨額並無意義。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土地，協商期為三年。

於各相關期間末，本集團就租戶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第一年內	<u>84</u>	<u>-</u>	<u>-</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應收或然租金確認人民幣84,000元、無及無。於2018年及2019年，本集團並無任何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安排。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成本

我們開發坤達項目(大理石荒料年產量為70,000立方米，而大理石板材及飾面磚年加工產出量為2,000,000平方米及異型材年加工產出量為50,000件)的資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79.9百萬元，當中，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已開銷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在人民幣144.5百萬元的餘額中，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預期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產生，以及約人民幣31.1百萬元預期於2023年及2024年產生。合共人民幣144.5百萬元的金額預期將全數以[編纂][編纂]淨額、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撥資。我們在作出上述估計時，已為應付嚴重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礦區的意外狀況導致額外開發工程及開發計劃作出輕微調整等不可預知事故，將合共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的款項列為或有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有關開發坤達項目的實際及預計資本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資本支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估計餘下資本				
	2015年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礦山建設(附註1)	1.5	12.7	2.7	6.8	13.0	-	0.4	6.1	6.8	11.9	9.4
道路建設(附註2)	3.8	19.1	4.3	6.1	0.2	-	0.5	3.0	3.0	3.0	3.0
採礦設備(附註3)	7.4	0.5	-	0.3	0.1	0.4	0.7	2.8	7.8	-	-
礦山配套設施(附註4)	2.1	-	0.8	1.7	3.2	0.4					
採礦許可費用(附註5)	2.4	-	-	-	-	-	0.8	0.8	0.8	0.8	0.7
勘探費及可行性研究(附註6)	-	7.5	-	0.3	-	-	-	-	-	-	-
加工廠建設(附註7)	9.0	-	-	-	-	-	-	17.5	8.0	-	-
加工廠設備(附註8)	5.2	0.2	0.9	1.6	1.7	0.4	0.2	17.8	23.7	-	-
加工廠配套設施(附註9)	4.5	0.2	-	-	-	1.7	-	3.2	1.3	-	-
土地收購成本(附註10)	-	2.3	-	-	-	-	-	-	-	-	-
其他(附註11)	7.9	1.4	0.1	0.6	-	-	-	-	-	-	-
小計	43.8	43.9	8.8	17.4	18.2	2.9	2.6	51.2	51.4	15.7	13.1
或有開支	-	-	-	-	-	-	0.2	4.0	4.0	1.3	1.0
總計	43.8	43.9	8.8	17.4	18.2	2.9	2.8	55.2	55.4	17.0	14.1

附註：

1. 礦建成本包括剝離表土、大理石礦床上的風化岩石及興建台階。
2. 道路成本包括建設、改進及保養接駁道路及礦區道路。
3. 採礦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及安裝採礦設備的成本。
4. 礦山配套設施成本其中包括裝置供水管道、供電系統以及加工設施的成本。
5. 採礦許可及權利費用指為取得採礦許可證及董架項目的採礦權而向政府支付的費用及就自董架項目開採的礦石支付的費用。
6. 技術研究成本指為開發坤達項目而進行勘探及技術研究的費用。

財務資料

7. 加工廠開發及設備成本指開發加工廠的成本。
8. 加工廠設備包括購買及安裝設備(包括切割用鋸及拋光機器)的成本。
9. 加工廠配套設施成本其中包括購買及裝置廢水處理系統及供水系統的成本。
10. 土地收購費指為加工廠收購土地的費用。
11. 其他包括建設管理及監督、員工培訓及購買家具的成本。

預測經營成本

我們於2017年至2019年的平均生產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的預測單位現金經營成本每立方米大理石荒料約為人民幣1,085.3元、每平方米大理石板材約人民幣62.7元、每平方米大理石飾面磚約人民幣114.0元及每件異型材約人民幣272.6元。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所得於所示年度的預測經營成本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單位經營成本及於2020年至2024年的預測單位經營成本明細：

產品	單位	實際			預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荒料	立方米	942	4,182	1,823	3,350	5,000	8,000	10,000	10,000
板材	平方米	23,217	79,627	79,167	432,495	662,463	700,000	1,000,000	1,400,000
飾面磚	平方米	3,437	10,711	15,771	76,499	141,590	200,000	350,000	600,000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50,000	50,000
勞動力僱傭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1,131.6	626.9	553.4	542.8	452.5	445.6	524.0	480.3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72.8	36.5	36.8	17.6	16.4	17.6	18.2	16.5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111.8	74.1	75.1	26.2	25.7	28.2	27.6	23.7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141.7	131.3
消耗品和維護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131.8	25.6	11.6	21.5	21.5	21.5	21.5	21.5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27.5	10.3	16.5	13.5	13.5	13.5	13.5	13.5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53.8	25.3	40.0	33.4	33.4	33.4	33.4	33.4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10.2	10.2
燃料、電力、水和其他服務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359.2	115.2	86.5	106.8	98.3	90.4	85.9	81.6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46.6	16.5	15.6	16.2	14.9	13.7	13.0	12.4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85.7	38.3	35.7	37.1	34.1	31.4	29.8	28.3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30.6	29.1

財務資料

產品	單位	實際			預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場內及場外管理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3,266.7	916.6	990.9	365.5	230.5	151.3	127.1	129.7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127.6	24.9	26.2	9.9	6.2	3.9	3.3	3.3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145.7	37.6	37.6	12.4	7.8	4.9	4.1	4.2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30.5	31.1
環境保護和監控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	-	-	17.1	14.3	12.5	11.4	11.4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	-	-	0.5	0.4	0.3	0.3	0.3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	-	-	0.6	0.5	0.4	0.4	0.4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2.7	2.7
產品銷售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	187.7	214.2	181.8	189.6	169.3	114.9	111.6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	5.1	5.7	4.9	5.1	4.3	2.9	2.9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	7.7	8.1	6.2	6.4	5.4	3.7	3.6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27.6	26.8
非收入性稅收、許可權費用及其他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124.3	169.4	164.7	167.3	162.2	158.9	150.5	150.5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8.9	7.6	7.4	8.9	8.7	8.5	8.1	8.1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7.4	13.2	9.7	11.2	10.8	10.6	10.0	10.0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16.7	16.7
意外費用津貼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	-	-	140.3	116.9	105.0	103.5	98.7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	-	-	7.2	6.5	6.2	5.9	5.7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	-	-	12.7	11.9	11.4	10.9	10.4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26.0	24.8
運營總現金成本									
荒料	人民幣百萬元	5	9	4	5	6	9	11	11
板材	人民幣百萬元	7	8	9	34	47	48	65	88
飾面磚	人民幣百萬元	1	2	3	11	18	25	42	68
異型材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14	14
設備運行總現金成本^(附註)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5,014	2,041	2,021	1,543	1,286	1,155	1,139	1,085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283	101	108	79	72	68	65	63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404	196	206	140	131	126	120	114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286	273

附註：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上述2020年至2024年的預測經營成本乃根據：

- 最後於2018年更新的可行性報告內的（「可行性報告」）成本估計；
- 現時營運的經驗，可變成本經調整作輸出；

財務資料

- 供應商合約，包括本集團就董架項目礦區的採礦勞務承包服務訂立的合約；
- 銷售收益的3%的資源稅；
- 就銷售大理石產品徵收的13%增值稅；
- 坤達項目產生的增值稅總額的5%的教育附加費；
- 董架項目產生的增值稅總額的5%的城市維護建設稅；
- 銷售收益的2%的礦產資源補償費；
- 銷售收益的3-4%的假設銷售開支；及
- 在預測經營成本總額中添加10%的或然費用，以計入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測金額，以支付費用。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上述預測單位經營成本乃根據直至獨立技術報告生效日期及可行性報告呈列的分項分析得出。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有關若干金融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其直接自本集團的營運產生。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有關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並無入任何計息銀行借款。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面值相當於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質素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穩妥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而管理層會持續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長達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並會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當中計及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本集團亦實施其他監察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其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下文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依據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餘額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九十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否則視為違約。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基於債務人逾期狀況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估計。因此，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概況根據撥備矩陣按其逾期狀況呈列。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造成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2017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17	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	-	-	-	1,41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2,392	-	-	-	2,39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0,571	-	-	-	20,571
	<u>24,382</u>	<u>-</u>	<u>-</u>	<u>617</u>	<u>24,999</u>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897	10,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	-	-	-	1,423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4,333	-	-	-	4,333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6,558	-	-	-	6,558	
	<u>12,314</u>	<u>-</u>	<u>-</u>	<u>10,897</u>	<u>23,211</u>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752	10,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9	-	-	-	6,45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5,973	-	-	-	5,973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6,560	-	-	-	6,560	
	<u>18,992</u>	<u>-</u>	<u>-</u>	<u>10,752</u>	<u>29,744</u>	

*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減值，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7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股東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財務資料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三個月至					總計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600	15,774	22,375	39,749
貿易應付賬款	16,604	-	-	-	-	16,604
其他應付款項	6,513	-	-	-	-	6,513
	<u>23,117</u>	<u>-</u>	<u>1,600</u>	<u>15,774</u>	<u>22,375</u>	<u>62,886</u>

2018年12月31日	三個月至					總計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578	21,097	-	-	33,675
貿易應付賬款	19,359	-	-	-	-	19,359
其他應付款項	1,076	-	-	-	-	1,0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65	-	-	-	-	1,86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7,663	-	-	-	-	27,663
	<u>49,963</u>	<u>12,578</u>	<u>21,097</u>	<u>-</u>	<u>-</u>	<u>83,638</u>

於2019年12月31日	三個月					總計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至十二個月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65	33,047	-	-	33,712
貿易應付款項	19,785	-	-	-	-	19,785
其他應付款項	11,419	-	-	-	-	11,4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65	-	-	-	-	1,86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8,100	-	-	-	-	28,100
	<u>61,169</u>	<u>665</u>	<u>33,047</u>	<u>-</u>	<u>-</u>	<u>94,881</u>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股息

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派付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文件，當中規定在我們於建議派付股息之時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的前提下，方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我們並無計劃於[編纂]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

可供分派儲備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惟須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前提是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並以下文所載的附註為依據，載入本文乃為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其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編纂] 估計 [編纂]	[編纂] 估計 [編纂]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 [編纂]	人民幣	等值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70,6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70,6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2019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60,757,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9,937,000元達致。
-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按人民幣1元兌1.0989港元(載於本文件第69頁)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本應可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於緊隨[編纂]完成(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為於2019年12月31日)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當中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
- 4)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就專業方就[編纂]所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我們就[編纂]將承擔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入賬作為股本扣減項目，餘下金額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或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損益扣除，其中約[編纂]、[編纂]及[編纂]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編纂]」一段所披露的[編纂](有關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外，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執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一段。

[編纂]

倘 [編纂] 未獲行使，並假設每 [編纂] [編纂] 為 [編纂] (即本文件所述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 [編纂] 取得 [編纂] 約 [編纂] 港元 (經扣除與 [編纂] 有關的 [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

倘 [編纂] 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每 [編纂] [編纂] 為 [編纂] (即本文件所述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取得額外的 [編纂] 約 [編纂] 港元。

倘每股 [編纂] 釐定為 [編纂] (即本文件所述 [編纂] 範圍的最高價)，我們將取得 (i) 額外的 [編纂] 約 [編纂] 港元，假設 [編纂] 權未獲行使；及 (ii) 額外的 [編纂] 約 [編纂] 港元，假設 [編纂] 權獲悉數行使。

倘每股 [編纂] 釐定為 [編纂] (即本文件所述 [編纂] 範圍的最低價)，我們取得的 [編纂] 將 (i) 減少約 [編纂] 港元，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 (ii) 增加約 [編纂] 港元，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 [編纂] [編纂] 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 [編纂] 約 [編纂] % (約 [編纂] 港元) 將用於撥付開發董架項目的資本成本，其中：
 - [編纂] [編纂] 約 [編纂] % (約 [編纂] 港元) 將用於為礦區建造及道路建造的資本成本撥資；
 - [編纂] [編纂] 約 [編纂] % (約 [編纂] 港元) 將用於為購買採礦設備撥資；及
 - [編纂] [編纂] 約 [編纂] % (約 [編纂] 港元) 將用於支付採礦許可證費及自董架項目礦山開採的礦石的應付款項；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編纂]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加工廠的開發撥資，其中：
 - [編纂][編纂]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建設第二期加工廠撥資；
 - [編纂][編纂]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第二期加工廠所需設備及機器；及
 - [編纂][編纂]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建設第二期加工廠的配套設施撥資；
- [編纂][編纂]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預留作應急準備金，應付坤達項目開發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任何不可預見事件。該等不可預見事件可能包括嚴重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礦區的意外狀況導致額外開發工程及開發計劃作出輕微變動，以及土木工程成本大幅上升；
- [編纂][編纂]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配合我們提升產品的認受性的策略(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擴闊客戶基礎、加強銷售網絡及提升產品的市場認受性」一段進一步披露)為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營銷發展撥付資金；及
- [編纂][編纂]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編纂]於2020年至2024年的分配及撥付資本開支的時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資本成本」一段。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

倘[編纂]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的[編纂][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在[編纂][編纂]不可即時用作以上用途的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編纂]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敬啟者：

吾等就第[I-[●]]至第[I-[●]]頁所載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7、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第[I-[●]]頁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乃為供載入有關[編纂]日期為2020年●的本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還是由於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還是由於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表述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無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尚無編製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而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717	18,577	12,424
銷售成本		<u>(2,491)</u>	<u>(10,643)</u>	<u>(7,979)</u>
毛利		226	7,934	4,4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7	144	51
銷售開支		(763)	(1,670)	(856)
行政開支		(11,909)	(17,637)	(9,668)
其他開支		(908)	(1,088)	(119)
融資成本	6	<u>(2,342)</u>	<u>(2,989)</u>	<u>(3,113)</u>
除稅前虧損	5	(15,489)	(15,306)	(9,260)
所得稅抵免	9	<u>2,724</u>	<u>2,951</u>	<u>1,974</u>
年內虧損		<u><u>(12,765)</u></u>	<u><u>(12,355)</u></u>	<u><u>(7,286)</u></u>
其他全面收益		<u>-</u>	<u>322</u>	<u>(670)</u>
須重新分類為往後期間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u>	<u>322</u>	<u>(67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2,765)</u></u>	<u><u>(12,033)</u></u>	<u><u>(7,956)</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12,765)</u></u>	<u><u>(12,033)</u></u>	<u><u>(7,956)</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9,902	100,391	96,122
使用權資產	13	2,174	2,236	2,188
無形資產	14	9,943	9,939	9,937
遞延稅項資產	15	4,062	7,013	8,9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6,081</u>	<u>119,579</u>	<u>117,2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732	13,523	14,483
貿易應收賬款	17	546	9,763	9,3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551	5,872	7,74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2	20,571	6,558	6,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419	1,423	6,459
流動資產總值		<u>34,819</u>	<u>37,139</u>	<u>44,585</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15,800	33,200	32,221
貿易應付賬款	20	16,604	19,359	19,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03,601	126,797	139,938
遞延收入	13	8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	1,865	1,86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2	-	27,663	28,100
流動負債總額		<u>136,089</u>	<u>208,884</u>	<u>221,909</u>
流動負債淨額		<u>(101,270)</u>	<u>(171,745)</u>	<u>(177,3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11</u>	<u>(52,166)</u>	<u>(60,09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22,200	-	-
復墾撥備	24	605	635	6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805</u>	<u>635</u>	<u>667</u>
負債淨額		<u>(17,994)</u>	<u>(52,801)</u>	<u>(60,757)</u>
資產虧絀				
股本	25	-	64	64
儲備	26	(17,994)	(52,865)	(60,821)
資產虧絀		<u>(17,994)</u>	<u>(52,801)</u>	<u>(60,7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匯率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31,456	-	(36,685)	(5,229)
年內虧損	-	-	-	-	(12,765)	(12,76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31,456	-	(49,450)	(17,994)
年內虧損	-	-	-	-	(12,355)	(12,35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22	-	3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22	(12,355)	(12,033)
發行股份	64	6,999	-	-	-	7,063
視作就重組分派予當時股東	-	1,243	(31,080)	-	-	(29,83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4	8,242	376	322	(61,805)	(52,801)
年內虧損	-	-	-	-	(7,286)	(7,2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670)	-	(6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70)	(7,286)	(7,956)
2019年12月31日	64	8,242	376	(348)	(69,091)	(60,75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7,994,000)元、人民幣(52,865,000)元及人民幣(60,82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489)	(15,306)	(9,260)
就下列各項調整以將除稅前虧損與現金流淨額對賬：				
折舊	12	2,943	5,026	4,9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46	48	48
無形資產攤銷	14	-	4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	330	-	8
融資成本	6	2,342	2,989	3,113
營運資金調整：				
存貨增加		(2,813)	(3,791)	(960)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38	(9,217)	4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14)	(3,321)	(1,873)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524)	(246)	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2,574	23,114	4,889
遞延收入減少		(84)	(84)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5,549</u>	<u>(784)</u>	<u>1,788</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添置		(1,500)	(1,400)	-
使用權資產添置		-	(11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948)	(10,949)	(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6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0,571)	14,013	(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3,581)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4,600)</u>	<u>1,554</u>	<u>(7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063	-
新增銀行貸款	27	11,000	21,000	11,000
償還銀行貸款	27	(37,669)	(25,800)	(11,979)
視作就重組由當時股東出資		-	19,425	-
視作就重組分派予當時股東		-	(19,734)	-
注資		-	-	7,795
已付利息	27	(5,245)	(3,044)	(2,6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914)	(1,090)	4,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65)	(320)	5,26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4	1,419	1,42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324	(23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	1,423	6,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419	1,423	6,4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u>	<u>-</u>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	1,386	1,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	3	6,427
流動資產總值		<u>-</u>	<u>1,389</u>	<u>7,84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	9	7,804
流動負債總額		<u>-</u>	<u>9</u>	<u>7,804</u>
流動資產淨值		<u>-</u>	<u>1,380</u>	<u>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	<u>1,380</u>	<u>39</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資產/(負債)淨額		<u><u>-</u></u>	<u><u>1,380</u></u>	<u><u>39</u></u>
資產虧絀				
股本	25	-	64	64
儲備資產	26	-	1,316	(25)
資產虧絀		<u><u>-</u></u>	<u><u>1,380</u></u>	<u><u>39</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礦業勘探、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自2014年12月開始開展有限生產。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已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重組於2018年7月19日完成。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

貴公司董事認為，Oriental Omen Limited(「Oriental Omen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由劉肇坤先生(「劉先生」)及其配偶李寧宣女士(「李女士」)擁有。劉先生及李女士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大致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類似的特征)，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坤達發展有限公司 (「坤達發展」)(a)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貴州坤達石業有限公司 (「貴州坤達」)(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 內地	人民幣31,080,000元	100	-	礦業勘探、加工 及大理石銷售

附註：

- (a) 該等實體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更多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闡釋)，貴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註冊成立，並於2018年7月19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於現有公司之上，並無實際上產生任何股東相關權益變動，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現有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初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來(此為較短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控股股東角度呈列使用現時賬面值計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

所有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1,270,000元、人民幣171,745,000元及人民幣177,324,000元。貴公司董事(「董事」)就此估量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貴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支持持續經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經計及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向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物資」)的墊款安排(附註14、21))、貴集團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再融資的能力及貴集團有關其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董事認為，貴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悉數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過程中已採用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對於視作一項業務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含可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的輸入資源及實質性過程。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等修訂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取得業務及持續產出產品的評估。反之，其將重點放在所購入的投入及所購入的實質性程序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為主體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 貴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重大的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重要性。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 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

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作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計入減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某集團(該實體為該集團的一部分)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具有指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據此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期如下：

	使用年期
樓宇	10至2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機械	10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20年

估計經濟可回採儲量用於確定採礦基礎設施的折舊。這導致折舊開支與礦藏生產的預計剩餘年期的折耗成比例。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限於每年度進行評估，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其自然年期限限制及資產所在礦產的經濟可回採儲量的當前評估。這些計算要求使用估計與假設，包括對可回採儲量及未來資本性支出的估計。未來實際產量與根據目前經濟可回採儲量預測的產量的不同或倘未來資本開支估計變動可能會影響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折舊率的計算。估計儲量使用的因素或假設的變化可導致經濟回採儲量的變動，包括：

- 實際商品價格與商品價格假設之間的差異對經濟可回採儲量的影響
- 無法預料的營運問題

估計的變動會預先入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採礦基建，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剝採成本

作為其採礦作業的一部分，貴集團於作業發展階段產生剝採（清除廢石）成本。生產階段開始前開發礦山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開發剝採）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予以資本化，作為採礦基建成本的一部分，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山的可使用年期折舊。生產開始後，礦區的進一步開發可能需要經過一個在性質上與開發階段剝採相若的異乎尋常的高度剝採階段。

生產剝採一般認為會帶來兩大利益，即生產庫存或改善日後擬開採礦石之通道。倘該等利益以期內所生產的存貨形式實現，則生產剝採成本乃列賬為該等存貨的生產成本的一部份。倘該等利益以改善日後擬開採礦石之通道的形式實現，則該等成本乃確認作非流動資產，計入採礦基建列為「剝採活動資產」。

當且僅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可確認剝採活動資產：

- (a) 與剝採活動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礦體開採能力提升）有可能流入貴集團；
- (b) 貴集團能辨認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組成部分；及

- (c) 與該組成部分相關的剝採活動成本能可靠衡量。

剝採活動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乃按為改善識別礦體組成通道進行剝採活動所產生直接成本加間接成本應佔直接分配計算。倘生產剝採活動同時產生附帶作業，但非按計劃繼續進行生產剝採活動所必要者，則該等成本不計入剝採活動資產之成本。

當剝採活動資產與存貨兩者的成本無法獨立識別時，貴集團會以剝採活動中所移除的廢物數量及存貨產量為分配基準，在所生產存貨與剝採活動資產之間分配生產剝採成本。

剝採活動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或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勘探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探礦及評估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孔、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折舊開銷。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對現存礦山以及在新權益範疇進一步礦化所產生的開支。於獲得合法權利前對一個礦場進行的勘探而產生的開支將於產生時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事實及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測試將於出現下列任何跡象時進行：

- (a) 實體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或
- (d)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及評估資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讓予採礦基建或採礦權，並利用基於推斷、控制及探明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倘若摒除勘探財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將在損益中撇除。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重新分類為發展中的有形或無形資產時或於出現減值的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作測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與位於同一地區的礦產區內現有的現金產生單位屬同一組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適合商業生產後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移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獲取現有採礦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推斷、控制及探明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撇銷。

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其採礦儲備及開發計劃(即不遲於2034年4月)計算。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及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無法直接釐定租賃內含利率，貴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款項將增加以反映增加的利息，並減少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因租期變更、修改、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變更，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只是本金及利息支付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類別）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進行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基本上終止確認（即從該組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已轉讓資產將按 貴集團持續涉及部分持續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

採取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數額中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並於沒有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九十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可能在 貴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除應收貿易賬款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準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第二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大增加但並非信貸受損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損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一項實際對沖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計息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收益及虧損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融資成本項下。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過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按被來自同一出借人的另一項條款明顯不同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該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原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復墾責任作出的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山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採礦作業地點進行資產裝置或其土地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 貴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閉礦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初始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經貼現的負債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貼現率增加。貼現的定期撥回於損益中的「融資成本」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而有關責任則計入預期支出。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扣減。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入確認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應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是在客戶接收貨品時)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根據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的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貴集團有關住房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相關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因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獲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貴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則按該報告年度或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會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間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報告年度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5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就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將存在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a)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b)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貴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推斷、控制及探明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推斷、控制及探明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隨著儲量的經濟可行性而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c) 勘探及評估開支

應用 貴集團有關探礦及評估開支的會計政策須於釐定未來開採或銷售是否將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於業務並未達到允許合理評估存在儲備的階段時，作出判斷。釐定礦山儲量本身為涉及視乎細分類而定的不同程度的不明朗因素的估計過程，且有關估計直接影響探礦及評估開支的遞延日期。遞延政策要求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790,000元、人民幣15,828,000元及人民幣15,743,000元。

(d)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復墾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5,000元、人民幣635,000元及人民幣667,000元。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根據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62,000元、人民幣7,013,000元及人民幣8,987,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f)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的保障劃分)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之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其可能導致石材加工行業或物業翻新行業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可能亦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礦業發展。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產自中國內地。另外，貴集團所使用的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貴州省。因此，並無提供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10%或以上者)的收益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30	*	*
客戶B	478	3,517	*
客戶C	390	*	*
客戶D	301	*	*
客戶E	296	*	*
客戶F	*	2,452	*
客戶G	*	*	3,578
客戶H	*	*	2,375
客戶I	*	*	1,933

* 不到總收益的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貨品類型			
大理石荒料	1,632	10,366	4,564
大理石板材	752	5,250	5,690
大理石飾面磚	333	2,961	2,170
	<u>2,717</u>	<u>18,577</u>	<u>12,424</u>
指：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u>2,717</u>	<u>18,577</u>	<u>12,424</u>

(b) 合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來自客戶的墊款 (附註21)	<u>93,696</u>	<u>121,245</u>	<u>119,861</u>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合約資產。

(i) 合約負債內的重大款項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主要為 貴集團客戶貴州物資的預付款人民幣90,823,000元、人民幣119,328,000元及人民幣117,474,000元。 貴集團將於2020年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000,000元。其他進一步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說明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年初計入 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u>1,602</u>	<u>2,873</u>	<u>1,9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土地租金收入	84	84	-
其他	123	60	51
	<u>207</u>	<u>144</u>	<u>51</u>

5.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91	10,643	7,9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288	3,139	2,4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3	1,367	1,072
	<u>2,971</u>	<u>4,506</u>	<u>3,51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2,943	5,026	4,97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46	48	4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	4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330	-	8
貿易應收賬款(撥回)/減值	(53)	1,063	10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10	(3)
存貨撇銷	325	-	-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245	3,126	3,081
減：已資本化利息	(2,932)	(167)	-
	<u>2,313</u>	<u>2,959</u>	<u>3,081</u>
貼現撥備撥回(附註24)	29	30	32
	<u>2,342</u>	<u>2,989</u>	<u>3,113</u>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2017年11月17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之前，貴公司並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已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劉先生的配偶)自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已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毛益平先生、王開國先生及陳礦生先生自2020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若干董事就獲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委任為董事而向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按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4	1,325	7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352	250
	<u>138</u>	<u>1,677</u>	<u>1,046</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劉先生*	-	-	-	-
— 李女士	-	-	-	-
— 毛益平先生	-	-	-	-
— 王開國先生	-	52	17	69
— 陳礦生先生	-	52	17	69
	<u>-</u>	<u>104</u>	<u>34</u>	<u>13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劉先生*	-	31	10	41
— 李女士	-	-	-	-
— 毛益平先生	-	578	192	770
— 王開國先生	-	265	-	265
— 陳礦生先生	-	451	150	601
	<u>-</u>	<u>1,325</u>	<u>352</u>	<u>1,67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劉先生*	-	113	38	151
— 李女士	-	-	-	-
— 毛益平先生	-	570	189	759
— 王開國先生	-	44	-	44
— 陳礦生先生	-	69	23	92
	<u>-</u>	<u>796</u>	<u>250</u>	<u>1,046</u>

* 劉先生曾亦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董事、2名董事及1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於上文附註7披露。於有關期間並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2	1,066	1,1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2	320	376
	<u>694</u>	<u>1,386</u>	<u>1,508</u>

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及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u>4</u>

9.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尚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利潤。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有關期間的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抵免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年度支出	-	-	-
遞延稅項(附註15)	<u>(2,724)</u>	<u>(2,951)</u>	<u>(1,974)</u>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2,724)</u>	<u>(2,951)</u>	<u>(1,9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適用於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與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5,489)</u>	<u>(15,306)</u>	<u>(9,260)</u>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872)	(3,827)	(2,315)
不可扣稅開支	551	646	165
未確認稅項虧損	<u>597</u>	<u>230</u>	<u>176</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抵免	<u>(2,724)</u>	<u>(2,951)</u>	<u>(1,974)</u>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鑑於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的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虧損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辦公設備	機器	汽車	採礦基建	租賃 物業裝修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0,476	1,178	14,542	323	3,578	2,670	13,800	26,746	83,3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49)	(786)	(3,294)	(10)	(27)	(828)	(85)	-	(7,479)
賬面淨值	18,027	392	11,248	313	3,551	1,842	13,715	26,746	75,834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淨額	18,027	392	11,248	313	3,551	1,842	13,715	26,746	75,834
添置	-	39	112	-	1,227	-	1,092	14,871	17,341
出售	(329)	(1)	-	-	-	-	-	-	(330)
轉撥	1,077	-	220	-	-	-	-	(1,297)	-
年內撥備折舊	(959)	(240)	(1,375)	(77)	(8)	(267)	(17)	-	(2,943)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816	190	10,205	236	4,770	1,575	14,790	40,320	89,90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1,148	1,197	14,874	323	4,805	2,670	14,892	40,320	100,2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32)	(1,007)	(4,669)	(87)	(35)	(1,095)	(102)	-	(10,327)
賬面淨值	17,816	190	10,205	236	4,770	1,575	14,790	40,320	89,90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辦公設備	機器	汽車	採礦基建	租賃 物業裝修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1,148	1,197	14,874	323	4,805	2,670	14,892	40,320	100,2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32)	(1,007)	(4,669)	(87)	(35)	(1,095)	(102)	-	(10,327)
賬面淨值	17,816	190	10,205	236	4,770	1,575	14,790	40,320	89,902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淨額	17,816	190	10,205	236	4,770	1,575	14,790	40,320	89,902
添置	3,198	45	1,768	-	6	-	1,211	9,287	15,515
轉撥	2,044	-	-	-	11,755	33,410	-	(47,209)	-
年內撥備折舊	(1,101)	(179)	(1,437)	(17)	(181)	(1,938)	(173)	-	(5,026)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957	56	10,536	219	16,350	33,047	15,828	2,398	100,39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6,390	1,242	16,642	323	16,566	36,080	16,103	2,398	115,7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33)	(1,186)	(6,106)	(104)	(216)	(3,033)	(275)	-	(15,353)
賬面淨值	21,957	56	10,536	219	16,350	33,047	15,828	2,398	100,39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辦公設備	機器	汽車	採礦基建	租賃 物業裝修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26,390	1,242	16,642	323	16,566	36,080	16,103	2,398	115,7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33)	(1,186)	(6,106)	(104)	(216)	(3,033)	(275)	-	(15,353)
賬面淨值	21,957	56	10,536	219	16,350	33,047	15,828	2,398	100,391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淨額	21,957	56	10,536	219	16,350	33,047	15,828	2,398	100,391
添置	-	-	732	-	-	-	44	-	776
出售	-	-	-	(8)	-	-	-	(66)	(74)
轉撥	499	-	195	-	-	-	-	(694)	-
年內撥備折舊	(1,206)	(56)	(1,578)	(51)	(26)	(1,925)	(129)	-	(4,971)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250	-	9,885	160	16,324	31,122	15,743	1,638	96,12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6,889	1,242	17,569	160	16,566	36,080	16,147	1,638	116,2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639)	(1,242)	(7,684)	-	(242)	(4,958)	(404)	-	(20,169)
賬面淨值	21,250	-	9,885	160	16,324	31,122	15,743	1,638	96,122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24,000元、人民幣11,807,000元及人民幣11,389,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予以抵押，為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作抵押(附註23)。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3,487,000元的若干樓宇就劉先生及貴公司的訴前財產保全而被封。該等樓宇於2020年3月25日已解封。

13.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向擁有人收購租賃土地時已作出一次性付款作為首期，有關租賃期為50年，並將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作出持續付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276	2,276	2,386
年度間添置	<u>—</u>	<u>110</u>	<u>—</u>
於年末	<u>2,276</u>	<u>2,386</u>	<u>2,386</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56	102	150
年度間攤銷	<u>46</u>	<u>48</u>	<u>48</u>
於年末	<u>102</u>	<u>150</u>	<u>198</u>
賬面淨值：	<u>2,174</u>	<u>2,236</u>	<u>2,188</u>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乃以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74,000元、人民幣2,236,000元及人民幣2,18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予以抵押，為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作抵押(附註23)。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土地。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按照當時現行市況作定期租金調整。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84,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u>84</u>	<u>—</u>	<u>—</u>

14.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9,947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4
年度撥備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
年度撥備	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8
年度撥備	2
於2019年12月31日	1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9,943
於2018年12月31日	9,939
於2019年12月31日	9,937

採礦權指位於中國貴州省羅甸縣董架鄉的白龍礦內大理石儲量的開採權利。該礦由貴州坤達經營，開採計劃有效期20年，由2014年4月起至2034年4月止，預期年產量為70,000立方米。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43,000元、人民幣9,939,000元及人民幣9,937,000元的無形資產已抵押予貴州物資作為受益人，以為其根據規定向貴集團支付預付款項作抵押(附註21)。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超出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3	(2,032)	2,704	-	633	1,338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13)	(763)	3,548	-	(48)	2,72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0	(2,795)	6,252	-	585	4,062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280	(302)	2,900	-	73	2,95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00	(3,097)	9,152	-	658	7,013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24	638	1,657	(983)	638	1,974
於2019年12月31日	324	(2,459)	10,809	(983)	1,296	8,987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乃按已實施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撥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25,008,000元、人民幣36,608,000元及人民幣43,236,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人民幣11,561,000元、人民幣18,368,000元及人民幣9,782,000元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產生有關款項的貴集團已有一段時間處於虧損狀況，且不認為會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大理石荒料	6,227	10,182	10,391
大理石板材	1,993	2,716	3,272
大理石飾面磚	1,512	625	820
	<u>9,732</u>	<u>13,523</u>	<u>14,4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17	10,897	10,572
減值	(71)	(1,134)	(1,234)
	<u>546</u>	<u>9,763</u>	<u>9,338</u>

除少量客戶外，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通常須預付一筆款項。信貸期通常為一至六個月。客戶各自擁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並設立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無抵押且不計利息。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賬款按交付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4,279	2,055
三個月至六個月	-	4,710	-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393	307	803
一年至兩年	153	369	6,047
兩年至三年	-	98	354
超過三年	-	-	79
	<u>546</u>	<u>9,763</u>	<u>9,338</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該等減值虧損均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相關：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4	71	1,134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53)	1,063	100
	<u>71</u>	<u>1,134</u>	<u>1,2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使用撥備矩陣載列有關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狀況之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三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9.9%	15.5%	-	-	11.5%
總賬面金額	436	181	-	-	617
減值	43	28	-	-	71

於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三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9.8%	15.4%	26.9%	-	10.4%
總賬面金額	10,327	436	134	-	10,897
減值	1,031	67	36	-	1,134

於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三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7.7%	12.5%	18.8%	40.6%	11.7%
總賬面金額	3,095	6,908	436	133	10,572
減值	237	861	82	54	1,234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7	1,557	1,78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84	4,315	5,958
	<u>2,551</u>	<u>5,872</u>	<u>7,745</u>

概無重大逾期或已減值結餘。

貴公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386	1,416
	<u>—</u>	<u>1,386</u>	<u>1,416</u>

概無重大逾期或已減值結餘。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9	1,423	6,459
	<u>1,419</u>	<u>1,423</u>	<u>6,459</u>
以人民幣列值	1,419	1,308	29
	<u>1,419</u>	<u>1,308</u>	<u>29</u>
以港元列值(千港元)	—	131	7,178
	<u>—</u>	<u>131</u>	<u>7,178</u>

貴公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	6,427
	<u>—</u>	<u>3</u>	<u>6,427</u>
以港元列值(千港元)	—	4	7,175
	<u>—</u>	<u>4</u>	<u>7,1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24	2,653	445
三個月至六個月	218	520	431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2	5,693	2,362
一年至兩年	1,441	10	6,055
超過兩年	6,222	263	10
超過三年	6,797	10,220	10,482
	<u>16,604</u>	<u>19,359</u>	<u>19,785</u>

貿易應付賬款並不計息，平均年期為180天。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93,696	121,245	119,861
其他應付款項	6,513	1,076	11,419
應計工資及福利	3,166	3,781	6,562
其他應付稅項	226	613	1,558
應付利息	—	82	538
	<u>103,601</u>	<u>126,797</u>	<u>139,93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9	7,804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來自客戶的墊款	93,696	121,245	119,861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合約資產。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主要為貴州物資(貴集團一名客戶)提前支付款項人民幣90,823,000元、人民幣119,328,000元及人民幣117,474,000元。貴集團與貴州物資訂立代理合作協議，據此，貴集團向貴州物資銷售大理石產品時，須提供較優惠的價格，代價為貴州物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提前支付款項約人民幣90,823,000元、人民幣119,328,000元及人民幣117,474,000元。根據於2020年3月的經續期協議，貴集團將透過五年銷售計劃結付提前支付貴州物資款項。貴集團亦已以貴州物資為受益人抵押採礦許可證，以為有關預付款作抵押(附註14)。

22.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u>20,571</u>	<u>6,558</u>	<u>6,560</u>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u>-</u>	<u>27,663</u>	<u>28,100</u>
應付關聯方款項	<u>-</u>	<u>1,865</u>	<u>1,865</u>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應付淮安市洪澤東輝鼎茂企業管理中心（貴集團股東）的款項人民幣1,865,000元。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與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持抵押
劉先生	<u>20,571</u>	<u>20,571</u>	無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持抵押
劉先生	<u>6,558</u>	<u>6,558</u>	無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間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持抵押
劉先生	<u>6,560</u>	<u>6,560</u>	無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實際利率 (%)	於2017年12月31日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	11.09	2018年	11,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a)	7.13	2018年	<u>4,800</u>
				15,8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7.13	2019年	<u>22,200</u>
				<u><u>38,000</u></u>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	10.23	2019年	11,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a)	7.13	2019年	<u>22,200</u>
				<u><u>33,200</u></u>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	10.43	2020年	11,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a)	7.13	2020年	<u>21,221</u>
				<u><u>32,22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於下列時間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15,800	33,200	32,221
於第二年	22,200	—	—
	<u>38,000</u>	<u>33,200</u>	<u>32,221</u>

附註：

- (a)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第三方的樓宇及在建工程人民幣50,653,000元作抵押，並由劉先生擔保。

該等銀行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拖欠本金人民幣21,221,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067,000元。

根據於2020年1月3日與銀行簽訂的補充協議，該名第三方將代表 貴公司還款。

- (b) 該等銀行貸款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224,000元、人民幣11,807,000元及人民幣11,389,000元的 貴集團樓宇(附註12)作抵押；及

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74,000元、人民幣2,236,000元及人民幣2,188,000元的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附註13)作抵押。

24. 復墾撥備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76	605	635
折算貼現(附註6)	<u>29</u>	<u>30</u>	<u>32</u>
於年末	<u>605</u>	<u>635</u>	<u>667</u>

復墾撥備主要就 貴集團完成採礦活動後履行閉礦、環境恢復及清理責任時產生的估計成本現值確認。該等成本預期於閉礦時產生，根據採礦許可證屆滿時礦山估計復墾支出計算，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按貼現率4.90%貼現。假設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經貼現的撥備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反映該撥備的目前市場評估及特有風險的貼現率增加。該貼現的定期解除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的一部分。

25. 股本

於2017年11月17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已按面值向Oriental Omen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由Oriental Omen BVI全資擁有。

於2018年5月18日，貴公司向Oriental Omen BVI及Fair Wealth配發及發行8,861股及591股貴公司股份，代價分別為8,861美元及591美元，乃經參考貴公司股本東後釐定，並且於同日結清。

於同日，貴公司向富匯世紀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47股股份，其中153股股份按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配發及發行。

26.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發行價之間的差額。

於2018年5月18日，貴公司向富匯世紀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47股股份，其中153股股份按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配發及發行。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繳足資本總額。合併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64,66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5,245)	(26,669)
銀行借貸的利息(附註6)	5,245	-
	<u> </u>	<u> </u>
於2017年12月31日	-	38,00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044)	(4,800)
銀行借貸的利息(附註6)	3,126	-
	<u> </u>	<u> </u>
於2018年12月31日	82	33,20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625)	-
銀行借貸的利息(附註6)	3,081	(979)
	<u> </u>	<u> </u>
於2019年12月31日	<u>538</u>	<u>32,221</u>

28.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其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13、14及23。

29. 承擔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乃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30.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8	2,313	1,2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4	694	386
	<u>742</u>	<u>3,007</u>	<u>1,672</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546	9,763	9,338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384	4,315	5,958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0,571	6,558	6,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	1,423	6,459
	<u>24,920</u>	<u>22,059</u>	<u>28,315</u>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000	33,200	33,221
貿易應付賬款	16,604	19,359	19,7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6,513	1,158	11,95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27,663	28,1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65	1,865
	<u>61,117</u>	<u>83,245</u>	<u>94,928</u>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貴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的非即期 部分	<u>22,000</u>	<u>—</u>	<u>—</u>	<u>22,621</u>	<u>—</u>	<u>—</u>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所致。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其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監負責審閱及批准估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流動部分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所相若工具的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的非即期 部分	-	22,621	-	22,621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但以公平值披露的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出現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其直接自貴集團的營運產生。

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協定有關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有關。貴集團並無入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衍生工具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質素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穩妥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而管理層會持續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長達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並會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當中計及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貴集團亦實施其他監察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貴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其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程序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下文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整體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未收回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的應收款項普遍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證據證明較適宜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準則，否則，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屬發生違約事件。

貴集團採用按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的撥備矩陣，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逾期情況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目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因此，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狀況按撥備矩陣根據過往逾期狀況呈列。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欠款或逾期事件等違約情況；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切實復甦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 貴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追討程序強制執行。任何收回金額將於損益確認。

於2017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17	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	-	-	-	1,41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 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92	-	-	-	2,39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0,571	-	-	-	20,571
	<u>24,382</u>	<u>-</u>	<u>-</u>	<u>617</u>	<u>24,9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897	10,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	-	-	-	1,423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333	-	-	-	4,333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6,558	-	-	-	6,558
	<u>12,314</u>	<u>-</u>	<u>-</u>	<u>10,897</u>	<u>23,211</u>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752	10,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9	-	-	-	6,45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973	-	-	-	5,973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6,560	-	-	-	6,560
	<u>18,992</u>	<u>-</u>	<u>-</u>	<u>10,752</u>	<u>29,744</u>

*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7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等因素。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股東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貴集團

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979	16,808	23,073	-	41,860
貿易應付賬款	16,604	-	-	-	-	16,604
其他應付款項	6,513	-	-	-	-	6,513
	<u>23,117</u>	<u>1,979</u>	<u>16,808</u>	<u>23,073</u>	<u>-</u>	<u>64,977</u>
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2,578	21,097	-	-	33,675
貿易應付賬款	19,359	-	-	-	-	19,359
其他應付款項	1,076	-	-	-	-	1,0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65	-	-	-	-	1,86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7,663	-	-	-	-	27,663
	<u>49,963</u>	<u>12,578</u>	<u>21,097</u>	<u>-</u>	<u>-</u>	<u>83,638</u>
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665	33,047	-	-	33,712
貿易應付賬款	19,785	-	-	-	-	19,785
其他應付款項	11,419	-	-	-	-	11,4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65	-	-	-	-	1,86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8,100	-	-	-	-	28,100
	<u>61,169</u>	<u>665</u>	<u>33,047</u>	<u>-</u>	<u>-</u>	<u>94,881</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000	33,200	32,22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27,663	28,1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	(1,423)	(6,459)
債務淨額	36,581	59,440	53,862
資產虧絀總額	(17,994)	(52,801)	(60,757)
資本及債務淨額	<u>18,587</u>	<u>6,639</u>	<u>(6,895)</u>
資產負債比率	<u>197%</u>	<u>895%</u>	<u>(781%)</u>

34. 有關期間後事項

自2019年12月起，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由於疫情關係，中國有關當局要求 貴公司延遲恢復營運。 貴公司董事已就COVID-19對 貴集團業務的影響進行整體檢討，並確認根據COVID-19於中國的目前狀況，預期COVID-19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任何永久或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一節「近期發展」一段。

於2020年1月， 貴集團向傑得創投有限公司發行591股股份，並收取人民幣2,700,000元作為代價。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作參考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並以下文所載的附註為依據，載入本文乃為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其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編纂] 估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民幣	等值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等值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70,6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70,6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2019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60,757,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9,937,000元達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按人民幣1元兌1.0989港元(載於本文件第69頁)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本應可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於緊隨[編纂]完成(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為於2019年12月31日)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當中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
- 4)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

執行摘要

Geos Mining公司受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委託，為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黔南省羅甸縣(東經106°50'31" / 北緯25°35'15")的坤達項目(稱為該項目)編寫一份獨立技術報告(ITR)。ITR的編寫已滿足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要求。

項目描述

該項目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一是礦場本身(董架項目)，另一個是位於礦場東北15公里處的一個加工廠。該公司打算將這一項目打造成最大產能70,000立方米／年的大理石塊料。該專案現正處於開發之中，迄今產能有限。其尚未達到商業生產用途。大多數塊料將被加工成拋光板(薄板)、板坯和瓷磚，並生產一些如路緣石和其他形狀石材的特殊產品，而一些經過修整的砌塊將出售給協力廠商加工商。在礦場，將通過一個小型的已建成加工設施和一個計劃中的骨料破碎設施來利用原本無法出售的小型塊料和廢棄材料。

該董架礦區有採礦許可證，面積為2.3平方公里。它位於巖溶地形崎嶇的農村地區。根據採礦租約，開採限制為200,000噸／年，相當於約75,000立方米／年，足以滿足計劃的開採速度。採礦許可證僅限於海拔908米至990米之間的高地，並且允許在990米以上進行廢料剝離。將出售總量多達200,000噸／年的副產品，該公司已經獲得了一個銷售這些額外產品的單獨許可證。

以往的地質勘探包括填圖和非正式取樣。在2014年，公司委託進行詳細勘探，包括挖溝、取樣、電阻率測量，並鑽46個金剛石鑽孔。得到的數據被用於估計中國標準下的規格石材。該公司隨後開始小規模開發該礦，最初的採礦和塊料加工是在2014年，至2019年12月31日，回收35,297立方米塊料。產品已獲市場認可，並於2014至2019年12月底間銷售了12,926立方米塊料、120,436平方米石板和77,551平方米的瓷磚。

中國建材行業規劃研究所編製了一份可行性研究報告，最近一次更新是在2018年。

地質學

董架礦區的地質由白雲石和石灰岩沉積物組成，這些沉積物部分是大約2.5億年前的二疊紀和三疊紀期間的礁石復合體沉積(貴州河岸)。規格石材開採的目標是>200米厚的小米塘構造，該構造在礦山租賃區被細分為三個單元。將開採最頂部的兩個單元(T2xm²和T2xm³)，由黃色或灰色、中等至細粒的白雲石組成，這

些白雲石將作為「大理石」銷售。將出產四種紋理的灰色和黃色石料。灰色木紋和黃色木紋產品層次分明，呈現條紋狀外觀，佔到資源的2/3。其以「藍金沙木紋」、「斯特灰」和「多彩潤石」在市場上進行銷售。其餘三種包括「扁花紋理」（產生一種雲狀的外觀，例如「浪琴灰」）和「籐紋理」（不太規則的條紋狀）。礦區位於巖溶地區，有窪地和白雲巖。經電阻率調查確認，在陡峭的傾角上形成了一些淺層風化特徵。

勘探

公司開展的勘探包括鑽探46個垂直金剛石孔、挖溝、填圖和電阻率調查。這些結果適合於地質團隊進行的資源評估，並由Geos Mining公司進行了檢查。填圖和電阻率調查還確定了採礦許可證區域中的特徵岩溶特徵，並且該資訊已被用於採礦計畫中。

石材品質

規格石材的質量是按照石材性能的標準規範來衡量的。在勘探過程中，從地表、測試礦面和鑽孔巖心採集了一系列樣品，在2018年進行了質量控制檢查。這些樣品被用來確定大理石品種，並用於物理和化學實驗。按照石灰岩規格石材中國標準，進行實驗，實驗內容包括岩石學、吸水率、容重、強度、耐磨性、硬度、光澤度、化學和放射性等。巖相分析表明，樣品主要由礦物白雲巖組成。記錄到了分散的黃鐵礦顆粒，但預計不會顯著影響大理石的質量。對巖心和礦場塊料進行的物理化學實驗結果表明，所測白雲石的質量至少達到中密度石灰石標準，其中77%達到高密度石灰石標準，剩餘的僅在吸水率方面不合格。Geos Mining公司認為，該資源中白雲石的質量對於公司計劃的應用範圍來說是可以接受的。建議公司定期進行生產檢測，確保大理石供應質量的一致性。

採礦

採礦採用傳統的規格石材技術，並通過該丘陵地區自然斜坡的一些開鑿面進行開鑿。用鋸子、楔子和挖掘機開採塊料，用輪式裝載機清理廢料。卡車運輸既用於塊料運輸，也用於廢料運輸。金剛石電鋸計劃每日工作三班，而其他作業將分兩班進行。該採礦方法和礦山設計適合該項目，並將繼續使用，隨著該項目擴大到全面生產。

與大多數石材作業一樣，大理石開採不使用爆破。

已在礦址建造該礦所需的所有服務設施，但尚未開發將廢物轉化為骨料的破碎設施，並且迄今為止，僅開發了兩個採石場區域(區域2和區域3)。

岩層節理寬，礦巖高僅為6米，邊坡穩定性較好。最後的礦井邊坡設計為65度，該設計被認為是適合這些條件。

礦區內沒有永久性水體。計劃採礦基地遠高於主要地下含水層，雖然在採礦過程中可能會與少量的棲止地下水交匯，但這不會對礦井生產產生重大影響。採礦用水來自常流河打黛河，該河流的水供應足以應付擴大的作業需求。

加工

通過建成的混凝土鋪面道路將塊料從礦山運輸到加工廠。該公司計劃使用25噸卡車。由於地形陡峭，道路狹窄而彎曲，這可能妨礙該路線的有效運輸。據估計，在生產高峰期每日將需要運輸40批貨物。

在加工廠，被卸下的塊料並儲存在塊料區，用門式起重機移動到把塊料移動到排鋸上，將其切成10毫米—20毫米厚的石板。最多可處理32噸的塊料。石板經一個自動拋光線進行切割、密封、背板和拋光。由一系列的修整和車削機器進行特殊訂單的處理。可按訂單生產經各種表面處理的產品，包括拋光、打磨、隆起和做孔的效果。

目前的設備和佈局設計良好，滿足目的，並有空間按計劃進行擴展。完成工廠的設計產能為加工多達200萬平方米/年的拋光/成品石板，加上50,000件特殊形狀的產品，年作業300天。

該加工廠的作業使用再生水，使用前通過沉澱罐進行水清潔。主要通過一條管道和建好的水井供應淡水，這二者足以為計劃生產、擴張提供後備水。電力是通過變電站從電網供應的。

環境、許可證

下表載列了重要的運營執照和許可證的狀態。

專案持有的運營執照

營業執照	採礦許可證	安全生產許可證	用水許可證	場地排污許可證	土地使用許可證
Y	Y	Y	Y	Y	Y

環境評估和審批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水土保持計畫
Y	Y

Y： 許可證／執照有效

2015年，提交了一份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涵蓋了該項目直到2014年9月試采結束為止3個月的作業情況。環境影響評估的結論是，先前批准的生態保護和土壤保持措施管理計劃執行情況令人滿意。建議採取一些相對較次要的額外措施，包括

- 在廢料轉運站增加灑水抑塵
- 適當鋪設採礦軌道
- 在礦井周圍種植植被以幫助減少灰塵

離礦場最近的為位於1.5公里和2公里以外的小農場。作為環境影響評估的一部分，畢節環境科學研究所進行了一次公眾諮詢調查。調查的結論是，人們對該項目的認可程度很高，大多數調查者都贊成該項目。羅甸縣環境保護局於2018年8月進行了最近一次的審批。

市場行銷

可打磨的中、高密度石灰石和白雲石，如坤達項目生產的石灰石和白雲石，作為「大理石」在市場上進行行銷。可以將其進行切割和加工，以生產不同產品，包括牆板和瓷磚、地板和檯面、柱、墓碑、紀念碑、雕塑和精巧的產品，如傢俱、

浴室和廚房配件、燈具和器具。採礦和加工得到的石灰石和白雲石副產品可用作石灰石、水磨石、水泥以及油漆、塑膠和橡膠的工業填料。

大多數規格石材按以下方式出售：

- 採石場(已開採)塊料，直接從採石場運出，只有輕微的切割
- 經加工廠拋光或磨光(噴砂面)的石板和塊料
- 拋光或磨光的瓷磚
- 石材製品，如傢俱、紀念碑和藝術品。

中國主導世界石材貿易，是大理石的消費大國和大理石產品的出口大國。雖然大理石行業的增長已經從幾年前的高點放緩，但預計在未來五年內仍將增長強勁。在中國市場上，最受歡迎的顏色是黃色、白色和灰色。

原始勘探報告中的董架礦山中的大理石品種被稱為「扁花」，「木紋」和「藤」，並在此後被賦予了新的營銷/品種名稱。市場銷售的產品有灰色和黃色可供選擇。當前的灰色產品名稱為「藍金沙木紋」、「浪琴灰」、「喀斯特灰」，而主要的黃色產品為“多彩潤石”。公司在過去兩年(期間並無出售黃色產品)中實現的銷售價格高於此類產品的平均價格。

礦產資源和儲量

Geos Mining公司對勘探數據進行了審查，認為它適合於根據2012年JORC規則的原則和指南對資源進行估計和分類。使用Micromine軟件進行地質建模，使我們能夠申報表1所示的礦產資源。這些資源足以維持很長時間(大於100年)的作業。

以往的開採已經表明，隨著開採從地表移開，來自礦床的塊料產量增加。預計礦山使用壽命內的平均塊料產量為39%，但隨著產量的增加，在未來兩年內，預計平均產量將達到20-30%。

我們已經為這個項目做了財務預算，結果表明該項目是有利可圖的。我們使用10%的基本案例貼現率，但請注意，該項目的利潤率超過15%。我們檢驗了較為保守的銷售收入降低假設，延長了增產時間及降低了生產率。我們得出結論，該項目是穩健的。

在檢討可行性研究、該公司最新的開採計劃，以及2012年JORC規則下所有修正因素後，我們已將該公司的20年開採計劃內待證明的可能儲量，按2012年JORC規則的定義進行探明及控制儲量的分類。由於難以對20年後的儲量作出準確預測，特別是難以預測市場需求和石材行業的競爭因素，我們將礦石儲量限制在根據目前的20年開採計劃(公司採礦壽命期計劃的第一期)預期開採的儲量。如果此類大理石的市場持續堅挺，預計該礦的壽命將大大超過20年，而我們認為資源足以應付公司繼續按照開採計劃的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進行開採。

表1：JORC分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

JORC 分類	立方米	塊料產量%
推斷資源量	20,800,000	35% – 42%
指示資源量	52,100,000	41%
探明資源量	7,800,000	42%
總計	80,700,000	
證實儲量	1,700,000	38.5%
概略儲量	1,640,000	39.3%
原地總儲量	3,340,000	38.9%

附註：該等資源包括儲量。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資源和儲量都在當前的採礦許可證內。

風險評估

該項目的主要風險與市場需求強度和降低產品價格的競爭壓力有關。迄今為止的銷售情況表明市場接受該產品，並且，與其他規格石材項目相比，該風險較低。減少可銷售塊料的回收將增加採礦成本，是一個重大風險。這一巨大的資源將修改開採計劃，使採礦集中在塊料產量較高的地區。其他重大風險涉及可能的成本增加；以及自然災害，特別是地震和山體滑坡。過去三年來進行的小規模開發和生產大大降低了項目開發風險。

該項目意義重大，因為如果需求充足，該項目可以進一步擴大。

資源和儲量估計的有效期是2019年12月31日，我們瞭解自該日期，沒有會對儲量或資源有重大影響的重大變更。

簽名：

姓名：

職位：

資格：

日期：

免責聲明

Geos Mining公司已經進行了適當的檢查、詢問、分析和驗證程序，認為符合合理理由要求以確保輸入的準確性，從而得出公開報告(根據VALMIN準則2015)內的結論，並且儘管我們進行了檢查，但若實質上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影響了本報告的結論，則可不承擔任何責任。

Geos Mining公司和報告作者獨立於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於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擁有財務利益。對於這份報告，Geos Mining公司按時間標準收費，並無任何成功獎勵措施。

目 錄

1.	導言和報告範圍	III-●
1.1	試運行實體	III-●
1.2	賠償	III-●
1.3	規格石材行業背景	III-●
1.4	報告標準和準則	III-●
1.5	項目組能力說明	III-●
1.6	獨立聲明	III-●
1.7	合理性陳述	III-●
1.8	限制和同意	III-●
1.9	費用	III-●
1.10	工作方案	III-●
1.11	企業能力	III-●
2.	信息來源	III-●
2.1	客戶所提供數據	III-●
2.2	實地考察	III-●
2.3	附加信息	III-●
3.	項目描述	III-●
3.1	地理位置	III-●
3.2	地形	III-●
3.3	氣候	III-●
3.4	植被	III-●
3.5	採礦租約	III-●
3.6	開發狀況	III-●
3.7	本地交通和基礎設施	III-●
4.	地質	III-●
4.1	區域地質	III-●
4.2	以往勘探	III-●
4.3	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勘探	III-●
4.3.1	勘探計劃	III-●
4.3.2	中國礦物資源	III-●

4.4	現場地質	III-●
4.4.1	礦床地質	III-●
4.4.2	地層學	III-●
4.4.3	結構	III-●
4.4.4	風化&巖溶	III-●
5.	開採	III-●
5.1	簡介	III-●
5.1.1	開採歷史	III-●
5.1.2	調查	III-●
5.2	地質構造製圖	III-●
5.3	鑽孔和挖槽	III-●
5.4	地球物理學	III-●
5.4.1	電阻率測量	III-●
5.4.2	結果和結論	III-●
5.5	測試	III-●
5.5.1	取樣	III-●
5.6	測試結果	III-●
5.6.1	礦物學和岩石學	III-●
5.6.2	物理性質	III-●
5.6.3	化學分析	III-●
5.7	QA/QC	III-●
5.7.1	額外測試	III-●
5.8	結論	III-●
6.	礦產資源評價	III-●
6.1	簡介	III-●
6.2	數據庫建立和驗證	III-●
6.3	地質建模	III-●
6.4	資源分類	III-●
6.5	荒料率	III-●
6.6	資源報表	III-●

7.	採礦評估	III-●
7.1	簡介	III-●
7.2	巖土工程	III-●
7.3	水文地質	III-●
7.4	採礦方法	III-●
7.5	採礦設備	III-●
7.6	礦山規劃	III-●
7.7	礦山服務	III-●
7.7.1	供水	III-●
7.7.2	供電	III-●
7.7.3	設施維護	III-●
7.8	運輸到加工廠	III-●
8.	加工	III-●
8.1	加工廠	III-●
8.1.1	塊料加工廠	III-●
8.1.2	董架礦區的碎石加工設施	III-●
8.1.3	董架礦山碎石處理設備	III-●
8.2	加工設備	III-●
8.3	工廠公用事業	III-●
8.3.1	水	III-●
8.3.2	電力	III-●
9.	環境、許可證和社會影響	III-●
9.1	許可證	III-●
9.2	環境審查過程和數據	III-●
9.3	環境一致性和合規性	III-●
9.4	重要環境、社會、健康與安全方面	III-●
9.4.1	土地破壞	III-●
9.4.2	植物群和動物群	III-●
9.4.3	廢石管理	III-●
9.4.4	固體廢物管理	III-●

9.4.5	用水管理.....	III-●
9.4.6	廢氣排放.....	III-●
9.4.7	噪音排放.....	III-●
9.4.8	環境保護和管理計劃(EPMP).....	III-●
9.4.9	礦場關閉規劃和復原.....	III-●
9.4.10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WHS).....	III-●
9.4.11	通訊.....	III-●
9.4.12	社會方面.....	III-●
10.	資本和運營成本.....	III-●
10.1	資本成本.....	III-●
10.2	運營成本.....	III-●
11.	市場回顧.....	III-●
11.1	簡介.....	III-●
11.2	世界市場和貿易.....	III-●
11.3	中國市場.....	III-●
11.4	坤達項目的大理石產品市場.....	III-●
11.4.1	產品.....	III-●
11.4.2	市場行業.....	III-●
11.5	大理石價格.....	III-●
11.6	銷售.....	III-●
11.6.1	目前的銷售.....	III-●
11.6.2	計劃銷售.....	III-●
12.	礦石儲量估計.....	III-●
12.1	技術和經濟可行性.....	III-●
12.2	礦石儲量.....	III-●
13.	風險評估.....	III-●
13.1	資源/儲量因素.....	III-●
13.1.1	塊料產量.....	III-●
13.1.2	其他資源因素.....	III-●

13.2	市場風險	III-●
13.3	採礦因素	III-●
13.3.1	礦山管理	III-●
13.3.2	廢石管理	III-●
13.3.3	其他採礦相關風險	III-●
13.4	加工	III-●
13.4.1	生產風險	III-●
13.4.2	運輸風險	III-●
13.5	成本因素	III-●
13.6	環境因素	III-●
13.6.1	自然災害	III-●
13.6.2	其他自然災害	III-●
13.6.3	污染和其他環境影響	III-●
13.6.4	礦場關閉	III-●
13.7	結論	III-●
14.	結論	III-●
15.	參考書目	III-●
16.	詞彙表	III-●
附件1	— JORC表1	III-●
附件2	— 作者簡介	III-●

圖

圖 3-1：項目採礦許可區域地點.....	III-●
圖 3-2：採礦許可區域和加工廠的位置.....	III-●
圖 3-3：最近建造的通往礦井的通道，從近入口到 採礦許可證區域.....	III-●
圖 4-1：揚子地台.....	III-●
圖 4-2：揚子地台岸邊大貴州灘的位置.....	III-●
圖 4-3：大貴州灘附近的區域地質。紅點是項目礦址的大致位置 (T ₂ = 中三疊世白雲石、石灰石、頁岩).....	III-●
圖 4-4：區域地質顯示小米塘組露頭岩層(T ₂ XM).....	III-●
圖 4-5：地表小規模岩溶特徵顯示溶蝕細溝的發展.....	III-●
圖 4-6：勘探線 K6 橫斷面.....	III-●
圖 4-7：中型喀斯特地貌，一個填滿土壤的開放式縫隙， 2 號礦區最頂層的試驗台.....	III-●
圖 4-8：採礦許可區的地形圖，顯示沉井和凹陷的發展情況.....	III-●
圖 5-1：勘探線和鑽孔位置.....	III-●
圖 5-2：巖芯來自 ZK801，標有巖芯標籤、斷裂標記和樣本位置.....	III-●
圖 5-3：巖芯來自 ZK404，目前儲存於覆蓋之下.....	III-●
圖 5-4：低阻抗異常分佈.....	III-●
圖 6-1：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 JORC 規則 2012 之間的 一般關係.....	III-●
圖 6-2：採礦許可地區的礦層露頭.....	III-●

圖 6-3：礦產資源分類	III-●
圖 6-4：礦產資源分類橫截面	III-●
圖 7-1：董架項目目前的礦山工作範圍和資源概述	III-●
圖 7-2：20 年儲備礦計劃	III-●
圖 8-1：龍門吊運送石塊，裝載排鋸，背景為荒料堆場	III-●
圖 8-2：加工廠的三個排鋸之一	III-●
圖 8-3：鋸切後、拋光前的板料	III-●
圖 8-4：特殊瓷磚鋪路磚訂單和路緣石板料塑形準備就緒	III-●
圖 8-5：黃色板料革面顯示存在小孔，作為成品效果的一部分	III-●
圖 10-1：餅圖顯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生產成本明細	III-●
圖 11-1：各種板料飾面的大理石產品示例	III-●
圖 11-2：加工廠的拋光板料(左側為黃色，右側為灰木紋)	III-●
圖 11-3：以可觸到凹槽帶來視覺減弱的亞光鋪路磚	III-●
圖 11-4：灰色籐條瓷磚產品的樣品	III-●
圖 11-5：黃色木紋瓷磚產品的樣品	III-●
圖 11-6：2017 年至 2019 年按產品類型的銷售收入佔比	III-●
圖 12-1：20 年礦山儲量計劃	III-●

表

表 1-1：GEOS MINING 的團隊成員和責任	III-●
表 1-2：GEOS MINING 公司選定的 ITR 示例與估值	III-●
表 2-1：公司向 GEOS MINING 公司提供的數據和信息	III-●
表 3-1：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採礦許可證	III-●
表 4-1：SINOMA 工作摘要 2014-2015	III-●
表 4-2：董架大理石礦石工程中的中國分類石灰石資源 (SINOMA 2015)	III-●
表 4-3：當地三疊紀和第四紀地層學	III-●
表 4-4：勘探期間繪製的節理和裂縫圖	III-●
表 4-5：勘探鑽井中遇到孔洞的詳細情況	III-●
表 5-1：鑽孔詳情	III-●
表 5-2：勘探過程中採集的樣品	III-●
表 5-3：物理測試結果匯總	III-●
表 5-4：化學分析	III-●
表 5-5：提取塊料物理試驗結果匯總	III-●
表 6-1：坤達提供的礦場生產記錄	III-●
表 6-2：礦產資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III-●
表 7-1：採礦設備	III-●
表 7-2：採用當前開採計劃的生產計劃	III-●
表 7-3：滿產使用時的估算礦山耗水量	III-●
表 7-4：礦山的估算耗電量	III-●

表 8-1：加工廠生產計劃表	III-●
表 8-2：大理石板料及瓷磚加工設備.....	III-●
表 8-3：計劃設備：異形大理石產品設備.....	III-●
表 8-4：計劃在礦區使用的設備.....	III-●
表 8-5：滿產時的估算加工廠耗水量.....	III-●
表 8-6：加工廠估算耗電量	III-●
表 9-1：執照以及許可證匯總	III-●
表 9-2：2015 年環境影響評估推薦的監測計劃	III-●
表 10-1：資本計劃表摘要	III-●
表 10-2：設備運行成本明細	III-●
表 11-1：銷售預測.....	III-●
表 12-1：價格預測(人民幣，含稅).....	III-●
表 12-2：其他重要假設.....	III-●
表 12-3：大理石礦石儲量說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III-●
表 13-1：風險評級表.....	III-●

1. 導言和報告範圍

1.1 試運行實體

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坤達或該公司)已委託為其坤達項目(項目)進行這份獨立技術報告(ITR)，該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黔南州羅甸縣。報告的目的，是對該計劃作出獨立評估，從而納入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的本文件(文件)內。

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公司主要從事規格石材開採、產品加工、銷售等項目的開發。目前，該產品通過協力廠商在當地和海外銷售。公司擁有貴州省羅甸縣董架鄉董架項目(礦山)的採礦權，面積為226.5公頃，有效期為2014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4日。除了董架礦外，該公司在距離董架鎮15公里處還有一個加工廠，在那裡切割和打磨石材，生產的產品包括板坯、瓷磚、角石和其他形狀的塊料。

1.2 賠償

在委託進行這項工作時，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簽署了一項書面承諾：

- 向Geos Mining公司提供其掌握的所有重要資訊，包括以前的任何項目評估報告和估值
- 確保Geos Mining工作人員能夠接觸到公司的人員和記錄資訊
- 對於任何被視為機密而不列入最後報告的資料，請告知Geos Mining公司
- 尊重Geos Mining工作人員的獨立性。

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還承諾承擔對Geos Mining公司的任何由以下產生的賠償責任：

- 由於依賴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資訊，而這些資訊在實質上是不準確或不完整的；及
- 關於公眾報告所引起的查詢、質詢或公開聆訊所引致的工作量的增加。

1.3 規格石材行業背景

規格石材是天然岩石，整塊開採（通常是3-6立方米），並送到切割和定型工廠進行進一步加工，並加工成特定的尺寸，用於大樓、建築、景觀美化和紀念碑行業。典型產品包括塊料，從塊料切出的拋光薄片用於內部和外部建築貼面和瓷磚，以及雕刻件、紀念碑、雕刻品。根據審美標準對岩石的顏色、紋理、花紋和外觀進行了評價，而岩石的物理和化學特性對於確定其特定用途的耐久性也很重要。進行的實驗包括礦物和化學成分、強度（抗壓強度和彎曲強度）、耐磨性和吸水率測試。美學特徵和物理特徵一起決定了該石材的用途範圍，並相應地將其推向市場。作為一種自然產生的材料，任何特定尺寸的石材都可能存在固有的可變性，該行業已經制定了一套標準來確定相應的用途。

從地質角度看，大量岩石被用作規格石材，但在該行業中，通常有六種不同類型的岩石，這些多樣的類型分為：花崗岩、石灰石、大理石、砂岩、玄武岩和板岩。這些行業分類一般是根據岩石的硬度和質地以及開採材料所用的特定採礦方法進行的。與該項目有關的行業定義是：

- 石灰石：沉積岩，包括石灰石和白雲石。這些岩石的化學成分為礦物方解石（碳酸鈣 CaCO_3 ）和白雲石（碳酸鈣鎂 $\text{CaMg}(\text{CO}_3)_2$ ）以及石英砂、粘土和化石等各種雜質。白雲石的溶解度較低，比方解石略硬。
- 大理石：一種變質和再結晶的石灰石或白雲石產生的更大的連鎖晶體礦物。隨地質時代的推移，岩石發生變質作用，溫度和壓力的升高影響著地下埋藏著的岩石。它比一般的石灰石密度大，需要很高的拋光度。變質通常會導致岩石強度增加和吸水率降低。

該項目的石灰石和白雲石岩層最初是在大約2.5億年前的三疊紀期間珊瑚礁綜合體的一部分，並基本上保持不變，保留了許多原始特徵。嚴格的大理石地質定義要求對岩石進行大量再結晶，從而破壞石灰岩原有的沉積和生物特徵（化石）。然而，在石材工業中，任何由方解石及／或白雲石組成的岩石需要很高拋光度，如本項目中的石灰石和白雲石，都被稱為「大理石」。

規格石材項目的其他獨特特點是：

- 典型的小規模礦
- 有著天然產品的聲譽
- 需要對所有產品的美學質量和技術參數進行評估
- 整合礦山與加工品工藝的可能性
- 高水準的工人與材料的相互作用
- 整個岩石本身包括礦石(可使用的提取材料的數量按『%塊料產量』計算，也稱為塊料回收)
- 特定塊料的市場聲譽影響其定價
- 不尋常顏色和圖案的塊料可能需要溢價定價
- 主要競爭者可能是人造石
- 消費主要由最終用戶(例如建築師、設計師、市政管理人員、業主等)驅動

規格石材資源的開發需要一套與典型的金屬開採開發相比而言不同的標準。規格石材的主要客戶是建築項目(公共和私人)和一般公共工程，如街道景觀設計。每塊料料都有不同的美學品質，對一個項目的評估必須基於一個主觀的市場定位，這將決定其價值，其部分價值也存在於「欣賞者的眼中」。沒有一個集中的規格石材交易平台，通過選擇知名度高的石材獲得溢價價格，如來自意大利的卡拉拉大理石。以出口貿易為發展目標的首要要求是要有一致的有吸引力的材料，市場准入的價格點，以及對市場需求波動作出迅速反應的能力。在開發規格石材資源的早期階段，通常會進行市場評估，以支持可行性研究。準備樣品，投放市場，以衡量反應和確定一個價格點，並由此可以確定潛在的市場規模。到目前為止，該項目的發展就是為了這個目的。

規格石材資源的開採技術不同於大多數其他的採礦開發。由於整個岩石都是礦石，所以採石場採取的方法是為了最大限度地提取可使用的優質石材。開採計劃的設計便於開採易於評估質量、運輸和加工的統一尺寸塊料。這是通過按確定接合模式和層理平面的比例進行詳細測繪而實現的，並定向採礦階地，從而最大限度地回收不可用的塊料。加工鏈還旨在使工廠和運輸過程中的損失最小，和實現最大限度的質量控制。

確定和開發規格石材資源的主要步驟包括初步勘探方案，其中包括：

- 地質測繪用來定義自然變化的性質，如顏色，紋理，連接。所收集的資料包括美學和物理性質方面。
- 金剛石鑽探用以確定深度連續性，並進行物理性質測試的取樣

利用勘探程式的數據可以計算一種資源，然後將其用於制定開採計劃。

1.4 報告標準和準則

本報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本報告是根據下列原則和準則編寫的：

- 澳洲礦業和冶金研究所聯合礦藏委員會、澳洲地球科學研究所和澳洲礦物理事會編寫的《澳洲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和礦藏報告準則》(JORC規則，2012)，
- 澳洲礦業和冶金學會委員會、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和澳洲地球科學研究所聯合委員會編寫，澳洲礦物理事會和其他主要利益相關方代表參與編寫的《澳洲公開報告礦物資產技術評估和估值準則》(VALMIN守則，2015)。

VALMIN守則和JORC規則是國際公認的一套原則，根據這些原則來判斷和評價項目。Sue Border是符合JORC規則2012的一個合資格人士，也是按WALMIN守則2015的界定評估儲量類型的專家。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用貨幣為人民幣。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匯率為人民幣1元=0.14361美元。

1.5 項目組能力說明

這份報告是由澳洲悉尼的一家獨立諮詢公司Geos Mining編寫的。Geos Mining公司為澳洲、新加坡和香港的證券交易所編寫了許多獨立技術報告(ITR)。

本報告由Sue Border、Helen Ray和Alison Cole整理和編輯，並得到了Daniel Huang、Katharine Hannant和Greg Curnow的協助。首席顧問Murray Hutton審閱了這份文件(表1-1)。各作者的簡歷詳見於附件2。

按照JORC的定義，Sue Border作為合資格人士，以及VALMIN準則2015中定義的專家代表，對報告承擔總體責任。她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的成為合資格人士的條件。

Sue Border：

- 1976年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獲得採礦地質學學士學位；
- 在商品項目的勘探、開採和評估方面有40年的經驗；
- 在評估和估價礦物資產方面至少有10年相關和近期的經驗；
- 是澳洲採礦和冶金研究所(AusIMM)的會員(會員編號106310)。
- 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的成為合資格人士的條件。

Helen Ray

- 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應用地質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悉尼科技大學，獲得規格砂岩風化專業的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 在地質資源評估方面擁有35年的經驗，專注於工業礦物商品及其市場
- 在規格石材資源方面擁有超過5年的相關和最近經驗

- 是澳洲地球科學研究院的會員(會員編號2317)
- 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的成為合資格人士的條件。

Alison Cole :

- 1985年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應用地質學學士(榮譽)學位；
- 有5年以上大型石材及工業礦產項目的勘探、開採和評價工作經驗；
- 是澳洲地球科學研究院(成員編號6244)的成員。

表1-1：Geos Mining的團隊成員和責任

顧問／助理	職位	辦事處
Sue Border	項目管理、合資格人員和VALMIN專家代表、實地考察、採礦和礦石儲備、項目經濟審查	悉尼
Alison Cole	實地考察，地質和資源審查，環境，大理石質量審查	悉尼
Helen Ray	大理石資源和儲量同行評審，大理石質量評審，大理石營銷評審	悉尼
Daniel Huang	中國專家、物業單位和許可證審查、實地考察	北京
Greg Curnow	資源建模	悉尼
Katharine Hannant	GIS，調研，撰寫	悉尼
Murray Hutton	同行評審—總體報告	悉尼

1.6 獨立聲明

Geos Mining公司及其董事、合夥人及高級職員、提交人(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其直系親屬獨立於昆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在以下方面不享有經濟或實益權益(現時或或然)或權利：

- 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 任何關聯公司；

- 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顧問；
- 與礦產資產有關的合資夥伴；及
- 屬於本報告主題的任何礦物資產。

Geos Mining公司對在過去兩年中，涉及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礦物項目的任何利益相關方或其他有關方面作出了任何可能被認為會影響Geos Mining公司獨立性的任命不知情。

1.7 合理性陳述

在編寫這份關於坤達項目的獨立技術報告時，Geos Mining公司以不偏不倚、合理、實際和合乎邏輯的方式評估了技術和財政投入。我們已行使所有審慎，審閱獲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總體技術評估符合行業標準，並符合《VALMIN準則2015》的合理要求。

1.8 限制和同意

關於本報告及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顧問使用本報告，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賠償和維護Geos Mining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和聯營公司，使其或其中任何一人免於根據任何證券法、法規或普通法可能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損失、索賠、損害賠償、賠償責任或訴訟（欺詐行為除外），過失或故意不當的行為，並將在當前基礎上償還他們在任何索賠的調查或為任何行動辯護方面產生的任何法律或其他費用，除非發現他們或其中任何一人應對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負有責任。

本報告提交給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僅為包含進將該公司提交香港證券交易所的本文件內。本報告只能全文轉載，且只有在Geos Mining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轉載形式和背景的情況下才能進行。Geos Mining公司和提交人同意將本報告及其名稱列入本文件。

1.9 費用

Geos Mining公司將在固定的收費基礎上獲得該IGR的費用，在[編纂]成功後無獎金，亦不因本IGR的發現結果而獲得報酬費用。

Geos Mining公司與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委託代理)之間商定的費用約為250,000澳元，另加費用。這一費用包括資源建模和JORC資源分類，以及按照JORC規則2012申報儲備。

1.10 工作方案

為編寫ITR進行的工作包括審查該公司提供的資料，地質勘探報告和資源估計(SINOMA地質工程勘探院郵有限公司，2015)、可行性研究(中國建材工業規劃研究所，2018)、市場研究(Frost&Sullivan，2018)鑽探數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畢節環境科學研究有限公司)、試驗報告、許可證、生產記錄和其他要求提供的文件。Geos Mining在2017年11月進行了實地考察，在2019年1月進行了第二次實地考察，兩次考察均涉及對礦山和加工廠的檢查。

利用該公司提供的數據，Geos Mining公司建立並驗證了一個地質數據庫，並依照JORC規則2012進行了礦產資源和礦產儲量估算。

1.11 企業能力

Geos Mining公司是一家獨立的諮詢公司，為全球採礦業提供專門的地質服務。公司成立於1998年，擁有包括工業礦物和規格石材在內的各種學科和商品的專業顧問和輔助人員。該諮詢公司總部設在澳洲悉尼。

工作人員包括VALMIN準則2015符合性評估、在世界各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符合JORC規則2012/NI43-101標準的資源估計、獨立審查、審計和盡職調查、物業管理和勘探管理方面的合資格人士。Geos Mining公司為證券交易所準備了國際交易報告，實例列於下表1-2。

表1-2：Geos Mining公司選定的ITR示例與估值

年份	公司	上市	商品	報告標準	參與度
2018	New Talisman	ASX	黃金	VALMIN	獨立估值
2017	Zamia金屬有限公司	ASX	煤炭	VALMIN， JORC 2012	獨立估值
2017	SRK-Shiqian Panxing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KEX	大理石	VALMIN， JORC 2012	獨立技術報告

附錄三

獨立技術報告

年份	公司	上市	商品	報告標準	參與度
2017	Jones Lang LaSalle – 中國軸承遠東採礦	SGX	鎳	VALMIN	獨立估值
2017	Jones Lang LaSalle – 錨定資源	SGX	規格石材	VALMIN	獨立估值
2018	臥龍崗煤炭有限公司	ASX	煤炭	VALMIN	年度獨立估值
2017	Zamia金屬有限公司	ASX	鉬、金	VALMIN	獨立估值
2016	Jones Lang LaSalle – Tai聯合控股 有限公司	Nil	鎢	VALMIN	獨立估值意見
2016	布羅肯希爾勘探P/L	ASX	鈷	JORC 2012	獨立技術評估
2016	澳洲聯合礦業 有限公司	ASX	金、鎳、 PGE	VALMIN	估值
2016	LHM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	矽	VALMIN, JORC 2012	獨立估值
2015	黃金交叉資源	ASX	金、銅	VALMIN	獨立估值
2015	Inca礦產有限公司	ASX	黃金、 白銀 基本 金屬	JORC 2012	獨立技術報告
2015	金山有限公司 – PNG金項目	ASX	金	VALMIN	獨立估值
2015	安徽斑脫土	HKX	斑脫土	VALMIN, JORC 2012	獨立技術報告
2015	Jones Lang LaSalle	Nil	重晶石錳	JORC 2012	獨立地質報告
2015	Jones Lang LaSalle	Nil	石灰石	VALMIN	獨立估值
2015	中國廢品有限公司	ASX	金	VALMIN原則	獨立估值(僅供 內部使用)

附錄三

獨立技術報告

年份	公司	上市	商品	報告標準	參與度
2015	中央西部黃金有限公司(現為中國廢品有限公司)	ASX	金和基本金屬	VALMIN	獨立估值
2014	未來光明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HKEX	大理石	VALMIN, JORC 2012	資源與儲量、獨立技術報告、獨立估值交易， [編纂]
2014	委員黃金有限公司(現為金山有限公司)	ASX	金和基本金屬	VALMIN	獨立估值
2014	MMG-邦巴斯、秘魯	HKEX	金和基本金屬	VALMIN	獨立估值
20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用核電力公司	HKEX	鈾	JORC 2012	ITR資源儲備估計
2014	昌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KEX	鐵礦石	JORC 2012	ITR地質資源估算
2013	江西贛鋒鋰電池有限公司	SZSE	碳酸鉀、鋰、硼	VALMIN, JORC 2012	獨立估值

2. 信息來源

2.1 客戶所提供數據

用於該ITR審查的公司提供的主要文件和資料列於表2-1。

表2-1：公司向Geos Mining公司提供的數據和資訊

主題	名稱	年份
地質和資源	Sinoma勘探報告，包括檢測結果、資源估算、及報告附帶的地圖和數字	2015
可行性研究	中國建材工業規劃研究院報告，2018	2018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畢節環境科學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5
環境合規報告	羅甸縣環境保護局	2018
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其他所需的許可證	2014、2015、 2016、2017、 2018
獨立市場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大理石行業獨立市場研究	2020
檢查測試結果	石材質量檢查測試結果	2018
生產和財務數據	採礦生產、銷售、成本和銷售收入	2014、2019
計劃和模型	地形圖和開採計劃數據、鑽孔數據、	2015-2019

2.2 實地考察

Sue Border、Daniel Huang與Alison Cole於2017年11月進行了實地考察，並於2019年1月又進行了實地考察(由Alison Cole和Daniel Huang)。視察內容包括董架鎮的礦場和加工廠。

在礦場採集了三個鑽鉞和礦山測量樁的GPS讀數。結果與所提供的鑽鉞數據是一致的。還檢查了工作面和儲存的塊料。在2019年考察期間檢查了礦區的小型加工設施。

2017年，在礦場對ZK802孔鑽芯進行了檢測，並對巖心儲備區進行了觀察，而2019年，對ZK401和ZK404的孔鑽芯進行了檢測。

據公司報告，自我們最後一次現場考察以來，基於額外的運輸道路，剝採和採礦作業已繼續進行，同時準備了垃圾堆場。

2.3 附加資訊

除了客戶提供的數據外，Geos Mining公司還對公開提供的數據進行了更多的文獻搜索，包括公開提供的其他中國大理石尺寸石材項目的數據，並在參考清單中列出了所使用的數據來源。Geos Mining還提到了房屋數據中的相關問題。類似項目的資訊已被用來檢查客戶提供的數據是否合理。

3. 項目描述

3.1 地理位置

該項目由一家礦山和加工廠組成，位於雲貴高原東側的貴州省黔南地區的羅甸縣。礦區地理中心為東經106°50'31"和北緯25°35'15" (圖3-1)。

礦場位於貴州省羅甸縣東角鎮白龍村，貴陽以南約175公里(開車2小時)(圖3-2)。從貴陽出發的道路是經由S45貴會高速公路和S312省道，再經過加工廠鋪好的道路。礦山距加工廠約15公里，由最近修建的一條混凝土公路聯通。加工廠在東郊(圖3-2)。

3.2 地形

該地區位於貴州省深入的高原地區，在雲貴高原的東端。它的特點是巖溶景觀的陡峭山脈，狹窄的峽穀和塌陷的水洞。山谷有平坦狹窄梯田形成的密集農地。礦區的海拔高度從最低575米到最高1,112米不等，但開採基地在908米，大多數山丘的相對高度在海拔50-150米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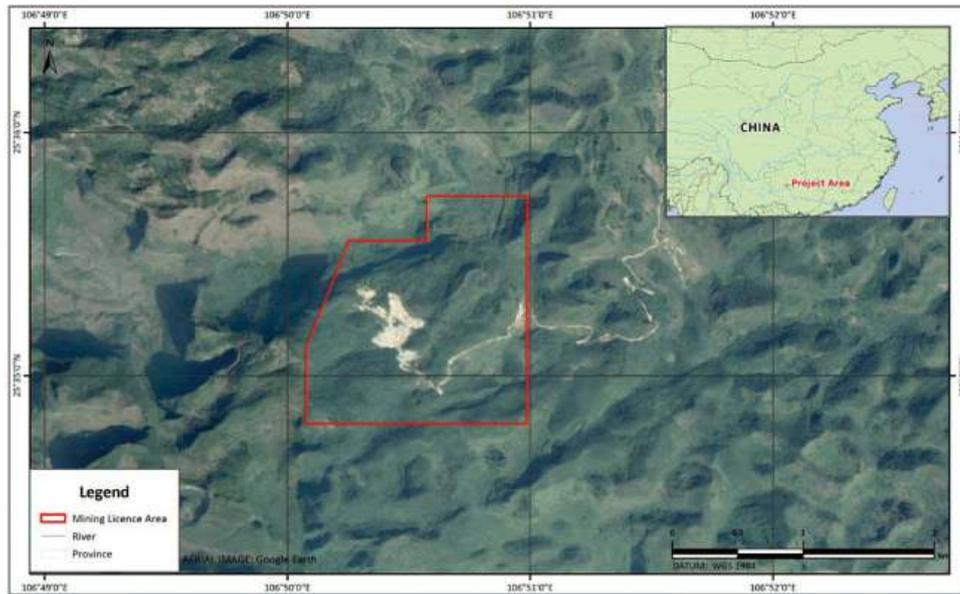


圖3-1：專案採礦許可區域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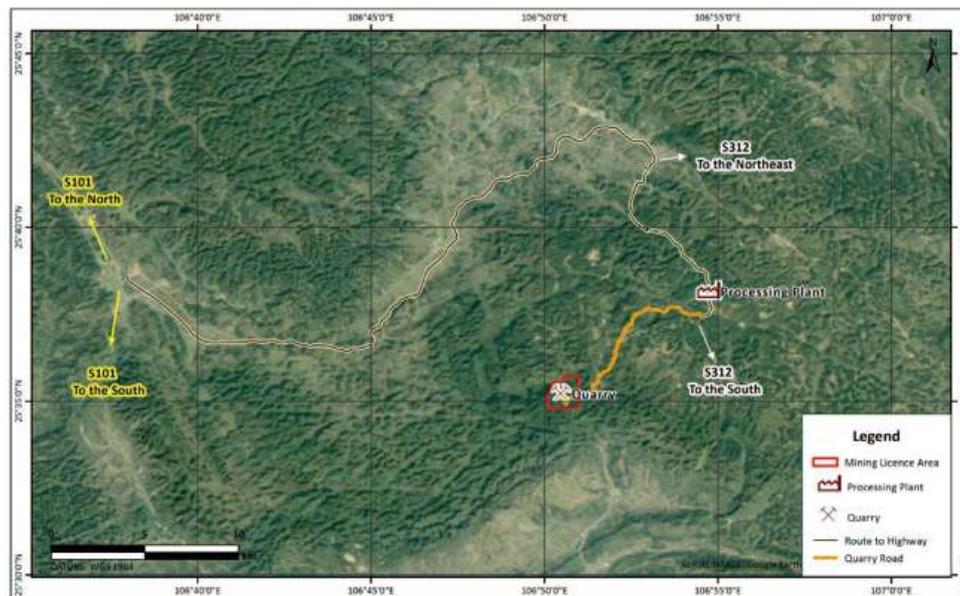


圖3-2：採礦許可區域和加工廠的位置

3.3 氣候

該區屬亞熱帶季風氣候，屬東亞季風區，平均最大降雨量為1,335毫米。平均氣溫為攝氏20度，攝氏-3度至攝氏40度。四季一致，沒有極端天氣，夏季是最長的季節，冬季較短，1月平均最低氣溫在攝氏5度左右。常見天氣為多雲和下雨，濕度全年保持相當穩定。霜極少出現，沒有雪。

3.4 植被

該地區典型的植被為以松樹、灌木和矮灌木為主的山地混交林(中國建材工業規劃研究所，2018)。

3.5 採礦租約

採礦許可證約由貴州坤達石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是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該礦是一個露天開採坑，產品通過公路運輸到公司的加工廠。

Geos Mining公司有採礦許可證文件的數字副本(表3-1)。採礦許可證區域的開採僅限於海拔908米至990米之間的高地。然而，990米以上允許廢物剝離。公司已被告知不可能擴大採礦許可證下的核准開採深度，以包括海拔990米以上的高地，除非到2024年對採礦許可證進行更新。我們認為，更新後許可證很可能會包括海拔990米以上的採礦材料。

報告的最深勘探面為920米，目前的工作面海拔較高。

採礦許可證下的開採僅限於200,000噸/年，相當於約75000立方米/年，足以滿足計劃的70,000立方米/年塊料開採率。計劃的集合和景觀美化材料的副產品銷售額為200,000噸/年，該公司已經獲得了銷售額外產品的單獨許可證，允許銷售這額外的噸位。

在編寫這份報告時，Geos Mining公司假定租約和許可證都有效，並且查看了許可證以及當地土地和資源局發出的一份聲明，表明資訊準確。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告知Geos Mining公司，他們認為有任何現有的產權負擔、特許權使用費、合資企業的權益或其他法律障礙或費用不會導致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對租約沒有充分的權利。坤達也已告知我方，他們認為在按照要求續訂租約和延長許可證時不會遇到任何問題。

表3-1：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採礦許可證

租約	礦山名稱	面積 (平方公里)	授予	有效期	狀態
採礦許可證 C5227002014047130133578	貴州省羅甸縣董架鄉 白龍大理石礦；	2.2651	2014年 4月4日	2024年 4月4日	當前

3.6 開發狀況

規劃和許可始於2014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畢節環境科學研究院，2015年)指出，試採礦作業於2014年6月至9月期間展開，加工廠第一部分建成後，塊料加工隨後於2014年開始。該礦從一個大型礦床中開採三疊紀石灰塊料。生產和銷售各種優質大理石產品，包括本地銷售和出口銷售，以便在市場試水，並開始為產品建立品牌知名度。加工廠位於距礦場約15公里處，有公路聯通。迄今，相較於其最終計畫的產量而言，開發規模較小，坤達項目仍處於初期開發階段。在規格石材生產中，生產緩慢增長是典型的情況，客戶希望看到良好的生產記錄，還希望看到正在使用的產品，並且最好查看已經經歷了幾年正常使用的石材產品，以評估其壽命。

該公司計畫擴大生產，預計在四至五年內產70,000立方米塊料。多達60,000立方米/年塊料將在加工廠內被加工成薄片(板)，瓷磚和特殊形狀的產品(路緣石等)，這些都將按裝飾面訂單經拋光或以其他方式加工而成。該加工廠將能夠生產200萬平方米/年石板(板坯)和瓷磚產品。

礦場內已建立了一個小型加工設施，以利用尺寸過小的塊料和其他難以出售的材料。該設施仍處於試驗階段，目前用於修剪大的塊料以便於運輸。

其餘的塊料將直接售給第三方加工商等客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使用的塊料產量為35,297立方米，其中四分之一直接出售給客戶，其餘部分由公司在其加工廠進行加工。

3.7 本地交通和基礎設施

2017年，通過S312省道進入礦場，然後通過公司在當地修建的一條混凝土公路從董架鄉進入礦場(圖3-3)。Geos被告知道路建設和使用符合規定。這條新的道路提供了從礦場到加工廠的通道，並且足以滿足公司的要求，但是卡車在相反方向行駛時車道較窄。

在2019年1月的實地考察期間，觀察到道路狀況良好，無惡化跡象。



圖3-3：最近建造的通往礦井的混凝土通道，
從近入口到採礦許可證區域一覽(2017年11月)

4. 地質

4.1 區域地質

董架項目白雲石礦床是一種海洋沉積岩，形成於古老的礁系，位於大貴州灘(GBG)的側面。該礁形成於二疊紀和三疊紀(約280 – 220百萬年前)，是揚子淺海地台南緣的一個離群點(圖4-1)。揚子地台覆蓋面積廣大，現覆蓋從西部的雲南到沿海的江蘇等多個省份，包括湖南、四川、湖北、安徽、

重慶、江西、浙江等省的部分地區。在中三疊紀末之前，該地台長期存在並積累了淺水碳酸鹽沉積物(石灰岩和白雲石)。圖4-2展示了貴陽南部大貴州灘的位置。

大貴州灘的沉積物最初是在岸外礁位的水準地層中沉積的，然後隨著晚二疊世和三疊紀的演化，河岸邊緣的層理變得更加陡峭。此後，沉積物被抬升、折疊和斷裂，然後風化和侵蝕，形成目前截斷的高原—巖溶地貌。

三疊系白雲巖和石灰岩在項目區分佈廣泛。目標層位為中三疊世小米塘組(小米塘組)，總厚度超過500米。圖4-3在省區域地質圖上顯示項目區的大致位置。該網站位於GBG的北緣。

原平地沉積物受大規模褶皺和斷裂作用的影響，礦區位於雅水背斜和石場背斜與克杜向斜交匯處附近。向斜的軸線大約在 $015-020^{\circ}$ 。礦區本身位於克杜向斜西南翼，向東北傾斜達 20° 。區域內主要斷層較少，最近的是礦區以東(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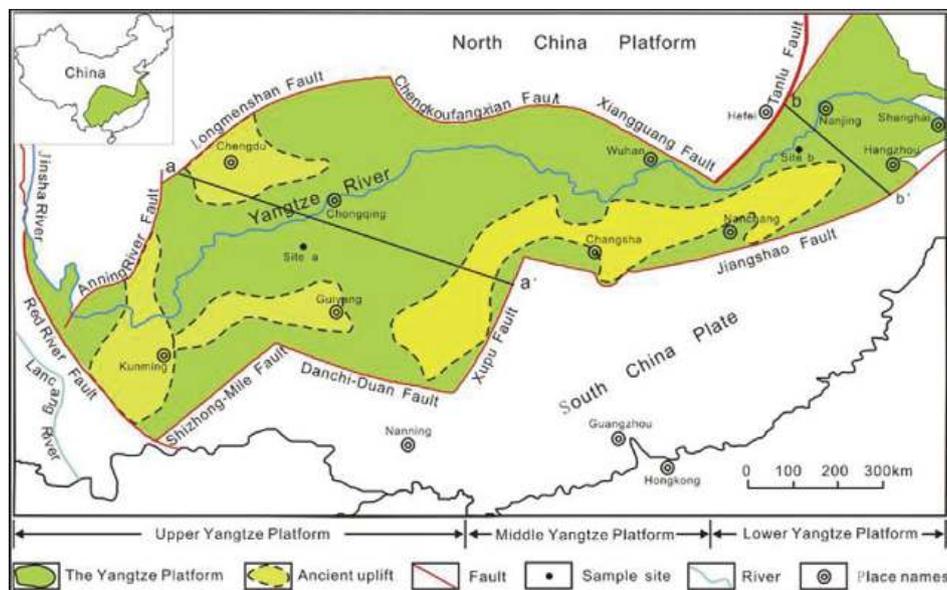


圖4-1：揚子地台

資料來源：(Cai, Huang, Xia, & Xiang,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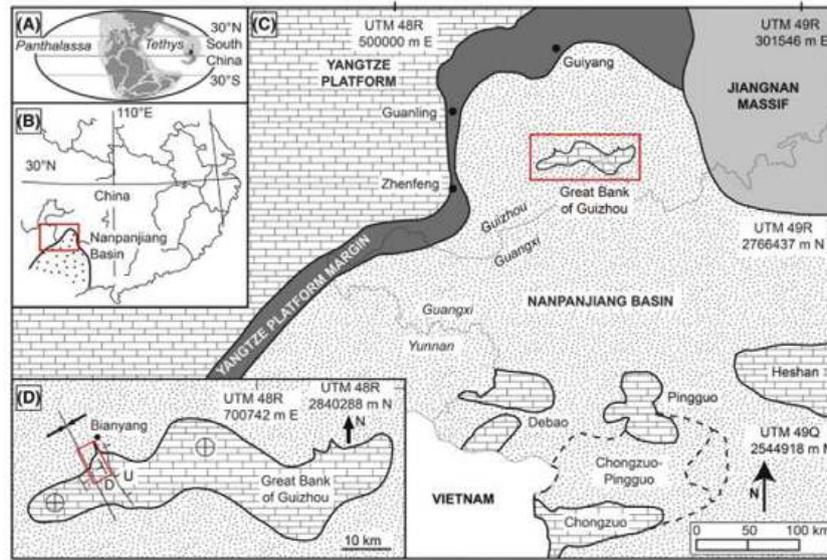


圖4-2：揚子地台岸邊碳酸鹽岩大貴州灘的位置

資料來源：(Kelley等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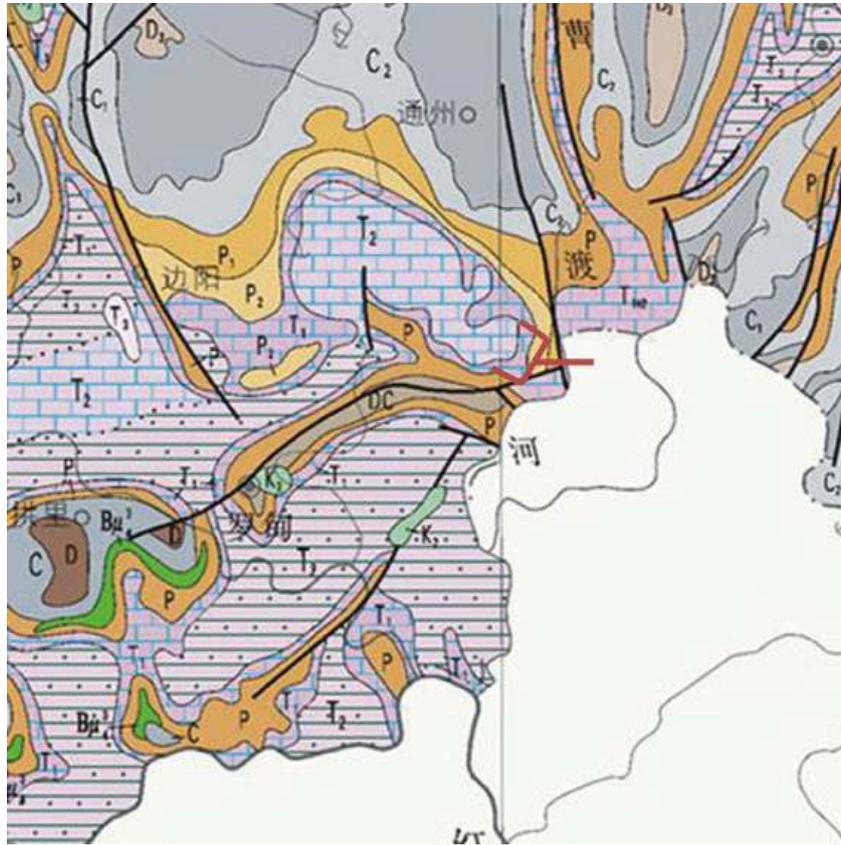


圖4-3：大貴州灘附近的區域地質。紅點是項目礦址的大致位置
(T2=中三疊世白雲石、石灰石、頁岩)

資料來源：(中國貴州省地質圖)

4.2 以往勘探

20世紀60~80年代，各省地質調查組開展了區域地質填圖工作，並出版了區域比例尺圖。在這項工作的基礎上，羅甸縣國土資源局於2013年委託貴州省地質礦產資源局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學勘查局對礦區進行了詳細的地質調查。這項工作確定了該地區石灰岩石材資源的潛力。於2013年3月15日進行了初步的資源計算，得出總資源為1.59百萬立方米，海拔邊界為908米至990米(後來公司進行的鑽孔和勘探工作提供了更多地質資訊，該等資訊已用於確定了大量額外資源)。

4.3 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勘探

4.3.1 勘探計畫

公司委託Sinoma地質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Sinoma)從2014年10月到2015年3月進行了詳細勘探。於2015年4月完成該報告，並已用作Geos Mining公司進行的審查的主要地質數據來源。表4-1總結了Sinoma所做的工作。

表4-1：Sinoma工作摘要2014-2015

項目	編號	備註
地形調查	-	使用RTK GPS、攝影測量和航空攝影，覆蓋面積3平方公里
調查點選取	-	採用RTK GPS、所有鑽孔、勘探線終點、地球物理測量點、地形高程模型測量點
地質測繪	-	比例為1：2000，覆蓋3平方公里
溝槽	9條溝槽	沿鑽井勘探線的溝槽
金剛石鑽頭	46個鑽孔	全部取芯和挖掘長度共計5,147.24米
地球物理調查	2,190個測繪點	進行詳細的電阻勘探，調查巖溶地貌，識別空洞和填縫
地質取樣	總共1,321個樣本	包括所有基本的巖心樣品、物理性能樣品和溝槽樣品
試驗採礦	-	2014年間採出962.87立方米塊料，測定礦石回收率

該項目所概述的巨大資源意味著目前沒有計劃或進行進一步勘探。然而，隨著開採的進展，地表測繪應該繼續進行。進行一些額外的鑽探或許合理，可以確定特定品種的石材，或確定任何意想不到特殊資源的範圍。

4.3.2 中國礦物資源

Sinoma根據中國有關標準(中國儲量和資源分類1999)進行了資源估算。其中含37.6 Mm³可回收塊料的現場採礦材料總量為75.7 Mm³，塊體回收率為49.6%。Sinoma按礦層和當時確定的品種類型列出這些礦層中的資源(表4-2)。還應指出的是，Sinoma的報告包括了採礦許可證覆蓋990米以上範圍的額外潛在資源，這些資源估計為27.76 Mm³。

表4-2：董架大理石礦工程中的中國分類石灰石資源(Sinoma 2015)

礦層	礦石資源(Mm ³)				礦產資源(Mm ³)				類別名稱(Mm ³)				上述資源 大於990m (Mm ³)	
	331	332	333	總量	331	332	333	總量	扁花	木紋	籐紋	總量	礦石	礦產
									系列	系列	系列			
1		3.8	1.6	5.4		1.9	0.8	2.7	2.7			2.7		
2	7.4	37.3	6.5	51.1	3.6	18.5	3.2	25.4		25.4		25.4	10.9	5.41
3	0	13.7	5.4	19.1	0	6.8	2.7	9.5			9.5	9.5	11.35	5.63
總量	<u>7.4</u>	<u>54.7</u>	<u>13.6</u>	<u>75.7</u>	<u>3.7</u>	<u>27.2</u>	<u>6.7</u>	<u>37.6</u>	<u>2.7</u>	<u>25.4</u>	<u>9.5</u>	<u>37.6</u>	<u>22.25</u>	<u>11.04</u>

於2018年8月，該等原始資源獲更新及升級，該等升級資源已獲當地國土資源局批准。該等資源合共為98百萬立方米，分類為121b (7,553,800立方米)；122b (73,568,600立方米)；333 (17,294,000立方米)。將大量的資源升級分類為121b及122b反映對公司自原本估計起進行的開採後的資源量的信心增加。

延長採礦許可證以合並上述990米材料的申請已被推遲至當前的採礦許可證於2024年到期。

Geos Mining公司接受，中國資源的現場數量及根據中國分類制度對該等資源進行的分類是合理的估計，其分類符合適用的中國標準。這與我們根據JORC標準分類的估計數字不同(見下文第6節礦產資源估計數)但現場資源的差異並不大，也不會對項目的可行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4 現場地質

4.4.1 礦床地質

即要開採的礦體由三疊系小米塘構造的一部分組成。圖4-4顯示項目區域在岩層露頭構造中的位置(地圖上的代碼 T_2xm)。小米塘構造是在碳酸鹽岩礁環境中形成的。它的總厚度高達500米，由大量的藻類和其他生物碎屑材料(破碎的珊瑚和貝殼)構成。按地質術語，該礦床是白雲石，但在規格石材行業，如果需要高度拋光，稱之為『石灰石』或『大理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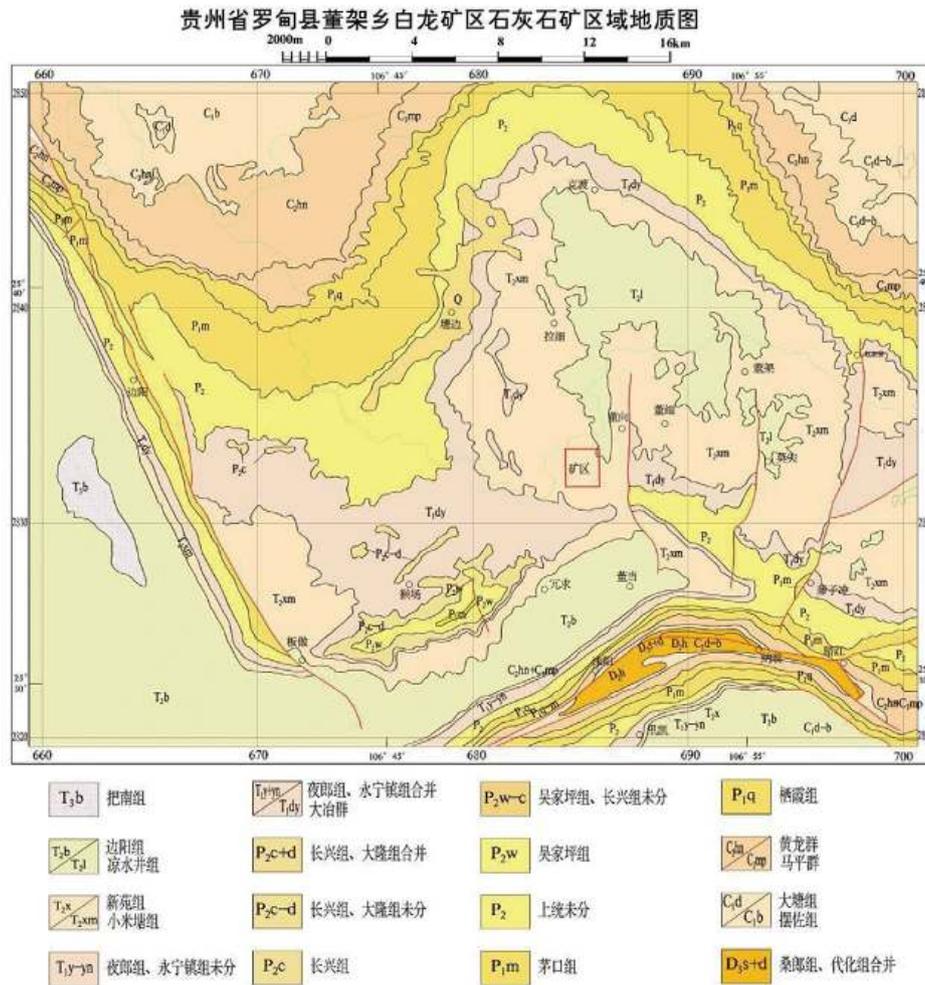


圖4-4：區域地質顯示小米塘組露頭岩層(T_2xm) (項目區域以紅色長方形標出)

4.4.2 地層學

礦區位於克都向斜西南側露出的中三疊世碳酸鹽巖(石灰岩和白雲巖)。

表4-3概述了礦區三疊紀岩石、上覆第四紀沉積物及土壤的地層情況。

表4-3：當地三疊紀和第四紀地層學

期間	構造名稱	地層代碼	厚度 (米)	岩石類型描述	
第四紀	-	Q	0-20	灰褐色礫岩和砂質粘土堆積，灰黃色粘土，沙層，腐殖質，土壤	
上部	中南集團	T ₃ b	256-331	灰色、深灰色、灰綠色、中厚泥灰巖和類岩石石灰岩岩層、中厚泥巖、鈣質砂泥雙殼類動物、腕足類化石。	
中	涼水井構造	T ₂ l	1,600	石灰岩和白雲石，豐富的腹足類動物	
	邊陽構造	T ₂ b	2,012	灰、薄至中厚層狀鈣質泥巖和鈣質粉砂岩、黃褐色、灰綠色薄至中厚層狀細顆粒鈣石英砂岩	
	小米塘 (小米塘) 構造	T ₂ xm	200-500	灰色、淺灰中厚至厚層細白雲石，淡黃灰色中至厚層粒狀白雲石，具有層狀結構	
	鑫源構造	T ₂ x	400	弗林特塊料灰巖、泥巖NB與T ₂ xm同齡	
三疊紀	下部	大冶構造	T ₁ d	361	淺灰、深灰色薄層中厚石灰石，夾層厚白雲石層，淺灰，灰色厚層橄欖巖白雲石。
	Yelang構造	T ₁ y	30-70	薄層石灰石、角礫石灰石、石灰石	

資料來源：(SINOMA地質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董架項目位於小米塘組(T_2xm ，亦叫做小米塘構造)。該地層以白雲巖和白雲質灰巖為主。它在礦區被細分為3層(底座／最古老到最高／最新)：

1. 第1層(T_2xm^1)：淺灰至灰色，中等至厚層，極細、細粒白雲石，帶有橄欖岩層和局部角礫岩。目前化石厚度範圍為111-181米。
2. 第二層(T_2xm^2)：淺灰、藍灰、黃灰(近地表)、中至厚層極細顆粒白雲石、小灰頁岩、層狀結構(條紋狀)、局部角礫岩。目前化石厚度範圍為95-131米。
3. 第三層(T_2xm^3)：淺灰、黃灰色、厚的層狀顆粒和角礫岩白雲石，具有層狀結構；藍灰砂、紫色粘土質頁岩、砂質頁岩、厚粘土、白雲質粘土巖和粉質石灰岩；目前化石厚度範圍為65-230米。

根據顏色確定了兩個主要品種：灰色和黃色。這兩種顏色將從第2層(T_2xm^1)和第3層(T_2xm^2)中提取。黃色大理石看似是由灰色大理石的氧化引起的，主要是由風化過程引起的，因此黃色石材通常被發現接近原始地表面，但也發生在發生氧化的其他區域。無法詳細地預測黃色大理石的出現，從而預測出單獨的資源(見6.6節)。在項目開採過程中，這兩種顏色被進一步細分成四種紋理類型。目前開採的主要類型被叫做「木紋」、「籐花」和「扁花」，它們的紋理都是灰色和黃色的，並以一系列名稱銷售，例如，就灰色而言，有「藍金沙木紋」、「浪琴灰」，「喀斯特灰」，而就黃色而言，有「彩洞石」。

白雲石之上覆蓋著一些第四紀沉積物和土壤。主要描述為斜井和殘積層物質，幹河床中有一些沖積沉積。這些沉積物的巖性主要為灰色、棕黃色礫岩和砂質粘土堆積、灰黃色粘土、砂質土和腐殖質土。

4.4.3 結構

該地區的主要構造由一系列大型褶皺和斷層組成，這些褶皺和斷層集中在褶皺軸上。採礦許可區位於克都向斜的側面和中心地區，向東北方向傾斜。在向斜的側面，地層的傾角可達 25° ，但3號礦區幾乎平坦，而2號礦區的傾角不到 20° 。

區域測繪確定了一些節理組。在2017年實地考察期間，未發現礦面有大片開口或裂縫、明顯的斷層或其他主要結構，但隨後的試驗台開發表明，在2號礦區上等試驗台附近有一個大的淺土填充接縫。

在Sinoma測繪和勘探過程中，共發現了5組節理和斷口(表4-4)。典型的淺層風化帶節理和裂縫表現出一定程度的擴大。通常隨著深度的增加，這種增強的頻率和程度迅速下降。順層節理已被確定為最有可能影響塊料開採和回收的節理，但該公司採用的採礦技術以層理面作為採掘台階面，從而降低了這一影響。在表4-5的背景中可以看到，礦床台階向東的傾角小於20度。在測繪過程中，觀察到了少量1~10厘米的薄層頁岩帶，採用本公司採用的臥鋪臺式採礦技術，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這些岩帶的塊料的損失。就資源作出的以下塊料產量估計(第12.2節)以繼續使用本方法為前提。

表4-4：勘探期間繪製的節理和裂縫圖

	方向	類型	頻率	備註
1	東-西	張力(開放)節理	0.01-0.03/平方米	與區域構造正交，不豎直，壁粗糙，不均勻，相對較短，填土深度可達數米
2	西南-東北及西北-東南組	剪切節理	0.01-0.06/平方米	由於東-西的壓縮力，豎直、平滑、閉合
3	北-南	剪切節理	0.03-0.29/米	有關北-南區域故障模式，豎直、光滑、緊密閉合
4	水準	層理面	不適用	自然層理面的沉積物中，最重要的節理設置影響開採，傾角高達20°，越深影響越小
5	縱向裂紋	風化裂紋	不適用	在風化帶內呈楔形至5米深，填滿土壤，巖溶較小，不豐富。

資料來源：(SINOMA地質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4.4.4 風化&巖溶

貴州揚子臺地由於石灰岩和白雲巖的大量存在，具有明顯的巖溶特徵。隨著時間的推移，岩石的溶解導致眾多地貌的出現，如洞穴、沉洞、陡峭的山坡和懸崖以及地下河流。

區域構造控制著巖溶地形的的主要特徵，礦區內已發現了一些中等規模(幾十米)至大規模(幾百米)的特徵。這些包括七個落水洞和凹陷，兩個洞穴和一些在鑽探過程中發現的地下空洞(圖4-8為凹陷)。小規模地表巖溶特徵包括溶蝕細溝和由當地節理系統(圖4-5)定位的溝渠。表層明顯風化，平均深度為6米，開放的節理常被土壤填滿。

隨著時間的推移，水滲透節理和裂縫，特徵範圍變得更大，並最終導致地下空洞的發展。在測繪和挖溝方案(圖4-6)中，在節理上確認了少量中等規模的風化和巖溶特徵。這些特徵通常是內部充滿棕色土壤(圖中的藍色)，將在開採過程中進行剝離。圖中的中心特徵約為65米長，淺特徵約為30米深。風化鬆散土和礫石的平均深度約為5~6米，較淺的斜坡和發展中的巖溶地貌上堆積了較厚的物質。最終，在地下排水模式的影響下，這些中等規模的特徵將發展成更大的孔洞和洞穴(Zhou等，2017)。

在2號礦區的新開發面中遇到了一個擴大並被填滿的接縫，在2019年1月的實地考察中對該現象進行了考察(圖4-7)。預計這些類型的接縫的存在會隨著深度的增加而減少。



圖4-5：地表小規模巖溶特徵顯示溶蝕細溝的發展，背景為層理面台階

在勘探計劃期間，發現了兩個向地表開放的洞穴，其中最大的一個位於K9勘探線以東30米處。這個洞穴大約有150米長，最大內部尺寸為10米x10米。第二個較小的洞穴位於勘探線K8以東，是垂直的，體積約為22平方米。在鑽井過程中也遇到了少量的孔洞(洞穴)。勘探區東側有三個鑽孔遇到較淺的孔洞(表4-5)。在勘探過程中，還利用高密度電阻率法對巖溶地貌進行了調查(見第5.4節)。

表4-5：勘探鑽井中遇到孔洞的詳細情況

鑽孔	鑽芯孔洞深度範圍 (米)	層	海拔 (米)	填充材料
ZK701	19.3–19.85	T ₂ xm ²	990.3	偏紅褐色頁岩
ZK802	76.2–77.15	T ₂ xm ²	911.4	無填充
ZK903	3.93–6.27	T ₂ xm ³	992.7	黃泥
	10.63–19.43	T ₂ xm ³	986.0	黃泥

資料來源：(SINOMA地質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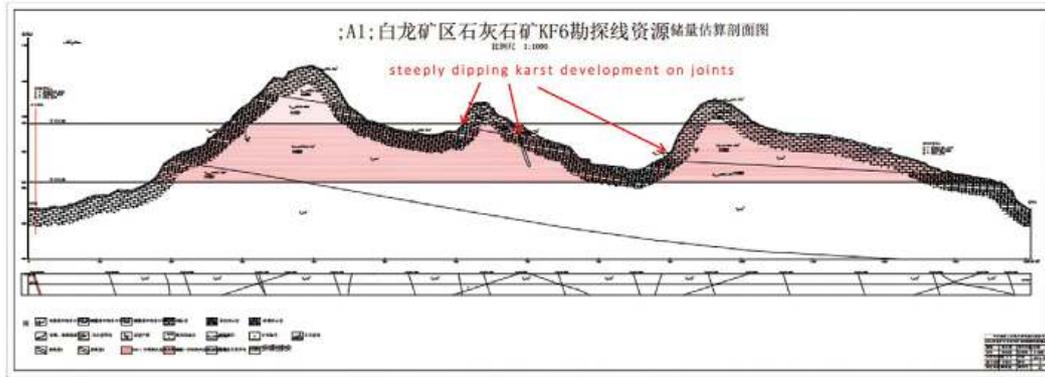


圖4-6：勘探線K6橫斷面顯示受節理控制的中型狹窄巖溶地貌發展情況

資料來源：(Sinoma地質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圖4-7：中型喀斯特地貌，一個填滿土壤的開放式縫隙，2號礦區最頂層的試驗台

沉孔和凹陷的尺寸範圍在50米x200米到200米x200米之間，最大高度差在200米左右，通常邊緣非常陡峭(圖4-8)。它們是在地下孔洞和洞穴坍塌時形成的。地形測量清楚地勾畫出塌陷和凹陷的位置，開採計劃也是為適應這些位置而設計的。作為臨時集水特徵，它們最終為長期進一步巖溶發展提供地下水。

Sinoma利用勘探鑽探結果估算出平均孔洞(洞穴)含量為6%。這一估算被認為是合理的。這對資源總額來說並不重要，但由於這一數值我們已把我們估計的礦產資源減少6%。

一旦發現了溶洞，採礦就能在這些洞穴周圍進行，而廢料可能會略有增加。據指出，通過鑽探和測繪確定的洞穴位於採礦許可證區域的東部，不包括在20年開採計劃中。如果沒有具體查明巖溶裂隙，則FS採礦計畫包括它們有可能造成安全危險，還包括需要進行監測，以確保工人和設備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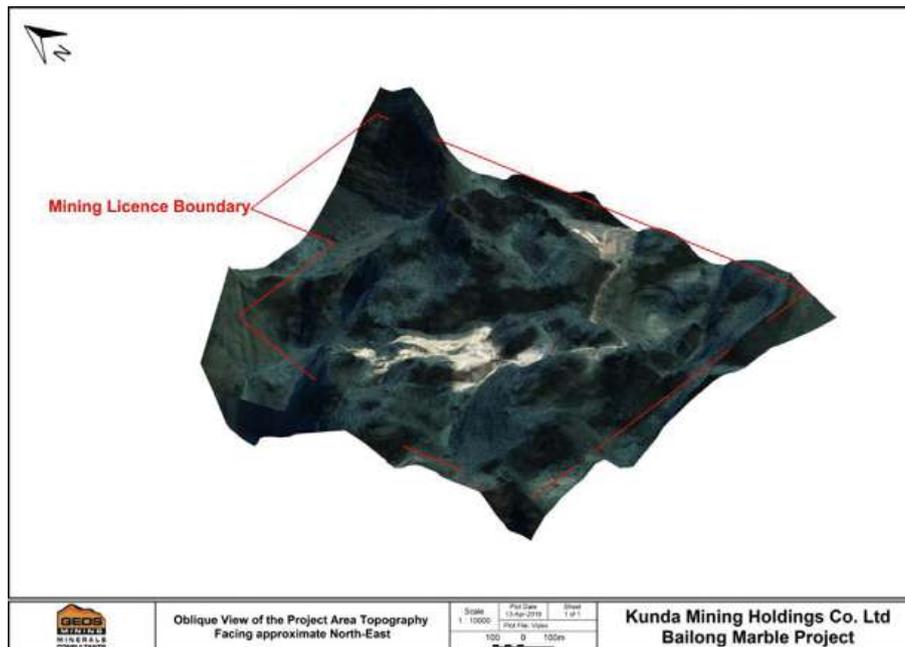


圖4-7：採礦許可區的地形圖，顯示沉井和凹陷的發展情況。

5. 開採

5.1 簡介

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委託Sinoma地質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對董架項目進行地質調查。

Geos Mining公司審查了由SINOMA地質工程勘探學院有限公司進行的、由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Sinoma地質工程勘探學院有限公司，2015)提供的勘探工作的摘要。我們認為這是合適的，我們的審查表明這項工作是按照適當的標準進行的。

5.1.1 開採歷史

該礦區最初被當地村民發現富含潛在的大理石資源，他們進行了少量的開採，但據我們所知在2014年之前沒有系統的針對規格石材的勘探。在二十世紀六十至八十年代，不同省份的地質調查團隊在該地區開展的工作側重於區域地質測繪，並註明瞭潛在的大理石資源。在2013年，公司注意到了該地區。公司於2014年委託Sinoma地質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面開展勘探項目。

該方案包括挖溝、金剛石鑽孔、繪製構造圖(節理、斷層、裂縫)、地球物理調查、測繪和評估地貌風化特徵(巖溶地形)。

所收集的樣品用於確定潛在的產品，相關的物理特性和結果概述於下文第5.6節。

5.1.2 調查

本項目測繪所用的地圖投影是西安1980。地形測量覆蓋礦區(2.9平方公里)，採用RTK(實時運動學)、GPS和攝影測量相結合的方法。用RTK GPS測量鑽頸。

5.2 地質構造製圖

對該地址進行了1:2000比例尺的地質填圖。

5.3 鑽孔和挖槽

勘探期間共鑽出46個金剛石鑽孔，巖心總深度為5,147.24米，總巖心回收率為5,041.68米(98%)。鑽孔分佈在九條勘探線上，有兩個標稱的網格間距：

1. 六條勘探線(1至6條)，100米線間距和100米鑽孔間距
2. 三條勘探線(7至9條)，200米線間距和200米鑽孔間距

鑽孔和勘探線已完全覆蓋了資源區(圖5-1))。在風化帶中，最初幾米的鑽柱直徑從110毫米到91毫米不等，而在新鮮石灰岩中，大部分鑽孔直徑為75毫米。保持 -90° 時，50%的孔是垂直的，其餘50%的孔與垂直方向的偏差小於 0.6° 。垂直度是用KX9-2X型數字羅盤測斜儀測量的。根據單個鑽孔的長度和範圍，每個鑽孔的巖心採收率平均為93%至100%，46個鑽孔的平均回收率為98%。在資源估算中，鑽孔定向和恢復都被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46個金剛石鑽孔的詳細情況見表5-1。



圖5-1：勘探線和鑽孔位置

所有巖心都記錄了巖性、顏色、質地和構造特徵。巖心被標記為自然斷裂和鑽井引起的斷裂，所有結構特徵都被記錄下來。關於採石場現場存儲的典型芯心盒，請參見圖5-2及圖5-3。

沿勘探線挖了9條溝(共10,269米)，以支持地質測繪和鑽探數據。



圖5-2：巖芯來自ZK801，標有巖芯標籤、斷裂標記和樣本位置



圖5-3：巖芯來自ZK404，目前儲存於覆蓋之下

表5-1：鑽孔詳情

鑽孔ID	勘探線	東距	北距	海拔 (米海拔)	總深度 (米)	巖芯回收率 %
ZK101	K1	382,857.98	2,831,331.13	1,019.74	109.53	98
ZK102	K1	382,911.33	2,831,494.31	1,038.79	154.75	98
ZK103	K1	382,980.48	2,831,686.07	999.61	141.21	99
ZK202	K2	382,917.30	2,831,352.44	995.90	104.19	98
ZK203	K2	382,985.91	2,831,434.44	1,005.99	151.76	99
ZK204	K2	383,015.73	2,831,526.29	1,014.25	142.54	99
ZK205	K2	383,045.59	2,831,618.23	971.13	88.43	99
ZK206	K2	383,075.46	2,831,710.09	964.26	67.20	95
ZK207	K2	383,105.35	2,831,802.00	989.64	100.20	94
ZK301	K3	383,111.66	2,831,500.43	985.17	85.78	96
ZK302	K3	383,139.52	2,831,583.80	994.37	126.07	98
ZK303	K3	383,170.58	2,831,679.10	950.10	51.02	97
ZK304	K3	383,200.43	2,831,770.96	955.75	75.10	97
ZK305	K3	383,222.63	2,831,854.18	945.70	60.60	94
ZK401	K4	383,070.67	2,831,015.41	1,062.11	164.24	99
ZK402	K4	383,116.41	2,831,188.94	1,016.22	160.08	99
ZK404	K4	383,227.57	2,831,525.84	988.42	118.60	98
ZK405	K4	383,265.66	2,831,648.29	962.50	100.18	97
ZK406	K4	383,299.48	2,831,749.68	941.52	71.02	98
ZK501	K5	383,271.49	2,831,341.67	960.22	56.09	97
ZK502	K5	383,301.36	2,831,433.52	952.65	92.11	97
ZK503	K5	383,331.21	2,831,525.43	967.35	121.63	98
ZK504	K5	383,361.04	2,831,617.26	946.23	76.17	94
ZK505	K5	383,390.88	2,831,709.15	927.29	54.07	94
ZK601	K6	383,247.72	2,830,951.22	1,015.75	100.82	99
ZK602	K6	383,306.64	2,831,126.88	1,076.11	167.26	100
ZK603	K6	383,366.89	2,831,310.72	989.89	148.58	98
ZK604	K6	383,396.13	2,831,402.50	957.20	108.45	97
ZK605	K6	383,426.10	2,831,494.49	954.30	85.27	95
ZK606	K6	383,455.89	2,831,586.27	924.53	54.89	96
ZK607	K6	383,489.82	2,831,690.92	922.34	47.91	94
ZK608	K6	383,545.39	2,831,861.86	942.67	98.00	98
ZK701	K7	383,496.87	2,831,065.26	1,009.62	94.78	100
ZK702	K7	383,544.51	2,831,215.12	1,001.94	135.60	98
ZK703	K7	383,646.81	2,831,421.14	984.28	118.28	100
ZK704	K7	383,655.26	2,831,593.79	974.88	84.19	95
ZK705	K7	383,731.25	2,831,818.14	1,018.58	157.50	99
ZK706	K7	383,795.42	2,831,983.75	989.13	147.60	99
ZK801	K8	383,746.72	2,831,186.98	1,003.81	111.23	99
ZK802	K8	383,806.39	2,831,370.70	987.58	146.21	99
ZK803	K8	383,866.16	2,831,554.47	1,000.22	170.45	100

鑽孔ID	勘探線	東距	北距	海拔 (米海拔)	總深度 (米)	巖芯回收率 %
ZK804	K8	383,925.87	2,831,738.14	988.02	141.28	99
ZK805	K8	383,974.80	2,831,858.44	1,004.25	145.90	99
ZK901	K9	384,052.53	2,831,511.11	1,011.64	119.38	99
ZK902	K9	384,079.37	2,831,652.54	1,018.88	155.34	99
ZK903	K9	384,138.30	2,831,808.26	996.66	135.75	93



圖5-2：巖芯來自ZK801，標有巖芯標籤、斷裂標記和樣本位置

5.4 地球物理學

5.4.1 電阻率測量

Sinoma (2015) 報告了在項目區進行的高密度電阻地球物理測量的結果。確定了適宜於查明礦床上部風化、構造和巖溶地形的調查方法，這可能會影響資源估算，並對今後的礦山規劃有一定的幫助。

電阻率測量的目的是確定第四紀鬆散沉積物和風化層的厚度，巖溶特徵包括孔洞(洞穴)和土壤填充的溶解特徵(擴大和填充的開放節理)。結果表明，與密度較大的白雲巖和石灰岩相比，孔洞和鬆散沉積物的電阻率較低。這使人們更好地瞭解礦區內緻密岩石，包括對地表50米範圍內巖體完整性的估計，以及巖溶發育對礦體質量的影響。

測量點主要採用RTK大地GPS定位，線間距為50米和100米，電極間距為7米。共設計了17條地球物理勘探線(包括九條勘探線)，共為2,190個分析點設計，總長度約為15.2公里。這涵蓋了採礦許可證的大部分地區(圖5-4)。

採集的數據經過圖像處理、反演和解釋。

第四紀沉積物、風化層和充填巖溶一般表現為低電阻，通常小於300 Ω m。對於未充填的洞穴和碳酸鹽巖，電阻率通常較高，一般在2,000~8,000 Ω m之間，最高可達20,000 Ω m。隨著巖體節理、裂隙和巖溶的發育，電阻率急劇下降，可降至500 Ω m以下。

儘管洞穴本身可能具有很高的電阻率，但洞穴的形成與發育良好的節理裂隙系統和地下水活動等因素有關。洞穴的牆壁通常被厚厚的低阻材料所覆蓋，比如石灰華和鐘乳石。因此，除非是一個大型或特大型洞穴，大部分孔洞，由於受低電阻遮罩的影響，一般仍然表現出低電阻的反應。近地表節理裂隙發育帶通常表現為低電阻率異常，而裸露岩石區則具有高電阻率反應。

5.4.2 結果和結論

利用上述觀測資料，估計礦區第四紀(上覆)厚度為0~3米，風化層厚度為1米~12米，在某些地區平均6米，最大深度30米。礦區低阻異常被解釋為岩石節理裂隙發育和溶蝕影響節理(巖溶特徵)。礦區最近的初步發展顯示，該風化岩層內的塊體產量介於2%-26%(平均10%)，如預期一樣較低。

在項目區(圖5-4)觀察到4個低阻抗異常；YC1、YC2、YC3和YC4。YC1和YC2異常被解釋為風化和風化裂縫，深度為3米至12米，最大發展程度為30米。YC3異常被解釋為山側風化土壤層，斷裂深度確定為8米至13米。YC4異常解釋為2米至6米深的裂縫引起的淺層風化作用。

電阻率測量確定了礦區上空的風化剖面，並確定了一些中等規模的巖溶特徵，例如填實的開放節理。根據鑽井資料，未發現大洞穴，預計孔洞率為6%。上述解釋將有助於礦山規劃，減少礦區內主要巖溶地貌意外交匯的風險。資源估計納入了這項調查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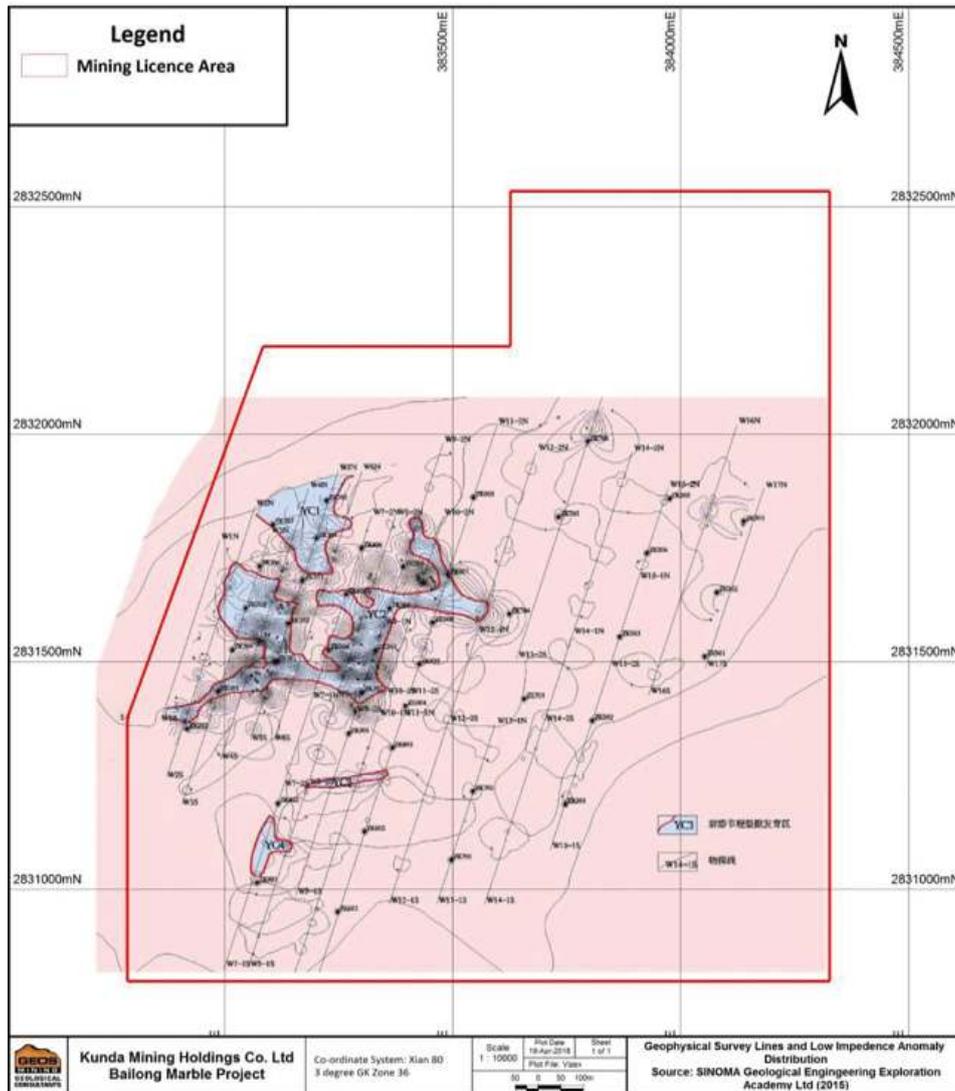


圖5-4：低阻抗異常分佈

5.5 測試

5.5.1 取樣

在勘探過程中採集了一系列樣品。一些樣品被用來描述石灰石產品的多樣性，以協助進行測繪，而另一些則被用來調查石灰石的物理、化學和礦物學性質。石灰石的最終用途取決於審美情趣和石材的技術質量。行業中有不同的標準用來評估規格石材在一系列應用中的適用性，如果石材達到這些標準，就可以基於審美質量進行銷售，並相應地定價。

董架項目石灰石進行了一系列試驗，適用於評估當地和國際市場上石灰石的技術質量。我國採用「中國規格石材勘探標準DZ/T 0291-2015」。

石材的取樣和試驗是按照中國標準進行的。從被認為代表核心測井過程中觀測到的地質變異的12個巖芯中提取了物理性質樣品。選擇依據地質測井資料，確定了T2xm²和T2xm³兩個礦層的合適水準位置。沒有從最深的T2xm¹部分採集樣本，因為在20年的開採計劃中沒有計劃對其進行開採。使用的主要規格是在中國被普遍用於規格石材勘探、測試和開採的規格，其包括：

- DZ/T 0207-2002玻璃級矽材料、裝飾石材、石膏、溫石棉、矽灰石、滑石和石墨勘探規範。
- DZ/T 0130國土資源部「地質礦產實驗室質量管理實踐」
- GB/T 23453-2009天然石灰石建築板

每項測試所使用的實際規格見表5-3。

中國工業礦物岩石試驗中心進行了一系列物理試驗，以確定巖芯和礦樣的質量。這些測試解決了世界範圍內規格石材的生產者和使用者通常認為重要的石材特徵。表5-2匯總了勘探階段採集的樣品。

表5-2：勘探過程中採集的樣品

樣品類型	編號	樣品尺寸	備註
標準樣品	來自地表工程的 6個樣本	300毫米x 300毫米x 20毫米(表層巖 樣)，10厘米x 5厘米(芯樣)	進行打磨，根據2014年確定的 主要產品類型創建參考集。
基本樣品	859個巖心樣本， 420個地表工程 樣本	100-200毫米x 50毫米(巖芯樣 品) 100毫米x 200毫米x 200毫米(表層 巖樣)	用這些樣品與標準樣品進行比 較，確定產品的品種。巖芯 樣本平均取樣值為5-8米。對 17個表面巖樣和71個巖芯樣 品進行了拋光處理
吸水率	30巖芯樣本	50毫米× 50毫米× 50毫米	—
體積密度	30巖芯樣本	50毫米× 50毫米× 50毫米	—
抗壓強度	18巖芯樣本	50毫米× 50毫米× 50毫米	—
彎曲強度	18巖芯樣本	160毫米× 40毫米× 20毫米	—
耐磨損性	18巖芯樣本	Φ49毫米x 50毫米柱狀	—
肖氏硬度	6表面巖樣		標準樣品
光澤度	6表面巖樣		標準樣品
巖相學	11表面巖樣和 巖芯樣本	薄剖面	薄剖面用於識別礦物
化學	12表面巖樣和 巖芯樣本	不適用	粉碎樣本。

資料來源：Sinoma 2015

5.6 測試結果

測試結果見表5-3。

表5-3：物理測試結果匯總

單位	數據	體積密度 (g/cm ³)*	吸水率 (%)	乾燥	乾燥	光澤度 (%)*	耐磨損性 (g/cm ²)	肖氏硬度
				壓縮強度 (MPa)	彎曲強度 (MPa)			
礦層2、 採樣2014	樣本數目	21	21	12	13			12
	最小值	2.44	0.11	56	8.6			0.67
	最大值	2.84	4.49	169	37.5			5.28
	平均值	2.69	1.58	89	18.6			2.55
	標準偏差	0.13	1.36	35	8.5			1.43
礦層3、 採樣2014	樣本數目	9	9	6	5			6
	最小值	2.40	0.22	59	11			1.03
	最大值	2.80	4.05	136	26.9			4.62
	平均值	2.59	2.15	104	18.3			2.36
	標準偏差	0.13	1.32	33	7.8			1.4
無差別	樣本數目					6		
	最小值					22		61
	最大值					66		80
	平均值					44		68
	標準偏差					15.2		
要求值	高密度 石灰石	≥2.56	≤3	≥55	≥6.9	沒有具體的 要求	沒有具體的 要求	沒有具體的 要求
	中密度 石灰石	2.16-2.56	≤7.5	≥28	≥3.4			
	低密度 石灰石	1.76-2.56	≤12	≥12	2.9			
	試驗	GB/T 23453-2009	GB/T 23453-2009	GB/T 23453-2009	GB/T 23453-2009	DZ/T 0207-2002	Dowry測試 (GB9966.4-88)	DZ/T 0207-2002

資料來源：Sinoma 2015

附註：*採樣數據不可用於區分礦層。

不符合高密度石灰石所需數值的數值以紅色顯示。

5.6.1 礦物學和岩石學

Sinoma (2015)對勘探方案中幾種白雲石的礦物學特質進行了描述。所有樣品均以含少量石英和粘土的礦物白雲石為主，部分樣品中還含有鐵氧化物、黃鐵礦和褐鐵礦。結構包括微晶、橄欖巖和碎屑。

在巖芯的地質描述中記錄了黑色或金屬硫化物礦物顆粒(黃鐵礦)，是一種分散的顆粒，但沒有提供關於其分佈的詳細資訊。這些通常非常小的顆粒，如果分佈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受風化影響大理石裸露位置，就有可能造成大理石的某些著色斑點。硫化物顆粒的分佈不規則，並且在採石和加工過程中通過視覺品質檢查可以容易地識別具有異常高濃度穀物的任何塊體。硫化物的存在預計不會對大理石的質量或適銷性產生重大影響。

5.6.2 物理性質

體積密度

體積密度是衡量石材質量的重要指標，也是石材輔助結構工程設計中的一個重要因素。

從礦石第二層四個樣品和第三層測試四個樣品的高密度石灰石的體積密度低於規定的 2.56 t/m^3 ，但都符合中密度石灰石的標準。

吸水率

吸水率測試是對石材孔隙度的測量。它反映了石材耐用性，易著色程度和鹽侵蝕的資訊，有關石材的極端環境中使用。

30份樣品中有7份(23%)的吸水率超過了中國高密度石灰石標準規定的最高3%的吸水率。然而，所有的樣品都符合中等密度石灰石的規格(見表5-3)。正如預期的那樣，吸水率和體積密度之間有很強的相關性。在吸水率和體積密度方面不符合高密度石灰石規格的材料適合於高規格應用的情況較少，並且不可被用於高

端商業建築項目，因此比符合石材要求的石材價格更低。中密度石灰石材料將滿足一些替代應用的要求。

抗壓強度

強度試驗測試石材在建築物和其他結構中的承載能力。抗壓強度是石材可以承受的最大荷載，而不會發生破碎或變形。

兩個礦層的18個樣品均達到了56 MPa的高密度石灰石最低要求值。

彎曲強度

彎曲強度是衡量石材抗彎度的一種方法。其測量方法是對靠近端部支撐的試件施加载荷。

這兩個礦層中測試的所有樣品都達到了所要求的高密度石灰石最低要求值(6.9 MPa)。

耐磨損性

耐磨性是衡量石材的抗劃傷性、耐磨性和磨光性的指標。

對18個樣品進行了測定，回歸值為0.67~5.28g/cm²。該測試使用GB9966.4-88中規定的Dowry型磨損測試儀，並報告為單位面積的磨損量(Sinoma pers. comm.，2018年4月)。該測試的結果不能直接與第5.7節中報告的2018年測試進行比較，並且沒有最低要求值。

光澤度

光澤度測試是衡量石材加工時所能達到的拋光水準的一種方法。雖然沒有標準規定的價值，但這一特點可用於個別項目的規格說明和合同談判。

結果為22g/cm²~66g/cm²，平均44g/cm²。這些結果被認為是在大理石的正常範圍之內，並且不應該對大理石的價格或適銷性產生不利影響。

放射性

「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限值」國家強制性標準(GB6566-2001)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它根據其放射性將規格石材分為四類：

- A類 ($IRa \leq 1.0$ 和 $I\gamma \leq 1.3$) – 不受限制
- B類 ($IRa \leq 1.3$ 和 $i\gamma \leq 1.9$) – 不能用於住房、公寓、醫院、學校和其他商業建築
- C類 ($IRa \leq 2.8$) – 只能用於建築外牆
- D類 ($I\gamma \geq 2.8$) – 只能用於海堤和碼頭。

其中IRa是內部暴露指數， $I\gamma$ 是外部暴露指數。

對2017塊生產的白雲石樣品進行了測試， $I\gamma < 0.1$ ，符合A類標準。石灰石或白雲石中的放射性水準不太可能達到顯著水準，因此認為沒有必要再做進一步的樣品測試。

5.6.3 化學分析

從礦區地表和鑽孔採集了12份白雲石樣品，反映了不同的礦層、顏色和產品種類(例如，條紋白雲岩相當於木紋紋理材料)。Sinoma 2015報告用X射線螢光分析法分析了10種主要元素和強熱失量。測試結果見表5-4。

表5-4：化學分析

	條帶狀白雲巖		角礫狀 白雲巖 灰色、 淺灰色、 黃色	「灰質」 白雲巖 灰色、 灰黃色
	灰黃色	灰色		
SiO ₂ (%)	8.31	12.51	7.24	1.64
Al ₂ O ₃ (%)	1.48	2.65	1.40	0.53
Fe ₂ O ₃ (%)	0.35	0.48	0.40	0.14
FeO (%)	0.21	0.31	0.18	0.07
CaO (%)	27.40	25.27	27.90	32.28
MgO (%)	18.96	17.95	19.04	18.87
K ₂ O (%)	0.60	0.93	0.53	0.21
Na ₂ O (%)	0.04	0.06	0.06	0.06
SO ₃ (%)	0.030	0.725	0.618	0.104
Cl- (%)	0.008	0.008	0.009	0.006
L.O.I (%)	42.09	39.20	42.44	45.55

資料來源：Sinoma 2015

化學分析結果用於說明白雲石的一般特徵和可能出現的雜質，但不直接用於資源或儲量估計。所測岩石為白雲質成分。除了礦物白雲石的主要成分CaO和MgO外，還有少量石英(SiO₂)，在灰色條帶狀白雲石中比例高達12.5%，可能還有少量粘土或其他鋁礦物，如氧化鋁(Al₂O₃)含量所示。這與Sinoma (2015)的巖相描述一致。

5.7 QA/QC

5.7.1 額外測試

應Geos Mining公司的要求，於2018年對該採石場目前三個相對較淺的生產區的採石場塊料進行了額外試驗。對三個場地中的每個場地的兩個樣本（「灰色」和「黃色」塊料各一個）進行了一組典型的物理特性測試，其中包括：

- 抗壓強度
- 彎曲強度
- 吸水性
- 耐磨性

- 體積密度
- 光澤度測定

測試結果見表5-5。塊料樣本的抗壓強度試驗結果高於巖芯試件的試驗結果，其乾燥彎曲強度試驗結果低於巖芯樣本。然而，除了一個樣品的乾燥抗折強度不符合要求，屬於中等密度的石灰石範圍，其餘所有樣品都達標。大多數測試都是按照相同的標準進行的，但是耐磨性試驗的試驗方法和報告單位不同，因此，試驗結果無法進行比較，但與標準相比試驗結果令人滿意。

表5-5：採石場塊料物理試驗結果匯總

單位	數據	體積密度 (g/cm^3)*	吸水率 (%)	乾燥 抗壓強度 (MPa)	乾燥 彎曲強度 (MPa)	光澤度 (%)*	耐磨損性 (g/cm^2)
無差別	樣本數目	6	6	6	6	6	6
	最小值	2.59	0.52	84	5.5	41.5	19
	最大值	2.76	2.4	214	15.9	65.7	38
	平均值	2.66	1.52	139	10.9	52.4	31
要求值	高密度石灰石	≥2.56	≤3	≥55	≥6.9	沒有具體的要求	≥10
	中密度石灰石	2.16-2.56	≤7.5	≥28	≥3.4		≥10
	低密度石灰石	1.76-2.56	≤12	≥12	2.9		≥10
試驗		GB/T 23453-2009	GB/T 23453-2009	GB/T 23453-2009	GB/T 23453-2009		

5.8 結論

對巖心和採石場塊料進行的物理化學試驗結果表明，所測白雲石的質量至少達到中密度石灰石標準，為高密度石灰石標準的77%。所有經試驗材料都符合市場銷售標準，但是由於石材不符合高密度石灰石規格(體積密度和吸水率)，因此不適合高端應用的市場，但仍適用於許多其他應用。高端

應用可能包括高流量區域的地磚和薄砌面磚，而其他應用包括路緣石、某些牆地磚和園林綠化產品。Geos Mining公司認為，該資源中白雲石的質量對於公司計劃的應用範圍來說是可以接受的。建議該公司定期進行生產測試，以促進開採，確保大理石供應的質量一致。

6. 礦產資源估計

6.1 介紹

Geos Mining公司對Sinoma公司的勘探工作很滿意，包括鑽井、勘測、地質和構造測繪、節理測繪、塊料產量分析。採樣和實驗室分析流程執行得當，質量保證/質量控制規程和結果令人滿意。根據JORC規則2012，數據的質量足以用於大理石的礦產資源估計。

JORC規則2012規定，「礦物資源是指在地殼內或地殼上集中或存在的具有經濟利益的固體物質，其形式、等級(或質量)和數量具有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Geos Mining公司認為，董架項目資源確實具有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

根據地質把握度的提高，礦產資源分為推斷、控制和探明資源三類。

Geos Mining公司的這一估計與2014-2015年勘探方案的一部分估計結果基本一致(Sinoma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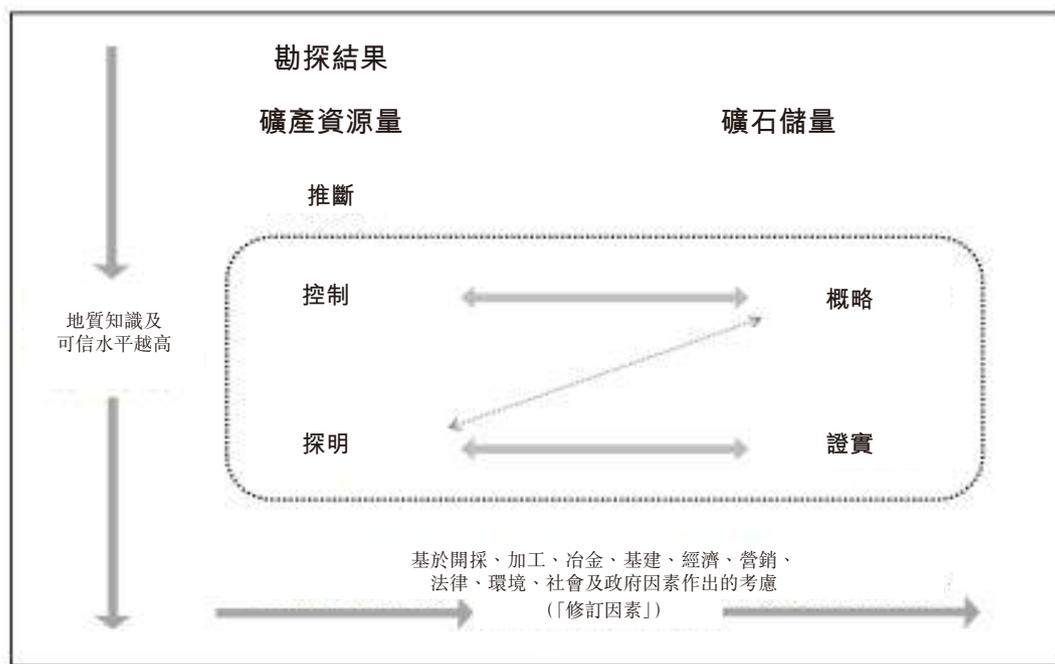


圖6-1：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JORC規則2012

6.2 數據庫建立和驗證

由一系列CAD圖形提供地質數據，每個鑽孔一個文件，每條鑽線都有一個長剖面。每一張鑽孔CAD圖紙都翻譯成了英文，並附有以下詳細情況：

- 位置坐標。
- 鑽孔日期。
- 鑽孔類型及尺寸。
- 風化深度。
- RQD數據。
- 地質、地層和產品類型信息。
- 層理角度。

將這些數據輸入Excel電子表格中，並導入了三維地質建模軟件包Micromine，建立了一個地質數據庫。

除地質數據外，還提供了礦區的1:2000等高線CAD圖，並將文件導入到Micromine中，去除所有外來資訊，為礦區開發一個表面DTM。

等高線DTM按平均6米裁剪，以考慮風化的影響（注：6米是地球物理調查發現的風化平均深度）。

6.3 地質建模

3D地質模型以與預期採礦方法相適應的比例反映了地質情況，三層構造的露頭情況如圖 6-2所示。地層與資源估算和礦山規劃中使用的礦層相同。

按鑽孔和測繪的地層接觸繪製線框圖。還根據鑽孔測井記錄模擬了與風化／新鮮介面相對應的表面。目前的採掘工作面是根據最近的調查結果建立的。建立了三層白雲質地層 T_2xm^1 、 T_2xm^2 和 T_2xm^3 的線框圖，並使用 T_2xm^1 和 T_2xm^2 層之間的邊界，結合繪圖和鑽井資料，用於確定指示邊界和推斷邊界之間的介面。

根據Sinoma (2015)的孔洞交點鑽孔記錄確定，從該模型得到的量減少了6%，考慮到與巖溶溶解有關的預期孔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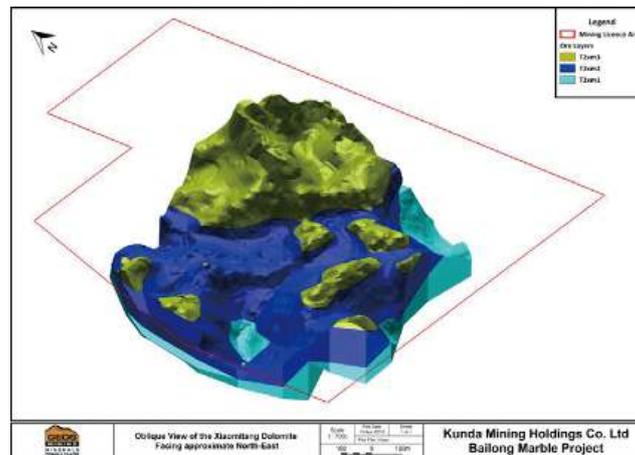


圖6-2：採礦許可地區的礦層／地層單位露頭

6.4 資源分類

一旦模型驗證完成，資源區域就被劃分為三個區域，代表JORC探明、指示和推斷儲量的分類。採礦許可中允許的開採基數為908米海拔，以及在風化材料底部，基地的資源受到了限制。當前採礦許可證下，海拔990米頂部的材料不包括在資源內。我們預計該等材料會在2024年許可證更新後納入其中，此後可使用的資源將增加25%。探明和控制的資源也受到海拔908米以上小區域內 T_2xm^2 單位基礎的限制，由於較低的 $T2xm^1$ 單位大部分未經鑽探測試。

探明區域僅限於100米、100米間隔的鑽探區域。最後一次鑽探之後100米*100米間隔之內25米處延長邊界，除非有地理限制(如懸崖或陡峭的山丘)，影響邊界(圖6-3)。

指示區域限於包括剩餘鑽探的區域，除非有地理限制，否則邊界在最後一次鑽探之後延伸5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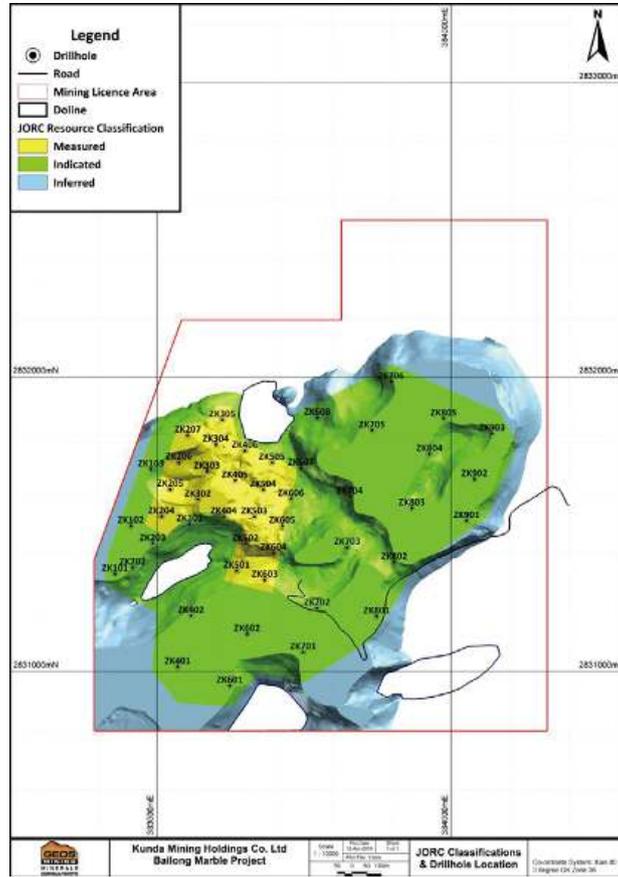


圖6-3：礦產資源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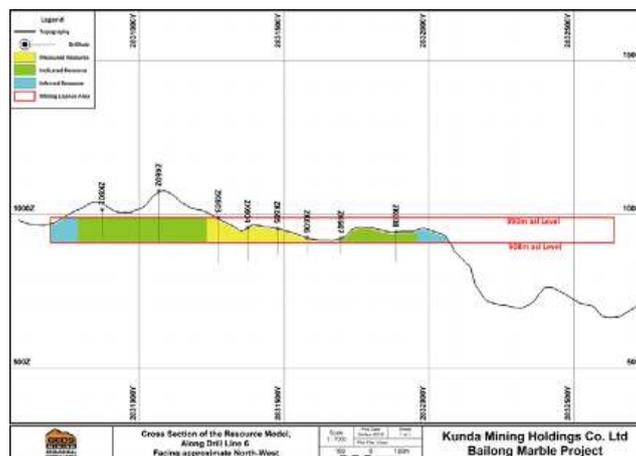


圖6-4：礦產資源分類橫截面

推斷區域限於海拔908米以上風化基地以下的的採礦許可證剩餘體積。

6.5 荒料率

荒料率是指大理石儲量中可開採作為有用荒料的比例。該等儲量的過往荒料率按獲得的荒料總量除以開採總量計算。估計儲量的平均荒料率運用年預測礦石生產量計算。2014年1,000立方米塊料的試採，荒料率為46.6% (Sinoma 2015)，即46.6%的大理石以可用塊料的形式開採。根據鑽井記錄的節理進行了理論計算，理論塊料產量為49.64%。Geos Mining公司認為，理論計算是一個最大可能的回收數字，不可能適用於整個礦床。

如表6-1所示，採礦迄今已產生14%的平均荒料率。當開採新的工作面時以及在現有的風化地形表面附近作業時，預期會出現較低的塊料產量。隨著從表面向深處開採，預期每個工作面的荒料率將呈直線上升。在2014年試開採後，資源風化程度高的區域開發新工作區也導致低塊料產量。礦產生產已經表明，不同採礦區的產量不同，例如在第2區的作業面開發更廣泛，產量比2017年在高海拔的採礦量要高得多。這與我們的預期一致，即在整個礦床中，隨著深度的增加，塊料產量可能會增加，因為地球物理測量顯示的深處的風化模式變得不那麼重要了。2017年的荒料率比較低，因為作業主要局限於剝離和表面準備，而通往加工廠的新道路正在完成，但屆時之後荒料率已改善。隨著工作面向深處深入，我們預計荒料率將持續提升。

表6-1：坤達提供的礦場生產記錄

	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總計/ 平均值
總移動量	立方米	90,276	68,069	96,282	51,807	115,426	22,376	444,236
負載	立方米	54,525	29,645	47,907	20,514	31,897	1,217	185,705
礦石	立方米	35,751	38,425	48,375	31,293	83,529	21,159	258,532
塊料	立方米	4,746	5,963	5,252	2,229	12,106	5,001	35,297
荒料率	%	13.3%	15.5%	10.9%	7.1%	14.5%	23.6%	14%
剝離率	比率	1.5	0.8	1.0	0.7	0.4	0.1	0.7

利用2014年試採和以前生產數據，Geos Mining公司已經考慮了關於塊料產量和估計平均塊料產量的所有可用數據。我們認為46.6%的試採荒料率在礦床較深的部分較典型，但與我們在類似大理石礦床中的經驗相比，記錄的荒料率較高。試採所選區域可能是在條件較好地區進行的，因此可能不能代表較深地區的平均塊料產量。因此，考慮到這個可能性，我們已把這

個數值調低10%，作為安全系數，並以所得的數值，即42.3%的收益率，作為儲量區較深部分的平均值。這個數字與我們的類似沉積物的經驗相當。

我們注意到，去年，隨著採礦從風化的地表向內推進，並朝著2014年首次試採所代表的地區發展，該礦床上部的大塊料採掘量有所增加。我們已考慮到近地表的低產量以及何時開發新的面，並且假設每個面的產量都是線性增加的，因為它是從表面到深處，變為少風化和新鮮的岩石。我們已經審查了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開採計畫並且核對和同意預測資源塊料年產量。由此產生的年產量載列於下述表7-2。

由於關於塊料產量的有用數據來自於以前的採礦經驗，因此我們沒有估計推斷資源的具體平均塊料產量，因為該資源與以前的開採相距甚遠，不在20年開採計劃的範圍之內，而且不太為鑽井所知。然而，我們預計，鑒於這一礦床的一致性和已知的地質情況，推斷資源的總塊料產量將很可能與計量和指示資源的產量相似(表6-2)，很可能在35%-42%的範圍內。

6.6 資源報表

Geos Mining公司認為，董架項目的礦產資源估計是利用質量和密度足夠高的數據，並使用適當的方法進行的，按照JORC規則2012進行探明、指示和推斷資源分類。

如第3.5節所述，大理石資源按採礦許可證目前的核准開採深度海拔908米-990米估計，並按海拔990米以上估算可開採大理石，在更新領採礦許可證後，公司希望獲得開採大理石的許可。2014至2019年12月間開採的大理石已從原地開採的估計資源中扣除，不包括地表堆積物的數量。表6-2列出了Geos Mining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估計的大理石礦產資源。

請注意，這些資源數值包括第12節界定的礦石儲量。資源總量包括採全部礦區(圖7-1)。

表6-2：礦石資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

JORC類別	於目前許可證下	
	立方米	塊料產量 %
推斷的	20,800,000	35%–42%
指示的	52,100,000	41%
探明的	7,800,000	42%
總量	<u>80,700,000</u>	

(注意：由於進行了四捨五入，不得相加數字)

該資源的大理石的主要顏色是灰色和黃色。根據鑽孔和生產資料，可估計15%至25%的大理石資源將包含黃色大理石，而75%至85%的大理石資源將由灰色大理石構成。Sinoma (SINOMA地質工程勘探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報告稱，黃色物質集中在淺層(與我們的觀察一致)，但一些黃色白雲石也出現在更深的礦層，因為不規則區域內的礦層與灰色白雲石交疊在一起。顏色的不規則分佈使得在按顏色進行生產調度所需的範圍內準確預測顏色變得非常困難。但是，兩種顏色都可以出售。

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銷售的98.8%為灰色大理石產品。於2018年及2019年並無出售黃色大理石產品。當前庫存中沒有黃色大理石產品。可以根據需要從當前工作的採石場的上層試驗台獲取黃色塊料。

Geos Mining認為目前的顏色分佈細節水準適用於資源估計，原因是價格差異隨潮流浮動。除非兩種顏色的相對適銷性發生顯著變化(第11.3節)(在短期內認為顯著變化是不可能的)，否則將不需要進一步的細節。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進一步的勘探(鑽探和詳細的表面填圖)。

7. 採礦評估

7.1 簡介

項目已經開始小規模採礦，但採礦尚未達到商業化生產速度，迄今為止，產量有限。採礦採用傳統的規格石材技術，並且將通過敞向這個丘陵地區的天然斜坡上的多個面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使用當前技術擴大採礦的計劃。

礦場所需的住宿和所有服務設施均已建成。

破碎設施尚待開發。這些設施將把部分產生的廢石轉化為可銷售的副產品，供當地消費。小型加工設施已於2018年開發，並在以下第8.1.2節中進行了描述。

與大多數大理化規格石材作業一樣，爆破方式的運用非常有限，然後只會在去除覆蓋層時才會使用，因為爆破會破壞石材的完整性。

用鋸子(包括鏈臂和金剛石線)、楔子和挖掘機提取石塊。石塊和廢料都用卡車運輸。

公司計劃結合內部及合約工人勞動力，而廢物剝離及爆破作業(在需要時)將會透過承包進行。大理石開採外包予專業開採勞工服務承包商。內部勞動力將負責所有質量控制及管理職能，以確保擁有專業技能以盡量提高可銷售產品的回收率。於達致全面生產時，公司預期將於礦區聘用約50%的合約工人。

可行性報告提出，於全面生產時將有合共333名計劃員工，當中116名生產員工於礦山現場工作，其中約一半合約工人。計劃提出由額外24名計劃工人於礦區生產碎石及景觀材料。生產設施的計劃工人總數為163名，其餘30名為管理及銷售人員。

7.2 巖土工程

所有的工作面都會碰到強硬的白雲石灰岩。除了一些天然懸崖之外，石灰石上還覆蓋著一層薄薄的(通常小於5米)風化岩石、鬆散碎石和土壤。石灰石的幾何形狀主要是 15° 至 20° 的略微東南傾斜。地形通常陡峭，為典型的喀斯特景觀(圖4-8)。該地區有輕微山體滑坡的跡象，這是這類地形中自然侵蝕過程的一部分。

在初始採礦區域碰到了寬間距節理，並且鑽孔表明節理不多(間距通常超過3米)。製圖確定了五組節理。一種不規則的節理組為風化而成，並且通常最大深度為距地表5米。在某些地區，節理沿順層層面發展，這些限制了礦山部分地區可開採塊體的高度。剩下的三個節理組都陡峭傾斜(超過 70°)，包括東西向的張節理組，東北-西南的共軛剪節理組以及與區域斷層趨勢平行的北向節理組。

待採石灰石的抗壓強度為71.3 MPa–144.3 MPa，平均93.9 MPa。石灰石的彎曲強度為9.7 MPa–23.4 MPa，平均為18.3 MPa。

採礦設計的總坡度為 65° 。考慮到良好的巖土條件和強硬的岩石，這被認為是一個合理的設計，應該可以產生一個穩定的最終地形。在採礦過程中，主要的巖土工程風險將發生在初始階段，此時鬆散的覆蓋層可能從工作面上方陡峭的天然斜坡滑落。這種風險可以通過充分剝離覆蓋層並仔細監控表面進展來緩解。石灰石的強度意味著可能僅在沿著節理面的滑道處才沒有堅硬的岩石。由於每個順層的高度較低(最高6米)，表面進展時的公司監控做法以及鬆散塊的移除應足以防止落石。在任何一次現場考察中均沒有發現危險。

地震在該地區並不常見(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2018)，但1875年發生了6.5級地震。天然斜坡陡峭，應加以監測並在需要時加以穩定以減少山體滑坡造成的業務中斷風險。儘管該地區存在小型滑坡的可能性，但會採取足夠預防措施確保該等因素不會導致生產中斷或財產損失。

廢料主要用於填補景觀中的地形低點。填完並平整後，應該會有穩定的地形。在傾倒垃圾時，需要注意確保垃圾不會堆積在現有的斜坡上，因為這可能引發山泥傾瀉。相反，需要將垃圾推到填充物的底部，並定期平整和壓實以確保穩定性。在採礦工作的後期，一旦地形低谷被填滿，就需要傳統的垃圾場。

7.3 水文地質

礦區的水文地質與喀斯特地貌有關。「中材勘探報告(2015)」對水文地質進行了總結。整個小米塘地層被認為是石灰岩裂隙含水層。

巖溶系統的水文特點是地下河流，這些河流常常位於乾燥的河床表面之下。地下河流和補給排水(接縫和裂縫系統)是造成碳酸鹽巖洞穴和空洞形成的主要原因。白雲石對溶解的抵抗力比石灰石稍高，但仍然可溶於天然地下水系統。

礦區內沒有永久性水體，幹河谷位於礦區的東部、北部和西部。從相對均勻的全年降水超過1,300毫米的徑流暫時儲存在凹陷處，然後排入地下河。地下系統的基準水準大約海拔高度600米，遠低於海拔高度908米的提取限制。地下河最近的出口在海拔510米處向南約2.5公里。

預計地下排水系統已經發展成一些巖溶特徵，如圖4-6所示。採礦基地上方的裂隙和空洞很可能很大程度上是乾燥的，但其中可能仍然存在一些上層滯水。在測繪過程中發現了三個小泉，觀察到產量僅為每日1,000升水。如果季節性出現，上層滯水水位將處於低壓，如果在採礦中相交，則不會對採礦作業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採礦基礎遠高於當地的地形低谷，暴雨事件對運營的影響有限，因為雨水將迅速流入這些山谷。

7.4 採礦方法

採礦採用傳統的台階露天開採方式，這與典型的規格石材石礦(採石場)相似。由於順層傾角較淺，平均在 15° 左右，且不超過 20° ，同時順層破損並不少見，採礦台階在順層面上展開，以最大限度地回收可用石塊。在我們考察的時候，台階的斜坡似乎不會影響生產力。

該礦被劃分為五個工作區，所有這些區都已經進行了一些初步開發，但是在第二次實地考察時只有兩個(開採區2和3)(圖7-1)正在積極地工作。當前的20年開採計劃僅預測了這兩個區的開採量。從2025年開始開發第三個區，即開採區5，作為額外的開採工作面，在現階段被視為初級資產。一旦開發，第5區可能成為備用礦區，用於增加產品的多樣性和滿足緊急訂單的能力，且如果市場需求和政府許可允許擴展，則第5區也將可用於進一步擴大礦區。

礦區1、礦區4及礦區5屬資源範圍內(但不在儲備區或當前的20年開採計劃中)。其中一個區(即第4區)順層斷裂更頻繁，形成更小的石塊，導致處理利潤較低，但仍然保留在資源中，因為該區塊的規模仍然表明將來有可能達到有利潤的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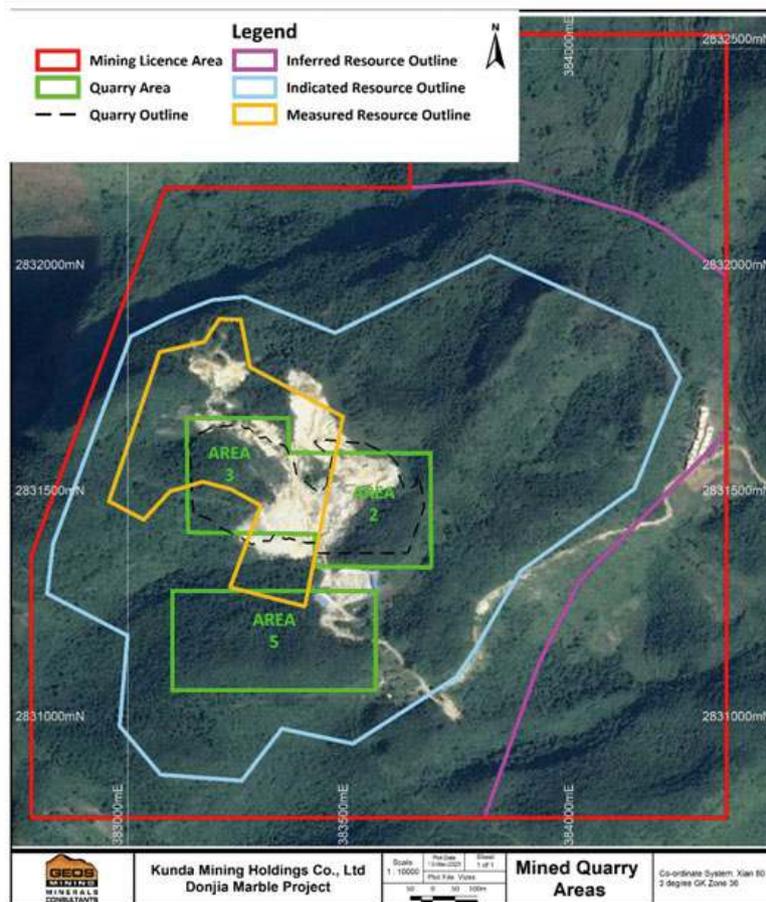


圖7-1：董架項目目前的礦山工作範圍和資源概述

(附註：2014年的Google Earth基本圖片)

由於土壤、第四系覆蓋層和鬆散風化巖體很薄，通常總長度不到6米，整個沉積物的總剝離率非常低。為輔助去除覆蓋層，可能會採用爆破作業。在去除覆蓋層的過程中，任何爆破作業的開展都應當極其小心，因為爆破作業可能會破壞石料的完整性。為了減少大理石中發生裂紋擴散的風險，應當採用線鋸等預爆破分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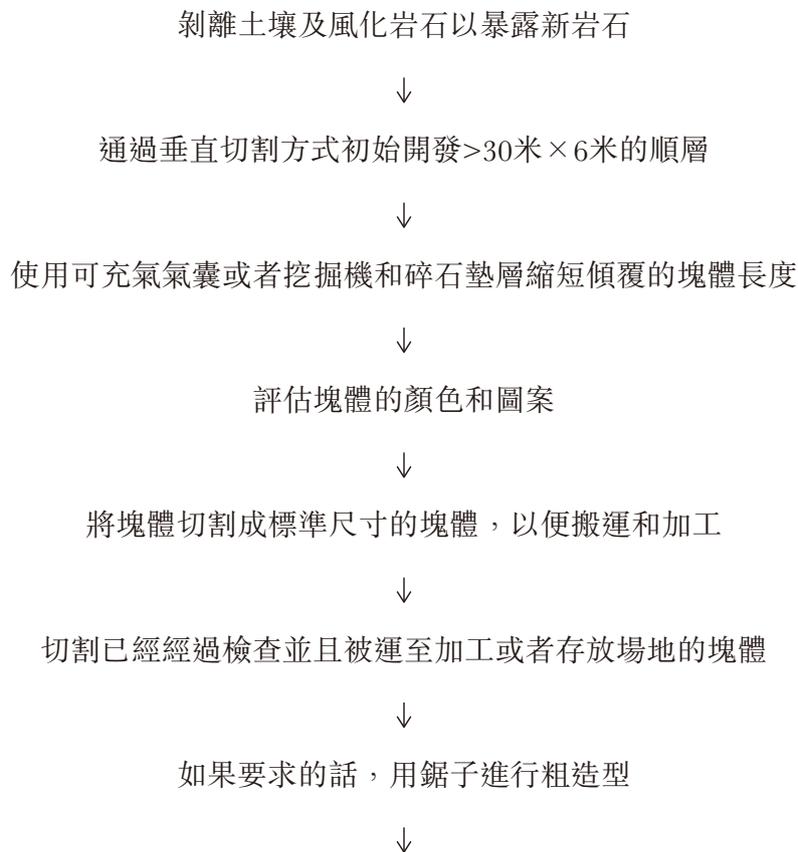
迄今為止，基於體積：體積的生產的平均剝離率為0.7:1(表6-1)，但是資源模型和開採計劃表明，隨著產量的繼續增長，這種情況將繼續下降，在當前的進度表中，該值將低於0.1，除了在4-6年計劃進行一些削減。大部分覆蓋層將由推土機清理，並使用輪式裝載機或挖掘機進行清理。

主順層以6米間隔開發，並在開發過程中使用一些3米高的中間順層。這些順層的高度可能不一，以便容納大理石的主層理面，在第2區和第3區觀察到的頁岩分離部分為1厘米。從頂部開始採礦，向下發展。任何區域的採礦結束後，將把順層還原到形成不超過20米高的面，每面之間至少有3米安全護坡。

石塊採用金剛石線切割方法來分離，水準和垂直鑽出40毫米–60毫米的導向孔，用於切割石塊的垂直面。挖掘機上安裝的鋸也可用於切割石塊。在必要時，將可充氣氣囊用於將石塊傾倒出來，以備挖掘機取出，或者可使用挖掘機將石塊從面層取出。較小的塊體則可以用鏈鋸取出。

採礦週期始於地面檢查，以確定鋸切的最佳位置，然後鑽探和金剛石線鋸切割塊體，然後進行塊體移除和運輸。清除廢物可清潔地表，等待下一個週期開始。

塊體取出的主要階段包括：



在每一個層面處，平均大約會花費4個小時挖掘塊體，以及半個小時清理廢料。塊體通知分為三種常規的尺寸範圍：

- 大型：2.5米至3米 × 0.8至2米 × 0.7至1.3米
- 中型：1.5米至2.5米 × 0.5至0.8米 × 0.7至1.3米
- 小型：<1.5米 × <0.5米 × ≤0.7米

可行性報告預計80%的回收利用塊體都為大型和中型的，而且這一估計被認為具有合理性。礦山和加工廠的設備可以處理高達32噸的石塊，所以任何較大型的塊體都會在運走之前進行切割。每個模塊在挖掘時都編號，確保質量控制的可追蹤性。石塊在儲存或運輸到加工廠之前，可以在礦場進行修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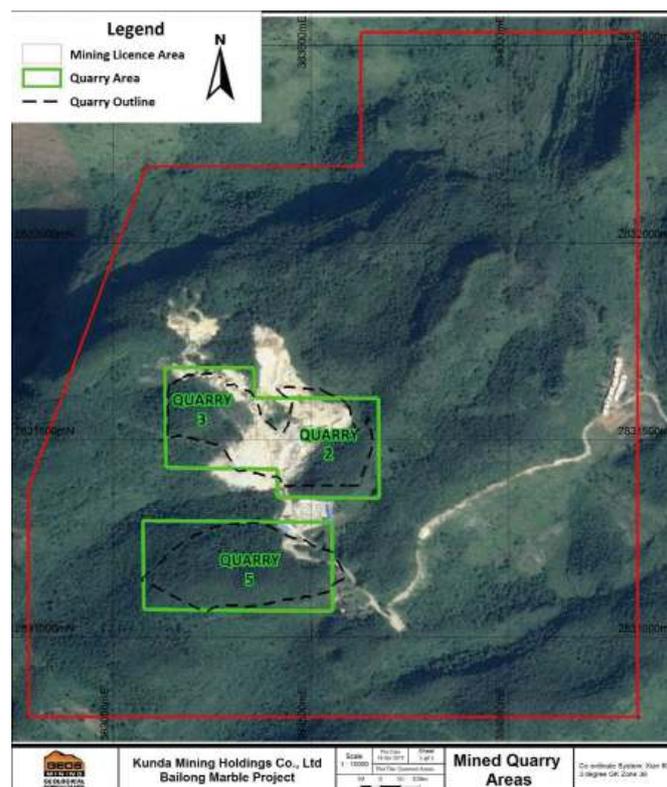


圖7-1：董架項目目前的礦山工作範圍

附註： 2014年的Google Earth基本圖片

用輪式裝載機將面積較小的廢料和塊料從地表清除，然後通過卡車運至廢料場或園林加工廠，將來會有部分運至破碎機。每年最多將粉碎200,000噸廢棄物，主要用作建築方面的出售。擴建完成後，如果沒有現場出售一些廢物，煤礦的運營效率將降低，但我們預計，如有必要，可以在現場對廢物進行管理。

礦場每日運行三班，預計每年可運行300天，有公共假期，每年14個計劃維護日，加上預計的天氣造成的延誤時間。金剛石線鋸可以在三班輪班中使用，而其他活動(石塊拆卸和運輸，廢物清除)分兩班進行。

採礦方法適用於這種採礦方式。擬定的採礦名冊應該能夠實現所計劃的全面生產。

垃圾被用來填補天然山谷，並正在形成水準平台，組成更多的石塊儲存和加工區域。

7.5 採礦設備

將利用鑽頭、金剛石線鋸、挖掘機、輪式裝載機和卡車以及包括泵、罐、叉車等輔助設備等來採礦。從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公司資訊中摘錄的計劃用於全面生產的礦山設備清單，以及預算成本和所採購項目的實際成本詳見表7-1。

這些設備應適於相關的採礦方法而且足以滿足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所計劃進行的全部生產。隨著採礦的發展和開採計劃的變更，可能需要進行少量修改。如果石塊產量低於預測，則可能需要額外的運土設備才能達到的全部產量。

附錄三

獨立技術報告

表7-1 採礦設備

設備名稱	型號	計畫數量	單價		已購數量	已購 項目的 實際成本	
			人民幣 千元	總價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挖掘機	CLG927D- CEO33526	2	1,063	2,126	1	1,063	
挖掘機	CLG936D- DEO35703	1	1,390	1,390	1	1,391	
挖掘機	CLG936D- DE032658	1	1,398	1,398	1	1,398	
挖掘機	CLG936D- DEO32735	1	1,375	1,375	1	1,374	
挖掘機錘		2	100	200	2	198	
廢石車		5	160	800	1	160	
輪式裝載機	951	2	220	440	0	-	
石塊運輸車輛	25	3	310	930	0	-	
鑿巖機	7655	8	3	24	0	-	
潛孔錘鑽	70	12	10	119	3	24	
臥式鑽孔機	70	8	30	240	3	89	
金剛石線鋸	75KW	5	200	1,000	0	-	
金剛石線鋸	55kW	5	150	750	4	417	
金剛石線鋸	37KW	12	90	1,080	12	1,064	
鏈臂鋸	55Kw	10	400	4,000	0	-	
石材機械	TSY~DS	6	20	120	0	-	
座叉車	32t	6	700	4,200	2	933	
金剛石線鋸	SWS3000	2	200	400	0	-	
用於石塊修整的 旋轉式工作臺		2	120	240	0	-	
空壓機	礦用	20	6	114	16	184	
柴油發動機		8	5	40	0	-	
儲存罐		3	6	18	2	13	
水泵		4	15	59	2	30	
總成本				21,063		8,338	

附註：價格為大約價格。

7.6 礦山規劃

剝離和開採工作的計劃最高採礦高度為海拔1,062米，最低計劃採礦台為海拔908米，共有12個採礦層。採礦許可證涵蓋了海拔範圍從海拔908米到990米的開採，而20年的開採計劃僅涵蓋了這些範圍內的開採。在運營的最初五年後，還將包括海拔990米以上的開採(前提是屆時採礦許可證已擴展到海拔990米以上的採礦工作)，但對於操作的可行性或20年開採計劃而言不是必需的。20年的開採計劃覆蓋了約17公頃，而採礦許可總面積為226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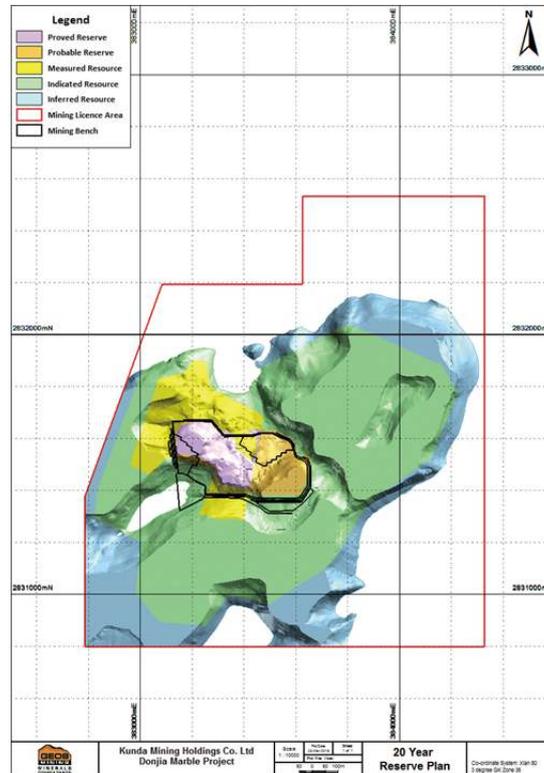


圖7-2：20年儲備礦計劃

附錄三

獨立技術報告

為了進行長期規劃，該礦被分為5個獨立的採礦區，分為三個採礦階段進行。獨立技術報告的儲量評估中只考慮了第一階段：

- 第一階段：2區和3區(圖7-1)－現時的20年開採計劃
- 第二階段：5區、2區、3區和4區
- 第三階段：剩餘資源。

務請注意，本計劃的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為20年開採計劃的範圍之外，因此屬於JORC儲量範圍外(見下文第12節)，惟我們認為公司預計可於20年後繼續經營礦區乃合理之舉，而有關資源足以支持彼等開採計劃的全部三個階段。假設礦山生產率為每年70,000立方米，運用我們對平均荒料率的估計，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包含充足的材料可供應潛在礦山服務年期超過330年，不包括從海拔990米以上回收的荒料。這個礦山的潛在壽命取決於持續的市場需求和經濟狀況。

小型採礦作業於2014年開始，當年挖掘出近5,000立方米以上的石塊。運走材料的年度峰值量(主要是覆蓋面層和廢料)出現在2018年，即達到115,000立方米。截止2019年12月底的總產量為35,297立方米荒料。採礦顯示，30米的工作面層可生產約每年2,000立方米的石塊，該數據用於短期礦山規劃。公司的全面生產目標為回收70,000立方米的荒料。每年提取70,000立方米的石塊將需要至少8個工作面層，每個工作面層長約120米-150米。

公司採礦計劃會涉及到2區和3區中的作業(2025年之前)，在2區開發現有最深的工作面，第1年從926米處開始，並且在2038年將開採到最大深度908米。

表7-2：目前開採計劃下的生產計劃表

數量為千立方米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20年
	(2020年)						平均
已剝離廢料	8	12	15	108	171	13	每年多達12
已開採	88	141	197	213	175	176	168
荒料率	20%	25%	28%	33%	40%	40%	42%
已回收荒料總數							
荒料顏色：	17.5	35	56	70	70	70	70
灰色荒料(巖溶灰)	17.5	26.9	46	61			尚未界定荒料顏色
黃色荒料(多彩擬灰石)	0	8	10	9			

本採礦能計劃被認為具有合理性和可實現性。與預測相比，存在石塊回收減少的風險，但是本項目被認為具有足以保持有效的穩健性(請參考下述第12.1章節，探討專案的經濟性)。

礦區5目前被視為是初級資產。按照目前的計劃，該礦山是可行的，無需開採該區域。礦區5的推斷資源量為6,260,000 立方米，納入表6.2列示的推斷資源總量中，但未納入下文第12.2章節中列示的儲量。如果對採礦許可證進行了延長，從而納入從海拔990米以上的地方剝離出來的塊料的銷售，則應證明在開採計劃中將該區包括在內對運營有利：

- 顏色和圖案的更多選擇，可以滿足特殊訂單並為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選擇(第5區的上層將包含一些黃色大理石)；
- 保留礦山的某些區域，以滿足大型項目的長期客戶訂單，從而使產品能夠與大型項目(建設時間最長為三年)相匹配；
- 採礦的靈活性，因此可以降低成本並最大程度地提高產量。

我們已經審查了另一種開採計劃，該計劃包括對第5區的開採。可以從2026年起開始開採第5區。該替代計劃在技術上被認為是可行的。

在整個進度表中均可生產黃色和灰色大理石，但深層可獲得的黃色大理石較少。如果不開採第5區，則與灰色大理石的體積相比，預計會有更少的黃色大理石。最近，灰色大理石的價格已經高於黃色大理石的價格，因此對公司有利。如果趨勢發生變化，並且人們變得更渴望黃色大理石，則可以修改開採計劃，並可以在較高的位置開發或擴展新的地表以獲取該材料。這些新的上層地表可能會出現較低的塊料回收率，因此，黃色大理石需要吸引更高的價格才能從經濟上證明其合理性。該項目很幸運，因為它將能夠修改其生產以適應市場趨勢。

在擴能階段，採礦規劃將側重於效率方面，而不是盡量使其中某種或者其他顏色的大理石產能實現最大化。一旦打開足夠的開採面，將獲得更多靈活性，以增加任何一種顏色的數量，滿足需求。

公司已經建立了小型加工設施。它還計劃建立破碎廠，並已開發出平坦區域作為工廠地點。這些位於礦場的破碎廠一旦建成，會將主要生產中的廢物(小型塊料和廢石)轉化為可產生收入的產品。這樣可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浪費，並可以在因只有小型或笨拙的塊料而被證明不具經濟性的地區進行生產。

公司已制定了礦山壽命終止時的一般性礦山計劃，包括在採礦許可範圍內拆除山丘，並利用廢物填補山谷，留下一個大面積平整的高原，兩邊為穩定面層，在水準表面之上為中等大小的廢物場。目前還沒有明確的採礦後礦場使用的計劃，但排水良好的水準平台適用於多種用途。目前的計劃是重新植被和恢復到休閒或放牧的自然環境。這需要進行一些廢物改造以形成更加自然的景觀，同時引入表層土壤(在我們考察期間沒有看到表層土壤堆積)。然而，根據礦場關閉時的當地要求，該場地也可以用於水培、居住或製造。

7.7 礦山服務

7.7.1 供水

水來自位於距礦山約3.2公里外的常流河打黛河。目前的供水管道已經鋪設達到80立方米/小時的供水能力，以滿足礦山生產需求和家庭需求(工人營地和設施)。

下表詳細說明了針對礦山估算的耗水量。

表7-3：滿產使用時的估算礦山耗水量

用途	水量(立方米)		說明
	每日耗水量 (立方米/日)	每小時耗水量 (立方米/小時)	
礦山生活用水	42	7	來自礦山水管線
礦山生產用水	2,696	225	
所需總數	2,738	232	
礦山補充水	2,464	209	
新增耗水量	274	23	來自主水管線，供水能力為80立方米/小時

資料來源：可行性研究

附註：

- 1： 表格詳細說明了最大每日耗水量，以及最大每小時耗水量。
- 2： 補充水資料用於表明剩下正在回收的淡水。

水質和供水被認為適合董架項目當前和計畫的未來需求。

7.7.2 供電

項目區礦山和加工廠的用電量全部來自每個現場的一台35千伏變電站和一台10千伏變電站。

公司所承接的在陽變電站(Yang substation)於2018年5月份完成的供電項目使礦山電力供應由1,000千伏安增加到4,000千伏安，這足以滿足礦山當前和未來的電力需求。可行性報告中的負載計算確定：電力產量將足以滿足礦山(包括小型加工設施和擬議的破碎機)的計畫作業。

本專案預計的年度、每日和每台設備的耗電量在下述表7-4中給出，同時給出了相關的生產水準。

表7-4：礦山的估算耗電量

用途	每日耗水量 (千瓦時/年)	估算 每日消耗量 (千瓦時/日)	每台設備的 耗電量
礦山：			
石塊開採			96.5
70,000立方米/年	6.756百萬	21,920	千瓦時/立方米
市政園林產品			4.5
300,000件/年	135.1百萬	450,300	千瓦時/件
			1.7
碎石200,000噸/年	346,000	1,153	千瓦時/噸
共計	142.022百萬	473,373	

資料來源：可行性研究(估計每日消耗量)

7.7.3 設施維護

小型加工設施和礦山的機器和設備的日常維護將在礦場現有的車間進行。但是，更大型重型機械的維修和維護工作將在公司員工的監督下，由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2018)。

7.8 運輸到加工廠

由於是巖溶地形，礦山與加工廠之間的公司最近建造的混凝土路面狹窄而曲折。雖然道路質量很好，但道路的狹窄可能成為潛在的瓶頸，因為卡車的高效運輸可能不得不一次只能駛向一個方向，因為有些路段供卡車通行的地方有限。

公司打算使用25噸的卡車，可裝載最多10立方米的石塊。任何超過這一尺寸的石塊經過修整之後可以採用合同運輸方式進行運輸。副產品總量和礦山廠的半成品瓷磚也將沿著相同的道路運輸。如果每年工作300天，在生產高峰期將需要每日大約40次裝載。雖然可行，但這可能會影響道路的其他本地用戶，應監控車流量，以確保所有道路使用人的安全及效率。

可行性研究報告建議採取措施降低運營風險，包括在盲彎上安裝反射鏡、限速、定期監測和補救以減少落石風險，並為卡車制定嚴格的維護計劃。Geos Mining贊同這些建議。

岩石掉落或交通事故(當地村民和公司使用道路)也可能造成延誤類小風險(請參閱第13節風險評估)。

8. 加工

8.1 加工廠

8.1.1 石塊加工廠

加工廠位於距離礦山約15公里的地方，中間是一條新的混凝土鋪砌道路(圖3-2)。從那裡到主要高速公路的距離很近，這將有助於產品投放市場。加工廠總佔地面積為3.7公頃。

除了成品外，公司還計劃向其他第三方加工廠供應石塊。公司還可以採購其他當地石材以用於某些特殊訂單產品。

在礦區進行石塊提取和修整，而且部分景觀材料也可能會在此處進行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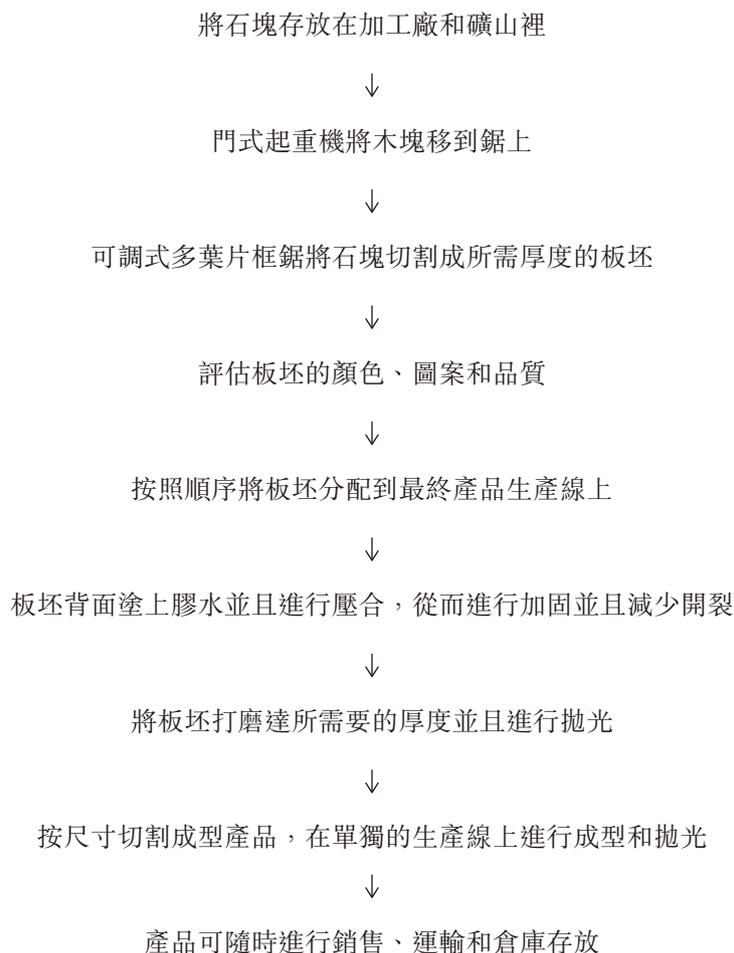
在主石塊加工廠，石塊被切成平板，然後修整和拋光或磨光成不同的表面。切邊用於製造特殊產品，如路緣石、瓷磚和鋪路磚。

公司計劃通過增加新設備和複製生產線來增加加工廠的產量。新工段和生產線將用於生產成型產品。

加工廠平緩傾斜的場地已經形成三個平台，可構成三個獨立的生產區域。第一個工段，第1階段，於2014年建成。每個生產區都設計為一個獨立的單元，包括一個原料石塊儲存場、頂置鋸、修整和拋光區、產品儲存區和廢水處理設施。

該工廠將每年運行300天。大型排鋸每日三班8小時工作，而工廠的其餘部分每日兩班8小時工作。大約需要花16個小時才能把大型高品質石塊鋸成板坯，而較小型的低密度石塊則可以在大約13個小時內鋸好。需要另外花費三天時間將板坯完全加工成可銷售的材料。

拋光板坯生產的主要階段包括：



石塊通過卡車運送到存儲場地，然後通過起重機運送到處理場，然後送到鋸加工處(圖8-1)。門式起重機用於將每個石塊運送到排鋸以切割成板料。板料通常以20毫米或10毫米的厚度生產，但排鋸可以將石塊鋸成不同的厚度以適應客戶的規格。通過起重機將板料抬起並通過皮帶運送到乾燥區域，然後在拋光和儲存之前用膠水密封。修整鋸根據需要將板料切割成訂單所要求的尺寸。

該工廠目前有三個主要的鑽石切邊排鋸生產各種厚度的大理石板(圖8-2)。



圖8-1：龍門吊運送石塊，裝載排鋸，背景為石塊堆場



圖8-2：加工廠的三個排鋸之一

通常，每立方米的石塊將產生40平方米的18-20毫米厚的板料(圖8-3)。較薄的10毫米切割作業可以生產出60平方米的薄板而較厚的~25毫米切割作業將生產出34平方米的「專用項目板」。使用六台小型單刀鋸進行進一步的切割和修整以生產特殊產品，包括瓷磚、鋪路磚和路

綠石。特殊訂單的進一步處理也由系列修整機和車床進行。更複雜的形狀由車床、基本型材鋸和手工製作，所採用的材料不適合大型板料。目前據稱切割板料損耗為10%。

主要產品是拋光18毫米–20毫米的厚板。常規最大板坯尺寸為3000毫米x1800毫米，但是這種板坯可以切割為任何所要求的尺寸。典型的尺寸包括0.5x1米、0.6x0.6米、0.6x0.9米、0.6x1.2米、0.8x0.8米、0.9x1.2米、1.5x2.5米、2x2米及2x2.5米。在切割和拋光時，外觀會針對原來的岩石層受到切割方向的影響。比如：垂直切穿沉積層時會形成木紋紋理，而沿著面理層水準切割石塊時，則會形成下半場的花朵紋理。目前有一條自動化板料拋光生產線。板料和瓷磚產品通常用合成密封劑密封在表面上，並有支撐以在處理過程中減少吸水率並提供強度。在大理石行業中經常會在拋光板坯上使用密封劑和背襯，而且這麼做可以增強石料的性能和處理。值得注意的是，某些產品未被塗覆。未塗覆的石灰石相當多孔，許多測試樣品的吸水率超出了高密度石灰石的規格，並且在鑽芯中有大面積的小孔。不符合高密度石灰石規格的材料適合的應用較小，不包括高端的商業建築項目。在某些情況下，提高孔隙率會非常有好處。例如，小空隙用來增強圖8-5中黃色板料上的革面以及多彩擬灰石產品。

該工廠的另一個主要產品是粗糙的未經拋光(磨光或亞光飾面)的鋪路磚，該鋪路磚使用較低質量的材料並且通常不密封，也不給予支撐。這些產品目前正在出售，用於戶外市政工程，如路徑和路緣石。大理石和石灰石在中國被廣泛用於這些應用，因此有很大的潛在市場，但由於它們的價格比拋光板料低，所以它們的運輸距離將受到限制。

使用自動拋光生產線可以將瓷磚拋光或磨光成不同的表面。瓷磚和特殊產品手動包裝到貨架上。用叉車搬運和裝載成品板料和產品貨架。

用於板料和瓷磚的特殊飾面包括起泡效果(荔枝紋理)、皮革外觀或起伏飾面(用於鋪路磚以協助視力不佳的行人)(圖8-4)。

切口和較小的大理石塊用於系列異型產品。成型石料的加工作業要求採用不同的設備。首先使用石料切割機或者金鋼石線按照所需要的尺寸切割大理石塊。這些石塊然後會被送入數碼控制的切割機、橋

式鋼絲鋸、全自動筒式多功能石材切割機、車床或者水切機進行成型。它們會通過進一步人工成型、打磨進行修整並且拋光成成品。

鋸切和加工過程中產生的細粉在水循環回收系統中回收，並以制磚和油漆填料等用途出售。

產品質量控制貫穿於所有階段，現場配備專責採礦質量控制團隊及加工廠質量控制團隊，以解決任何質量相關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該工廠很整潔，組織和維護良好(圖11-2)。工廠有足夠的空間進行改造(場地面積8.9公頃)，並計劃擴建生產線。

可行性報告計畫該工廠在四年內達到滿產。在於2024年全面生產的情況下，工廠的設計能力將達到將最多約60,000立方米的石塊加工成多達200萬平方米的拋光/成品板料產品(板坯)，以及每年50,000塊異型石材。該工廠目前能生產片材(板坯)產品達到600,000平方米。

擴建將通過添加兩條與當前規模相同的、採用同樣佈局的加工生產線來實現。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9月開始第二階段生產。由於原始加工廠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建成，因此這一時間表應該具有合理性而且是可以實現的。

加工廠的這份生產計畫表在表8-1中給出。Geos Mining認為加工廠的這份生產計畫表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表8-1：加工廠生產計畫表

產品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已開採石塊(立方米)	17,536	35,000	56,000	70,000	70,000
直銷石塊(立方米)	3,350	5,000	8,000	10,000	10,000
板坯(平方米)	432,495	662,463	700,000	1,000,000	1,400,000
瓷磚(平方米)	76,499	141,590	200,000	350,000	600,000
成型石料(單元)	-	-	-	50,000	50,000
板坯及瓷磚加工能力(平方米)	6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圖8-3：鋸切後、拋光前的板料



圖8-4：特殊瓷磚鋪路磚訂單和路緣石板料塑形準備就緒



圖8-5：黃色板料革面顯示小空隙的成品效果

8.1.2 董架礦區的小型加工設施

在我們於2019年1月進行最後一次考察時，一家小型加工設施正在礦山試用。其可能用於加工很小的或損壞的塊料。建議的最小塊料尺寸為0.2立方米，比通常運輸至主要工廠的最小0.7立方米的尺寸要小得多。最大產能計劃約為15,000平方米/月。

該設施目前正用於在運輸到主要工廠之前修整大型塊料。

該過程將包括一個龍門起重機，將塊料塊引入鋸床中，從而對塊料進行修整。塊料也可以通過單臂大型切割機切割成所需厚度的條狀，以生產半成品。就第三方塗飾而言，大多數塗飾會比較粗糙。產品將在出廠前進行檢查。

8.1.3 董架礦山碎石處理設備

公司計畫在2021年新增簡單的碎石設施，用於加工切口以及防止針對普通建築工程銷售粗骨料，同時新增一台用於面向市政工程和景觀用途對較小石進行修整和成型的設備。這樣做將會佔地2.1公頃，而且將會具備將200,000噸廢料加工成碎石和景觀產品的生產能力。

原料將是尺寸不足的石塊和廢石。由於加工將在礦場進行，因此只有成品將被運輸。這些位於靠近第3區的舊採石場附近的加工設施的地面準備工作在2019年1月進行實地考察時才剛剛開始。在第2區的后方位置附近修建了一條避開採石場地表的通道。

總產量將基於一個簡單的加工過程：

裝載→電子振動送料→破碎→篩分大小分離→皮帶輸送機→成品堆料。

8.2 加工設備

表8-2為從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摘錄的項目中全部用於生產大理石板材和瓷磚的加工設備的詳細清單。表8-3也是從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摘錄的項目中將用於生產異型大理石產品的專業設備清單。已經安裝一套完整的石塊加工設備，而且截止目前所採購的設備在表8-2中給出。其餘設備將從當地和海外採購，所有使用的設備將為全新。

計劃用於礦山的加工設備詳單請見表24。請注意：截止目前為止，尚未採購這些設備。

附錄三

獨立技術報告

表8-2：大理石板料加工設備

設備名稱和型號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人民幣 千元)	總價 (人民幣 千元)	來源	已購 數量	採購 日期 (月份/ 年份)	已購 項目的 實際 總成本 人民幣 千元
大板鋸車間								
大理石框架鋸切機， 型號SJP20E	套	8	920	7,360	國產	3	10/2014 12/2016	3,220
大理石框架鋸切機， 型號SJP20E/10	套	3	1,150	3,450	國產	0	-	-
大理石框架鋸切 機，型號BM- DRAGON120/S1000	套	4	1,265	5,060	意大利	0	-	-
擋車	台	30	120	3,600	國產	9	12/2012	249
電動雙梁起重機， Q(起重量)=5噸， LK(跨度)=22.5米	台	3	150	450	國產	3	6/2014 6/2018	350
金剛石鋸片(帶金剛 石鋸片支撐)	根	1,968	1.5	2,952		100 (剩餘)		120
研磨車間								
大理石連續拋光機	台	5	950	4,750		1	1/2014	1,437
液壓翻板機		10	90	900	國產	2	1/2014	200
無動力滾筒	台	5	60	300	國產	1	1/2014	-
電動輓筒架台	台	5	150	750	國產	1	1/2014	-
帶風扇輓筒	套	5	120	600	國產	0	-	-
大理石填充線	套	3	1,800	5,400	國產	1	3/2018	245
懸臂起重機	套	10	12	120	國產	0	-	-
電動單梁起重機， 5噸，22.5米	套	10	140	1,400	國產	5	6/2014 6/2018	610
真空吸盤	套	6	20	120	國產	0	-	-
起重裝置	套	5	20	100	國產	0	-	-
空壓機	台	3	150	450	國產	0	-	-
切割車間								
紅外線自動橋切機	台	10	100	1,000	國產	6	10/2014 5/2018	669
懸臂起重機	台	5	18	90	國產	2	11/2014 8/2017	74
切割垂直和水平生產 線	台	1	1,200	1,200	國產	0	-	-
自動研磨邊角機 MBJA-160	台	1	130	130	國產	0	-	-
叉車-3噸	台	4	30	120	國產	1(9T)	8/2015	186
塊料場								
門式起重機-32噸		3	700	2,100	國產	1	6/2014	750
區間車	台	3	30	90	國產	0	-	-
修整機	台	4	450	1,800	國產	0	-	-
泥漿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系統	套	3		6,000	國產	1	12/2017	810
循環泵	套	3		150	國產			
泥漿泵	套	3		330	國產			
框架壓濾機	台	3		1,350	國產			
總計				<u>52,122</u>				<u>8,920</u>

附註：價格為近似值。

表8-3：異形大理石產品設備

設備名稱	型號和規格	數量	單價 (人民幣 千元)	總價 (人民幣 千元)
龍門式切割機	LMQ-220B	2	145	290
紅外切割機	Oriente Machinery Co., Ltd	2	110	220
懸臂式切割機	DBQJ-1600	2	38	76
金剛石串珠鋸	CKJ-2000	2	180	360
電腦切割機	DNFX-3000	1	75	75
電腦多功能 單臂銑床	DDXQ3000型	2	58	116
電腦雕刻機	BX120×240	1	58.8	58.8
數控中心	SMC3205	1	1,400	1,400
花邊機	YHXM-350	1	22	22
長數控雕刻機	BJH-2008-2	1	140.8	140.8
多功能數控雕刻機	BJH-1612-1A	1	96.8	96.8
數控噴水式推進器	MY-NC3018	1	260	260
橋式磨機	DTMJ-3200	2	89	178
手磨機	HSM-260A	3	8.9	26.7
自動多功能 石材拋光機	LC-600	1	200	200
懸掛線	10噸	2	80	160
總計				3,680

附註：迄今為止概無購置此等設備。

表8-4：在使用的計劃設備

設備名稱	型號和規格	數量	單價 (人民幣 千元)	總價 (人民幣 千元)
市政產品及半成品				
加工生產線				
龍門式切割機	JHM-2800	2	138	276
龍門式切割機	JHM-3200	2	148	296
單臂切割機	JHM-16	2	100	200
荔枝精加工機	JHM-8	1	130	130
石材車床	JHM-35T	1	57.2	57.2
表面平整機	JHM-1400A	1	52.8	52.8
壓濾機	50平方米脫水器	2	85	170
總計				<u>1,182</u>
骨料加工生產線				
移動破碎站		1	1,600	1,600
裝載機		2	220	440
輸送帶		3	15	<u>45</u>
總計				<u><u>2,085</u></u>

附註：迄今為止概無購置此等設備。

8.3 工廠公用事業

8.3.1 水

加工廠的主要用水是用於鋸切機、大理石鋸、磨機和切割機的冷卻水。據估計(表8-5)，該工廠每日將使用約18,164立方米的水，相當於每小時1,081立方米的水(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2018)。

根據該工廠的設計，主要是使用循環水。生產用水在塔式沉澱池中沉澱和澄清，一旦達到所要求的質量，就會被回收再利用。工廠所需的任何補充水都來自工廠供水網絡。由於精加工量有限(不到5%的塊料加工)，水分損失很低。專用建設也為加工廠每日提供約300-400立方米的淡水。加工廠擴充所需的額外用水將由公司計劃於2021年建造的一口新水井提供，每日額外供應300立方米至400立方米。此外還已安裝了有一個雨水池之外，容量達1,000立方米，用於補充井水並且作為消防儲水。

這個加工廠的廢水處理設施按照工廠每小時的最大廢水產量設計而成。在生產部分或者完全中止時，這個沉澱池將會關閉，存放重新開機該加工廠所需要的用水。對於規劃的工廠擴建來說，水質和供水應為足夠，因為回收利用是按照計劃使用的，所以這種供應僅用於補給水。

表8-5：滿產時的估算加工廠耗水量

用途	水量(立方米)		說明
	每日耗水量 (立方米/日)	每小時耗水量 (立方米/小時)	
加工廠生活用水	58	5	來自雨水和井
加工廠生產用水	18,164	1,081	以計劃全產能
灌溉和防塵	50	15	
其他用水	30	20	
所需總數：	18,302	1,121	
循環水	17,394	1,067	
加工廠補充水	908	54	來自井

資料來源：可行性研究

附註：

- 1： 表格詳細說明了最大每日耗水量，以及最大每小時耗水量。
- 2： 補充水資料用於表明剩下正在回收的淡水。

8.3.2 電力

預計加工廠滿產時的最終計劃年生產大理石板和瓷磚的能耗為2,564萬千瓦時／年，生產異形大理石產品的年耗電量為151.5萬千瓦時／年(表8-6)。

加工廠的電力消耗由10千伏到35千伏的變電站提供。這應可足以滿足坤達項目的生產和生活需求(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2018)。

表8-6：加工廠估算耗電量

用途	年度耗電量 (千瓦時／年)	估算 每日耗電量 (千瓦時／日)	每台設備的 耗電量
板材／板坯 2百萬立方米／年	25.64百萬	85,470	12.82 千瓦時／平方米
成型產品 50,000單元／年	1.515百萬	5,050	30.2 千瓦時／件
共計	27.155百萬	90,520	

資料來源：可行性研究(估計每日消耗量)

9. 環境、許可證和社會影響

9.1 許可證

有關Geos Mining公司已知的所持有的並且由Geo Mining見證的各種牌照和許可證的詳細資訊已列入下述第9.2節。現已取得所有許可證。

9.2 環境審查過程和數據

環境影響評估由畢節環境科學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Bijie Environmental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在2015年提交(畢節環境科學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2015)。該報告總結了以前的兩份EIS(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涵蓋

了加工廠的開發以及最初的試驗性礦山開發。報告包括從對項目的審計到2014年6月14日至9月13日進行的三個月試驗開採完成。報告指出，大部分環境管理要求已於2014年達到，但應實施一些額外措施，包括：

- 在廢石轉移地點額外灑水
- 需要進一步植被重建以協助抑制粉塵
- 進場道路和礦場軌道的鋪設
- 定期監測空氣質量和噪音水準

該報告也將被用作制定監測礦山和加工廠正在進行的環境管理的計劃的指南。

公司已通知Geos Mining，已經委託畢節環境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開展了一項新的環境影響評估。這一必要更新包括2018年9月起的項目擴張，並且是項目合規性持續監測的組成部分。預計評估報告將於2018年8月提供。

可行性研究報告(2018年)介紹了有關環境管理和安全的最新可用資訊。

表9-1中給出了已經獲得的主要執照和許可證。

表9-1：執照以及許可證匯總

類型	編號	接收人	有效期
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227280570774204	貴州坤達石業有限公司	19/11/2012到 18/11/2042
採礦許可證	C5227002014047130133578	貴州坤達石業有限公司	4/4/2014到 4/4/2024
安全生產許可證(礦山和工廠結合)	(Qian) FM An Xu Zheng Zi (2018) J0602	董架裝飾石灰石公司(礦山)	29/6/2018到 28/6/2021

附錄三

獨立技術報告

類型	編號	接收人	有效期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涵蓋水、灰塵、 廢物、細料、 垃圾和鋸噪音)	72822018001 72822015003	貴州坤達石業 有限公司	24/3/2018 到 23/3/2021
土地所有權證書 (工業用地)	-	貴州坤達石業 有限公司	16/10/2015到 10/8/2065
產權證書(廠房、 辦公樓、食堂、 員工宿舍)	128	貴州坤達石業 有限公司	22/01/2016授出
林地使用	-	貴州坤達石業 有限公司	21/04/2016授出
年產市政用 石材產品 20,000立方米， 年加工 200,000噸廢石	羅備字[2017]52號	貴州坤達石業 有限公司	
用水許可證	Qian Luo Qu shui zi (2018) No.1 No:201400115719	貴州坤達石業 有限公司	18/4/2018到 17/4/2023
網域功能變數 名稱記錄證明	-	貴州坤達石業 有限公司	24/11/2015到 24/11/2019
礦山水土保持 竣工驗收	羅水函(2018)38號	貴州坤達石業 有限公司	25/4/2018
消防完工 驗收記錄	52004160NYS180006	貴州坤達石業 有限公司	4/4/2018

類型	編號	接收人	有效期
建設竣工環境 保護驗收監測 報告批准	羅環驗(2015)3號	貴州坤達石業 有限公司	13/2/2015
臨時土地 使用許可證	2018(54)及2018(83)	貴州坤達石業 有限公司	2018(54):25/4/2020及 2018(83):21/6/2020

說明： 貴州坤達石業有限公司是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9.3 環境一致性和合規性

Geos Mining指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畢節環境科學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2015)已經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編製。該報告確認公司已實施審批要求。採取了一系列生態恢復和污染控制措施。場外排放的污染物達到要求。

在2017年11月實地考察時，該項目仍處於開發階段，尚未滿負荷運行，但基礎設施和開採計劃已到位。Geos Mining的觀察表明該項目正在按照項目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批條件進行開發。

項目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列環境條件由羅甸縣環境保護局負責監督。2018年8月收到了環保局的最新報告，批准了公司根據要求提交的文件。

9.4 重要環境、社會、健康與安全方面

9.4.1 土地破壞

採礦許可證總面積為226.51公頃，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計劃礦區面積為157.8公頃，其中19.2公頃為採礦場，3.76公頃為配套設施。

礦山生命週期的最終設計計劃表明，土地破壞將包含在採礦許可證區域內，由於徑流和土壤侵蝕的可能性有限，因此在採礦許可證區域之外幾乎沒有顯著影響的預期。土地復原計劃包括植被恢復。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指出，截至2015年，沒有任何證據表明會對環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並且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態保護措施都得到了良好實施。

9.4.2 植物群和動物群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地區的植被主要是以松樹為主的混交林和低灌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還指出，在項目區沒有發現國家一級受保護的植被或動物物種。

該項目對當地野生動物的影響預計很小，因為該地區已經有人類定居和養殖，因此其中幾乎沒有敏感的野生物種。雖然實際的礦場會受到植被損失的影響，但最終的地形將被重新規劃。土地破壞被限制在許可證區域範圍內。

9.4.3 廢石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對施工和小規模採礦期間產生的廢棄土壤和廢石的處置措施進行了調查和總結，結果表明符合要求。

在採礦過程中，面層坡地土壤被剝離並運往廢料傾倒區。公司將對部分廢岩石進行壓碎和修整，並且獲得每年銷售200,000噸這些石料的許可，這些石料將成為所產生岩石廢料的主要部分。連同無法銷售或者使用的其他廢料一起，不用於礫石和小石塊的較大岩石廢料被破碎並運輸至廢石儲存區。廢石儲存區位於礦場，在提取2區的西北部，並利用面積約9,100平方米的天然窪地。預計大部分岩石將用於這種窪地，在最終高原上方留下適度傾倒的廢石，並且只有很小的滑坡和侵蝕風險。採礦完成後，一些廢石將用於礦區的土地復墾。

應該在垃圾堆場設置擋土牆和排水溝以防止和控制土壤侵蝕。

9.4.4 固體廢物管理

可行性報告指出，生活污水將在經處理後達標排放。非油性洗滌廢水在沉澱池中處理後直接排放。任何含油污水經過隔油池處理後排放。

礦廢物主要是塊料和碎石，只有少量細料，而且不會作為副產品銷售的這些物質將被儲存在指定的岩石廢物區。

9.4.5 用水管理

用水來自位於距礦山約3.2公里的常流河打黛河。目前的供水管道已經鋪設達到80立方米／小時的供水能力，以滿足礦山生產需求和家庭需求。

由於項目區位於丘陵地帶，因此利用自然坡度以高度差進行排水。礦山的雨水會排放到供應壩裡，任何多餘的雨水則會排放到當地地勢低窪的地方。礦山的生活污水通過現場的污水系統進行處理。

為了滿足加工廠的生產和家庭用水的需求，修建了一口井，供水量約為每日300立方米—400立方米。

在加工廠最南端的工廠建造雨水收集系統。集水池的容積為1,000立方米(1百萬升)，可用於生產額外的水，也可作為整個工廠的消防用水。

生活用水經工廠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入當地山谷。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不含有毒物質，只含有固體顆粒。廢水主要是用來冷卻切割鋸和磨機、切割石頭、切割機、拋光機的冷卻水以及其他冷卻水。加工廠採用塔式污泥處理系統處理廢水，礦山採用沉澱池清除廢水中的淤泥。一旦水達到生產再度使用的水質標準，它就會被回收利用。沉澱物經過濃縮和乾燥後，會定期移至永久性垃圾場。

加工廠採用雨水分流系統，將該地區的雨水進行收集和使用。

9.4.6 廢氣排放

該項目的主要粉塵排放源來自於礦區車輛和移動設備的鑽探、切割和運輸。灰塵可能會影響礦區和附近的一些植被。由於大多數切割工藝中都使用水，並且拋光也是濕法工藝，所以工廠產生的粉塵不多。

根據可行性報告，下列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已到位：

- 鑽孔機、切割鋸以及研磨和拋光工藝使用水來抑制灰塵
- 在礫石堆垛周圍、運輸道路上、露天礦和廢石區使用噴水，以減少灰塵。
- 礦山項目區位於農村山區，受影響人數有限。
- 新鋪設的道路已經減少了卡車帶來的塵土對到加工廠沿途的小型居民點的影響
- 園林綠化和種植可以在礦山和加工廠使用。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列出了2015年空氣質量監測的結果。所有結果均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的國家二級標準限值。由於上述措施自2015年以來一直持續，預計監測結果仍將符合標準。

9.4.7 噪音排放

噪音排放的主要來源是鋸切機、鑽孔機和移動設備。可行性報告提出了以下噪音管理措施：

- 在可能的情況下選擇低噪聲設備
- 空氣壓縮機和鑽機需配備消聲器
- 定期檢查噪音水準
- 車間建築物實行隔音處理，工廠和車間周圍種植樹木和植物

礦區位於農村山區，因此不得打擾當地居民。最近的居民區距離礦山1.5公里，位於緩解噪音和粉塵滋擾的山丘之後。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列出了礦山和加工廠的2014年噪聲監測結果。監測站的所有結果均符合GB12348-2008和GB3096-2008規定的2類標準。

9.4.8 環境保護和管理計劃(EPMP)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指出，公司已經建立並維護了一套合適的環境保護和管理計劃系統。持續監測噪聲排放、地下水狀況、空氣質量(粉塵)是環境影響評估(EIA)中概述的環境監測計劃的一部分(表9-2)。詳細記錄應予以保存以供檢查。

表9-2：2015年環境影響評估推薦的監測計劃

項目	地點	監測頻率	註釋
工廠噪音	在工廠區邊界	一天一夜／六個月	GB12349-90
地下水	礦區內的任何 泉水出口	1次／年	pH值，鉛，鋅
空氣質量(灰塵)	在礦區邊界內	1次／六個月	-

9.4.9 礦場關閉規劃和復原

中國國家關閉礦山的要求於1986年3月19日採納並且第二次修訂(當前有效版本)於2009年8月2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第二十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1994年3月26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修訂於2019年8月26日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和國務院於2011年3月5日發佈的《土地復墾條例》。總之，這些要求包括在預定時間框架內進行土地復墾、制定礦場關閉報告以及提交礦場關閉申請以供評估和批准的必要性。

公司已制定了礦山壽命終止時的一般性礦山計劃(土地復墾計畫)，包括在採礦許可證範圍內拆除山丘，並利用廢物填補山谷，留下一個大面積平整的高原，兩邊為穩定面層，在水準表面之上為中等大小的廢物場。這份土地復墾計畫要求將土地恢復成適於開墾用途的狀態而且已經針對這一開墾計畫設立了基金。恢復到休閒或放牧的自然環境需要進行一些廢物改造以形成更加自然的景觀，同時引入表層土壤(在我們考察期間沒有看到表層土壤堆積)和重新植被。

9.4.10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WHS)

可行性研究報告概述了在採礦過程中採取的降低風險的各種措施。安全程序一般遵循的是層次控制方法，消除危害為首要選擇，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為最終選擇。

環境影響評估和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已制定並概述了項目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程序。該系統/程序涵蓋鑽孔、裝載、運輸、空氣壓縮機操作、大理石切割的呼吸和聽力保護等基本安全生產管理。

作為本次審核的一部分，Geos Mining沒有看到項目當前運營中的任何操作性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記錄。公司稱，迄今為止，礦場沒有發生重大事故，記錄已經由羅甸縣安監總局進行了現場檢查。

9.4.11 通信

該礦場已經實現手機網路覆蓋，因此可以使用手機進行通信。

9.4.12 社會方面

該項目區域位於貴州省的深裂高原地區，位於雲貴高原東端。它的特點是巖溶景觀、陡峭的山脈、狹窄的峽谷和倒塌的沉孔。山谷在狹窄平坦的梯田上開展密集農業耕作。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稱在項目區域內部或周圍有任何自然保護區或重要文化遺產地。項目區內沒有發現珍稀或瀕危動植物。

在項目開發之前，公司報告稱部分村民已經搬遷並被安置，只有礦山員工住在礦區附近。最近的社區是位於採礦許可證地西北角西北1.5公里處的一座小農場，由Laoshan Mountain隔開。最近的一個東部的小村莊距離礦區當前的工作區域的直線距離為約2公里，如果走礦山公路，距離則為3.5公里。

環境影響評估時還進行了公眾諮詢調查。調查得出的結論是項目得到高度認可，大多數受訪者贊成該項目。主要擔憂的是與項目相關的環境問題。大多數這些問題已經在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建議中得到處理，持續的監測和報告將確保問題得到考慮和處理。

我們尚未發現任何證據或跡象表明當地居民、非政府組織或其他各方存在衝突或投訴。

10. 資本和運營成本

10.1 資本成本

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總資本開支預測為人民幣3.49億元，其中營運資本補貼為人民幣1,580萬元。設備資本情況在表7-1、表8-2、表8-3和表8-4中詳細說明。表10-1中說明了所有已花費以及預定的資本摘要。

表10-1：資本計劃表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2015年 之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礦山建設	1.5	12.7	2.7	6.8	13.0	-	0.4	6.1	6.8	11.9	9.4
道路建設	3.8	19.1	4.3	6.1	0.2	-	0.5	3.0	3.0	3.0	3.0
採礦設備	7.4	0.5	-	0.3	0.1	0.4	0.7	2.8	7.8	-	-
礦山配套設施	2.1	0.0	0.8	1.7	3.2	0.4	-	-	-	-	-
採礦許可費用	2.4	-	-	-	-	-	0.8	0.8	0.8	0.8	0.7
勘探費用及可行性研究	-	7.5	-	0.3	-	-	-	-	-	-	-
加工廠建設	9.0	-	-	-	-	-	-	17.5	8.0	-	-
加工廠設備	5.2	0.2	0.9	1.6	1.7	0.4	0.2	17.8	23.7	-	-
加工廠配套設施	4.5	0.2	-	-	-	1.7	-	3.2	1.3	-	-
土地收購成本	-	2.3	-	-	-	-	-	-	-	-	-
其他(包括建築管理、僱員培訓、傢俱等)	7.9	1.4	0.1	0.6	-	-	-	-	-	-	-
小計	43.8	43.9	8.8	17.4	18.2	2.9	2.6	51.2	51.4	15.7	13.1
意外開支	7	-	-	-	-	-	0.2	4.0	4.0	1.3	1.0
共計	43.8	43.9	8.8	17.4	18.2	2.9	2.8	55.2	55.4	17.0	14.1
總計	開支		135.0		剩餘		144.5			共計	279.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開支總計人民幣1.350億元。所需要的估算剩餘資本共計為1.445億人民幣。截至2024年，本項目的共計資本，包括已經花費的金額，目前估計為人民幣2.800億元(不含運營資本)，比可行性研究的估算少了18%。根據可行性研究的估算，營運資金為人民幣1,580萬，其中考慮到了已經用掉的資金，而我們在預測中允許的營運資金僅為人民幣800萬元。

本專案對於資本預算的任何增加都不具有敏感性。

10.2 運營成本

計劃項目的運營成本估算已經使用迄今為止的生產記錄和可行性研究中提供的分項分析進行了估計。

公司提供的成本記錄顯示，過去三年(2017年至2019年)的總生產成本平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年。圓形圖(圖10-1)給出了過去三年已產生的生產成本明細，顯示勞動力佔總成本超過50%。

2017年至2019年加工成本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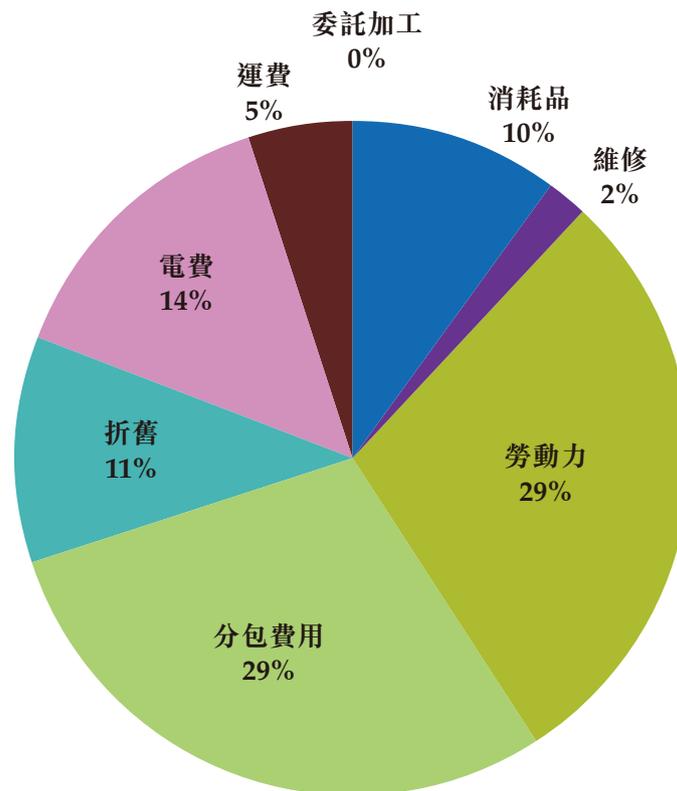


圖10-1：圓形圖顯示2017年至2019年的生產成本明細。

附錄三

獨立技術報告

表10-2給出了2020年至2024年的預測經營成本。

表10-2：設備運行成本明細

產品	單位	實際					預測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荒料	立方米	915	1,998	942	4,182	1,823	3,350	5,000	8,000	10,000	10,000
板材	平方米	32,287	57,528	23,217	79,627	79,167	432,495	662,463	700,000	1,000,000	1,400,000
飾面磚	平方米	14,119	38,339	3,437	10,711	15,771	76,499	141,590	200,000	350,000	600,000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	-	50,000	50,000
勞動力僱傭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711.8	851.6	1,131.6	626.9	553.4	542.8	452.5	445.6	524.0	480.3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57.1	61.8	72.8	36.5	36.8	17.6	16.4	17.6	18.2	16.5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99.6	94.6	111.8	74.1	75.1	26.2	25.7	28.2	27.6	23.7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	-	141.7	131.2
消耗品和維護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94.8	67.8	131.8	25.6	11.6	21.5	21.5	21.5	21.5	21.5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18.8	6.6	27.5	10.3	16.5	13.5	13.5	13.5	13.5	13.5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37.7	11.1	53.8	25.3	40.0	33.4	33.4	33.4	33.4	33.4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	-	10.2	10.2
燃料、電力、水和其他服務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185.1	226.4	359.2	115.2	86.5	106.8	98.3	90.4	85.9	81.6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29.3	23.6	46.6	16.5	15.6	16.2	14.9	13.7	13.0	12.4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57.3	40.7	85.7	38.3	35.7	37.1	34.1	31.4	29.8	28.3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	-	30.6	29.1
場內及場外管理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604.1	581.1	3,266.7	916.6	990.9	365.5	230.5	151.3	127.1	129.7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20.8	26.7	127.6	24.9	26.2	9.9	6.2	3.9	3.3	3.3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24.5	31.1	145.7	37.6	37.6	12.4	7.8	4.9	4.1	4.2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	-	30.5	31.1
環境保護和監控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	-	-	-	-	17.1	14.3	12.5	11.4	11.4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	-	-	-	-	0.5	0.4	0.3	0.3	0.3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	-	-	-	-	0.6	0.5	0.4	0.4	0.4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	-	2.7	2.7
產品銷售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26.8	13.8	-	187.7	214.2	181.8	189.6	169.3	114.9	111.6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0.9	0.6	-	5.1	5.7	4.9	5.1	4.3	2.9	2.9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1.1	0.7	-	7.7	8.1	6.2	6.4	5.4	3.7	3.6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	-	27.6	26.8
非收入性稅收、許可權費用及其他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128.1	121.9	124.3	169.4	164.7	167.3	162.2	158.9	150.5	150.5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8.8	5.9	8.9	7.6	7.4	8.9	8.7	8.5	8.1	8.1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8.4	9.0	7.4	13.2	9.7	11.2	10.8	10.6	10.0	10.0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	-	16.7	16.7

附錄三

獨立技術報告

產品	單位	實際					預測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意外費用津貼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	-	-	-	-	140.3	116.9	105.0	103.5	98.7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	-	-	-	-	7.2	6.5	6.2	5.9	5.7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	-	-	-	-	12.7	11.9	11.4	10.9	10.4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	-	26.0	24.8
運營總現金成本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2	4	5	9	4	5	6	9	11	11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4	7	7	8	9	34	47	48	65	88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3	7	1	2	3	11	18	25	42	68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	-	14	14
設備運行總現金成本											
荒料	人民幣/立方米	1,751	1,863	5,014	2,041	2,021	1,543	1,286	1,155	1,139	1,085
板材	人民幣/平方米	136	125	283	101	108	79	72	68	65	63
飾面磚	人民幣/平方米	229	187	404	196	206	140	131	126	120	114
異型材	人民幣/件	-	-	-	-	-	-	-	-	286	273

請注意，勞動力的運輸成本很小(不是實質性的)，因為礦山的勞動力位於現場，加工廠的工人住在相鄰的村莊。

以下列各項為基礎：

- 2018年可行性研究成本估算；
- 當前作業的經驗，可變成本按產出定額；
- 供應商合約，包括礦區勞工的合約；
- 按銷售收益3%徵收的資源稅；
- 就銷售大理石產品按13%徵收的增值稅(「增值稅」)；
- 按項目所產生的增值稅總額5%徵收的教育稅；
- 按董架項目所產生的增值稅總額5%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
- 按銷售收益2%徵收的礦產資源補償費；
- 假定為銷售收益3-4%的銷售開支；及
- 預測經營成本總額10%的應急費用。

11. 市場回顧

11.1 簡介

可拋光中高密度石灰石和白雲石，如坤達項目生產的石灰石和白雲石，在市場上作為「大理石」進行銷售。大理石或高密度石灰石／白雲石可以被切割和加工成各種各樣的產品，包括用於牆壁、地板和檯面、柱子、墓碑、紀念碑、雕塑以及用於傢俱、浴室和廚房配件、燈和器具等工藝品的板料和瓷磚。它可用於市內和室外場合，但由於其易受風化、污染和磨損，許多類型主要用於室內。採石和加工產生的副產品石灰石和白雲石可用作骨料、水磨石、水泥的碎石以及塗料、塑膠和橡膠等的工業填料。

大理石和石灰石用於裝飾材料行業的一系列項目，如酒店和購物中心等大型建築以及住宅建築、市政工程和園林綠化。

大多數規格石材以下列方式銷售：

- 直接從採石場出售的塊料，僅作輕微修整
- 加工廠生產的拋光或磨光(亞光表面)板料和小型塊料；這些產品在安裝之前可能會進行進一步處理
- 拋光或磨光的瓷磚
- 傢俱、紀念碑和藝術品等規格石材產品。

拋光大理石主要用於室內應用，但並不限於此。亞光或加工表面處理經常用於室外或防滑鋪路。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坤達項目的產品的主要市場是經濟發達的國內城市的消費市場，並且具有探索國際市場機會的潛力。公司認為其理想的石材產品、擬建的大規模生產、採石和加工設施以及相對較低的成本將使其具有競爭優勢。

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進行大理石行業的市場研究，尤其是涉及灰色和黃色大理石的行業，市場研究涵蓋宏觀經濟環境以及當地、地區和國家市場。他們的報告(2020弗若斯特沙利文)稱，報告中的資訊基於公開可用來源的數據、中國石材協會(CSMA)等中國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和公告、行業和主要參與者的市場研究

以及貿易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2019)一般不會引用具體的出版物或受訪者的姓名。該研究沒有涉及貿易或中國在世界市場的地位(儘管Geos Mining有要求)。

11.2 世界市場和貿易

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進行的市場研究並未涉及世界市場和貿易，因此以下說明都是基於公開可用的資訊來源，以便為下述關於中國市場的部分提供一些背景。

根據2020年1月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 2020)，全球經濟活動在2018年下半年顯著放緩。預計將從2019年的2.9%增至2020年的3.3%和2021年的3.4%。市場和包括中國在內的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速高於全球，2019年為3.7%，預計到2020年增至4.4%，2021年增至4.6%。全球增長的潛在風險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美國和伊朗之間的衝突，加劇了社會動蕩，美國與其貿易夥伴之間的關係繼續惡化，並加劇了其他國家之間的經濟摩擦。自從IMF(2020)發布以來，COVID-19病毒在2020年初的傳播持續對全球市場和貿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其對全球經濟活動的影響存在很大不確定性。

2018年，全球交易了8,340萬噸石材(進口+出口)，價值約230億歐元。就價值而言，中國是石材最大的出口國，2016年佔世界出口值的34.4%，其次是意大利(14.1%)，土耳其(12.8%)和印度(11.4%) (Carli, 2019)。儘管中國的貿易份額在2016年和2017年有所下降，但在2017年至2018年間一直保持穩定，仍處於明顯的主導地位。

就出口量而言，印度(25.6%)現在領先中國(20.1%)。2018年，中國出口了860萬噸石材，比2017年減少了9% (Carli 2019)。中國出口額較高的原因主要是加工石材。

中國是最大的大理石板消費國，其次是美國、日本、歐盟和阿聯酋。隨著中國國內產量的增加，進口量在下降，中國的最大進口國的地位已被美國超越。

中國主要向日本、香港、韓國和越南出口大量加工過的大理石。中國的主要進口產品是高質量的淺色大理石塊，在用於國內和出口市場的石材加工中心進行加工。

11.3 中國市場

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以來，中國規格石材行業發展迅速，以應對經濟快速發展和城市化以及由此帶來的建築材料需求增長。中國現在是世界上最大的大理石石材生產國和消費國。中國也是石材採石和加工機械的主要製造國和出口國。大理石主要用於裝飾材料行業，包括大型公共和商業建築以及住宅建築、園林綠化和市政工程。除非另有說明，以下註釋主要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進行的獨立市場研究。

中國經濟正在強勁增長，據國家統計局估計，受經濟刺激和全球金融危機的復蘇影響，2014年至2019期間年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在目前中國政府旨在從投資驅動模式轉向消費驅動模式的政策下，預計2020年至2024年名義GDP增長約為7.1%。2014年至2019年，人均名義GDP的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為8.5%，Frost & Sullivan (2020)預測，2020年至2024年之間的增長率將較慢，但仍很可觀，約為6.8%。

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預測，在城市化和可支配收入增加的環境下，在2020年至2024年期間，包括總產值、增加值和建築裝飾行業在內的建築行業指標增長率將為6.5%、7.2%及7.5%，低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的增長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發布的中國石材行業的信息，按中國收入計算，中國石材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0年至2024年之間增長6.9%，低於2014年至2019年的9.4%。大理石佔2019年石材行業總收入的33.0%，預計到2024年將達到37.1%。大理石行業實現的收入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4,19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362億元。灰色大理石在2019年佔大理石行業總收入的13.3%，預計到2024年將上升到15.3%。預計市場的建築裝飾部分將佔到增長的大部分。

2019年期間，中國生產了1,200萬立方米的大理石塊。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預測2020年至2024年期間大理石塊的數量增長約6.3%(CAGR)。約有8.7%的產量來自貴州省。

2019年期間，中國生產了7.351億平方米的大理石板料(Frost & Sullivan, 2020)。2020年和2024年之間的板坯生產的增長率預計實現7.8%的複合年增長率。貴州省約佔大理石板料產量的5.6%，產量大戶在主要沿海

加工中心。這些中心加工國內和海外塊料供應商的石材。預計貴州省大理石板料產量在未來五年將略有增長。

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報道，中國最受歡迎的大理石產品顏色為黃色，其次為白色、灰色和黑色。所有三種顏色的產量在2014年到2019年之間都有所增加，而綠色和其他不常見的顏色的產量則下跌，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預測灰色大理石的增長速度要比其他顏色略高。Geos Mining認為，建築市場對顏色的選擇受到時尚的影響，這可能很難預測。如果是黃色和灰色大理石，其產量波動可能不如更特別顏色的大理石的波動大。

在中國，主要城市和港口附近的石材加工中心加工了大量的大理石塊。最大的板料產量依次來自廣西、福建、河南、湖北、廣東和貴州。

雖然未來幾年大理石行業的增長速度可能不會像過去幾年那樣高，但有可能會繼續以可接受的速度增長。根據獨立市場報告中的數據，公司對未來4-5年市場增長的假設被視為合理。潛在的下行風險包括建築和消費者材料選擇以及顏色偏好的變化，以及建築市場增長的降幅超過預期。據媒體報道，2020年初的COVID-19和相關的全球經濟變化將影響出口市場，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中國國內市場。這些變化的程度目前尚不清楚。

11.4 坤達專案大理石產品市場

11.4.1 產品

2015年至2019年，董架礦所生產的大理石有大約三分之一都是在公司位於董架鄉的加工廠進行加工。在2017年進行現場考察期間，該廠主要生產拋光磚和磨光鋪路石，並生產一些路緣石。

在2015年中材國際進行的勘探和鑽探計劃期間，1,279份基本樣本被用於根據顏色和材質確定這些潛在產品類型的分佈情況。這些大理石包括有灰色和黃色。每一種顏色中，根據它們的紋理定義會定義三種產品，這些紋理被稱為『平花』，『木紋』和『籐條』（圖11-4和圖11-5）。估計黃色大理石佔儲量的15%至25%。根據勘探數據，針對每一種顏色來說，大部分產品為木紋，佔67%，籐條佔18%，平花佔15%。木紋紋理是通過將磚塊在與切割床成90°的角度切割而產生的，而其他紋理則是在將磚塊平行於切割床切割時得到的。

公司指出，木紋紋理大理石目前在市場上很受歡迎。本文所用到的產品名稱即可行性報告中所使用的名稱，而且可能與公司針對銷售或者批發或者零售網點所使用的名稱存在出入。目前所使用的商品名稱包括「金藍沙木紋」、「浪琴灰」、「蓖麻灰」、「彩色石灰華」、「古堡灰」、「夢幻黃金」、「莫陽灰」。在2019年的現場開叉期間，在工廠看到了使用這些商標名出售的產品(圖11-1)。

同時針對兩種顏色，可行性研究報告列出了以下將從採石和加工廠銷售的產品：

- 塊料
- 大理石板料(板坯)
- 大理石規格板(按照尺寸切割的板坯產品)
- 大理石片材(薄型板坯)
- 大理石礦石
- 市政園林產品(包括路緣石、柱子和 其他產品)
- 異形石
- 骨料(副產品)

來自礦山小型加工設施可能生產的其他產品包括：

- 半成品瓷磚和小型板坯
- 直接來自礦山的景觀材料

圖11-1顯示了工廠生產的板料產品中的一些樣品。木紋和平花紋理用灰色和黃色拋光板料製成，被認為是高檔產品(圖11-2)。其他各種飾面，例如『荔枝』和『皮革』，可根據要求提供。

在加工廠觀察到的其他產品包括特殊訂單的鋪路磚和路緣石(圖11-3)。



圖11-1：各種飾面的板坯和瓷磚產品示例

- a： 黃色扁平花
- b： 金藍沙木紋
- c： 黃色木紋「彩色石灰華」
- d： 浪琴灰
- e： 蓖麻灰
- f： 半成品「馬賽克產品」
- g： 黃色塊上的荔枝色
- h： 黃色塊上的皮革飾面



圖11-2：加工廠的拋光板料
(左側為黃色，右側為灰色木質紋理)



圖11-3：以可觸到凹槽帶來視覺減弱的亞光鋪路磚

2017年檢查時看到所生產的主要品種是「籐條」、「木紋」和「平花」紋理，均為灰色和黃色。在2019年，木紋紋理是最暢銷的品種。



圖11-4：灰色籐條瓷磚產品的樣品



圖11-5：黃色木紋瓷磚產品的樣品

通過雙目顯微鏡對該公司提供的三塊拋光大理石樣品進行的檢驗表明，這塊石頭是細粒且低變質級的大理石(參見上面的例子)，它通過從高密度石灰石中重結晶轉變而來。在轉化成白雲石期間原始石灰石特徵已經部分改變，並且有跡象表明具有最小程度的再結晶。

樣品1，灰色籐條(圖11-4)

樣品的顏色為淺灰色到中灰色。樣品被直角切割至層理，以產生條紋外觀。樣品的紋理可變，並且具有約0.1毫米的一致細微性。層理以厘米級別可見，可見到層理中斷中保留有原始生物活性。

樣品2，黃色木紋：(圖11-5)

觀察到樣品具有細粒狀方解石/白雲石(0.05-1毫米)的淡奶油狀背景和較深的黃棕色微晶層。看到有尺寸達2厘米左右的較大的平滑晶體顆粒。樣品中大部分黃褐色的顏色是由於輕微的風化而致。

11.4.2 市場行業

據市場研究調查(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年))分析，黃色是最受歡迎的大理石顏色，其次是白色，然後依次是灰色、黑色、紅色和綠色，主要用於裝飾。時尚會對於規格石材的顏色選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顏色的流行度可能會以難以預測的方式變化。石材外觀的其他方面，如造型和紋理也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在受歡迎程度上有所不同。

灰色大理石主要用於建築裝飾行業，其次是基礎設施、景觀和藝術品。用於建築裝飾的灰色大理石的比重正在增加，而用作藝術品類的大理石的比重則在減少。隨著大理石加工自動化程度的提高，這一趨勢可能會持續下去。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坤達項目的目標市場是經濟發達城市的消費市場，其長期目標是調查國際市場。為此，公司已與位於廈門和廣東等城市的交易樞紐的商人建立了獨家交易權。

11.5 大理石價格

大理石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生產成本、顏色、質地、一般外觀、石塊尺寸、物理規格和其他商業因素，如項目類型、訂單大小和協商條件。大理石的選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主觀思維影響，並且可能隨著時間、當前

的建築時尚和競爭產品的可用性而改變。大理石加工價格也受所涉及加工程度和類型的影響。

批發規格石材價格通常以合同為基礎進行私人談判，而公共領域的資訊有限。因此，預測單個產品的價格並不容易。值得注意的是，在官方統計收集中引用的數值，如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年)所指出的數據，通常不是單個礦山天然石材採購價格的可靠指標，但有助於識別趨勢。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年)估計，中國灰色大理石荒料的平均價格從2014年的人民幣2,300元/立方米上漲至2019年的人民幣2,850元/立方米，預計到2024年平均價格將穩步上升至人民幣3,177元/立方米(含稅，名義價格)。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年)估計，中國灰色大理石板材的平均價格從2014年的人民幣108元/平方米上漲至2019年的人民幣131元/平方米，預計到2024年平均價格將穩步上升至人民幣145元/平方米(名義價格)。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年)估計，中國灰色大理石飾面磚的平均價格從2014年的人民幣136元/平方米上漲至2019年的人民幣163元/平方米，預計到2024年平均價格將穩步上升至人民幣181元/平方米(含稅，名義價格)。

在選用大理石時，外觀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其他可能影響價格的因素包括競爭、品牌知名度、當前時尚和市場行業。通常在質量不是主要問題的情況下，價格較低的材料具有優勢。

通過試驗測定的物理特性可以影響大理石的應用。雖然不符合高密度石灰石全部規格、但是卻符合中度密度石灰石規格的大理石，將無法達到那些完全符合規格要求之石料所具有的此類高價，但是也仍然可以用於各種應用。這一點很有可能會大大影響到拋光板料產品，特別是薄型的大理石板坯以及部分異型的石料產品。價格差異的幅度根據石料的其他特性(特別是外觀)也會有所不同，但是在我們看來，高密度和中等密度的大理石都是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如果大理石中存在肉眼可見的孔洞，則其可能會作為「石灰華」進行銷售。公司已經告訴我們目前與類似品質的黃色大理石相比，灰色大理石比較受到追捧。隨著時尚的變化，這種價格差異可能會發生改變，但是在我們看來，灰色和黃色大理石都將繼續屬於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

11.6 銷售

11.6.1 目前的銷售

公司報告稱，從2014年到2019年12月底小規模生產銷售板料產品總計12,926立方米石塊、120,436平方米板坯和77,551平方米瓷磚。雖然這些數量與計劃的年產量相比很小，但它們非常重要，因為它們已經證明瞭該產品的市場接受度。2017年至2019年98.6%的銷售產品是灰色大理石產品，其中木紋紋理(例如金藍沙木紋)最受歡迎。

公司已將產品銷售給各種客戶，包括貿易公司、政府和私人最終用戶。這些銷售大幅降低了該項目的市場風險。中國的銷售額來自當地的土木工程項目，同時還有福建、山東和廣東省的客戶。出口銷售通過貿易公司進行，貿易公司將產品銷售到美國和東南亞市場。客戶反饋很好(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2018年)。

目前為止平均價低於預測價格，因為公司必須有效地搶佔市場份額，打響產品知名度。買家想看看石材在使用中的性能到底怎樣，因此初次銷售的價格通常偏低，這是石材市場的典型特點。過去十二個月中拋光產品和塊料的價格有所上漲。2019年的塊料價格比2014-2018年的平均價格上漲了23%。

我們認為品質很好，因此隨著時間推移，落實統籌的行銷計畫後，應該可以取得接近，甚至是超過石材均價的價格(在第12.1節中進一步討論)。圖11-6顯示了2017年至2019年12月底主要產品類型的平均銷售百分比細分。

最近的銷售包括一些新產品，例如半成品瓷磚和路緣石(「其他」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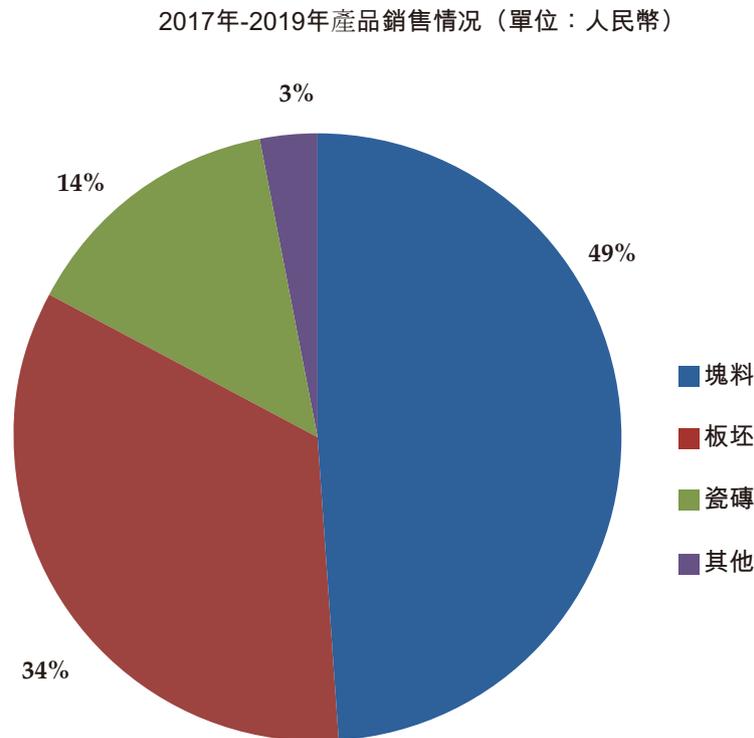


圖11-6：2017年至2019年按產品類型的銷售收入佔比

11.6.2 計劃銷售

該公司已通知Geos Mining，從長遠來看，公司計劃瞄準出口市場的一些銷售。令人鼓舞的是已經(向美國)出口了一些產品。

在公司的開發計劃中，滿負荷生產時計劃銷售總計200萬平方米的板料和瓷磚片料產品，大多數為20毫米厚，其中包括500,000平方米的規格厚度訂單，外加50,000片異形產品。部分塊料將作為經銷商和其他石材加工商的修整塊料出售，並且為這些銷售所分配的塊料產品高達10,000立方米。其他計劃銷售的產品有市政工程和園林綠化的300,000塊石料，以及用作建築骨料的200,000噸碎石。

表11-1顯示了未來四年的預期銷量增長。就塊料和瓷磚而言，2018年的實際銷售額超過了最初2018年目標。

表11-1：銷售預測

產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					
塊料立方米	1,823	3,350	5,000	8,000	10,000	10,000
板料平方米	50,294	433,000	525,000	640,000	900,000	1,200,000
瓷磚平方米	14,514	53,500	70,000	160,000	250,000	480,000
成型石料(片)					20,000	50,000

我們認為這一預測是合理的，在可能的銷售結果範圍之內。

滿負荷生產時，預計片料板料和瓷磚銷售額占銷售收入的85%，其中8%來自塊料銷售，7%來自其餘產品的收入。相比之下，於2017年，板料及飾面磚的收入占比為40%。這對石材經營來說很正常，每個季度或每年產品結構會有一定波動。隨著該項目進一步開拓市場，價格更高的薄板坯和板料的平均佔比應該會有一定提高。

12. 礦石儲量估計

12.1 技術和經濟可行性

我們對地質資料和資源建模進行了審查，結果表明資源量很大，並具有適合開採和銷售的質量。我們已檢查了目前的作業，並審查了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資訊以及公司提供的礦山計劃，得出擴建計劃在技術上可行的結論。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報告提供的市場預測支援計畫銷售量。

Geos Mining利用該公司提供的20年礦山計劃及於第2及第3礦區的獨家開採權，基於20年礦山生活構建了一項財務預測。此計劃並未規劃任何推斷資源，並且不包含第5區(其視為初級資產)。我們認為該礦山計劃合理且足以為JORC(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合規儲量奠定基礎。雖然礦山可能是一個非常長期的作業，但根據預測的開採速率，有超過100年的生產資源可用，我們認為不可能預測20多年的市場需求和價格。此外，加工技術將在此期間推進，目前的設備將需要更加先進的技術在某些時候進行更換，目前還不知道成本會是多少。因此，我們認為根據二十多年的生產情況就宣佈儲量是不可能的。

我們的可行性分析基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淨現值估計，不考慮自2019年起的成本和價格通脹，按實際編製。我們的財務預測相對比較簡單和保守，編製的目的純粹是為了確定財務可行性，從而宣佈JORC儲量，而且對本項目的市場價值不具有指示性。

我們已經採用了10%的實際折扣率，我們認為這一折扣率具有保守性，此時在中國3.14%20年國債基礎上(全球經濟指標資料網，2020年3月份)給出一個無風險的長期利率。一般性的採石項目風險估計為2-4%，而且國別風險則估計為2-4%。

我們認可實現專案滿負荷投產所需的剩餘資本支出預計為1.445億元(加人民幣8百萬元的流動資金)，這在上文第10.1節中已經討論過。我們認為這一估計是合理的。該項目對資本支出不是十分敏感，即使這個數字提高25%，仍然可以盈利。

我們檢查了公司提供的成本，接受上文第10.2節提供的實際單位生產成本。我們考慮到在增長期間增加成本，按廠房使用年限增加維護成本，並已納入間接成本，包括社區成本、營運資金成本和公司間接費用。

我們使用了我們自己對可能的塊料收益率(見6.5節)和產品銷售額的估計。我們預測20年礦山規劃壽命期內，塊料的平均產量為39%，而早期的回採率較低，當採礦面層近預先存在的表層時，風化對巖體有一定的影響。這些塊料產量基於採用當前的層面階梯式開採法，開採成本也基於這一前提。

我們檢查了公司的生產計畫，同時檢查了更加保守的計畫，該計畫將提產時間延長到7年。這兩種情況下該專案依然可以盈利。我們已假設生產損失為2.5%，以考慮到物料報廢和計劃外的工廠停機時間。

我們查看了公司的產品銷售預測，認為這些預測很合理，但銷售量可能有些樂觀，特別是在銷售網絡開發初期的早期。因此，我們為我們的保守計畫採用了最大年產量為63,000立方米。

我們注意到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灰色大理石產品平均價格與公司2018年和2019年的銷售價格類似。我們已使用我們主要產品的預測價格，其為最近公司銷售價格與於弗若斯特沙利文(2020年)報告所報的價格的平均值(表12-1)。最近兩年的唯一銷售一直為灰色大理石產品，而於當前儲備記錄中並無黃色大理石，因此，此處的價格預測僅指灰色大理石產品。我們已根據我們對原始可行性研究價格預測的保守更新來確定次要產品的預測價格。

表12-1：灰色大理石產品的價格預測(人民幣，含稅)

	2018年		2019年		預測平均 銷售價 (含稅)
	平均 銷售價格 (弗若斯特 沙利文 (2020年))	實際銷售	平均 銷售價格 (弗若斯特 沙利文 (2020年))	實際銷售	
塊料	2,784.6	2,876	2,850.0	2,828	2,829
板坯	128.3	129	131.0	128	128
瓷磚	159.5	224	163.0	170	166.5
市政					38
成型石料					300
骨料					34

我們也接受了銷售產品的可行性研究預測組合，認為這些預測合理，並已確認每種產品的預測產量為可行。項目的可行性對產品結構的微小變化不是很敏感，但對加工板料和瓷磚產品比例的大幅下降可能很敏感。如果該項目沒有達到期望的板料和瓷磚佔比，銷售收入將更低一些。

由於該項目對銷售收入最為敏感，我們分析了由於價格更低或者產品結構調整，總銷售收入比預測低15%的情形；即使在銷售收入降低的情形下，該項目仍然可以盈利。我們還研究了一個案例，即在六年的時間內產量增長被推遲到最大開採量為63,000立方米的區塊，這種情況也是有利的(保守的案例)。

在全面生產的情況下，總營業成本預計將低於總銷售收入的70%，因為盈利、資金還款和資本更換/升級可以帶來足夠的資金。

我們的基礎案例預測第4年(2023年)就實現盈利及財政上自給自足，前提是及時售出成品。達致自給自足所需的額外資金估計為人民幣1.22億元。

我們的預測中使用的其他重要假設總結詳見表12-2。

表12-2：其他重要假設

項目	已用	說明/來源
剩餘資本支出	人民幣1.53億元	來自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公司資訊
折扣率	10%的基本情形	15%淨現值正值
預測類型	實際，超過20年	
公司稅	25%	
塊料回收並出售或送往加工廠	全部產能 70,000立方米	全部產能63,000立方米 (保守情形)
到滿負荷生產所需年數	4年(基礎)， 7年(保守情形)	
銷售價	根據表12.1	採用不含稅的價格
預測銷售收入	人民幣3.00億元	全部產能
銷售成本	2%	銷售額
社區成本	1%	銷售額
營運資金成本	6%	

基礎情形NPV為人民幣3.21億元。保守情形下，增產速度較慢人民幣3.80億元，而且減少全部產能的10%，按照10%的折扣率NPV達到人民幣1.52億元，按照15%的折扣率NPV達到人民幣0.7億元。請注意，此僅為指示性預測，而並不表示有意對經營作出估值。

我們的分析顯示出一個可行的項目，其盈利能力足以吸引商業資金。

12.2 礦石儲量

根據公司提出的礦山計劃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和本報告中描述的修改因素，Geos Mining 已將公司開採計劃第一階段（於20年礦山計劃內）已測量和指示資源的部分分類為已探明和可能的儲量。2014年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開採的大理石數量已從估計儲量中扣除，這些儲量均為原地儲量，並且不含地表儲存塊料的量。表12-3為Geos Mining所估計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大理石儲量。圖12 -1顯示了董架項目20年開採計劃中的儲量和採礦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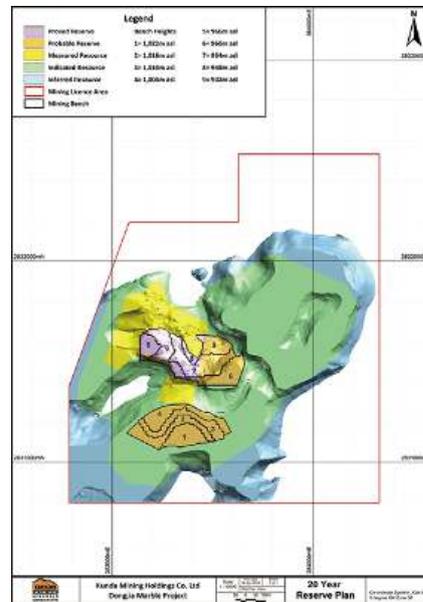


表12-1：20年礦山儲量計劃

表12-3：大理石礦石數量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儲量類別	塊料產量 立方米	塊料產量 立方米	塊料產量 立方米
證實	1,700,000	655,000	38.5%
概略	1,640,000	644,000	39.3%
總數	3,340,000	1,299,000	38.9%

可以作為可銷售塊料開採的大理石儲量的比例，即單個礦石儲量類別的塊料產量的比例(表12-3)，平均塊料產量為大理石總儲量331萬立方米的39.1%。

海拔990米以上的物料未包括在儲量中，因為當前採礦許可證中未明確允許出售該物料。公司的初級資產第5區不包括在儲量中。

Geos Mining已經審核了項目設計參數並考慮修改因素是否適合於項目。如第6.5節所討論的，假設39%的平均塊料產量以及其他預測被認為是合理的。

我們注意到，只要此類大理石的市場仍然蓬勃，預計該礦區的壽命將遠超20年，而我們認為資源足以應付公司繼續按照開採計劃的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進行開採。

13. 風險評估

Geos Mining已將此風險評估的範圍限制為與此項目相關的主要技術因素。沒有考慮政治穩定或流動性缺乏導致的財務風險。我們不保證所有重大風險都已包含在本評估中。我們注意到採礦是一項高風險活動，規格石材與產品市場相關的風險很大。

我們注意到，冠狀病毒的大流行造成了世界金融市場的不穩定。儘管該流行病對中國和世界經濟的直接影響預計是短暫的，但由於不穩定和缺乏信心，世界市場仍有可能持續動蕩。由於這種或任何其他影響中國或世界經濟的“黑天鵝”因素而給項目帶來的風險並未明確包括在此處列出的技術風險清單中。

董架項目已確定礦石儲量，並已提取和銷售產品，但在實現公司計劃和預測方面仍存在重大風險。

總體風險評估可以包括風險的結果和發生的可能性。就此風險評估而言，Geos Mining已使用表13-1中所示的矩陣來評估未來七年項目的主要風險。

對於下面詳述的每個風險，我們都提供了風險對整個項目運營後果以及發生此類風險的可能性的主觀評估。

表13-1：風險評級表

	可能性					風險	可能性		後果		
	A	B	C	D	E		A	普通	1	災難性損失	
後果	1	1	2	4	7	11	高 1-6	B	已經發生/ 可能發生	2	重大中斷/障礙
	2	3	5	8	12	16	中 7-15	C	可能發生	3	中度中斷/障礙
	3	6	9	13	17	20	低 16-25	D	不可能	4	輕微中斷/障礙
	4	10	14	18	21	23		E	實際上不可能	5	沒有持久的影響
	5	15	19	22	24	25					

13.1 源/儲量因素

13.1.1 塊料產量

風險評級：-B3-9-中等風險。

塊料產量低於預期會增加採礦成本，並可能延遲生產。這可能是地質因素造成的，比如連接、喀斯特和風化作用增加，意料之外的地質技術條件，或者未能將爆破與大理石主體清頂隔離。

建議：靈活的開採計劃將減少這種風險的後果，仔細的地質測繪將確定需要避免的問題區域，並允許修改開採計劃，以便在產量更高的地區優先採礦。

應該落實措施，確保清頂過程中進行的任何爆破活動均加以隔離，這樣裂隙不會蔓延到生產用的大理石。

公司響應：公司將注意開採過程中遇到的情況，並運用地質調查和繪圖來確定產量高的潛在區域。這些措施將降低風險系數。

公司將在清頂過程中使用有限的爆破。它進行規模爆破，並且採用受控的爆破技術。爆破方法在設計上將防止損壞礦體，確保高度的安全性。

13.1.2 其他資源因素

風險評級：C3-13—中等風險。

資源量巨大意味著產量低於預期的風險雖然可能，但對未來十到20年的運營影響甚微。

資源紋理和顏色變化可能會影響銷售，並降低產品的價格或需求。較低的資源質量(強度，耐用性)也可能會降低產品的價格和需求，並可能由於部分成品的較高拒收率而增加成本。增加的岩石硬度可能會影響鋸切時間和加工成本。

從我們目前所掌握的資訊來看，資源的一致性和大量資源(這將便於選擇性開採，以盡量減少提取不理想的資源部分)，有助於減少這些風險。

建議：記錄岩石特徵(包括顏色、強度和硬度)的變化，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採礦和加工效率。在開採計劃中應該建立足夠的靈活性，以便進行選擇性採礦。

公司響應：公司將按照建議去做並且記錄岩層特性的變化。選擇性開採將降低產品品質下降風險。

13.2 市場風險

風險評級：C2-8—中等風險。

無法按預期價格銷售足夠的產品將影響盈利能力。市場總量(對該產品的需求)和可實現的價格對整體項目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在極端情況下，如果需求下降和/或競爭激烈，產品價格可能會降低，以至於操作無利可圖。市場風險被認為是項目操作的主要風險。市場風險由於迄今為止的銷售量已經緩解，因為銷售量已經證明瞭產品的當前需求，產品的銷售已經促成了產品品牌的建立，並且已經證明瞭產品的長期耐用性。然而，計劃中的項目擴張取決於為產品開發新的市場。此外，從中期來看，使用規格石材的時尚可能會改變並減少大理石的可銷售額。

建議：制定營銷計劃，優化產品範圍，發現機遇並瞄準一系列市場。

公司響應：公司已經聘請了一位行銷總監，負責組建銷售團隊，由一名銷售總監、五名行銷經理及十名行銷顧問組成。員工將接受3個月的培訓，然後將團隊派遣到指定地區。這樣公司可以積極推廣產品，預測目標市場的反應，這將有助於降低市場風險。

13.3 採礦因素

13.3.1 礦山管理

風險評級：C3-13—中等風險。

不良的礦山管理對於任何採礦作業都是風險，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產量下降並加大由於維護不當、安全事故或斜坡崩潰而導致生產中斷的風險。良好的礦山管理可以降低成本並減少其他風險。開採方法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塊料減產。

建議：良好的招聘實踐、管理培訓和經驗可以降低管理不善的風險。確保充分的、採礦的、巖土工程的和安全的規劃和監督，並確定可能影響生產率的問題。

公司響應：公司重點招聘具有石材行業相關技能和經驗的員工。初期開發階段和小規模開採有助於建立一套優化的流程。

13.3.2 廢石管理

風險評級：D4-21—低風險。

該地點有足夠的空間處理廢石，最初是通過填充地形低點，然後是建造廢石堆。如果建設不好，能會造成廢石堆的倒塌可，會影響安全和正在進行的作業，並可能造成相鄰陸地和水道的污染。

建議：確保在合適的地點妥善處置廢石。監控所有廢石場地，確保其安全、穩定，不會污染周邊的土地或水道。

公司響應：公司將確保在管理到位的地點處置廢石，並且監控場地，確保安全性、穩定性並且按規範控制對相鄰土地或水道的污染。

13.3.3 其他採礦相關風險

風險評級：C4-18—低風險。

其他採礦風險因素包括非正常惡劣天氣造成的計劃外延誤，斜坡失效(包括地震引發的失效)或重大安全事件造成的延誤。

建議：監控開採活動和斜坡。採取補救措施，消除任何不穩定或斜坡失效因素。確保工地和工廠有充足的塊料儲備，以保證工廠和客戶供給穩定。

公司響應：公司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將監控開採活動和斜坡。如果發現任何不穩定跡象，將立即解決，清除所有鬆動的材料。礦上和加工廠都將儲備塊料，確保供給足以滿足訂單需求。

13.4 加工

13.4.1 生產風險

風險評級：D3-17—低風險。

加工設備可能不可靠或者無法以礦區資源製造高質量的產品。加工可能比預期的要慢，會減少產量，增加單位成本，或易損件(鋸片等)的使用可能比計劃的要高。迄今為止的生產大大降低了這些風險。

建議：確保所有設備適合其用途和加工的石材類型。確保設備保養良好。

公司響應：公司將確保採礦和加工使用合適的設備。將根據檢修計畫定期維護設備，以確保安全、可用。

13.4.2 運輸風險

風險評級：C4-18—低風險。

所有產品都必須經過的礦山和加工廠之間的道路非常狹窄，地形陡峭，可能受到山體滑坡阻塞或部分道路損毀。該道路通過

一些村莊，有發生交通事故和／或社區對卡車交通量增加提出投訴的很大可能。在全面生產時，運輸路線可能是瓶頸，會降低生產或增加成本。在這種情況下，可以開展改善交通流量的工程工作。

建議：確保卡車保養良好，司機經過完善的培訓。監控交通狀況，確保安全，並且不會對路線周邊的社區造成負面影響。如果發生塌方或擁堵，建議通過施工改善交通。

公司響應：公司將確保車隊保養得當，並且將培訓操作人員。將制定監控程序，監控安全問題，確保社區安全。如有必要將在狹窄路段安裝交通燈，以減少擁堵。在急彎路段將安裝鏡子。如果發生塌方或者隨著產量增加，出現嚴重擁堵，將進行施工。

13.5 成本因素

風險評級：B3-9—中等風險。

大多數成本上漲是外部原因(通貨膨脹，供應減少)，電力、柴油或工資的大幅增長將增加運營成本。許多這些成本增加可能會轉嫁給消費者，因為競爭對手也遭到同樣的成本壓力。由於礦山與加工廠之間的距離以及與最終消費者之間的距離較遠，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運輸成本可能比競爭對手的更容易增加(特別是柴油價格)。

由於內部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會對運營產生更大的影響，因為它們通常無法轉嫁給客戶。這些因素包括由於地質因素(例如區塊回收)或管理不善造成的開採成本增加，由於設備不良或由於岩石變化而影響處理時間或設備維護成本的處理成本增加。啟動運營易受成本高於預期的影響，但就這種情況來說，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以前的運營為大多數成本預測提供了堅實的數據，從而降低了風險。

建議：確保有適當的管理計劃和做法。確定並解決低效問題。確保設備合適，維護良好。確保員工經過精心挑選並訓練有素。

公司響應：公司將開展持續評估，以監控成本，出現問題時及時解決。

13.6 環境因素

13.6.1 自然災害

風險評級(地震) – D2-12 – 中等風險。

貴州是一個受地震和大地震顫影響的地區，雖然地震在這個地區並不普遍。礦場附近的一場重大地震可能會摧毀建築物和／或加工廠，堵塞通道，並導致礦山面臨崩潰，造成重大影響。較小或較遠距離的地震可能會有較小的、短期的影響，其中一個可能的影響是山體滑坡堵塞礦山通道，暫時影響生產。

建議：礦山和加工廠應按照相關的地震規範建造。在加工廠應該有足夠的大理石塊儲備，以應對短期道路堵塞。

公司響應：現行塊料處理常式確保加工廠有充足的原料儲備，以應對短期道路中斷。

13.6.2 其他自然災害

風險評級(其他自然危害) – D4-21 – 低風險。

由於在最深的預定順層下面有地形低點，因此該礦的洪水風險很低，洪水只會帶來很小的影響。加工廠場地排水良好，受洪水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乾旱可能會影響水的供應，但由於加工廠從含水層中獲取水分，而礦山的用水量相對較小，因此不太可能停止生產。火災可能會中斷生產並摧毀基礎設施，但是如果給主要資產提供保險，其效果很可能不大，而且只是短期。氣候變化對未來20年的經營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建議：確保現場排水良好，把洪水和洪水破壞風險降至最低。監控供水，管理用水，以確保大理石供給穩定。

公司響應：公司將確保現場排水良好，以盡量降低洪澇風險。它將監控用水和水管理情況，以確保大理石供給穩定。

13.6.3 污染和其他環境影響

風險評級：D4-21 – 低風險。

操作對環境的影響可能帶來公眾強烈抗議和政府幹預的風險，其中可能包括增加成本，導致罰款，嚴重情況下可能會取消經營許可證。這種情況對於此礦山的影響較低，因為礦山使用的化學品、化學良品和廢物很少。主要的潛在污染物是來自鋸切作業的細小石塵，可能會影響天然水域，帶來噪音和灰塵，影響交通。隨著環境管理的到位，污染的影響可能會很小。土壤侵蝕可能有限，並可能只會影響到局部，對環境沒有顯著影響。由於卡車運輸沿狹窄通道運行，所造成的交通影響可能更為顯著，因此需要加以管理以避免與當地村民發生衝突。

建議：確保做了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分析上述所有影響。確保獲得相關污染控制許可證並且遵守所有其他有關規定。

公司響應：公司已經委託專業機構做了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分析上述所有影響。公司將確保獲得相關污染控制許可證並且遵守所有其他有關規定。

13.6.4 礦場關閉

風險評級：D4-21 – 低風險。

由於預期的作業壽命長，因此雖然有礦場關閉計劃，但尚不完善。預計這個礦區確保開採後穩定和無污染的成本將較低。最終土地用途尚待確定，但存在許多選擇，目前的計劃載列了穩定的坡度配置和植被恢復計劃。

建議：制定開採過區域的逐步修復計畫以及長期間置區域的加固計畫。

公司響應：公司將制定分期開採計畫，以恢復閒置和復原區域的長期穩定性。

13.7 結論

Geos Mining 認為，如果符合合理的監管要求，一般可以有效管理上述風險，並且公司落實了上述管理和控制措施。

14. 結論

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坤達專案正在開採一個白雲石礦，作為石灰石或大理石規格石材銷售。迄今為止的勘探工作已確定了一個重要的白雲石體，適合用於規格石材，可以通過鑽孔整形。礦產資源已足以讓礦山存續超過100年。在這些資源範圍內，礦石儲量已被劃定，這將支撐未來20年的生產。市場需求未變，礦山開發和礦山規劃應該能夠在適當的時候將額外資源轉化為儲量。

大理石的質量適合作為規格石材。市場已經經過小規模的開發的測試，證實了產品的需求。項目擴建容量為計劃每年生產高達70,000立方米的塊料。經濟分析表明，計劃的操作應該可以獲利。

項目盈利能力的主要風險來自需求下降或市場競爭加劇，這會導致銷售價格下跌。目前這種類型的大理石在中國的需求前景良好，但時尚的改變或建築方面用途的下降可能會減少需求。過去三年進行的小規模生產使項目開發風險大大降低。

這個項目的一個很大的好處在於，如果需求充足，項目可以進一步擴大。公司已經在該項目中投入了大量資金，這減少了現在將業務擴展為重要生產商所需的資金，這對投資者是有利的。

15. 參考書目

Bijie Environmental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2015)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Survey Report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Completed, Project Name : Limestone Mining (New) Mining Project in Bailong Mining Area, Loudian County.*

Cai, Z., Huang, Q., Xia, B., & Xiang, J. (2016) . Differences in shale gas exploration prospects of the upper Yangtze Platform and the Lower Yangtze Platform : Insights from computer modelling of tecton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Natural GA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6 (Part A), 42-53.*

Carli, A. (2019) . *Stone Sector 2019. Carrara : Internazionale Marmi e Macchine Carrara S.p.A.*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 (2018) . *Guizhou Kunda Stone Industry Co. Ltd Facing limestone mining and processing projects 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CSIBM.

Frost & Sullivan. (2020) . *Independent Market Research on China Market Industry.* Market report (unpublished) , Frost & Sullivan, China.

Geological Map of Guizhou Province, China. (n.d.). Retrieved 02 15, 2018, from UNESCO IKCEST : <http://drr.ikcest.org/map/m02da>

IMF. (2020, 03). *Tentative Stabilization, Sluggish Recovery?* Retrieved 03 06, 2019, from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0/01/20/weo-update-january-2020>

JORC Code. (2012).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 Committee.

Kelley, B. M., Lehrmann, D. J., Yu, M., Minzoni, M., Enos, P., Li, X., ... Payne, J. L. (2017). The Late Permian to Late Triassic Great Bank of Guizhou : An isolated carbonate platform in the Nanpanjiang Basin of Guizhou Province, China. *AAPG Bulletin*, 101(4), 553-562.

SINOMA Geological Engineering Exploration Academy Ltd. (2015) . *Limestone Mine Exploration Report of Bailong Mining Area, Dongjiao Township, Luodian County, Guizhou Province.*

VALMIN Code. (2015) . *Australasian Code for Public Reporting of Technical Assessments and Valuations of Mineral Assets.* VALMIN Committee.

Zhou, Z., & et al. (2017) .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and factors affecting karst cave development in Guizhou Province.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s*, 27(8), 1011-1024.

16. 詞彙表

本詞彙表未包含的術語按照其在《澳大利亞簡明英語詞典》中的定義使用。

術語	說明
磨損	機械磨損岩石表面
含水層	地下一層岩石，承載並產生地下水
asl	海拔

術語	說明
AusIMM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院
體積密度	樣品材料的重量除以其體積(包括其孔隙的體積)
方解石	具有組成 CaCO_3 的碳酸鈣礦物。石灰石的主要成分抗壓
強度	發生故障前，在給定條件下可應用於材料樣品的最大載荷(壓縮應力)。以Mpa(兆帕斯卡)計量
礦床	在有利的情況下，被認為具有經濟潛力的可能會足夠的規模和等級的礦物
岩屑	來源於先前存在的岩石的礦物和岩石碎片，沉積形成新岩石
泥盆紀	從4.19億年前一直到3.59億年前的地質時期
金剛石鑽孔	一種鑽孔方法，由鑽桿端部的環形旋轉金剛石浸漬鑽頭在岩石上「鑽孔」。圓柱形鑽芯由巖芯筒取回，然後帶到地面進行地質測量和取樣
鑽芯	由一個環形鑽頭產生的岩石圓柱體，通常直徑為50毫米–100毫米，數米長
規格石材	是以塊狀形式提取並切割成特定尺寸的天然岩石，用於樓房、建築和紀念性市場。
白雲石	包含重量>50%的碳酸鈣($\text{CaMg}(\text{CO}_3)$ 礦物白雲石)的沉積岩。它與石灰石密切相關。
白雲質灰巖	石灰岩，主要由方解石組成，含有大量的白雲石(10–50%)

術語	說明
天坑	典型的巖溶地形的陡峭的地形空心
勘探目標	對於一個礦床的勘探潛力的估計，按照噸位，或者相關的時候按照等級來核算，是在估算礦產資源的量的勘探不夠的情況下所進行的礦化指標
斷層	斷層一側的岩石相對於另一側的岩石發生錯位的地質斷裂
可行性研究報告	對地基或貴金屬或其他礦物開採和生產的經濟可行性的研究
彎曲強度	當施加負載時脆性材料抵抗變形的能力，以導致兆帕失效的負載進行測量
褶皺	由陸地變形引起的平面岩石單元的彎曲，可能高達數十公里
GIS	地理資訊系統
光澤度	表面光澤和光度
GPS	全球定位系統
指示礦產資源	以足夠的信心對部分礦產資源的數量、等級(或質量)、密度、形狀和物理特徵進行估算，足夠詳細地應用修改因數，以支持礦床規劃和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
推定礦產資源	根據有限的地質證據和抽樣來估計的部分礦物資源的數量和等級(或質量)

術語	說明
JORC 準則	由「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編製的準則，其中規定了在澳大拉西亞公開報告的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最低標準、建議和準則。當前使用的準則版本是JORC Code 2012
節理	在沒有位移的岩石中斷裂或破裂的表面
節理組	一組或多或少的平行節理
初級資產	尚未開發的採礦資產
巖溶(喀斯特)	一種通過溶解形成於石灰岩和白雲巖中的地形，其特徵為沉孔、洞穴、地下排水
石灰石	主要由礦物方解石(碳酸鈣 CaCO_3)組成的沉積岩。它來自於泥土、鈣質沙灘和珊瑚礁的整合。它也可能包括粘土和白雲石等雜質
百萬	百萬
m^2	平方米
m^3	立方米
mm	毫米
MPa	兆帕斯卡，測量材料強度的壓力單位
大理石	<p>大理石在地質學上被定義為變質的石灰石或白雲石，大理石被完全再結晶並且大部分或全部的沉積和生物紋理被消除</p> <p>商業上，在石材行業中，如本報告中所用，大理石還包括石灰石和白雲石，它們需要與真正的大理石相似的高拋光度</p>

術語	說明
礦化	描述礦體形成過程中經濟上重要的礦物沉積的術語
礦石儲量	按照《JORC準則2012》中的定義，報告時探明或指示礦產資源的經濟可開採部分
鮎粒岩	小塊(0.5-2毫米)圓形方解石結石；鮎狀岩指含有大量顆粒的石灰岩
pa	每年
礦物資源	在地殼內或地殼上存在經濟利益的固體物質的濃度或體現的形式、等級(或質量)和數量，具有進行最終經濟開採前景
二疊紀	古生代的最後一個時期以及相應的岩石，跨越大約3億到2.52億年前的時間。下一個時期是三疊紀
黃鐵礦	含鐵的常見硫化礦物，化學式為 Fe_2S ；通常被稱為「傻瓜黃金」
攝影測量	從照片獲取可靠測量數據的科學(航空照片)
石英	長石之後地球大陸地殼中第二豐富的礦物。它由矽氧四面體的連續框架構成，每個氧在兩個四面體之間共用，從而得到整體式 SiO_2
電阻率調查	調查可用於檢測異常材料的物體或估計基巖表面的深度，通過使用兩個電極向地下注入電流來測量不同岩石和土壤材料施加的電流的電阻，並記錄、分析並異常解釋電阻率

術語	說明
RMB	人民幣，中國貨幣
RTK	實時運動學GPS，一種用於提高來自衛星定位系統的位置數據精度的衛星導航技術，通常精度可達1厘米
範圍界定研究	對礦產資源的潛在可用性能力進行一個數量級的技术和經濟研究。它包括對實際假定的修改因數的適當評估以及在報告時進行預可行性研究的合理證明所必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操作因素
地層學	岩層的解釋，特別是對於排列和時間順序
剝離率	剝離率是指為了提取一定噸位的礦石(石灰石)而需要處理的覆蓋層(或廢料)的體積比，可以通過覆蓋層厚度除以礦石厚度來計算。剝離率越低越好，因為這意味著開採成本較物
低硫化	由金屬和硫組成的礦物化合物，常見的例子是黃鐵礦(Fe_2S)
向斜層	一個槽形褶皺，是地球中間最年輕的地層
租地	一個用於勘探或採礦目的的區域
噸(t)	有時稱為「公噸」，等於1,000公斤或2,204.6磅
tpa	噸每年
三疊紀	中生代最古老的時期，大約在2.52-2.01億年前。此前是二疊紀

術語	說明
2015 礦業評估規範	用於獨立專家報告的礦產石油資產和證券評估和估值規範。準則的編製是為了協助那些參與公開獨立專家報告編製的人員，這些報告是礦產和石油資產評估和／或評價所必需。
線框	由表示物體表面輪廓的線組成的物體的三維解釋。線框的著色或陰影允許對像以實體形式體現。是作為礦床的地質模型和資源評估的一部分而創建

附件1-JORC表1

JORC表1中提供的資訊僅指由坤達礦業控股完成的勘探。沒有足夠的資訊對坤達礦權區內的前景進行歷史勘探。

第一部分－抽樣技術和數據

標準	說明
抽樣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6個垂直金剛石鑽孔總長5147.24米，巖芯回收部分5041.68米• 名義100米×100米的鑽孔間距用於6條鑽孔線，200米×200米的用於3條鑽孔線• 金剛石鑽芯共取得1320個樣品• 沿鑽線挖掘出9個1米寬的溝槽，以達到新岩石。全長2,828米• 從9個溝槽中採集了420個基本的巖性樣品• 從巖芯中取出859個基本巖性樣品(在巖芯中平均每6米取一個直徑58毫米，長度10厘米的樣品，減半檢查、拋光)並與參考瓷磚進行比較• 對照適用於規格石材的中國勘探標準進行抽樣• 通過薄層和化學分析採集12個樣品用於巖相分析• 巖土試驗取樣採用的核芯直徑為58毫米×60毫米，在實驗室重新加工成50毫米直徑×50毫米• 大多數物理測試分析具有破壞性，因此不可能進行重複測量，但測試樣品的數量被認為足以體現沉積物表徵

標準	說明
鑽孔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剛石鑽孔，垂直方向• 垂直度已被測量並被發現在可接受的範圍內(50%的孔為90°，50%的孔的偏差小於0.6°)• 6條線的標稱間距為100米×100米，3條線的標稱間距為200米×200米• 在被風化的材料的最初幾米範圍內，孔環的直徑範圍為110毫米到91毫米，大部分鑽孔直徑為75毫米(核心直徑58毫米)。• 鑽孔深度範圍為48米至167米• 通過RTK GPS測量的鑽鉞• 挖掘並繪製9個溝槽以支持岩石類型的連續性鑽孔樣品回收
鑽乳樣本採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每次運行錄取和記錄巖芯採收率，然後對三個礦層中的每一層進行平均• 記錄了大量的巖溶空隙，小的空隙可能導致採收率降低• 礦石層的採收率從88%到100%不等，總體平均值為98%。• 頂層5米(剝離層)的採收率通常較低• 核心採收率對於資源估算足夠。由於礦石是由整個岩石組成的，所以採收率適合資源估算• 所有金剛石鑽孔都記錄了巖土日誌，包括巖芯採收率和岩石質量指標(RQD)

標準	說明
錄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08 300 1366 421">• 鑽進的總計量採用適合大理石規格石材的錄測記錄進行地質記錄。巖芯在巖性、顏色、質地、結構、空隙等方面進行了定性記錄<li data-bbox="608 480 1366 555">• 記錄了節理和天然巖芯斷裂。斷裂被標記以指示自然斷裂或鑽孔引起的斷裂<li data-bbox="608 614 1366 689">• 核心完整性(岩石質量指標)通過測量天然巖芯斷裂之間的距離來計算<li data-bbox="608 749 842 776">• 巖芯未取向<li data-bbox="608 836 1366 921">• 巖芯的一部分已被拍照。所有巖芯都存儲在礦區並可用

標準	說明
子採樣技術和樣品制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集整個巖芯的截面作為樣品進行測試• 所有巖芯平均每6米採集測試10厘米基本樣品• 來自溝槽的基本樣品製成片料，用於繪製礦石類型• 對12個巖芯進行二次採樣以進行物理性質測試。巖芯被選定為將被提取的2個礦層的代表。樣品取自兩個計劃採礦單位：66取自T2xm²，320取自T2xm³• 巖心的代表性間隔針對進行測試的範圍進行二次採樣，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59個基本樣品來確定石灰岩巖性／巖芯的產品類型• 來自溝槽的420個基本巖性樣品• 6個標準樣品供參考• 化學分析12個樣品• 岩石學11個樣品

標準

說明

- 體積密度30個樣品
- 含水量30個樣品
- 抗壓強度18個樣品
- 彎曲強度18個樣品
- 拋光88個樣品
- 光澤度6個樣品
- 肖氏硬度6個樣品
- 放射性測試1個樣品

- 沒有使用經過認證的參考材料或坯料，因為其結果是半定量的，不用於資源估計

- 樣品的大小被認為是適當的和有代表性的，可以瞭解規格石材礦化風格的性質、單位的厚度和連續性

- 使用芯鋸將巖芯切成適當尺寸：用於抗壓強度測試的直徑50毫米×50毫米長度；160 x40 x20毫米用於彎曲強度測試；基本樣品為100毫米半芯以確定石灰石類型／產品

- 2018年的後續物理性質測試抽取了從當前生產中選擇的六個塊料。樣品由切割板材制備

標準	說明
試驗數據質量和實驗室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樣品在經過認證的實驗室進行分析。按照中國規格石材測試標準• GB/T 23453-2009用於抗壓強度、抗折強度、體積密度、吸水性和耐磨性測試的「天然石灰石建築板」• DZ/T 0207-2002用於光澤度評估和肖氏硬度測試• GB 6566-2010用於放射性評估的「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驗證抽樣和化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床生產驗證了鑽探的結果• 生產的產品已證實大理石適合用作規格石材• 檢查來自當前生產塊料的測試已經返回與對核心樣本進行測試的類似的結果。測試結果的驗證在2018年進行的第二系列測試中進行。抽取6塊(每個礦區2個)進行二次抽樣，並進行相同的測試以進行比較• 樣品的尺寸不同，因為樣品取自塊體切割而來的板坯而不是芯體
數據點的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鑽銚由RTK GPS定位• 投影：西安80高斯克魯格區37• 地形模型由9個GPS參考點和攝影測量構成，覆蓋範圍3平方公里

附錄三

獨立技術報告

標準	說明
數據間隔和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萊項目的數據間隔和分佈足以建立礦產資源，如報告中的表6-2所示• 石灰石單位顯示地質連續性，支持《JORC 2012守則》下的適當分類• 規格石材採樣不需要樣品合成有關地質結構的數據定位
有關地質結構的數據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垂直鑽孔，可以對石灰岩淺層沉積層進行適當採樣，也適用於識別任何大型巖溶空隙• 垂直孔不足以測試任何垂直結構(節理，巖溶縫隙)
樣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鑽芯儲存在採石場現場核心儲藏室的標籤托盤中• 礦化風格不太可能導致樣品篡改• 測試樣品的位置標記在核心塔板上並貼上標籤，樣品提交過程和測試按照DZ/T 0130「地質和礦物實驗室質量管理規範」進行。
審計或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報告

第二部分－勘探結果報告

標準	說明
礦權和土地所有權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介紹了採礦礦權和許可證的細節
由其他方進行了勘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公司工作之前幾乎沒有實質性勘探
地質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床由三疊紀白雲石和白雲質灰巖組成• 報告中描述了當地的地質環境
鑽孔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表5-1介紹了坤達完成的鑽井詳情
數據聚合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使用數據聚合方法
礦化寬度與截距長度之間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攔截長度不適用，因此不予報告。整個岩石本身被認為是礦石，並為垂直鑽孔
圖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介紹了計劃和代表性部分
平衡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測試結果都在報告中提供
其他實質性勘探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中描述了所有的勘探
更多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及採礦正在進行

第三部分－礦產資源的估算和報告

標準	說明
數據庫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每個鑽孔的 AutoCAD DWG 文件構建數據庫• 數據傳輸通過 Drop Box 進行• 使用 Micromine 軟件進行數據庫驗證以檢查重疊條目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eos Mining 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期間進行了實地考察，2019 年 1 月進行第二次視察。考察了礦場和工廠。• 幾個鑽孔鑽銼的 GPS 讀數可以驗證數據庫中的鑽銼數據
地質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地質解釋的信心良好，因為沉積礦床是由簡單的不對稱向斜層控制。• 使用地質測繪、挖溝和鑽孔錄測結果來確定地層界線。• 大理石單位有清晰的界定單位。• 映射並記錄了節理組和沉沒井，這可能影響了體積資源估計。• 這些因素已經通過資源估計和分類過程得到解決。
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的尺寸為 1,887 米（東北－西南方向）和 1,085 米（西北－東南方向）。海拔限制在 1,035 mRL 和 908 mRL 之間

標準	說明
估算和建模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積模型由Micromine創建，這是一款使用地質繪圖和鑽探結果的3D建模軟件。• 建模程序包括將編製的鑽孔數據庫連同地質和地形圖導入Micromine。• 線框由鑽孔和地層繪製而成。• 假定一個6米的風化帶，並且剪切地形DTM表面以反映風華帶。• 這些模型被剪切到採礦許可證邊界形狀和地形。• 在資源和儲量估算中沒有考慮副產品。• 沒有檢測到有害元素或礦物質或其他具有經濟意義的非品位變量。• 沒有創建塊料模型。• 沒有假設選擇性採礦單位。• 變量之間的相關性不適用於大理石規格石材。• 項目區域的地質以不對稱的向斜層為主。地質繪圖結果(層理和地質接觸)被用來確定地層邊界，從而確定大理石單元的幾何形狀。• 等級切割或加蓋不適用於大理石規格石材。• 沒有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通常不應用於規格石材)。

附錄三

獨立技術報告

標準	說明
水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含水量低。• 資源以體積報告，因此含水量與資源估計無關
取樣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於規格石材。
採礦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金剛石線鋸方法開採大理石資源。• 操作週期由首次切割、二次切割、向下傾斜和最終塊料生產組成。• 稀釋因素不適用。• 正如報告中所描述的那樣，迄今為止已經從試驗採礦和礦床生產中估計了商業有用區塊的產量。
冶金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於規格石材
環境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經提交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且有關當局已經發佈了環境許可。
體積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規格石材按體積而非按重量出售，因此不適用於體積密度，因為這裡的資源估計只是按照體積進行的估計。

標準	說明
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分類基於地質、質量和顏色連續性的良好結果，加上100米x100米和200米x200米間距的鑽孔密度。• 在分類過程中使用了鑽孔和數據質量的接近程度。• 在分類中已經考慮了風化材料、地質結構、連接模式和間距。• 包括地質填圖和鑽孔數據在內的輸入數據在礦化覆蓋範圍內十分全面。• 大理石資源評估恰當地反映了合格人員的觀點。
審計或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對礦產資源進行審計。• 本項目存在中國內部資源估算和礦床生產記錄。• 中國的資源給這個JORC資源提供了大致可比的數量估計。
相對準確性／置信度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JORC 2012守則》，資源報告中反映按資源估計的相對準確性。• 該報告書涉及全球容量估算。• Geos Mining已經對實際生產數據進行了審查，並用於塊料採收的估算。

第四部分－礦石儲量的估算和報告

(第一部分中列明的標準以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中的相關內容也適用於本節。)

標準	說明
轉化為礦石儲量的 礦產資源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石儲量估算基於Geos Mining團隊開發的模型，不含推斷資源。• 礦石儲量報告中包括礦產資源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11月，由Geos Mining的Sue Border (CP)和Alison Cole進行實地考察，以及Alison Cole於2019年1月進行視察。• 考察包括參觀採石場和加工廠。查看了礦體露頭、採石場、生產活動、加工活動和產品。與公司管理層、地質學家和工程師進行了討論。
研究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材國際於2015年制定了編撰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日期。部分研究於2018年5月更新。該研究符合JORC項下的預可行性研究的要求。
取樣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測試工作來看，全部儲量都被認為可以銷售。被視為不可銷售的材料已被排除在儲量之外。已經提取或儲存的材料已被排除在儲量之外。
採礦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向儲量的轉換基於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概述的採石場設計。• 選定的採礦方法是一個典型的規格石材採石場，從順層提取石塊。這是一個規格石材礦的適當設計。• 儲量的平均採收率為39%，如報告中的論述。• 要使用的基礎設施適合礦床。

標準	說明
冶金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鑽芯、露頭和工作面進行了岩石學、體積密度、吸水率、抗壓和抗拉強度、拋光、硬度、光澤度、耐磨性、化學分析和放射性等試驗工作。依據中國規範做了測試，測試結果表明，石材符合中高密度石灰石規格石材的中國標準規格。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礦目前正處於開發階段。• 現持有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制定水土保持計劃• 2015年對環境影響進行研究並獲得批准
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礦床連接到國家電網。當地的變電站正在升級到足以供應該礦的水準。• 礦床的水來自3公里外的水壩。目前的供應線路已經足夠。• 加工廠的水源來自深井和回收廠。• 提取的採石場塊料將由卡車運送到加工廠。道路質量好，但狹窄蜿蜒，有著通行有限的路段。• 公司計劃採用內部勞動力，有限外包，以獲取專業技能。• 礦區已建成住宿。

標準	說明
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成本假設來自可行性研究報告。• 假設塊料產量為39%，低於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預測。• 唯一存在的有害礦物是非常少量的黃鐵礦，這不太可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以人民幣進行預測。進口資本項目假定以現行匯率計價。• 採用工廠價。• 不符合規格可能會降低價格，但大多數產品都可以出售。• 塊料和加工大理石要收取幾種特殊權使用費。對此，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已有詳細說明。預測中採用不含稅的銷售價。
收入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通常通過私人合約進行。假設根據市場研究、互聯網資源和類似項目報告中類似材料的現有銷售和報告價格作出。

標準	說明
市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理石的需求受到建築行業的活動以及建築開發商和業主的主觀選擇的影響。在生產許可的範圍內，可以通過改變生產來滿足需求的波動。• 項目的主要目標市場是中國的城市。• 雖然對大理石有相當大的需求，但對相互競爭的採石場和加工廠的分析卻很有限。• 預測價格根據市場研究、互聯網資源和類似項目報告中類似材料的現有銷售和報告價格作出。• 大理石塊價格因質量、塊料大小和外觀而異。• 加工大理石按照不同的顏色／質地和產品類型以不同的價格出售。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和經營預測基於可行性研究報告，以目前為止小規模開採算。• 運用了保守的輸入資料，並且按照報告第21.1節進行了敏感度分析。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距離礦床最近的社區是1.5公里外的小農場，最近的村莊距離3.5公里。在環境影響評估期間進行的公眾諮詢調查表明項目得到普遍支持。通過村莊的狹窄道路上的卡車運輸可能是一個問題，不過可以通過交通管制，以及必要的情況下道路升級來加以管理

附錄三

獨立技術報告

標準	說明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地區的地震風險中等，大地震不太常見。• 公司制定了可行的行銷計畫，並且將管理自己的行銷活動。目前為止小規模銷售可以降低行銷風險。
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就坤達項目取得所有法律文件。• 只有20年採礦計畫內的資源量轉化為儲量。• 宣佈的探明和可能的儲量，這反映了合格人士對該礦床的看法。• 沒有根據已錄測礦產資源推算可能的儲量。
審計或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對礦石儲量進行外部評估。
相對準確性／置信度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採用統計或地質統計學方法。• 利用生產記錄來推算塊料產量數字，並且用來核對成本預測。• 資源量和儲量是全域而不是局部估算。• 市場需求下降和／或競爭加劇是該專案面臨的重大風險。• 其他風險在報告中詳細說明。

附件2－作者簡介

Sue Border，首席顧問，理學學士，研究生文憑(工業礦物科學)，FAIG，澳洲礦業冶金學會，在礦物行業擁有40年的經驗，主要在非洲、澳洲和亞洲工作。她擅長項目評估、勘探管理以及資源和儲量估算。Sue具有礦區地質學家、顧問和勘探經理等方面的豐富經驗。Sue是Geos Mining的創始人，在各種金屬和工業礦物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以來，Sue一直參與編寫許多關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技術報告。

Alison Cole，高級顧問(工業礦物)，理學學士。MAIG理學碩士，曾在澳洲、新西蘭和越南的重礦砂、澳洲的建築骨料和高嶺土以及澳洲和中國的石材等一系列工業礦物作業中工作。她在新南威爾士州勘探並選擇了花崗岩，並監督花崗岩作為規格石材資源的開發。

Helen Ray，高級顧問(工業礦物)，MAIG理學學士(榮譽)，應用科學型碩士，具有建築物砂岩風化研究生資格。她在各種工業礦產、建築材料，特別是規格石材方面擁有豐富的技能和經驗。三十多年來，她一直在向政府部門、建築師和其他組織提供有關規格石材的專業建議。海倫此前曾對澳洲、中國和越南的砂岩、花崗岩和大理石資源進行過評估，並根據《JORC規則》的原則編寫了公開評估報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20年●有條件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厘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議)。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

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議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

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以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編纂]或分[編纂]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於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議。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隨時於任何時間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任何屆滿前隨時辭退核數師，並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任期餘下期間出任核數師。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

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而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8年4月28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三十(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4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5樓。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秘書張森泉先生(住址為香港)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本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該一股股份被轉讓予華兆，列為悉數繳足。

於2020年●，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2020年●，根據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如下文所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3.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 (b)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c) 透過新增[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編纂]美元增至[編纂]美元；
- (d) 待[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已釐定[編纂]；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訂及交付[編纂]；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規定或可能規定的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對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編纂]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按於[編纂]前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或按彼等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致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落實該撥充資本；
- (i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方式、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隨附認購權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於[編纂]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或作出或授予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證券的發售、協議或期權(於該項授權持續生效期間或之後)外，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總和：(a)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回有關股份的總數，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

(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所購買股份總數不超過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v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將根據上文第(v)分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iv)分段所載一般授權；

(e) 本公司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合約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的限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若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所購股份數目最多佔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

(b)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按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資本支付。

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則當別論。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貴州石金股權轉讓協議；
- (b) 傑得認購協議；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8.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重要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所有人名稱
	中國	19	29484718	2018年3月7日	2028年3月6日	貴州坤達
	中國	37	29473967	2018年3月7日	2028年3月6日	貴州坤達
	中國	35	29468218	2018年3月7日	2028年3月6日	貴州坤達
A. 	香港	19、35、37、40	304454785	2018年3月9日	2028年3月8日	貴州坤達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域名 www.kunda-stone.cn 的註冊擁有人。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9.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酬金。

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如下：

姓名	全年酬金約數 (人民幣元)
劉肇坤先生	164,000
陳礦生先生	653,000
毛益平先生	827,000
王開國先生	58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席告退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677,000元及人民幣1,046,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51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先生	配偶權益 ⁽²⁾ 及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李女士為劉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華兆分別由劉先生及李女士擁有93.9%及6.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李女士(劉先生配偶)被視為於華兆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先生	華兆	實益擁有人	939股股份	93.9%

11.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股東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¹⁾	於本公司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華兆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李女士 ⁽³⁾	本公司	配偶權益 ⁽³⁾ 及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某位人士於我們股份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華兆分別由劉先生及李女士擁有93.9%及6.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李女士(劉先生配偶)被視為於華兆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李女士為劉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1.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1.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而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下文(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下文(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編纂]、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上文(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上文(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出售權益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在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其授出十年後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下文(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儘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儘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編纂]、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文(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或

- (iii) 上文(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上文(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已作出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修訂條款以及就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所作任何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日後不時作出的任何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上文(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編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編纂]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於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編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2020年●，控股股東（「彌償人」）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同等規定）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相關的一切罰金、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收取或因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而引起；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其法定紀錄有任何相關錯誤、歧義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索賠、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各自成立日期至[編纂]就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作出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或引致的所有申索、訴訟、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及
- (e)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程序與不合規」一段所述法律訴訟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合規事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止任何會計期間須繳納的稅項或負債，且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 (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此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加以賠償並確保我們隨時獲得全面賠償。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程序與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1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667美元。所有開辦費用及有關[編纂]的全部開支均將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8.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編纂]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並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收取費用5,500,000港元。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名稱	資格
GM Minerals Consultants Pty Ltd.	獨立技術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Walkers (Hong Kong)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Sue Border	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章)

21.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20.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按各自所載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單獨刊發。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佣金；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7. 其他

本文件概以英文版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其中包括)[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五「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副本及本文件附錄五「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愛丁堡公爵大廈32樓3205-3207室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辦公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由Walkers (Hong Kong)編製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g)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 (h) 本文件附錄五「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五「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五「10.董事-(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GM Minerals Consultants Pty Ltd. 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m) 購股權計劃。